中國文化史

下册

柳詒徵編著

下册目次

第三編　近世文化史

第三編 近世史

第一章 元明時海上之交通

中國近世之歷史與上世中世之區別有三。(一)則東方之文化無特殊之進步。僅能維持繼續。爲保守之事業。而西方之宗教學術物質思想逐漸輸入。別開一新局面也。(二)則從前之國家。雖與四裔交往頻繁。而中國常屹立於諸國之上。其歷史雖兼及各國。純爲一國家之歷史。自元明以來。始與西方諸國有對等之交際。而中國歷史亦植身於世界各國之列也。(三)則因前二種之關係。而大陸之歷史變而爲海洋之歷史也。三者之中。以海洋之交通爲最大之關鍵。故欲知晚明以降西方宗教學術輸入之漸。當先觀察元明時海上之交通焉。

海上交通。爲東西兩方之共業。而其性質又分爲君主與羣衆之兩動機。當元世祖時。專務遠略。已屢遣使招諭海外諸番。

【元史馬八兒等國傳】世祖至元間。行中書省左丞索多等。奉璽書十通。招諭諸番。 十六年。遣廣東招討司達嚕噶齊楊庭璧招俱藍。 二十三年。海外諸番國。以楊庭璧奉詔招諭。皆來降。諸國凡十。曰馬八兒。曰須門那。曰僧急里。曰南無力。曰馬蘭丹。

曰那旺。曰丁呵兒。曰來來。曰急蘭亦解。曰蘇木都剌。（丁謙元史外夷傳考證，馬八兒在今南印度馬都剌部地，俱藍在其北，質宋爾國境，須門那即蘇門答剌，僧急里即丁機宜，南無力即明史之南渤利，馬蘭丹乃婆羅洲西北海中小島，丁呵兒即丁噶奴，來來地未詳，急蘭亦解，即吉蘭丹，蘇木都剌亦即蘇門答剌，）

馬哥博羅奉庫噶丁公主至印度。遂經黑海。赴君士但丁。而返威尼斯。

〔馬哥博羅遊記卷首〕大可汗遣庫噶丁 Kogatin 公主嫁印度藩王阿爾貢。Arghun 派馬哥父子等三人爲駕駛使。造樓船十四艘。貯二年之糧。行三閱月。至爪哇。又經十八月之久。始抵阿爾貢王之境。尼古羅等聞大可汗薨逝。從此絕東返之念。先至達拉布松。Trebizond（在黑海之濱）由此再赴君士但丁。經希臘而至威尼斯。時千二百九十五年也。（元成宗元年）

其時航海雖未能直至歐洲。然航行之利。已爲時人所公認矣。

〔馬哥博羅遊記卷首〕印使偕公主入面大可汗。備陳舟行之利。費用既省。歷時尤迅。

明初恆遣使海外。

〔明史外國傳〕洪武二年。遣官諭占城。　三年。遣使臣郭徵等諭眞臘。　呂宗俊等諭暹羅。　行人趙述諭三佛齊。　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使渤泥。　永樂元年。中官尹慶諭古里及柯枝。

鄭和奉使尤傳爲盛事。

〔明史宦官傳〕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成祖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强。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

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遍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懾之。 和經事三朝。先後七奉使。所歷占城。爪哇。眞臘。舊港。暹羅。古里（印度之古耶拉大省）滿剌加。渤泥。蘇門答剌。阿魯（滿剌加西北海峽亞羅亞羣島）柯枝（孟買科坎停海一帶地）大葛蘭。小葛蘭（卞力咳至可陳等地）西洋瑣里。瑣里（蘇門達剌中間錫里部地）加異勒。阿撥。把丹（未詳）南巫里（南渤利）甘把里（未詳）錫蘭山。喃勃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波斯南境小島）比剌。溜山。孫剌（溜山卽民大威羣島。在蘇門答剌西南。比剌孫剌皆相近島名。）木骨都束（非洲東北海濱）麻林（非洲東南界海濱）剌撒（阿剌伯東北）祖法兒（阿剌伯哈達拉毛部之薩法爾城）沙里灣泥（未詳）竹步（錫蘭西南商埠）榜葛剌（卽孟加拉）天方。黎伐那孤兒（未詳）凡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計。自和後。凡將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番。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云。

東南海島。幾無在無明人之足迹焉。

宋代置市舶司於廣杭明泉諸州。

【宋史食貨志】開寶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於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渤泥。麻逸。三佛齊諸番。並通貿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鑌鐵鼊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番布烏樠蘇木等物。

而禁人民私與番人貿易。

【宋史食貨志】太平興國初。私與番國人貿易者。計直滿百錢以上。論罪。 元豐中。禁人私販。然不能絕。

元明因之。官置市舶。

【元史食貨志】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孟古岱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澉浦。令福建安撫司楊發督之。每歲

招集舶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回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貨賣。

【明史食貨志】太祖洪武初。設市舶司於太倉黃渡。尋罷之。設市舶司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

【清藍鼎元論南洋事宜書】閩廣人稠地狹。田園不足於耕。望海謀生。十居五六。內地賤菲無足重輕之物。載至番境。皆同珍貝。

中雖數有廢置。要皆官營商業也。而閩廣各省。人稠地狹。田園不足於耕。以海洋為謀生之所。時時有冒禁下海者。

【東西洋考】萬曆二十一年。倭寇朝鮮。閩以濱鄰。禁止通販。海上人輒違禁私下海。或假借縣給買穀捕魚之引。竟走遠夷。

良者則為海商。黠者則為海寇。

【東西洋考】海濱一帶田盡斥鹵。耕者無所望歲。只有視淵若陵。久成習慣。富家徵貨。固得稛載歸來。貧者為傭。亦博升米自給。一旦戒嚴。不得下水。斷其生活。若輩悉健有力。勢不肯搏手困窮。於是所在連結為亂。潰裂以出。其久潛縱於外者。既觸網不敢歸。又連結遠夷。嚮導以入。

明史所載林道乾。梁道明。陳祖義。張璉等。皆國人之富於冒險性。為羣衆開拓海上航業商業者也。

林梁等事蹟見明史外國傳。

使其時西人不垂涎東亞。相繼遠航。吾華民族亦必日趨於海上生活。而與歐人接觸。適會是時。西人忽起尋覓新

地之慾。而東西之接觸。乃若電氣之相引矣。

歐人之至中國行蹤可考者。當首推馬哥博羅家三人。

〔馬哥博羅遊記序〕當達達爾諸王之治亞細亞內地也。各君其土。而受節制於蒙古大帝。故威令行而道路不梗。商旅稱便。歐洲客商。聯袂而往。或謀什百之利。或圖仕祿於諸王之朝。意大利威尼斯人馬非僂 Maffeo 尼古羅 Nicolo 兄弟。因貲珍寶渡黑海。達巴爾喀 (Barka) 朝之都。居一載。獲利甚厚。展轉至布哈爾 Bokhara 適巴爾喀之從兄弟呼拉古 Hulagu 遣使赴忽必烈。道經布哈爾。與馬非僂兄弟遇。與之談甚歡。約共朝忽必烈。歷一年而達帝都。可汗延見馬非僂兄弟。命偕蒙古大員一人。往使羅馬。見教皇。馬非僂等於是西行。比抵威尼斯。則尼古羅之妻已亡。遺一子名馬哥。Marco 馬非僂遂偕弟及姪赴阿克爾。Acre 阿克爾之教皇格里各烈十世 (Gregory X) 授之敕書。餽贈蒙古帝以珍物。馬非僂等既取道東北。經由大亞米尼阿。波斯屬之伊拉克庫拉桑。巴爾克。巴達克商等處。入唐古特境。經沙州肅州而至於山西之太原。馬非僂等見蒙古帝。呈教皇敕書。帝甚嘉其忠信。見尼古羅旁侍一少年。問知爲尼古羅之子。命留侍左右。派爲皇室職員。馬哥自居宮禁以後。習學東方禮節語文。更得帝之優遇。常遣之查辦事件。一日江南道副使出缺。帝即命馬哥署理。在任凡三載。馬哥之父及叔。亦同邀恩遇。初到時。尼古羅等建議能造戰時利器。便於射遠。蒙帝試之而佳。即命監工製造。後此蒙兵攻克襄陽城。即利用此火器也。博羅氏父子兄弟至中國後十七年。方請於帝。護送公主歸國。

然其來也。遵陸而行。僅歸時由海道至印度波斯耳。歐亞之直接通航。始於葡萄牙人華斯哥德噶馬。東西之周迴

通航。始於葡萄牙人馬基倫。自此兩航路開闢。而亞洲若重造一新天地焉。

有明初年。葡萄牙王子亨利及約翰二世。富於野心。獎勵航海術。

【東邦近世史】一四一五年（明永樂十三年）葡萄牙王子亨利攻回教徒於摩洛哥北岸。時俘囚中有通亞非利加之地理。盛說印度之殷富者。王子聞之。雄心勃起。乃毅然欲探險阿非利加之地。遂設商船學校。建測候所。刻意研究星學數學。以全力獎勵航海術。一四六〇年（明天順四年）亨利死時。綜計新發見之海岸。共一千八百哩。舊傳亨利在當時有舟子之號。信不誣也。葡王約翰二世。紹舟子亨利之遺志。派遣遠征隊。一四八六年（明成化二十二年）巴沙洛矛地阿治 Bartholomew Diaz 遂至亞非利加南端。名其地曰荒崎。Cada Tormentoso 約翰二世嫌其名不雅馴。改曰喜望峯。Cado Dada Esperany 無幾。哥倫布復發見西方新世界。歐洲諸國咸屬耳目焉。及約翰二世殂。馬諾耶爾 Manoel 繼之。華斯哥德噶馬 Vasco da Gama 遂發見印度航路。

而南歐之人。以商業之關係。尤熱心於開闢新航路。

【東邦近世史】西一四五三年（明景泰四年）回教信徒土耳其人種攻陷東羅馬首府君士但丁堡。黑海地方之東洋貿易頓至萎靡不振。其欲發見達於東亞之航路。實南歐有志者之一大宗旨也。

弘治十一年（西一四九八年）華斯哥德噶馬至印度之加爾各達。葡人因之殖民於印度。以臥亞為根據地。

【西力東侵史】華斯哥德噶馬於一四九七年七月八日。發國都利斯本。巡航非洲南端。至一四九八年五月二十日。達印度馬

拉巴海岸之加爾各達。是實東西洋海路交通之始。東西交通史中當大書特書者也。哥倫布之發見美洲。前乎此者僅六年。故西大陸之發見。東洋航路之開始。同爲十五世紀末十年間之大紀念也。　葡萄牙人雖發見馬拉巴海岸。尙難以爲貿易之地。蓋不徒土人所在排斥葡人。埃及人亦恐葡人廢其舊路。而與威斯尼人共援印度土人以抗葡師。及達爾麥達率大軍來印度。一五〇九年（明正德四年）大破埃及海軍於堤湖。葡人在東洋之勢力乃稍定。後塔爾波喀爾喀 D' Albuquerque 爲總督。日圖侵略土地。一五一〇年（明正德五年）取臥亞。翌年取麻剌甲。一五一五年（正德十年）取忽魯謨斯。自是而後。葡人勢力益臻隆盛。西自阿剌伯海岸。東至麻剌甲。俱有其貿易地。餘若錫蘭。蘇門答剌。爪哇。麻剌甲諸島。亦無不有葡人之車轍馬迹。

正德十六年。（西一五二一年）馬基倫至斐律賓羣島。西班牙人因之殖民於斐律賓。以呂宋爲根據地。

【西洋通史】（章起渭編譯）一五一九年。（正德十四年）葡人馬基倫 Magellan 受西班牙國之命。率船五隻。發航大西洋。從巴他哥尼亞之沿岸南進。通航於南亞美利加最南之海峽。出外洋。見海上波靜風穩。命名爲太平洋。進航西北。凡數月。遂以一五二一年發見斐律賓羣島。馬基倫不幸爲土人所殺害。然其所率之船。更橫行印度洋。迂回阿非利加。而歸航於本國。

【東邦近世史】一五七〇年（明隆慶四年）西班牙將列加斯祕 Legaspi 入馬尼拉。以該市爲羣島首府。

萬歷三十年（西一六〇二年）荷蘭創立東印度公司。通商於爪哇蘇門答臘諸島。以巴達維亞 Batavia 爲根據地。

【西力東漸史】荷蘭人華恩食斯考敦 Jan Huigen Van Linsikoten 曾爲臥亞大僧正。久居印度。歸國後。公其記錄於世。俾國人周知東洋諸國之情事。又有考納遼斯霍脫曼 Cornelius Houtman 者。結船隊。從事遠征。力抗葡人於海上。視察

蘇門答臘爪哇諸島而歸。於是荷人競派遠征船隊至東洋。從事探險。一六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荷蘭東印度公司。合二千一百五十三股而成。握喜望峯與馬甚倫海峽間之貿易權。一六二一年（明天啟元年）建巴達維亞府於噶羅巴。

英法諸國。亦相繼設立東印度公司。

【東邦近世史】一五九九年（明萬歷二十七年）倫敦商人會議。組織公司。與印度貿易。女王伊利沙白亦遣使至莫臥兒帝之朝。求許特權於英國公司。千六百年（萬歷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東印度公司。遂得王室之准憑。組織公司。通商東印度。一六一四年（萬歷四十二年）設居留地於蘇拉特。

【同上】一六〇四年（萬歷三十二年）法國亨利四世即位。始下許可設立東印度公司之諭。其中屢經停辦。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第四次設立東印度公司。翌年。遂設居留地於麻打拉薩。

侵尋及於中國。而租地通商之事起矣。

葡萄牙人之至中國。當明武宗時。

【東邦近世史】滿剌加占領後五年。有葡人拉斐爾伯斯德羅 Raffael Perestrello 者。乘篷船至中國。時在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一船舶之揭有歐洲國旗而至中國者。以是為嚆矢。翌年。費爾諾比勒司又以葡船四艘。馬來船四艘。至廣東。為地方官所歡迎。得許可。碇泊三竈島。未幾。葡人之航中國者歲益衆。漸至寧波。設商會於其地。又與廈門通商。

【明史外國傳】佛郎機（即葡萄牙。修明史者不知其名。誤以為佛郎機。）近滿剌加。正德中。據滿剌加地。逐其王。十三年。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請封。

始知其名。詔給方物之直。遣還。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兒爲食。已而夤緣鎮守中貴。許入京。武宗南巡。其使火者亞三因江彬侍帝左右。帝時學其語以爲戲。亞三侍帝驕甚。從駕入都。居會同館。見提督主事梁焯不屈膝。焯怒撻之。明年。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爲番人所使。乃伏法。絕其朝貢。

至嘉靖中。遂租壕鏡爲居留地。

〔明史外國傳〕壕鏡在香山縣南虎跳門外。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浡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使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壕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久之。其來益衆。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爲所據。其人長身高鼻。貓睛鷹嘴。拳髮赤鬚。好經商。恃強陵轢諸國。無所不往。後又稱干系臘國。所產多犀象珠貝。衣服華潔。貴者冠。賤者笠。見尊長輒去之。初奉佛教。後奉天主教。市易但伸指示數。雖累千金。不立約契。有事指天爲誓。不相負。

〔東邦近世史〕一五三七年(嘉靖十六年)廣東附近有葡人居留地三所。即三竈島電白縣及瑪港是也。瑪港據澳門紀略所載。則謂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有都指揮黃慶者。受葡人鉅賄。代請上官。以澳門爲通商地。使年貢地租二萬金。至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年)葡船遭風。水漬貢物。乞與暴之於地。海道副使汪柏許之。由是來者益衆。而考諸池哈爾之中國史。則言嘉靖海賊張希洛據澳門。地方官藉歐人之援討滅之。因以是地酬歐洲人云。

荷蘭人涎其利。亦欲市於澳。澳人拒之。遂去而據澎湖臺灣。

〔明史外國傳〕和蘭又名紅毛番。其人深目長鼻。髮眉鬚皆赤。足長尺二寸。頎偉倍常。萬歷中。福建商人歲給引往販大泥呂宋及咬𠺕吧者。和蘭人就諸國轉販。未敢窺中國也。自佛郎機市香山。和蘭人聞而慕之。二十九年。駕大艦。薄香山澳。澳中人數詰問。言欲通貢市。當事難之。稅使李道卽召其酋入城。遊處一月。乃遣還。澳中人慮其登陸。謹防禦。始引去。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和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貢市。無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誠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酋卽駕二大艦。直抵澎湖。時三十二年之七月。汛兵已撤。如入無人之墟。遂伐木築舍。爲久居計。當事屢遣使諭之。嚴禁奸民下海。犯者必誅。由是接濟路窮。無所得食。十月末。揚帆去。後又侵奪臺灣地。築室耕田。久留不去。

斯時西人之市於吾國海疆。與華人之市於滿剌加呂宋及南洋諸島者。已可爲東西文化之媒介矣。然商人徒知貿遷。未足以語文化。至利瑪竇等遠來傳教。而天文歷算地理格致諸學乃大興焉。

第二章　西教之東來

西教之入中國也久矣。在唐爲景教。

〔大秦景敎流行中國碑〕(唐僧景淨)三一妙身。无元眞主。阿羅訶。判十字以定四方。鼓元風而生二氣。　神天宣慶。室女誕聖於大秦。景宿告祥。波斯覩耀以來貢。　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貞觀九祀。至於長安。帝使宰臣房玄齡賓迎入內。翻經書殿。問道禁闈。深知正眞。特令傳授。貞觀十有二年秋七月。詔曰。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詳其敎旨。玄妙無爲。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卽於京義寧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　高宗大帝。於諸州各置景寺。仍崇阿羅本爲鎭國大法主。　玄宗天寶三載。大秦國有僧佶和。瞻星向化。望日朝尊。詔僧羅含僧普論等一七人與佶和於興慶宮修功德。　肅宗皇帝。於靈武等郡重立景寺。大唐建中二年。歲在作噩太蔟月七日大耀森文日建立。　時法主僧寧恕。知東方之景衆也。

〔金石錄補〕(葉奕苞)右碑下及東西三面。皆列彼國字式。字皆左轉。弗能譯也。此卽天主敎始入中國。自唐迄今。其敎遍天下矣。

〔來齋金石考〕(林侗)明崇禎間。西安守晉陵鄒靜長卜葬幼子於長安崇仁寺之南。掘數尺。得一石。乃景敎流行碑也。今在西安城西金勝寺內。按此碑今已移至西安城中文廟碑林內。頗漫滅。

〔景教考〕〔錢大昕〕萬曆間。長安民𨷙地。得唐建中二年景教碑。士大夫習西學者。相矜謂有唐之世。其教已流行中國。

在宋爲一賜樂業教。

〔開封重建淸眞寺記〕夫一賜樂業。立教祖師。阿無羅漢。迺盤古阿耽十九代孫也。 教道相傳授受有自來矣。出自天竺。奉命而來。有李俺艾高穆趙金周張石黃李聶金張左白七十姓等。進貢西洋布於宋。帝曰。歸我中夏。遵守祖風。留遺汴梁。宋孝宗隆興元年癸未。列微五思達領掌其教。俺都剌始建寺焉。元至元十六年己卯。五思達重建古剎淸眞寺。 大明太祖以是寺不可無典守者。惟李誠。李實。俺平徒。艾端。李貴。李節。李昇。李綱。艾敬。周安。李榮。李良。李智。張浩等。正經熟。勸人爲善。呼爲滿喇。 弘治二年。淸眞後人寧夏金瑛。祥符金禮並立。

〔開封一賜樂業教考〕〔陳垣〕一賜樂業。或譯以色列。Israel 猶太民族也。淸眞寺與回教寺同名。乃猶太教而非回教。道經。摩西五經也。 七十姓。或疑爲十七姓之誤。因碑中所列適十七姓。而教衆之知名者。又無在十七姓之外也。 咸豐初。有教士購得開封猶太人譜牒一本。中有希伯來名。亦有漢名。弘治碑謂李俺艾等姓進西洋布於宋。俺都剌始建寺者。必譜牒所傳。故能言之鑿鑿。當其始至。尙沿猶太民族。歷元迄明。乃改漢姓。

在元爲也里可溫教。

〔元史世祖紀〕至元七年九月。敕僧道也里可溫有家室不持戒律者。占籍爲民。 〔泰定紀〕泰定元年二月。宣諭也里可溫各如其教具戒。

【同上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九月。楊廷璧招撫海外南番。寓俱藍國。也里可溫主兀咱兒撒里馬。亦遣使奉表。進七寶項牌一。藥物二瓶。

【至順鎮江志】大興國寺在夾道巷。至元十八年。本路副達魯化赤薛里吉思建。儒學教授梁相記。其略曰。薛迷思賢在中原西北十萬餘里。乃也里可溫行教之地。愚問其所教者。云天地有十字寺十二。內一寺佛殿四柱高四十尺。皆巨木。一柱懸空尺餘。祖師麻兒也里牙靈迹千五百餘歲。今馬薛里吉思是其徒也。教以禮東方爲主。與天竺寂滅之教不同。

【至順鎮江志校勘記】(劉文淇)此志述僑寓之戶口。所謂也里可溫者。西洋人也。卷九大興國寺條。載梁相記云云。據此則薛迷思賢乃西洋之地面也。而也里可溫即天主教矣。

【元史譯文證補元世各教名考】(洪鈞)也里可溫之爲天主教。有鎮江北固山下殘碑可證。自唐時景教入中國。支裔流傳歷久未絕。也里可溫當即景教之遺緒。陳垣曰。唐景教爲聶斯托爾派 Nestorian。非羅馬派。近今東西學者久有定評。也里可溫者元時基督教之通稱也。其所以混稱之由。則因教派大致相同。其不同者。或在學說之微。或在儀文之末。均爲教外人所不辨。

是皆在中國書籍碑版。信而可徵者。外史載元代耶教人之入中國者尤多。

【正教奉褒】(黃伯祿)定宗時。宗室廷臣多有奉教者。定宗之母昭慈太后信教甚誠。殿前建有聖堂。每值教中禮期。昭慈太后暨奉教王公大臣。詣堂瞻禮。教士柏朗嘉賓。日爾曼國人回西朝覲教宗。太后賜狐皮緞袍以壯行色。憲宗六年。宋理宗寶祐四年法蘭西國王類思。遣教士羅柏魯法蘭西國人奉國書東來通問。齎贈錦幨一頂。幨上綵繡教中聖像。羅柏魯駐京敷教。釋氏羣起攻訐。

帝命僧徒與教士各述其道。互相辯駁。派大臣監之。僧理窮辭遁。世祖至元八年（宋度宗咸淳七年）遣使臣齎禮物。詣往西國覲教宗。請派教士東來傳教。俾立爾莫尼各老等。奉派同使臣來華。構堂傳教。至元十三年（宋端宗景炎元年）復遣大臣赴西國謁覲教宗。至元二十七年。若望高未諾（意大利國人）等奉派來華。抵京。帝禮之加厚。京內有大堂三座。一與宮殿毗連。成宗朝。西國教士踵至。大德十一年。教宗敕授若望高未諾爲北京大主教。隸屬各省主教七員。士庶感化入教者三萬餘人。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十三世紀末。佛蘭詰司哥會（Franciscan）教士伊大利人若望高未諾。受羅馬教皇尼古拉司第四之命。經印度來支那。得世祖忽必烈許可。建加特力克（Catholic）教堂四所於北京。受洗者達六千人。學希臘羅馬語者達百五十人。

然其教在中國無大關繫。僅如摩尼祆教等。得一部分之信從耳。景教經文傳入中國。雖有譯本。亦未傳播。

（燉煌石室秘寶）載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讚一卷。末附諸經名。曰敬禮常明皇樂經　宣元至本經　志元安樂經　天寶藏經　多惠聖王經　阿思瞿利容經　渾元經　通眞經　寶明經　傳化經　罄遺經　原靈經　述略經　三際經　徵詰經　寧思經　宣義經　師利海經　寶路法王經　删河律經　藝利月思經　寧耶頙經　儀則律經　毗遏啓經　三威讚經　牟世法王經　伊利耶經　遏弗林經　報信法王經　彌施訶自在天地經　四門經　啓眞經　摩薩吉斯經　慈利波經　烏沙那經。跋曰。謹案諸經目錄。大秦本教經。都五百三十部。並是貝葉梵音。唐太宗皇帝貞觀九年。西域大德僧阿羅本屆於中夏。並奏上本音。房玄齡魏徵宣譯奏言。復召本教大德僧景淨譯得已上三十部卷。餘大數具在貝皮

夾。猶未繙譯。羅振玉曰．景敎古經．傳世絕少．數年前．上海徐家匯天主敎堂．於開封回民家．得猶太敎羊皮古經．乃如德亞文．已寄羅馬敎皇許．今此讚首尾完好．復附景敎經目三十種．足資彼敎之考證．

一賜樂業教經僅藏於寺。其數更不逮景教之多。教外之人初不受其影響。其存者。惟可供考古者之研索耳。

【開封一賜樂業敎考】(陳垣)弘治碑言正經一部五十三卷。當是摩西五經。五經者。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也。明天順以前。開封本寺。祇得道經一部。天順間。石斌。李榮。高鑑。張瑄。往寧波取經一部。寧波趙應又賚來一部。正德間。維揚金溥又請來一部。正德以後。其敎浸盛。百年之間。道經由四部增至一十三部。據貝敎士所見。有一卷字大而清晰。其字體半似比國安懷士城之希伯來文聖經。半似一五三一年(嘉靖十年)在波蘭韋敎堡所印之希伯來。迦勒底語辭典。其字下端無點。上端則有多點。今已有十部爲歐美人所購去。 康熙碑稱寺中有方經散經數十册。大別言之。則敎律敎規禮儀所需文書。及猶太年表日歷節令。開封猶太民族譜牒之屬。正經散經均用羊革書寫。爲上古式。兩端有軸。上下有柄。以便卷舒。方經則用厚紙編訂。如今書本式。

中國耶教之盛。實由於歐洲之改革宗教。

【東邦近世史】西一五一七年(明正德十二年)德國神學敎習馬丁路德。草其意見九十五條。張於威敦堡敎堂。嗣後歐洲各國反抗羅馬敎皇。釀改革宗敎之大亂。敎皇權勢日衰。西班牙人路拉 Loyala 蹶起。欲自內部改良舊敎。而組織耶穌會。西一五四零年(嘉靖十九年)受敎皇認可。益大事運動。不惟侵略新敎盛行之北歐諸國。且傳基督敎於五十年前所發見之各地。而其傳敎東洋也。以西一五四一年爲嚆矢。其徒賽維兒 Xavier 自里斯本起程。翌年五月六日至印度臥亞。專盡力於振興東洋耶

穌會之事業。一五七七年（萬歷四年）臥亞遂為大僧正之任地。

由印度滿剌加而漸及於中國。

〔東邦近世史〕賽維兒以一五五二年（嘉靖三十一年）自臥亞赴支那。既抵滿剌加。使節被留。乃單身赴支那。死於澳門西南三十里之三灶島。

自利瑪竇等來華。而文士信從者衆。

〔明史外國傳〕大都歐羅巴諸國悉奉天主耶穌教。耶穌生於如德亞。Judea 其國在亞細亞洲之中。西行教於歐羅巴。其始生在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閱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至萬歷九年。利瑪竇始汎海九萬里。抵廣州之香山澳。其教遂沾染中土。至二十九年。入京師。中官馬堂以其方物進獻。自稱大西洋人。帝嘉其遠來。假館授粲。給賜優厚。公卿以下。重其人。咸與晉接。利瑪竇安之。遂留居不去。以三十八年四月卒於京。賜葬西郊外。　自瑪竇入中國後。其徒來益衆。有王豐肅者。居南京。專以天主教惑衆。士大夫暨里巷小民。間為所誘。　其國人東來者。大都聰明特達之士。意專行教。不求祿利。其所著書。多華人所未道。故一時好異者咸尚之。而士大夫如徐光啓李之藻輩。首好其說。且為潤色其文詞。故其教驟興。時著聲中土者。更有龍華民。畢方濟。艾如略。鄧玉函諸人。華民方濟如略及熊三拔。皆意大利亞國人。玉函。熱而瑪尼國人。龐迪我。依西把尼亞國人。陽瑪諾。波而都瓦爾國人。皆歐羅巴洲之國也。

至明之季年。奉教者遂數千人。

【正敎奉褒】(黃伯祿)統計明季奉敎者。有數千人。其中宗室百有十四人。內官四十。顯官十四。貢士十。擧子十一。秀士三百有奇。其文定公徐光啓。少京兆楊廷筠。太僕卿李之藻。大學士葉益蕃。左參議瞿汝說。忠宣公瞿式耜。爲奉敎中尤著者。

比明之亡。永歷太妃且致書羅馬敎皇及耶穌會總統。祈保其國中興。

【永歷太妃致耶穌會總統書】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敕諭耶穌會大尊總師神父。予處宮中。遠聞天主之敎。傾心旣久。幸遇尊會之士瞿紗微。領聖洗。使皇太后瑪利亞。中宮皇后亞納。及皇太子當定。並入聖敎。領聖水。閱三年矣。今祈尊師神父。並尊會之友。在天主前。祈保我國中興太平。俾我大明第十八帝太祖十二世孫主臣等悉知敬眞主耶穌。更求尊會相通功勞之分。再多送老師來我國中行敎。待太平之後。卽著欽差官來到聖祖總師意納爵座前致儀行禮。今有尊會士卜彌格。儘知我國情事。卽使回國代傳其意。諒能備悉。可諭予懷。欽哉特敕。永歷四年十月十一日。

【永歷太妃遣使於羅馬敎皇考】(高勞)順治五年。卽桂王由榔稱號永歷之二年。提督李成棟以廣東附於桂王由榔。由榔由桂林移居肇慶。其太監龐天壽。以天主敎理陳說於太妃。(太妃之稱。本通鑑輯覽。)太妃王氏。湖廣人。故明桂王常瀛之繼室。由榔之嫡母也。太妃旣奉天主敎。令由榔生母馬氏及妃王氏皆入敎。受洗禮於司鐸瞿紗微。由榔亦於祭臺前行跪叩禮。以多蓄姬妾。不能受洗。是年由榔生子慈烜。亦受洗。太妃乃遣使至澳門。求司鐸行彌撒大祭。太妃以大蟠龍銀香爐二對。鏤花銀瓶二對。鏤花銀燭奴二對。獻於祭臺上。另賜三銀瓶於耶穌會三會長。遂於陽歷十月三十一日。擧大禮彌撒。禮畢。澳門葡總督設盛筵款使者。並贈火槍百枝以佐其行。順治七年。卽永歷四年。淸兵克韶州。由榔奔梧州。太妃欲遣使至羅馬。見敎皇。爲明祈福。

司禮太監龐天壽爲奉使。以其年老任重。不許。天壽遂薦神父卜彌格充使。齎書二通。一爲太妃肅教皇箋。一爲太妃致耶穌會總統書。卜彌格至澳門。以事留一年。始西渡。至印度臥亞上陸。西行。經波斯。西里亞等國。入地中海。二年後始至意大利之威尼斯。及至羅馬。適新教皇亞立山第七即位。驗明使節。乃蒙召見。覆書。即由卜彌格攜回。到中國時。約在順治十二三年之間。然卜彌格奉使後。未數月。而由榔已由梧州奔南寧。太妃亦於次年卒於田州。覆書達否。不可知矣。卜彌格所齎太妃肅教皇箋。致耶穌會總統書。及龐天壽奉教皇書。今均存羅馬耶穌會藏書樓內。（見東方雜誌第八卷第五號）

而清廷亦尊崇教士。至予以漢人之封職。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睿親王之占領北京也。欲舉城而充滿蒙八旗之住宅。限三日內。漢民一律退出。湯若望呈書於睿親王。宣武門內之聖堂邸第。及皇城門外之塋域。得以保存。順治帝賞湯若望以欽崇天道之匾額。順治三年。加以太常寺少卿銜。八年。敍通議大夫。父祖父則追封通奉大夫。母祖母則追封二品夫人。十五年。更有恩命。晉敍光祿大夫。祖先三代則追賜一品封典。相傳世祖對彼之隆遇。逾於恆格。召對不呼其名。用瑪法（貴叟之意）之滿語代之。得隨意出入內廷。遂滿人與西人皆以夷種見薄於中國。遂鑑於漢人之偏見。力持公平之態度。奪漢人之官爵。加於西夷之首。而湯若望等亦藉此以爲正教發達之捷徑焉。

康熙中。各省信耶教者。至達十數萬人焉。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十七世紀之末。教士所到之各省。信徒大增。當其最盛之時。屬於教會之教堂。廣東有七所。江南有百

餘所。一六六三年康熙二年十二省信徒達十二萬人。六省信徒其數未詳。然亦決非少數。一六九六年康熙三十五年在北京受洗者六百三十人。

教士之入中國也。習華言。易華服。讀儒書。從儒教。以博中國人之信用。其教始能推行。

【上明神宗疏】(利瑪竇)臣本國極遠。從來貢獻所不通。逖聞天朝聲教文物。竊欲霑被其餘。終身爲氓。庶不虛生。用是辭離本國。航海而來。時歷三年。路經八萬餘里。始達廣東。緣音譯未通。有同暗啞。僦居學習語言文字。淹留肇慶韶州二府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凡經籍亦略誦記。粗得其旨。

【大西利先生行蹟】(艾儒略)其居端州十載。初時言語文字未達。苦心學習。按圖畫人物。倩人指點。漸曉語言。旁通文字。至於六經子史等編。無不盡暢其意義。　姑蘇瞿太素。聞利子名。因訪焉。談論間。深相契合。遂願從遊。勸利子服儒服。　利子嘗將中國四書譯以西文。寄回本國之人讀之。知中國古書能識眞原。不迷於主奴者。皆利子之力也。　汝南李公素以道學稱。崇奉釋氏。多有從之者。一日與諸公論道。多揚釋氏。抑孔孟。時劉公斗墟在座。瞿然曰。吾子素學孔孟也。今以佞佛故。駕孔孟之上。何也。不如大西利子奉天主眞教。航海東來。其言多與孔孟合。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明末清初時代。宣教師不獨富於殉教之精神。且審察支那之風俗習慣。自將支那所嘲笑爲蠻夷風之洋裝。易而爲中國士人之服裝。起居飲食。全與支那人同。向支那人並自稱爲支那人。此殆指若輩改姓名而言　且恐社會攻擊基督敎。思有以辯護之。遂自受支那士人之教育。肄習其言語文字。對於下等社會。則以淺易演說。講明基督教之福音。對於士人社

會。則用流暢醇雅之漢文。從科學上立論。漸次說及基督教之精神。使之自然感化。此等方法。蓋彼等特所注意者也。當時之宣敎師。除直接反背敎旨。違逆聖訓外。務爲保全支那人固有之信仰習慣。其信徒亦能得崇拜祖先之許可。然當未許可以前。幾經躊躇。幾經學者士人上下議論。卒以支那人之拜孔子。在尊仰其人格。非因祈福祐聰明利祿而然。祭祀祖先。則出於親愛之義。孝思之念。所謂報本反始之禮。而非以求福祐。謂立祖先牌。非謂祖先之魂在上。不過子孫追遠。稍抒如在之懷。至於郊天之典禮。非祀蒼蒼有形之天。乃敬天地萬物之原。此孔子所謂郊祀之禮。以事上帝也。因此宣敎師等知支那人之祖先崇拜。無論如何形式。亦非迷信之敎義。故遂予以許可也。

其所譯述之經籍。雖未能如釋氏之學之深博。而歷算格致之學。實足以開近世之風氣。（其詳見後）他所著書。如七克等。詞旨淵粹。頗似儒家之言。

龐迪我著七克。分伏傲。解貪。坊淫。熄忿。釋饕。平妬。策怠七篇。

非若後世之教士。凶獷粗鄙。與中國文教大相逕庭也。故自萬歷以來。雖迭經排斥。

（明史外國傳意大里亞）禮部郎中徐如珂惡之。與侍郎沈㴶給事中晏文輝等合疏。斥其邪說惑衆。乞急行驅逐。禮科給事中余懋孳亦言。天主教煽惑羣衆。夜聚曉散。一如白蓮無爲諸教。且往來壕鏡。與澳中諸番通謀。而所司不爲遣斥。國家禁令安在。帝納其言。令俱遣赴廣東。聽還本國。

而爲之辯護者。且謂其獨合於儒家。

「正教奉褒」(黃伯祿)萬歷四十四年七月。徐光啓奏。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天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來相印證。欲使人人爲善。以稱上天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上帝爲宗本。以保救身靈爲切要。以忠孝慈愛爲工夫。以遷善改惡爲入門。以懺悔滌除爲進修。以先天眞福爲作善之榮賞。　諸陪臣之言。與儒家相合。與釋老相左。僧道之流。咸共憤嫉。是以謗害中傷。乞命諸陪臣與有名僧道互相辨駁。推勘窮盡。務求歸一。仍令儒學之臣。共論定之。

其後羅馬教皇嚴禁基督教徒。不得行祖先崇拜之儀式。始與中國禮教抵觸。而遭清廷之禁止焉。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一七零四年(康熙四十三年)羅馬教皇克列門第十。使安吉阿其何教長次魯甕爲代表。至北京，予以教書。謂對於基督教之神。不許用天之稱號。對於支那之基督教信徒。嚴禁祖先崇拜之儀式。康熙帝爲詳細說明支那崇拜祖先之趣意。次魯甕訖未發表教皇之教書。僅以己之名義摘要公布。排斥帝對於神學之意見。凡不從教皇敎令者卽行退去。於是帝命捕之。遣送於澳門。使葡萄牙人監視之。次魯甕遂於一七一零年(康熙四十九年)死於獄中。一七四二年(乾隆七年)教皇伯納其克特第十四。發表教書。不從教皇教書之宣教師。處以破門之罰。由是支那之基督教徒。不得行祖先崇拜之儀式。於是後之宣教師問題。遂生非常之影響。清國以羅馬教皇擅干涉國內事。以其命令行於國內。則爲侵害國家之獨立。故於一七零七年(康熙四十六年)清政府定一限制。非有內務部印票之宣教師。概令退去澳門。各地方之天主教堂。概行禁止。一七一七年(康熙五十六年)依廣東碣石鎮總兵陳昂之奏。禁止一切外人留住內地。違者決不得歸本國云。此後百數十年間。清廷政府對於基督教徒之態度。非無寬嚴之別。然卒未撤回其禁止之命令也。

第三章　明季之腐敗及滿淸之勃興

朱明之亡。亡於流賊及滿淸。此盡人所知也。然流賊及滿淸所以能亡明者。實由於明室朝野上下之腐敗。不此之責。第歸咎於流賊及滿淸。無當也。當明之中葉。士氣已壞。觀宗臣報劉一丈書。卽可知其時士大夫之無恥。

【宗臣報劉一丈書】今之所謂孚者。何哉。日夕策馬候權者之門。門者故不入。則甘言媚詞。作婦人狀。袖金以私之。卽門者將刺入。而主人又不卽出見。立廐中僕馬之間。惡氣襲衣袖。卽饑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抵暮。則前所受贈金者出報客曰。相公倦矣。謝客矣。客請明日來。卽明日。又不敢不來。夜披衣坐。聞雞鳴卽起。盥櫛。走馬抵門。門者怒曰。爲誰。則曰。昨日之客來。則又怒曰。何客之勤也。豈有相公此時出見客乎。客心恥之。强忍而與言曰。亡奈何矣。姑容我入。門者又得所贈金。則起而入之。又立向所立廐中。幸主者出。南面而召見。卽驚走。匍匐階下。主者曰進。則再拜。故遲不起。起則上所壽金。主者故不受。則固請。主者故固不受。則又固請。然後命吏納之。則又再拜。又故遲不起。起則五六揖。始出。出揖門者曰。官人幸顧我。他日來。幸無阻我也。門者答揖。大喜。奔出。馬上遇所交識。卽揚鞭語曰。適自相公家來。相公厚我。厚我。且虛言狀。卽所交識。亦心畏相公厚之矣。

至其末造。腐敗益甚。官府壞於吏胥。

【明夷待訪錄】(黃宗羲)吏胥之害天下。不可枚舉。而大要有四。其一。今之吏胥。以徒隸爲之。所謂皇皇求利者。而當可以爲利

之處。則亦何所不至。創爲文網。以濟其私。凡今之所設施之科條。皆出於吏。是以天下有吏之法。無朝廷之法。其二。天下吏旣爲無賴子所據。而佐貳又爲吏之出身。士人目爲異途。羞與爲伍也。其三。各衙門之佐貳。不自其長辟召。一一銓之吏部。卽其名姓且不能徧知。況其人之賢不肖乎。故銓部化爲籤部。貽笑千古。其四。京師權要之吏。頂首皆數千金。父傳之子。兄傳之弟。其一人麗於法。後而繼一人焉。則其子若弟也。不然。則其傳衣鉢者也。是以今天下無封建之國。有封建之吏。

地方壞於鄉紳。

明代紳權最重。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明鄉官虐民之害一則。已詳言之。觀虞陽說苑載張漢儒攻訐錢謙益瞿式耜之疏。可見晚明風氣一斑。其略曰。謙益以賣舉人錢千秋事露。廷鞫問杖回籍矣。式耜以受賄濫薦胡平表冒功陞廕。奉旨削奪爲民矣。無奈兩人性同虎狼。行若禽獸。平日暗布私書。潛託神棍。久住京師。探聽朝廷舉動。不時飛報。鑽謀起廢。及至居鄉。儼然以原官自待。倚恃撫按有司。或門生。或故舊。或同年。或相知。每遇歲科兩考。說入學科舉遺才幫補數十餘名。不得四五千金不止。遇有富豪假命。不詐三四千金不厭。更有同類縉紳。或勢衰。或物故。毋論宗黨。毋論姻親。乘機挾詐。不得萬餘金不止。一遇撫按復命。擇金賄屬。呈縣呈學。巧砌餙語。朦朧引薦。　又錢謙益瞿式耜兩人。主使腹僕腹幹如鄒日升。安如磐。周憲昌。劉時升。張永祚等。充糧吏庫吏。出放在手。侵沒惟命。一遇派兌。先將官戶名下。積勺成合。積合成升。通計合縣四十八萬之倉糧一筆勾銷矣。至於解放錢糧。則又貪婪加二加三之解頭。囑託縣官。先將應緩錢糧放出。而京邊金花兵餉。積侵至崇禎七八九年數萬餘兩。不顧也。甚至一班奸胥。狐朋狗黨。包婦買娼。晝夜呼盧。或假印。或假牌。或以千計。或以萬計。起批掛號。瓜分浪用。現今侵欺事露。拚賄賂主。

雖經憲提憲捉。究竟免貧免比。

兵不教練而肆搶掠。

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引憶記云。永樂既都北京。令山東河南江北諸郡衛所各軍。春秋兩班。赴京部科點驗。發京營一體操練。以習軍士之勞。省徵調之煩。壯京師之衛。備邊隘之防。法甚善也。其後分發近邊築工。折其半納班價矣。又其後皇親駙馬侯伯有墳工。輒乞恩請班軍以數千計。皆折價入橐矣。領班官歲斂軍士金錢入京。募人應點。本軍遂不赴京。大失祖宗之意。

御史王孫蕃疏曰。臣聞賊破張秋。止住二日。劉元斌兵住三十七日。掘地拆牆。細細搜掠。凡民間埋藏之物。盡數獲之。東省有賊如梳。兵如篦之謠。一家有銀錢。即擄殺一家。一村有富室。則擄殺一村。玉石俱焚。慘烈於賊。

將無學術而務欺詐。

(明夷待訪錄)(黃宗羲)毅宗專任大帥。不使文臣節制。不二三年。武臣擁衆。與賊相望。同事虜略。李賊入京師。三輔至於青齊。諸鎭櫛比而營。天子封公侯。結其歡心。終莫肯以一矢入援。是故與毅宗從死者。皆文臣也。建義於郡縣者。皆文臣及儒生也。彼武人之爲大帥者。方且飇浮雲起。以其衆幸富貴矣。

(同上)萬歷以來之將。掩敗飾功。所以欺其君父者。何所不至。乃只能施之君父。不能施之寇敵。

貪鄙奢淫者相望於社會。

(日知錄)(顧炎武)自萬歷季年。搢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於宵人。詩字頌於輿皁。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

陸沈。中原塗炭。夫亦有以致之矣。

【同上】今日士大夫。纔任一官。卽以教戲唱曲爲事。官方民隱。置之不講。國安得不亡。身安得不敗。

【廿二史劄記】(趙翼)嘉隆以後。吏部考察之法。徒爲具文。而人皆不自顧惜。撫按之權太重。舉劾惟賄是親。而人皆貪婪以奉上司。於是吏治日媮。民生日蹙。而國亦以亡矣。此是約舉明史循吏傳序語而文與史序不同.

而所謂清流名士者。亦惟是樹黨相攻。各立門戶。至國亡而不已。

【明史呂大器等傳贊】明自神宗而後。寖微寖滅。不可復振。揆厥所由。國是紛呶。朝端水火。寧坐視社稷之淪胥。而不能破除門戶之角立。故至桂林播越。旦夕不支。而吳楚之樹黨相傾。猶仍南都翻案之故態也。

【廿二史劄記】(趙翼)萬歷末年。廷臣務爲危言激論。以自標異。於是部黨各立。另成一門戶攻擊之局。高攀龍顧憲成講學東林書院。士大夫多附之。既而挺擊。紅丸。移宮三案。紛如聚訟。與東林忤者。衆共指爲邪黨。天啓初趙南星等柄政。廢斥殆盡。及魏忠賢勢盛。被斥者咸欲倚之以傾東林。於是如蛾赴火。如蟻赴羶。而科道轉爲其鷹犬。周志建謂汪直劉瑾時。言路淸明。故不久卽敗。今則權璫反藉言官爲報復。言官又借權璫爲聲勢。此言路之又一變。而風斯下矣。崇禎帝登極。閹黨雖盡除。而各立門戶。互攻爭勝之習。則已牢不可破。是非蜂起。叫呶噂沓。以至於亡。

此毫無文化之滿洲人。所由乘其隙而入主中國也。

滿洲之興。固無所謂盛德大業。徒以部落褊小。上下一心。事多公開。不得欺隱。

【清開國方略】太祖以議政王大臣參決機密。以理事十大臣分任庶務。國人有訴訟。先由理事大臣聽斷。仍告之議政大臣。覆加審問。然後言於諸貝勒。衆議既定。猶恐或有寃抑。令訟者跪上前。更詳問之。明核是非。故臣下不敢欺隱。民情皆得上達。國內大治。奸宄不生。遺物於道。無或隱匿。必歸其主。求其主。不得。則懸之公署。俾識而取之。刈穫既畢。始縱牧羣於山野。毋敢竊害者。每行軍。隊伍整肅。節制嚴明。克城破敵之後。察核將士功罪。當罰者雖親不貸。當賞者雖疏不遺。是以將士効命奮勇。所向無敵。

【同上】太祖諭貝勒大臣曰。凡事不可一人獨斷。如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當訴於公所。毋得訴於諸臣之家。前以大臣額亦都有私訴於家者不執送。已論罰。茲播告國中。自貝勒大臣以下。有罪。當靜聽公斷。執拗不服者。加等治罪。凡事俱五日一聽斷於公所。其私訴於家者。卽當執送。不執送而私斷者。治罪弗貸。

無明人之腐敗氣習。故能乘明之弊。力征經營。不三十年。遂竊神器。觀其初興之時。尙無文字第藉蒙古字以創滿文。

【清開國方略】己亥年（明萬歷二十七年）創制國書。時國中文移往來。皆習蒙古字。譯蒙古語。太祖命巴克什。額爾德尼噶蓋以蒙古字改制國書。二臣辭曰。蒙古字。臣等習而知之。相傳久矣。未能改制也。太祖曰。漢人讀漢文。凡習漢字與未習漢字者皆知之。蒙古人讀蒙古文。雖未習蒙古字者亦知之。今我國之語。必譯爲蒙古語讀之。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知也。如何以我國之語制字爲難。反以習他國之語爲易耶。二臣對曰。以我國語制字最善。但臣等未明其法。故難耳。太祖曰。無難也。但以蒙古字合我

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即可因文見義矣。太祖遂以蒙古字合之國語。創立滿文。頒行國中。雖經達海之增益。亦未能造成一國之學術。僅可藉以翻譯漢籍。

【盛京通志】達海。姓覺爾察。隸正藍旗滿洲。九歲即通滿漢文義。按達海以天聰六年卒。年三十八歲。則其九歲爲明萬歷三十一年。時滿字甫造成四年也。弱冠。賜居內院。司文翰。正訂國書。更爲對音。切字諧聲。文義周密。譯明會典素書三略諸書。莫不稱善。天聰四年。譯書成。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命曰巴克什。六年。詳定國書字體。酌加圈點。六月。病卒。

【清通志】太宗命達海巴克什等翻譯書籍。庫爾禪等記注政事。諭達海增加圈點。【四庫提要】太祖命巴克什。額爾德尼。以蒙古字聯綴國語成句。尚未別爲書體。太宗始命巴克什庫爾纏剏造國書。以十二字頭貫一切音。因音而立字。合字而成語。今內閣所貯舊籍。即其初體。厥後增加圈點。音義益詳。按二書所書不同。據康熙八年聖祖諭達海巴克什通滿漢文字。於滿書加圈點。俾得分明。又照漢字增造字樣。於今賴之。是造字體加圈點者皆達海。非庫爾纏也。

其人之鄙塞可知。憑藉運會及得漢人之指導。始知所謂官制朝儀。

【清開國方略】天聰五年七月。始設六部。時吏部有李廷庚。戶部有吳守進。禮部有金玉和。兵部有金礪。刑部有高鴻中孟喬芳。工部有祝世蔭等。均爲漢承政。六年。集分掌六部貝勒諭曰。國家初設六部承政參政等官。即定有班次。近見朝會之時。坐立無序。尊卑紊越。將何以肅體統。爾等宜傳令滿漢蒙古諸臣。按次就班。各加整飭。

【同上】天聰六年正月。行新定朝儀。自太宗即位以來。凡朝會行禮。大貝勒代善。三貝勒莽古爾泰。並隨上南面坐受。諸貝勒

率大臣朝見。不論旗分。惟以年齒爲序。五年十二月。禮部參政李伯龍奏。朝賀時。每有踰越班次。不辨官職大小。隨意排列者。請酌定儀制。諸貝勒因言莽古爾泰不當與上並坐。太宗曰。曩與並坐。今不與坐。恐他國聞之。不知彼過。反疑前後互異。以可否仍令並坐及李伯龍所奏。命大貝勒代善與衆共議。大貝勒代善曰。我等並奉上居大位。又與上並列而坐。甚非此心所安。自今以後。上南面中坐。我與莽古爾泰侍坐於側。外國諸蒙古坐於我等之下。方爲允協。（據此知滿洲初興。並無所謂君臣上下。一切禮制。皆由漢人指導而後仿行耳。）

入關以後。惟以兵力刼制漢人。使不得逞。他無所建設也。

淸代官制。滿漢之人並用。漢官率無實權。滿官又無知識。故其立國。仍沿明弊而任胥吏。觀淸季陳璧請除各衙門積弊疏。可知胥吏之弊。自明至淸末之革除。

〔光緒政要〕載陳璧請除各衙門積弊事宜疏（光緒二十七年）云。國家定制。以六曹總理庶務。若網在綱。天下大政。咸受成於是。法非不盡善。然行之既久而百弊叢生者。何也。官不親其事。而吏乃攘臂縱横而出於其間也。夫所謂大政者。銓選也。處分也。財賦也。典禮也。人命也。訟獄也。工程也。以吏爲之。銓選可疾可滯。處分可輕可重。財賦可侵可蝕。典禮可舉可廢。人命可出可入。訟獄可上可下。工程可增可減。使費既贏。則援案以准之。求賄不遂。則援案以駁之。人人憤怨。而不能指其非。天下之亂。恆必由之。然而公卿大夫不惟不能擯除。且倚若左右手。而聽其指揮者。何也。官非不欲親其事。而例案太繁。不肯者與吏分肥。任其弄法舞文。無所不至。二百餘年以來。名臣魁儒。慷慨憂時之士。痛心扼腕。大聲疾呼。以求去其積弊。而不能勝。

凡清之政治。皆胥吏之政治也。至於兵制。則以猜忌漢人故。列置滿蒙之兵。以守各地。名曰駐防。

【清會典兵部】駐防則受治於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而以達於部。皆專城。各統其同城駐防官。以飭旗務。凡將軍十有三人。盛京·吉林·黑龍江·綏遠城·江寧·福州·杭州·荊州·西安·寧夏·伊犂·成都·廣州·都統二人。張家口·熱河·副都統三十有三人。副都統專城者·密雲·山海關·興京·金州·錦州·寧古塔·伯都訥·阿勒楚喀·琿春·三姓·墨爾根城·黑龍江城·呼蘭城·青州·京口·涼州·各一人·其與將軍同城者·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江寧·福州·杭州·乍浦·成都·寧夏·各一人·荊州·西安·伊犂·廣州·各二人·城守尉十有六人。協領一百五十有六人。防守尉十有八人。佐領七百五十有五人。防禦六百二十有五人。驍騎校九百一十有二人。

而漢人之兵。則爲綠營。任其窳敗。以免叛亂。

【石渠餘紀】(王慶雲)康熙四十二年。以各省營員藉親丁食糧之名。任意虛冒。多寡不等。令廷臣集議。提督以下。千把以上。各定親丁名糧數目。以爲養育家口僕從之需。五十一年。左都御史趙申喬奏虛名冒餉疏。言册上有兵。伍內無兵。紙上有餉。軍中無餉。其咎固在於侵餉之官。其弊總起於頂名之兵。蓋自召募悉用舊名。於是新收開除無從稽核。凡入侵餉之藪者。雖查點摘發。亦不可究詰矣。

當其盛時。征伐四裔。率恃旗兵。及其衰也。旗綠俱敝。無以禦侮。乃恃所謂團練勇丁焉。故清代兵將之腐敗。自駐防練勇外。亦無異於明也。

清之所異於明者。在摧挫士氣。抑制紳權。自明之亡。學士大夫起兵死義者。相望於東南。經數十年始定。故清之治術。一面誘以名位利祿。一面脅以刑罰殺戮。而後各地帖伏。無復明代紳士囂張之勢矣。清之入關。既以圈地薙髮

等事肆毒。

【石渠餘紀紀圈地】（王慶雲）順治元年。諭戶部。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爾部淸釐。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於是巡按御史柳寅東。條上滿漢分居五便。二年。令民地爲旗人指圈者。速以他處補給。美惡務令均平。十年。停止圈撥。然旗下退出荒地。與游牧投來人丁。皆復行圈補。又有因圈補而並圈接壤民地者。

【東華錄】順治元年五月庚寅。攝政睿親王諭兵部。各處城堡。著遣人持檄招撫。檄文到日。薙髮歸順者。地方官各升一級。軍民免其遷徙。有雖稱歸順而不薙髮者。定行問罪。　戊戌。諭故明官員軍民人等。諭到俱卽薙髮。改行安業。毋怙前非。倘有故違。卽行誅剿。　辛亥。諭兵部。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以別順逆。今聞甚拂民願。自玆以後。天下臣民照舊蓄髮。

二年六月丙辰。諭豫親王多鐸等。各郡邑投誠官員。俱開明履歷。分別註冊。各處文武軍民。盡令薙髮。儻有不從。以軍法從事。丙寅。諭禮部。向來薙髮之制不卽畫一。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豈可違異。若不畫一。終屬二心。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遵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寘重罪。若規避惜髮。巧辭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文武各官皆當嚴行察驗。若有復爲此事瀆進章奏。欲將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隨本朝制度者。殺無赦。其衣帽裝束。許從容更易。悉從本朝制度。不得違異。該部卽行傳諭京城內外並直隸各省府州縣衛所城堡等處。俾文武衙門官吏師生。一應軍民人等。一體遵行。

而懲治紳士尤嚴。

【東華錄】順治三年四月壬寅。諭戶部。運屬鼎新。法當革故。前朝宗姓。已比齊民。舊日鄉紳。豈容冒濫。聞直隸及各省地方在籍文武。未經本朝錄用者。仍以向來品級名色。擅用新頒帽頂束帶。交結官府。武斷鄉曲。冒免徭賦。累害小民。甚至貲郎粟監。動以見朝赴監爲名。妄言復用。誆玩有司。不當差役。且有閩廣蜀滇等處地方。見任僞官。阻兵抗順。而父子兄弟仍依恃紳衿。肆行無忌。種種不法。蠹國殃民。深爲可恨。自今諭示之後。將前代鄉官監生名色盡行革去。一應地丁錢糧雜泛差役。與民一體均當。蒙混冒免者治以重罪。

如江南奏銷之禍。

【三岡識略】(董含)江南賦役百倍他省。而蘇松尤重。邇來役外之征。有兌役。里役。該年。催辦。捆頭等名。雜派有鑽夫。水夫。牛稅。馬荳。馬草。大樹。釘麻。油鐵。箭竹。鉛彈。火藥。造倉等項。又有黃册人丁。三捆軍田。壯丁逃兵等册。大約舊賬未清。新餉已近。積逋常數十萬。時司農告匱。始十年並征。民力已竭。而逋欠如故。巡撫朱國治強愎自用。造欠册達部。悉列江南紳衿一萬三千餘人。號曰抗糧。既而盡行褫革。發本處枷責。鞭扑紛紜。衣冠掃地。如某探花欠一錢。亦被黜。民間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

【研堂見聞雜記】吳下錢糧拖欠。莫如練川。一青衿寄籍其間。即終身無半鏹入縣官者。至甲科孝廉之屬。其所飽更不可勝計。以故數郡之內。聞風蝟至。大僚以及諸生。紛紛寄冒。正供之欠數十萬。天子震怒。特差滿官一員。至練川勘實。取其名籍。造册以報。奉旨按籍追擒。凡欠百金以上者一百七十餘人。紳衿俱在其中。其百金以下者。則千計。

以及各省科場之狀。

【心史叢刊】(孟森)明一代迷信八股。迷信科舉。至亡國時爲極盛。餘毒所縕。假清代而盡洩之。蓋滿人旁觀極清。籠絡中國之秀民。莫妙於中其所迷信。始入關。則連歲開科。以慰蹭蹬者之心。繼而嚴刑峻法。俾枝求之士稱快。丁酉之獄。主司房考及中式之士子。誅戮及遣戍者無數。其時發難者漢人。受禍者亦漢人。陷溺於科舉。至深且酷。不惜假滿人屠戮同胞。以洩多數僥倖未遂之人年年被擯之憤。此所謂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丁酉獄蔓延幾及全國。以順天江南兩省爲鉅。次則河南。又次則山東山西。共五闈。明時。江南與順天俱有國子監。俱爲全國士子所萃。非一省之關係而已也。清兵下江南。雖已改應天府爲江寧。廢去南雍。然士子耳目。尚以順天江南爲觀瞻所係。是年科場大獄。即以此兩闈爲最慘。同時並舉。以聳動迷信科舉之漢兒。用意至爲明顯。

【研堂見聞雜記】科場之事。明季即有以關節進者。每科五六月之間。分房就聘之期。則先爲道地。或伏謁。或爲之行金。賄於諸上臺。使得棘闈之聘後。分房驗取。如握券而得也。每榜發不下數十人。至本朝而益甚。順治甲午丁酉間。營求者蝟集。各分房之所許。兩座師之心約。以及京中貴人之所密屬。如麻如粟。已及千百人。闈中無以爲計。各開張姓名。擇其必不可已者登之。而間取一二孤貧。以塞人口。然晨星稀點而已。至北闈尤甚。北闈分房諸公及兩座主。大率皆輦下貴人。未入場已得按圖挨次。知某人必入。故營求者先期定券。萬不失一。不若各省分房必司理邑宰。茫然不可知。暗中摸索也。甲午一榜。無不以關節得倖。於是陰躁者走北如騖。各入成均。若傾江南而去之矣。至丁酉。輦金載寶。輻輳都下。而若京堂三品以上子弟。則不名一錢。無不獲也。若善爲聲名游公卿者。亦然。惟富人子。或以金不及額。或以價忽驟溢。逐去。蓋榜發無此中人矣。於是蜚語上聞。

天子赫怒。逮繫諸房官舉子。株及者亦皆嚴刑榜掠。三木囊頭。南闈發榜後。衆大譁。於是連逮十八房官及兩主司。凡南北舉子。皆另覆試。兵番雜沓以旁邏之。如是者三試而後已。是役也。師生牽連就逮。或立就械。或於數千里外鋃鐺提鎖。家業化爲灰塵。妻子流離。更波及二三大臣。皆居間者。血肉狼藉。長流萬里。

皆明之積弊。至清而始發者。雖以懲創貪猾。抑制豪強。而士氣熸然矣。清之學者。有謹守臥碑之語。臥碑者。順治朝所頒。以誥誡學校生員者也。

〔清會典〕明倫堂之左。刊立世祖章皇帝欽定臥碑。曉示生員。其文曰。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行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官司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臥碑之制。始於明。明史選舉志。洪武十

五年，頒禁例十二條於天下，鐫立臥碑，置明倫堂之左，其不遵者，以違制論，正統以後，教官之黜降，生員之充發，皆廢格不行，即臥碑亦具文矣，續通考，洪武十五年五月，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臥碑，置明倫堂左，不遵者以違制論，臥碑禁例(一)府州縣生員，有大事干己者，許父兄弟陳訴，非大事毋輕出門，(一)生員父母欲行非爲，必再三懇告，不陷父母於危亡，(一)一切軍民利病，農工商賈皆可言之，惟生員不許建言，(一)生員學優才贍，年及三十，願出仕者，提調正官奏聞，考試錄用，(一)生員聽師講說，毋恃己長，妄行辯難，或置之不問，(一)師長當竭誠訓導愚蒙，毋致懈惰，(一)提調正官務常加考校，敦厚勤敏者進之，懈怠頑詐者斥之，(一)在野賢人，有練達治體，敷陳王道者，許所在有司給引赴京陳奏，不許在家實封入遞，觀其條文，並不禁止立盟結社，此明清之別也，

蓋明季學校中人。結社立盟。其權勢往往足以刼制官吏。清初以臥碑禁之而後官權日尊。惟所欲爲。爲士者一言建白。即以違制論。無知小民。更不敢自陳其利病矣。故吾國國無民治。自清始。清之摧挫民治。自士始。今日束身自好之士。漠視地方利病。不敢一謀公益之事者。其風皆臥碑養成。論者不察。動以學者不知社會國家之事。歸咎於古代之聖賢。豈知言哉。

第四章　西方學術之輸入

利瑪竇等之來也。一以傳西方之宗教。一以傳西方之學術。既貢地誌時鐘。兼自述其製器觀象之能。明其不徒特傳教爲生也。

〔利瑪竇上神宗疏〕謹以原攜本國土物。所有天主圖像一幅。天主母圖像二幅。天主經一本。珍珠鑲嵌十字架一座。報時自鳴鐘二架。萬國圖誌一册。西琴一張。等物。敬獻御前。〔同上〕臣於本國。忝與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製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脗合。倘蒙不棄疏微。令臣得盡其愚。披露於至尊之前。斯又區區之大願。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利瑪竇入北京後。不四五年。信徒至二百餘。觀李之藻。楊廷筠。徐光啓等名士之歸依。則加特力克教之成功。可概見矣。然彼等名士之入教。非絕對信仰教宗。要皆利瑪竇誘引法。與中國固有思想不甚背馳。當時士人對於西洋科學需要頗急。致使然也。利瑪竇既譯幾何學。即幾何原本 又著多種科學書。公布於世。

然利氏譯書教學。初未大用。洎明季因歷法之舛。召用其徒。而歷算之學始興。

〔明史歷志〕黃帝迄秦。歷凡六改。漢凡四改。魏迄隋十五改。唐迄五代十五改。宋十七改。金迄元五改。惟明之大統歷。實即元之授時。承用二百七十餘年。未嘗改憲。成化以後。交食往往不驗。議改歷者紛紛。崇禎中。議用西洋新法。命閣臣徐光啓。光祿卿

李天經。先後董其事。成曆書一百三十餘卷。多發古人所未發。時布衣魏文魁上疏排之。詔立兩局推驗。累年校測。新法獨密。然亦未及頒行。

【同上】萬曆三十八年。欽天監推十一月壬寅朔日食分秒及虧圓之候。職方郎范守已疏駁其誤。禮官因請博求知曆學者。令與監官晝夜推測。庶幾曆法靡差。於是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歸化遠臣龐迪峨。熊三拔等。攜有彼國曆法。多中國典籍所未備者。乞視洪武中譯西域曆法例。取知曆儒臣。率同監官。將諸書盡譯。以補典籍之缺。先是大西洋人利瑪竇進貢土物。而迪峨三拔及龍華民鄧玉函湯若望等先後至。俱精究天文曆法。禮部因奏精通曆法如邢雲路。范守已。爲時所推。請改授京卿。共理曆事。翰林院檢討徐光啓。南京工部員外郎李之藻。亦皆精心曆理。可與迪峨三拔等同譯西洋法。俾雲路等參訂擬改。然曆法疏密。莫顯於交食。欲議修曆。必重測驗。乞敕所司修治儀器。以便復事。疏入。留中。未幾雲路之藻皆召至京。參預曆事。雲路據其所學。之藻則以西法爲宗。四十一年。之藻已改銜南京太僕少卿。奏上西洋曆法。略言臺監推算日月交食時刻虧分之謬。而力薦迪峨三拔及華民陽瑪諾等。言其所論天文曆數。有中國昔賢所未及者。不徒論其度數。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其所製窺天窺日之器。種種精絕。乞敕禮部開局。取其曆法譯出成書。禮科姚永濟亦以爲言。時庶務因循。未暇開局也。

崇禎二年五月乙酉朔日食。禮部侍郎徐光啓依西法預推順天府見食二分有奇。瓊州食既。大寧以北不食。大統回回所推順天食分時刻與光啓互異。已而光啓法驗。餘皆疏。帝切責監官。於是禮部奏開局修改。乃以光啓督修曆法。光啓舉南京太僕少卿李之藻。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報可。九月癸卯。開曆局。三年。玉函卒。又徵西洋人湯若望羅雅谷譯書演算。光啓進

本部尚書。仍督修歷法。四年正月。光啓進歷書二十四卷。四月。又進歷書二十一卷。是年又進歷書三十卷。明年冬十月。光啓以病辭歷務。以山東參政李天經代之。逾月而光啓卒。七年。天經繕進歷書。凡二十九卷。並星屏一具。俱光啓督率西人所造也。天經又進歷書三十二卷。並日晷星晷窺筩諸儀器。八年四月。又上乙亥丙子七政行度歷及參訂歷法條議二十六則。是時新法書器俱完。屢測交食凌犯。俱密合。但魏文魁等多方阻撓。內官實左右之。以故帝意不能決。十一年正月。進天經光祿寺卿。仍管歷務。十六年八月。詔西法果密。即改為大統歷法。通行天下。未幾國變。竟未施行。

滿清因之。遂用新法所製之歷。曰時憲歷。

【東華錄】順治元年六月。修正歷法西洋人湯若望啓言。臣於明崇禎二年來京。曾用西洋新法釐正舊歷。製有測量日月星晷定時考驗諸器。盡進內廷。以推測屢屢密合。近聞諸器盡遭賊毀。臣擬另製進呈。今先將本年八月初一日日食。照西洋新法推步京師所有日食限分秒並起復方法圖象。與各省所見日食多寡先後不同諸數。開列呈覽。乞敕該部屆期公同測驗。攝政睿親王諭。舊歷歲久差訛。西洋新法屢屢密合。知道了。此本內日食分秒時刻起復方位。並直省見食有多寡先後不同。具見推算詳審。俟先期二日來說。以便遣官公同測驗。其窺測諸器。速造進覽。　七月丁亥。禮部啓言。定鼎燕京。應頒實歷。據欽天監啓稱新法推註已成。請易新名。伏候欽定。以便頒行。攝政睿親王諭。治歷明時。帝王首重。今用新法正歷。以迓天休。誠為大典。宜名為時憲歷。用稱朝廷憲天乂民至意。自明歲順治二年為始。即用新歷。頒行天下。

而湯若望。南懷仁等。均授官掌歷。

【疇人傳】(阮元)湯若望。字道未。明崇禎二年入中國。次年五月。徵若望供事曆局。順治二年十一月。以若望掌欽天監事。管欽天監印信。累加太僕太常寺卿。敕賜通微教師。康熙五年卒。

【同上】南懷仁。字勳卿。一字敦伯。康熙初年入中國。八年爲欽天監副。十二年擢監正。南懷仁後官至通政使，加工部侍郎銜，賜謚勤敏，傳未載。

雖經吳明烜楊光先等攻訐。嘗罷西法。仍用大統曆。然其推測至精。中法及回回法均所不及。故其後仍用時憲曆。一依西法行之。迄於清末焉。

【疇人傳】(阮元)順治十四年四月。回回科秋官正吳明烜疏言若望舛謬三事。命大臣等公同測驗。議明烜詐妄之罪。康熙四年。徽州新安衞官生楊光先上言若望新法十謬及選擇不用正五行之誤。下王大臣等集議。若望及所屬各員。俱罷黜治罪。於是廢西法。仍用大統曆。至康熙九年。復用新法。

【同上】康熙初年。吳明烜楊光先等以舊法黜竄新曆。以致天道勿協。康熙七年十二月。命大臣召南懷仁與監官質辨。越明年己酉正月。諸大臣同赴觀象臺測驗立春雨水太陰火星木星。懷仁預推度數與所測皆符。明烜所指不實。大臣等請將康熙九年時憲書交南懷仁推算。從之。遂以懷仁爲監副。

測候天象。必資儀器。明代欽天監所用儀器。多沿元舊。

【江寧府志】觀象臺。元至正元年建。明改爲欽天臺。劉樹聲云。幼時猶見有小方銅架。中插方柱近丈。爲量世尺。又有大方銅架。懸渾球。又有矮銅架。鎖斷足銅龍。

《南京天文臺記》一二八〇年十一月。元世祖詔修正曆法。欽天監諸臣具奏。開封府先朝遺留天文儀器甚多。然無一足裨實用。帝於是重造渾天儀月規及其他儀器。（按元史天文志。宋自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元興。定鼎於燕。其初襲用金舊。而規環不協。難復施用。於是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創簡儀仰儀及諸儀表。皆臻於精妙。即此文所稱重造渾天儀之事也。）並命每器一式製十三分。分賜各行省。南京天文臺之建築。蓋即規畫於是時。其地發見之儀器。亦即此十三分之一。使南京官書之紀載爲可信。則南京天文臺之建築。動議雖在於一二八〇年世祖之朝。而實施則直在百年以後。即一三八一年也。（明洪武十四年）臺之遺址。在山巔之平原。地形長方。廣約二十五呎至三十呎。長稍過之。其間有平房一所。門南向。爲占星者居室。又有稍高之臺。形四方。則所以陳列儀器。其器皆置於露天之臺上。儀器凡四事。利瑪竇及其弟子輩。嘗考察此四儀器。有所傳述。頗足爲後人所利賴。第一儀器爲一銅製球。徑長約一呎又二分之一。球面止刻子午線及平行線。無他標記。其下安一銅製之立方體。立方體之頂。有一圓穴。球半陷其中。其旁有一小門。人得入其內。以旋轉球。第二儀器爲渾天儀。其質及直徑。皆與第一儀器同。上有緯線及極線。緯線凡三百六十五度又若干分。下支一金屬之管。形如鎗。可以自由撥動。以示星之高距。第三儀器爲日規。約高三呎。安於一長方大理石之南端。石之四周。圍以溝。所以驗水平也。石上亦刻有分數。第四儀器最大且最備。亦測量之器。有三大環。製以銅。直徑各長一呎又五十粉。所以象赤道黃道子午線。又有一環可活動。附一管。蓋用以示星之位置。器之安放。在一平面大理石桌上。四周亦繞以溝。據利氏所述。此種儀器。製作皆極精妙。所用材料皆甚耐久。利氏見此器時。在一六〇〇年。距製作之時。已二百五十年。而其器猶煥然若新。其作工之巧可以想見。惟在科學上之價值則殊遜。其所分三百六十五度又若干分。無論於天象不相干。即其所分亦殊不平均。是

足以見當日天文家智識之陋矣。

徐光啓修歷。首請造器。

【正教奉褒】(黃伯祿)崇禎二年。徐光啓奏請造象限儀六。紀限儀三。平懸渾儀三。交食儀一。列宿經緯天球一。萬國經緯地球一。平面日晷三。轉盤星球三。候時鐘三。望遠鏡三。報允。

湯若望續成之。旋毀於流賊。

【正教奉褒】(黃伯祿)崇禎七年。湯若望進呈歷書星屏。其時日晷星晷窺筩諸儀器。俱已製成。奏聞。上命太監盧維寧魏國徵。至局驗試用法。旋令若望將儀器親齎進呈。督工築臺。陳設宮廷。賊毀之事見前

淸初。復命南懷仁製之。

【淸通考】康熙八年六月。令改造觀象臺儀器。先是七年七月。欽天監副吳明烜言。推歷以黃道爲驗。黃道以渾儀爲準。今觀象臺渾儀損壞。亟宜修整。下禮部議。隸以取到元郭守敬儀器於江南。即南京觀象臺之儀器。移至北京。不果行。至是南懷仁爲監副。疏請改造。從之。 十三年正月。掌欽天監事南懷仁。以新製天體儀。黃道經緯儀。赤道經緯儀。地平經儀。地平緯儀。紀限儀告成。將製法用法。繪圖列說。名新製靈臺儀象志。疏呈御覽。得旨。儀象告成。製造精密。南懷仁勤勞可嘉。下部優敍。

淸之製歷。所以測驗精密而分秒無差。特此也。其後又製有儀器多種。

【淸通考】康熙二十年二月。製簡平儀。地平半圓日晷儀。 三十二年四月。製三辰簡平地平合璧儀。 五十二年二月。命監臣

紀利安製地平經緯儀。五十三年二月。製星晷儀。製四游表半圓儀。製方矩象限儀。乾隆九年二月。製三辰公晷儀。製看朔望入交儀。製六合驗時儀。製方月晷儀。十九年。三辰公晷儀成。命名璣衡撫辰儀。

蓋清代諸帝。飫聞西人之學說。亦究心於歷算天文之學。故奕世製作。不厭求詳。其爲德國掠取而復送回者。卽觀象臺所陳。南懷仁等所製諸器也。光緒庚子年。八國聯軍入京。德國掠取渾天儀二具。天象球一具。紀限儀一。晝夜儀一。及巴黎和約議將所得之儀器交還中國。始復歸於北京。報載其裝載此項儀器共五十六箱。重三萬六千啟羅格蘭姆。

元與西域交通。已知所謂地球。

（元史天文志）世祖至元四年。扎馬魯丁造西域儀象。苦來亦阿兒子。漢言地理志也。其制以木爲圓球。七分爲水。其色綠。三分爲土地。其色白。畫江河湖海脈絡貫串於其中。畫作小方井。以計幅員之廣袤。道里之遠近。

而元明間人。猶未究心於地理。至利瑪竇等來。而後知有五大洲。

（明史外國傳）意大利亞居大西洋中。自古不通中國。萬歷時。其國人利瑪竇至京師。爲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曰亞細亞洲。中凡百餘國。而中國居其一。第二曰歐羅巴洲。中凡七十餘國。而意大里亞居其一。第三曰利未亞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地更大。以境土相連。分爲南北二洲。最後得墨瓦蠟泥加洲爲第五。而域中大地盡矣。

及地球居於天中之說。

（疇人傳）（阮元）利瑪竇著乾坤體義三卷。言地與海合爲一球。居天球之中。其度與天相應。但天甚大。其度廣。地甚小。其度狹。

差異耳。直行北方者。每二百五十里。北極高一度。南極低一度。直行南方者。每二百五十里。北極低一度。南極高一度。每一度廣二百五十里。則地之東西南北各一周。有九萬里。厚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六里零三十六丈。上下四旁皆生齒所居。予自太西浮海入中國。至晝夜平線。已見南北二極皆在平地。畧無高低。道轉而南。過大浪峯。已見南極出地三十六度。則大浪峯與中國上下相爲對待。故謂地形圓而週圍皆生齒者。信然矣。

艾儒略著職方外紀。繪圖立說。是爲吾國之有五洲萬國地誌之始。

【職方外紀序】（艾儒畧）昔神皇盛際。聖化翔洽。無遠弗賓。吾友利氏齎進萬國圖誌。已而吾友龐氏又奉繙譯西刻地圖之命。據所聞見。譯爲圖說以獻。都人士多樂道之者。但未經刻本以傳。迨至今上御極。儒畧不敏。幸覩觀光。既慕前庥。誠不忍其久而湮滅也。偶從蠹簡。得覩所遺舊稿。乃更竊取西來所攜手輯方域梗概。爲增補以成一編。名曰職方外紀。

【四庫全書提要】職方外紀五卷。明西洋人艾儒畧撰。其書成於天啓癸亥。蓋因利瑪竇龐迪我舊本潤色之。不盡儒畧自作也。所紀皆絕域風土。爲自古輿圖所不載。分天下爲五大洲。一曰亞細亞洲。二曰歐羅巴洲。三曰利未亞洲。四曰亞墨利加。五曰墨瓦蠟泥加。前冠以萬國全圖。後附以四海總說。

而清康熙中各教士測繪全國輿圖。尤有功於吾國焉。

【正教奉褒】（黃伯祿）康熙四十七年。諭傳教士分赴蒙古各部。中國各省。遍覽山水城郭。用西學量法。繪畫地圖。是年派日爾曼人白進。費隱。法蘭西人雷孝思。杜德美等。往蒙古及直隸。四十九年。費隱等往黑龍江。五十年。雷孝思等往山東。費隱等往

山西陝西甘肅。五十一年。法蘭西人馮秉正。德瑪諾等。往河南江南浙江福建。五十二年。法蘭西人湯尚賢。葡萄牙人麥大成等。往江西廣東廣西。費隱。潘如。法人往四川。五十四年。雷孝思等往雲南貴州湖南湖北繪圖。五十六年。各省地圖繪畢。白進等彙成總圖一幅。並分圖進呈。（聖祖命名皇輿全覽圖。即世所稱康熙內府輿圖也。）

明季西教士攜至中國書籍至多。所譯述亦至夥。鄧玉函所述奇器圖說。則力藝學之權輿也。

【遠西奇器圖說錄最】（王徵）奇器圖說。乃遠西諸儒攜來。彼中圖書。此其七千餘部中之一支。就一支中。此特其百之什一耳。

【四庫全書提要】奇器圖說三卷。明西洋人鄧玉函撰。諸器圖說。明王徵撰。徵。涇陽人。天啓壬戌進士。官揚州府推官。嘗詢西洋奇器之法於玉函。玉函因以其國所傳文字口授徵。譯爲是書。其術能以小力運大。故名曰重。又謂之力藝。大旨謂天地生物。有數有度有重。數爲算法。度爲測量。重則即此力藝之學。皆相資而成。故先論重之本體。以明立法之所以然。凡六十一條。次論各色器具之法。凡九十二條。次起重引重等圖。圖皆有說。而於農器水法尤爲詳備。　諸器圖說。凡圖十一。各爲之說。而附以銘贊。乃徵所作。亦具有思致。

徐光啓嘗欲因其法以興農田水利。

【四庫全書提要】農政全書六十卷。明徐光啓撰。總括農家諸書。裒爲一集。備錄南北形勢。兼及灌溉器用諸圖譜。後六卷則爲泰西水法。

【同上】泰西水法六卷。明萬歷壬子。西洋熊三拔撰。是書皆記取水蓄水之法。一卷曰龍尾車。用挈江河之水。二卷曰玉衡車。附

以專筩車。曰恆升車。附以雙升車。用挈井泉之水。三卷曰水庫記。用蓄雨雪之水。四卷曰水法附餘。皆尋泉作井之法。而附以療病之水。五卷曰水法或問。備言水性。六卷則諸器之圖式也。西洋之學。以測量步算爲第一。而奇器次之。奇器之中。水法尤切於民用。視他器之徒務工巧。爲耳目之玩者。又殊。固講水利者所必資也。

丁世之亂。亦無人推演其緒以利民生。惟製造火器一事。小試於明。後遂爲滿清屠殺漢人之具。亦可慨矣。明初得交趾礮法。始創神機營。

〔明史兵志〕明成祖平交趾。得神機鎗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

此葡荷二國人東來。遂有所謂佛郎機。紅夷等。

〔明史兵志〕嘉靖八年。始從右都御史汪鋐言。造佛郎機礮。謂之大將軍。發諸邊鎮。佛郎機者。國名也。正德末。其國舶至廣東白沙。巡檢何儒得其制。以銅爲之長五六尺。大者重千餘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長頸。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貯藥置腹中。發及百餘丈。最利水戰。駕以蜈蚣船。所擊輒糜碎。　其後大西洋船至。復得巨礮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天啓中。錫以大將軍號。遣官祀之。

啓禎間。屢命教士製造銃礮。

〔正教奉褒〕(黃伯祿)天啓二年。上依部議。敕羅如望。陽瑪諾。龍華民等。製造銃礮。以資戎行。　崇禎三年。先是天啓元年。部臣議招寓居澳門精明火礮之西洋人來內地。協助攻禦。至是龍華民畢方濟奉旨前往。招勸殷商等集資捐助火礮。教士陸若

澳紳士公沙的西勞。率領本國人多名。攜帶銃礮前來效力寧遠涿州等處。屢次退敵。後登萊之役。公沙的西勞及同伴多人陣亡。陸若漢亦受傷。　九年。兵部疏稱羅雅各等指授開放銃礮諸法。頗爲得力。降旨優給田房。　十三年。兵部傳旨。著湯若望指樣監造戰礮。若望先鑄銅礮二十位。帝派大臣驗放。驗得精堅利用。奏聞。詔再鑄五百位。

而用之不得其人。轉以資敵。

（明史兵志）崇禎時。大學士徐光啓請令西洋人製造大礮。發各鎭。然將帥多不得人。城守不固。有委而去之者。及流寇犯闕。三大營兵不戰而潰。鎗礮皆爲賊有。反用以攻城。城上亦發礮擊賊。時中官已多異志。皆空器貯藥。取聲響而已。

淸之興也。以礮之力。其製法蓋傳自明人。

（淸通考）太宗天聰五年紅衣大礮成。按紅衣當即明史之紅夷。淸人諱夷。故稱紅衣。　欽定名鐫曰天祐助威大將軍。天聰五年孟春吉旦造。督造官總兵官額駙佟養性。監造官遊擊丁啓明。備禦祝世隆。鑄匠王天相竇守位。鐵匠劉計平。先是未備火器。造礮自此始。其年征明。久圍大凌河而功以成。用大將軍力也。自後師行必攜之。

及康熙中。迭命南懷仁製造大礮。遂平各地。

（淸通考）康熙十三年。諭兵部。大軍進剿。須用火器。著治理歷法南懷仁鑄造大礮。輕利以便涉。

（正教奉褒）（黃伯祿）康熙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南懷仁奉旨鑄造戰礮三百二十位。二十年八月十一日。礮位告成。上釋御服貂裘賜南懷仁。並獎慰曰。爾向年製造各礮。陝西湖廣江西等省已有功效。今之新礮較爲更好。

【同上】南懷仁自康熙十三年迄十五年。共製大小礮一百二十位。至二十一年四月。吏部題稱工部疏稱欽天監治理歷法加通政使司通政使南懷仁先鑄礮一百三十二位。又神威礮二百四十位。指樣製造精堅。應交吏部議敘等語。查南懷仁指樣製造礮位精堅。應加工部右侍郎職銜。

以敬天信道之人。而專造利器。以助滿人之兵力。亦可謂不善用其學矣。其後清人專以算數製造爲西人之特長。遺學譯書。首重此事。而不知仿行其學。以謀民利。亦清初之歷史有以囿其思想也。嗚呼。

明末清初在中國之耶穌會士及著書一覽表（錄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原表有遺漏及失誤處。今爲增改。編者識。）

【原名】	【漢名】	【本國】	【到中國年代 命終年代及地點】	【所著書】
Aleni (Giulio)	艾儒略	意大利	西紀一六一三（萬歷四十一年） 西紀一六四九年八月三日（順治六年　福州	彌撒祭義　天主降生言行紀略　出像經解　耶穌言行紀略　性靈篇　景教碑頌　聖體禱文　坤輿圖說　十五端圖像　熙朝崇正集　楊淇園行略　張彌克遺蹟　萬物眞源　滌罪正規　三山論學紀　聖體要理　聖夢歌　聖敎四字敎文　悔罪要旨　幾何要法　口鐸日鈔　五十言餘　西方答問　西學凡　職方外紀　性學觕述　天主降生引義　大西利西泰子傳　大西利西泰先生行跡　艾先生行述　思及先生行蹟　泰西思及艾先生行述　西海艾先生行略　泰西思及先生語錄
B·nevente (Alvare)	白亞維	西班牙	西紀一六八〇（康熙九年）未詳	要經略解

Bouvet (Jaochin)	白晉	法蘭西	西紀一六八七（康熙二十六年）西紀一七三〇（雍正八年）北京	天學本義　古今敬天鑒
Brancati (Francesco)	潘國光	意大利	西紀一六三七（崇禎十年）西紀一六七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康熙十年）上海	十誡勸論　聖體規儀　聖教四規　聖安德助宗徒瞻禮　天階　瞻禮口鐸　天神規課　天神會課
Brollo (Basillio)	葉宗賢		西紀一六八四（康熙二十三年）西紀一七〇四年七月十六日（康熙四十三年）西安	宗元直指
Buglio (Luigi)	利類思	意大利	西紀一六三七（崇禎十年）西紀一六八四年十月七日（康熙二十三年）北京	天主正教約徵　主教要旨　超性學要　獅子說　司鐸要典　性靈說　不得已辨　御覽西方要紀（與南懷仁安文思合撰）聖母小日課　已亡者日課經　聖教簡要、善終瘞塟禮典　彌撒經典　日課概要　聖事禮典　安先生行述　天主聖體　三位一體　萬物原始　天神形物之造　靈魂　首人受造　昭祀經典　進呈鷹論　聖事體典
Castner (Gaspar)	龐嘉賓	日耳曼	西紀一六七九（康熙十八年）西紀一七〇九年二月九日（康熙四十八年）北京	
Cattaneo (Lazzane)	郭居靜	瑞士	西紀一五九四（萬歷二十二年）西紀一六四〇（崇禎十年）杭州	性靈詣旨
Clavagrac (Emeric d)	沙守眞		西紀一七〇〇（康熙四十一年）西紀一七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康熙五十六年）饒州（未確）	眞道自證
Costa (I.racio da)	郭納爵	葡萄牙	西紀一六三四（崇禎七年）西紀一六六六（康熙五年）廣東	原染虧益　身後編　老人妙處教要
Couplet (Philippe)	柏應理	比利時	西紀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西紀一六九三年五月十六日（康熙三十二年）臥亞	天主聖教永瞻禮單　天主聖教百問答　四末眞論　聖坡而日亞行實　聖若瑟禱文　周歲聖人行畧

西名	華名	國籍	年代及地點	著述
Cunha (Simon da)	瞿西滿	葡萄牙	西紀一六二九(崇禎二年)西紀一六六〇年九月(康熙元年)澳門	經要直指
Dentrechlles (Frdncois Zavier)	殷宏緒	法蘭西	西紀一六九八(康熙三十七年)西紀一七四一(乾隆六年)	主經體味 逆耳忠言 莫居凶惡勸 訓慰神編
Diaz (Emmanuel jeu-ne)	陽瑪諾	葡萄牙	西紀一六一〇(萬曆三十八年)西紀一六五九年三月四日(順治六年)杭州	聖若瑟行實 天問略 十誡眞詮 聖經直解 天學舉要 唐景教碑頌正詮 代疑論 袖珍日課 經世全書 經世金書句解 避罪指南 天神禱文
Duarte (Jean)	聶若望	葡萄牙	西紀一七〇〇(康熙三十七年)未詳	八天避靜神書
Ferran (Andre)	郎安德	葡萄牙	西紀一六五八(順治十六年)西紀一六六一(順治十八年)福州	
Ferreira (Gaspar)	費奇規	葡萄牙	西紀一六〇四(萬歷三十二年)西紀一六四九(順治六年)	振心諸經 周年主保聖人單 玫瑰經十五端
Figueredo (Roderic de)	費樂德	西班牙	西紀一六二二(天啟二年)西紀一六四二年十月九日(崇禎十五年)開封	念經總牘 聖教源流 念經勸
Fraes (Joas)	伏若望	葡萄牙	西紀一六二四(天啟四年)西紀一六三八年七月二日(崇禎十一年)杭州	五傷經禮規程 善終助功 苦難禱文
Furtado (Francisco)	傅汎際	葡萄牙	西紀一六二一(天啟元年)西紀一六五三年二月一日(順治十年)澳門	名理探 寰有詮
Gouvea (Antonio de)	何大化	葡萄牙	西紀一六三六(崇禎九年)西紀一六七七年二月十四日(康熙十六年)福州	蒙引要覽
Giavina (Geromno de)	賈宜睦	意大利	西紀一六三七(崇禎十年)西紀一六六二年九月四日(康熙元年)漳州	提正編 辨惑論

Greslon (Addrien)	聶仲遷	法蘭西	西紀一六七五（康熙十四年） 西紀一六九七年三月（康熙十八年）贛州	古聖行實
Hinderer (Romain)	德瑪諾	法蘭西	西紀一七〇七（康熙十六年） 西紀一七四四年八月四日（乾隆九年）南京	與彌撒功程
Intorcetta (Prospero)	殷鐸澤	意大利	西紀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西紀一六九六年十月三日（康熙十七年）杭州	耶穌會例　西文四書直解　泰西殷覺斯先生行述
Kogler (Ignace)	戴進賢	日耳曼	西紀一七一六（康熙五十五年） 西紀一七四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乾隆十一年）北京	曆象考成後編　儀象考成　璣衡撫辰儀記
Lobelli (Giovani-Andrea)	陸安德		西紀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西紀一六八三（康熙二十二年）澳門	聖教略說　眞福直指　善生福終正路　聖教問答　聖教撮言　聖教要理　默想大全　默想規矩　萬民四末圖
Longobardi (Nico'us)	龍華民	意大利	西紀一五九七（萬歷二十五年） 西紀一六五四年九月一日（順治十年）北京	死說　念默想規程　靈魂道體說　聖教日課　聖若撒法行實　地震解　急事宜救　聖人禱文
Magarhaes (Gabriel de)	安文思	葡萄牙	西紀一六四〇（崇禎十三年） 西紀一六七七年五月六日（康熙十六年）北京	復活論
Mailla (Joseph Maie Anne de Moyria de)	馮秉正	法蘭西	西紀一七〇三（康熙四十二年） 西紀一七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乾隆十二年）北京	明來集說　聖心規程　聖體仁愛經規條　聖經廣益　盛世芻蕘　聖年廣益　避靜彙鈔
Martini (Martino)	衛匡國	匈牙利	西紀一六四三（崇禎十六年） 西紀一六六一（順治十八年）杭州	眞主靈性理證　逑反篇
Mendez (Manoel)	孟由義	葡萄牙	西紀一六八四（康熙二十三年） 西紀一七四三年十二月（乾隆八年）澳門	
Monteiro (Joao)	孟儒望	葡萄牙	西紀一六三七（崇禎十年） 西紀一六四八（順治五年）印度	天學略義　天學辨敬錄　炤迷鏡

Motel (Jacques)	穆迪我	荷蘭	西紀一六五七(順治十四年)西紀一六九二年六月二日(康熙三十一年)武昌	聖洗規儀 同
Noel (Francois)	衛方濟	比利時	西紀一六八七(康熙二十六年)西紀一七二九年九月十七日(雍正七年)Lille	人罪至重
Ortiz (Hortis)	白多瑪	西班牙	西紀一六九五(康熙三十五年)未詳	聖教功要 四終略意
Pantoja (Didacus de)	龐迪我	西班牙	西紀一五九九(萬曆二十七年)西紀一六一八年一月一日(萬曆四十六年)澳門	耶穌苦難禱文 未來辯論 天主實義續編 龐子遺詮 七克大全 天神魔魂說 人類原始 受難始末 辯揭 奏疏
Parrenin (Dominique)	巴多明	法蘭西	西紀一六八九(康熙二十八年)西紀一七四一年九月二日(乾隆六年)北京	濟美篇 德行譜
Pereyra (Thomaz)	徐日昇	西班牙	西紀一六七三(康熙十二年)西紀一七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康熙四十七年)北京	南先生行述 律呂正義續篇
Pinuela (Pedoro)	賓紐拉	墨西哥	西紀一六七六(康熙十五年)西紀一七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康熙四十三年)漳州	初會問答 永暫定衡 大赦解略 默想神功 哀矜煉靈略說
Premare (Joseph Marie de)	馬若瑟	葡萄牙	西紀一六九八(康熙三十八年)西紀一七三八年九月十七日(乾隆三年)澳門	聖若瑟傳 楊淇園行蹟
Rho (Giacomo)	羅雅各	意大利	西紀一六二四(天啟四年)西紀一七三八年九月十七日(乾隆三年)澳門	聖若瑟傳 楊淇園行蹟 天主經解 天主聖教啟蒙 齋克 哀矜行詮 求說 聖記百言 聖母經解 周歲警言 測量全義 比例規解 五緯表 五緯曆指 月離曆指 月離表 日躔曆指 日躔表 赤黃正球 籌算 曆引 日躔考 晝夜刻分

Ricci (Matteo)	利瑪竇	意大利	西紀一五八三（萬曆十一年）西紀一六一〇年五月二日（萬曆三十八年）北京	天主實義 幾何原本 交友論 同文算指通篇 西國記法 勾股義 二十五言 圜容較義 畸人十篇 徐光啟行路 辨學遺牘 乾坤體義 經天該 奏疏 齋旨 測量法義 西字奇蹟 渾蓋通憲圖說 萬國輿圖 西琴曲意
Rocha (Joannes de)	羅如望	葡萄牙	西紀一五九八（萬曆十六年）西紀一六二三年三月（天啟三年）杭州	天主聖教啟蒙 啟[illegible] 天主聖像略說
Rougemont (Francois)	盧日滿	荷蘭	西紀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西紀一六七六年二月四日（康熙十五年）漳州	要理六端 天主聖教要理 問世編
Rudomina (Andre)	盧安德	利查尼	西紀一六二六（天啟六年）西紀一六三二年九月五日（崇禎五年）福州	
Ruggieri (Michaele)	羅明堅	意大利	西紀一五八一（萬曆九年）西紀一六〇七年五月二日（萬曆三十五年）	天主聖教實錄
Sambiasi (Francesco)	畢方濟	意大利	西紀一六一四（萬曆四十二年）西紀一六四九（順治六年）廣東	畫答 睡畫二答 靈言蠡勺 奏摺 皇帝御製詩
San Juan Bautista (Manuel de)	利安寧	西班牙	西紀一六八五（康熙二十四年）西紀一七一〇年三月十日（康熙四十九年）北京	破迷集 聖文都辣聖母日課
San Poscual (Augustin de)	利安定	西班牙	西紀一六七〇（康熙九年）西紀一六九五（康熙三十四年）未詳何地	永福天衢 天成人要集
Santa Maria (Antonio de)	利奥圖	西班牙	西紀一六三三（崇禎六年）西紀一六六九年五月十三日（康熙八年）廣東	正學鏐石

Sande (Eduardus da)	孟三德	葡萄牙	西紀一五八五(萬歷十三年) 西紀一六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萬歷二十八年)澳門	崇禎歷書(預修) 長歷補註解惑 主制羣徵 主敎緣起 進呈圖像 渾天儀說
Schall von Bell (Johannes Adam)	湯若望	日耳曼	西紀一六二二(天啟二年) 西紀一六六六年八月十五日(康熙五年)北京	眞福訓詮 古今交日考 西洋測日歷 星圖 交食歷指 交食表 恆星歷測 恆星表 共譯各圖 八線表 恆星出沒 學歷小辨 測食略 測天略說 大測 奏疏 新歷曉惑 新法歷引 歷法西傳 新法表異 勅論譯文 遠鏡說 火攻揭要
Semedo (Alvaro)	曾德照	葡萄牙	西紀一六一三(萬歷四十一年) 西紀一六五八年五月六日(順治十五年)澳門	字考
Silva (Antonio de)	林安多	葡萄牙	西紀一六九五(康熙三十四年) 未詳	崇修精蘊
Soerio (Joao)	蘇如漢	葡萄牙	西紀一五九五(萬歷二十三年) 西紀一六〇七年八月(萬歷三十五年)澳門	聖敎約言
Tellez (Monoel)	德瑪諾	葡萄牙	西紀一七〇四(康熙四十三年) 西紀一七三三(雍正元年)饒州	顯像十五端玫瑰經
Terenz (Jean)	鄧玉函	日耳曼	西紀一六二一(天啟元年) 西紀一六三〇(崇禎三年)北京	遠西奇器圖說 人身說概 測天約說 黃赤距度表 正球升度表 大測
Trigault (Nicolas)	金尼閣	法蘭西	西紀一六一六年(萬歷四十四年) 西紀一六二八年二月十四日(崇禎元年)杭州	宗徒禱文 西儒耳目資 況義(伊索寓言選集) 意拾諭言(同上) 推歷年瞻禮法
Tudeschini (Augustin)	杜奧定	日奴	西紀一五九八(萬歷二十六年) 西紀一六四三(崇禎十六年)福州	渡海苦蹟記 杜奧定先生東來渡海苦跡

Ursis (Sabatiinus de)	熊三拔	意大利	西紀一六〇六（萬歷三十四年） 西紀一六二〇年五月三日（泰昌元年）澳門	泰西水法　表度說　簡平儀說
Vagnoni (P. Alphonsus)	高一志 王豐肅	意大利	西紀一六〇五（萬歷三十五年） 西紀一六四〇年四月十九日（崇禎十三年）漳州	則聖十篇　西學齊家　天主聖教　聖人行 實　達道紀言　四末論　修身西學　譬學 勵學古言　聖教解略　寰宇始末　聖母 行實　神鬼眞紀　十慰　童幼教育　空際 格致　西學治平　斐錄彙答　推驗正道論
Varo (Francisco)	萬濟谷		西紀一六五四（順治十一年） 未詳	聖教明證
Verbiest (Ferdinand)	南懷仁	比利時	西紀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西紀一六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康熙二十七年）北京	妄推吉凶辯　熙朝定案　驗氣圖說　坤輿 圖說　告解原義　善惡報略說　敎要序論 不得已辯　纂囊　儀象志　儀象圖　康熙 永年表　測念記略　坤輿全圖　簡平規總 星圖　赤道南北星圖　妄占辯　預推紀驗 形性理推　光向異驗理推　理辨之引告 目司總圖　理推各歐說　御覽簡平新儀 式用法　坤輿外紀　七奇圖說　進呈窮理 學　盛京推算表　神武圖說
Xavier (Saint Francois de)	方濟各	西班牙	未詳 西紀一五五二年三月二日（嘉靖三十一年）上川島	

第五章 清代之開拓

元代疆域最廣。然其藩部與治理中國之法迥殊。元史地理志僅載中書省及行中書省所屬之路府州縣。西北諸藩。則附錄其地名。不能詳其建置道里也。

元史西北地附錄。篤來帖木兒月祖伯。不賽因三藩所轄之地。及吉利吉思。撼合納。謙州。益蘭州等處。清代考求元史者。據經世大典圖。推究其方位。證以今地。十九可信。學者須讀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屠寄蒙兀兒史記。丁謙經世大典圖考等書。

明之疆域。殆僅得元之半。爲直隸者二。爲布政使司者十三。西北各地。仍爲蒙古所有。交趾布政司。立而復廢。故亦無足稱述。惟元明兩朝。開闢雲貴等省及置川廣等土司。於中國本部。亦有開拓之功。欲知清代之開拓者。不可不考其由來也。

【讀史方輿紀要】（顧祖禹）自開元之季。南詔漸強。天寶九載。遂有雲南之地。僭國號曰大蒙。貞元十年。改國號曰南詔。大中十三年。改稱大禮。光化四年。國亂。改稱大長和。後唐天成三年。國號大天興。明年。稱大義寧。石晉天福二年。屬於大理。宋初因之。自熙寧八年以後。段氏衰。元祐元年。高氏代立。號大中國。元符二年。段氏復興。號後理國。淳祐十二年蒙古憲宗蒙哥二年蒙古忽必烈滅大理。前後凡二十二傳，歷三百五十年，段氏雖滅，元人復設大理路軍民總管府，以段氏子孫世守其職，元至元十三年。立雲南等處行中書省。元亡。其梁王把匝剌瓦爾密

及段明分據其地。洪武十五年。討平之。始置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同上〕貴州。禹貢荊梁二州荒裔。自春秋以來。皆爲蠻夷地。漢時亦爲牂柯南境。三國時。相傳諸葛武侯封牂柯蠻酋濟火爲羅甸王。國於此。唐時。羅羅鬼主居之。宋時。爲羅施鬼國地。元於此置八番順元等處軍民宣慰使司都元帥府。隸四川行省。至元二十八年。改隸湖廣行省。明初。以其地分隸四川湖廣雲南三布政司。洪武十五年。設貴州都指揮使司。永樂十一年。始建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明史土司列傳〕西南諸蠻。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南之夜郎。靡莫。邛。莋。僰。爨之屬。皆是也。自巴夔以東。及湖湘嶺嶠。盤踞數千里。種類殊別。歷代以來。自相君長。　迨明踵元故事。大爲恢拓。分別司郡州縣。額以賦役。聽我驅調。而法始備。　洪武初。西南夷來歸者。卽用原官授之。其土官銜號。曰宣慰司。曰宣撫司。曰招討司。曰安撫司。曰長官司。以勞績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而府州縣之名。亦往往有之。

淸起滿洲。撫有東胡及內蒙諸部。入關後。奄有明代兩直隸十三布政司之地。（康熙元年設安徽巡撫。六年設江蘇安徽兩布政使司。始分明之南直隸爲江蘇安徽二省。又分明之湖廣爲湖北湖南兩省。各設布政使司治之。陝西甘肅亦於康熙元年分治。）　康熙二十二年。收臺灣。三十六年。平外蒙古。乾隆二十二年。平準部。二十四年。平回部。遂台爲新疆省。而青海蒙古西藏喇嘛。亦於康雍間。先後用兵平之。其幅員之遼廓。遠非宋明所及。故淸代諸帝。恆以此自詡。然屬地既多。治理匪易。或以宗教之異。或因種族之殊。雖同屬一主權。而文化之相去甚遠。雖及今日。亦尙未能齊一焉。

清之十八省。號曰中國本部。以大致言之。固可謂爲漢族世居之地。其文化遠過於各屬部。然卽此十八省中。人種錯雜。文言歧異。殆亦不可勝舉。西南各省之種人曰苗。曰猺。曰蠻。曰猓玀。曰犵狫。曰夷。曰土人。每種復分數種至數十種。而其異種如黎人峒人之類。復有數十種。語言文字。往往與漢人殊。風俗習慣。亦都截然不同。是固不可以一概論也。

【地理講義】(姚明煇)我國南境居民。華夏而外。種類紛繁。色目衆多。不勝縷述。近人括之以苗族。古人號之曰南蠻。今由滇蜀而東。歷黔楚兩粵。迤及閩浙山谷中最盛。或襲土職。或已歸流。或守舊習。或同華化。總計苗之種二十有八。猺之種十有一。蠻之種十有四。猓玀之種十有八。犵狫之種五。夷之種三。土人之種三。而單種則如僰人。如白人。如蒲人。如沙人。如犿人。如峒人。如黎人。如皿人。如狭人。如狑人。如犽人。如狼人。如獞人。如獴人。如狆人。如猍人。如怒人。如蠻人。如木狫。如犵兜。如土獠。如麽些。如八番。如六額子。雜種則如狘狫狑狪猺獞。此皆皐清職貢圖所載。而尚有職貢圖所不載者也。

元征大理。而順寧騰越之地以通。明討思南。而石阡黎平諸府以闢。有清一代。開拓土司。改爲漢官者尤多。而至清季。猶存土司五百六十有奇。(據清會典。甘肅土司二十四。青海三十九。四川二百六十九。西藏三十九。廣西四十六。雲南五十。貴州八十一。共計五百六十六土司。)其未開化者多矣。

【省】	【府】	【州縣】	【某年置】	【原爲某土司】	【省】	【府】	【州縣】	【某年置】	【原爲某土司】
湖北	宜昌	鶴峯	雍正十三年	容美土司	湖北	宜昌	長樂	雍正十三年	五峯石寶土司
湖北	施南	宣恩	雍正十三年	施南土司	湖北	施南	來鳳	雍正十三年	散毛土司

湖北	施南	咸豐	雍正十三年	大田土司
湖南	辰州	乾州	康熙四十三年	筸邊紅苗
湖南	辰州	永綏	雍正八年	六里紅苗
湖南	永順	龍山	雍正七年	白崖洞土司
湖南	永順	桑植	雍正七年	桑植土司
四川	雅州	天全	雍正八年	天全土司
四川	雅州	懋功	乾隆四十年	金川土司
廣西	慶遠	東蘭	雍正七年	那地土司
廣西	鎮安	歸順	雍正七年	思恩土司
雲南	廣南	寶寧	順治十六年	廣南土司
雲南	東川	會澤	康熙三十八年	東川土司
雲南	昭通	永善	雍正六年	烏蒙土司
雲南	普洱	寧洱	雍正七年	車里土司
雲南	楚雄	姚州	清初	姚安土司
湖北	施南	利川	雍正十三年	施南土司
湖南	辰州	鳳凰	康熙四十三年	筸邊紅苗
湖南	永順	永順	雍正七年	永順土司
湖南	永順	保靖	雍正七年	保靖土司
四川	敘州	雷波	雍正六年	雷波土司
四川	雅州	清溪	雍正八年	黎州土司
四川	酉陽	秀山	乾隆元年	酉陽土司
廣西	太平	寧明	康熙五十八年	思明土司
廣西	泗城	西隆	雍正五年	思恩土司
雲南	開化	文山	康熙六年	教化三部土司
雲南	昭通	恩安	雍正六年	烏蒙土司
雲南	昭通	鎮雄	雍正六年	鎮雄土司
雲南	普洱	思茅	雍正七年	車里土司
雲南	順寧	緬寧	乾隆十二年	宣猛土司

雲南	元江	新平	順治六年	元江土司
雲南	鎮沅	蒙化	康熙四年	蒙化土司
雲南	鎮沅	威遠	雍正三年	威遠土司
貴州	黎平	古州	雍正七年	生苗
貴州	鎮遠	台拱	雍正十一年	九股苗
貴州	都勻	丹江	雍正六年	生苗
貴州	安順	郎岱	康熙五年	郎岱土司
貴州	南籠	永豐	雍正五年	安籠土司
貴州	大定	平遠	康熙三年	水西土司
貴州	大定	威寧	康熙三年	水西土司
川邊	巴安	巴安	光緒三十一年	巴塘土司
川邊	巴安	三壩	光緒三十二年	巴塘土司
川邊	巴安	定鄉	光緒三十二年	裏塘土司
川邊	康定	貢嶺	光緒三十二年	裏塘土司

雲南	鎮沅	思樂	雍正五年	鎮沅土司
雲南	鎮沅	景東	康熙四年	景東土司
貴州	貴陽	長塞	雍正四年	狆苗
貴州	銅仁	松桃	雍正八年	紅苗
貴州	都勻	八寨	雍正六年	天壩土司
貴州	都勻	都江	雍正六年	生苗
貴州	安順	歸化	雍正十二年	康佐土司
貴州	南籠	普安	順治十八年	馬乃夷地
貴州	大定	黔西	康熙三年	水西土司
貴州	大定	水城	康熙三年	水西土司
川邊	巴安	鹽井	光緒三十一年	巴塘土司
川邊	康定	裏化	光緒三十二年	裏塘土司
川邊	康定	稻成	光緒三十二年	裏塘土司
川邊	康定	河口	光緒三十二年	裏塘土司

川邊	康定	康定	光緒三十四年	明正土司兼通土司
川邊	登科	德化	宣統元年	德格土司
川邊	登科	石渠	宣統元年	德格土司
川邊	登科	白玉	宣統元年	德格土司
川邊	昌都	昌都	宣統三年	察木多
川邊	登科	鄧柯	宣統元年	德格土司春科土司高日土司靈葱土司
川邊	登科	同普	宣統元年	德格土司
川邊	昌都	乍了	宣統三年	乍了呼圖克圖

【清季經營西康始末記】西康委員有得榮 巴塘 江卡（康地） 貢覺（康地） 桑昂（康地） 雜瑜（康地） 三巖（番地） 甘孜（麻書孔撒兩土司地） 章谷（章谷土司） 道塢（麻書孔撒兩土司及丹東魚科明正俾斯等土司與下羅科番地） 瞻對（瞻對土司） 爐定橋（俄里沈邊冷邊三土司） 等委員。皆未設縣治。姑先設征糧委員者。其奏設流官之時。均在宣統中。

各地種人。雖與漢人迥殊。然漸摩禮俗。間亦與漢人同化。清代諸書多有紀述之者。

【黔記】（李宗昉）宋家苗。在貴陽安順二屬。多讀書者。 水犵狫。在施秉餘慶等屬。俱循漢禮。知法畏官。 犾猪苗。在清平都勻者。衣服與漢人同。邊師教。多有入泮者。 紫薑苗。在平越州者。讀書應試。見之者多不識爲苗。 洞家苗。在荔波縣。雖通漢語。不識文字。以木刻爲信。

【古州雜記】（林溥）苗人素不識字。無文劵。即貨賣田產。惟鋸一木刻。各執其半。以爲符信。今則附郭苗民悉敎誦讀。入郡庠者接踵而起。（此書成於嘉慶中）

【粵滇雜記】（趙翼）仲家苗。已有讀書發科第者。而婦女猶不著袴。某作吏。致書其妻。謂到任須袴而入。妻以素所未服。寧不赴任。

【說蠻】（檀萃）諸苗中惟狆家聰慧。能讀書。頗有仕宦官詞臣者。姓字衣飾多與漢同。不盡用苗飾也。狆本作仲。宋家苗。通漢語。識文字。勤耕織。峒人衣冠如漢俗者久。子弟多讀書。補諸生。達山八排猺最獷悍。臀微有肉尾。脚皮厚寸。太平日久。其人向化深。新興猺童亦能文字。

【苗疆風俗考】（嚴如熤）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遞傳。以鼠牛虎馬記年月。暗與曆書合。有所控告。必倩士人代書。性善記。惟有遺忘。則結於繩。爲契券。刻木以爲信。近設苗學。（嚴書亦當嘉慶中）間亦有知命童子入學。日負雜糧數升。就師傳授句讀。默記而歸。中亦有甚聰俊者。犵狫中童子聰秀者。讀書識字。畧解文義。書狀能自作。

右皆記乾嘉間各種人開化之狀也。而陳鼎滇黔土司婚禮記謂龍氏爲禮樂之鄉。

【滇黔土司婚禮記】（陳鼎）滇之東。土司稱文物者。以龍氏爲最。蓋其先於周漢上諸姬也。其族通漢書漢語者十九。而一秉周制。翩然風雅。駸駸乎禮樂之鄉。

則土司之中。亦有文化高於淸代者。蓋中國聖賢之裔。淪於荒徼。不可以他地未開化之人例之也。

淸初東北疆域遼廓。東有庫頁島。北踰興安嶺。南有俄之沿海州。顧以地廣而荒。不甚愛惜。自康熙迄光緒。迭爲俄人日人所侵占。遂至僅以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鴨綠江爲界。然一考其內部之開化。則淸之忽視東三省。殆不

止於損失遼地也。蓋遼東之地久屬中國。而自遼金以降。其文化轉日晦塞。清之入關。務保守其舊俗。凡東三省悉以將軍都統治之。與內地政體迥異。至光緒末年。始仿內地行省之例。設立道府州縣。文化之不進。實由於此。又清初禁例極嚴。出入山海關。必憑文票。

〔柳邊紀略〕(楊賓)凡出關者。旗人須本旗固山額眞送牌子至兵部起滿文票。漢人則呈請兵部或印官衙門起漢文票。至關。旗人赴和敦大北衙記檔驗放。漢人赴通判南衙記檔驗放。進關者如出時記有檔案。搜檢參貂之後。查銷放進。否則漢人赴附關衙門起票。從南衙驗進。旗人赴北衙記檔即進。

故漢人多不樂至其地。惟謫戍者居焉。其地之荒陋。有極可笑者。

〔柳邊紀略〕(楊賓)陳敬尹於順治十二年流寧古塔。尙無漢人。滿洲富者。緝麻爲寒衣。擣麻爲絮。貧者衣麑鹿皮。不知有布帛。有撥什庫某得一白布縫衣。元旦服之。見者羨焉。

〔絕域紀略〕(方拱乾)寧古塔無陶器。有一甆碗。如重寶然。凡器皆木爲之。大率出土人手。有餅餌。無定名。但可入口。即曰佳也。

〔龍沙紀略〕(方式濟)東北諸部落。未隸版圖以前。無釜甑罌甒之屬。熟物刳木貯水。灼小石焠水中數十次。瀹而食之。商賈初通時。以貂易釜。實令滿一釜。常數十貂。後漸以貂裝釜口易之。

〔黑龍江外紀〕(西清)黑龍江滿洲漢軍。有在奉天入學之例。鄉試居期。京師必行文給咨取生監。不過奉行故事。其實曾應童試者無。　土人習漢書者。三字經。千字文外。例讀百家姓。名賢集。然於論孟學庸略能上口即止。間有治一經。誦古文數首者。

又皆從事佔畢。不求甚解。是以通者絕少。第能句讀部檄。得其大旨。則群起而指目爲不凡。漢軍知習漢書。然能執筆爲文者絕少。流人通文者。例以敎書自給。土人無知醫者。醫多來自內地。

此皆東三省鄙陋之實狀也。夫寧古塔等地爲淸朝發祥之所。淸旣奄有天下。當先開化其祖宗故地。顧轉放棄不問。且惟恐漢人私赴其地。深閉固拒。任其自爲風氣。雖其後之漸次進化。亦由漢人流徙者漸多使然。然淸代諸帝固不欲其同化於漢人也。

淸於蒙古。亦取閉塞主義。因其游牧之俗。而以喇嘛教愚之。蒙古諸部雖久奉喇嘛敎。初未統屬於喇嘛也。淸初喀爾喀來議投俄羅斯時。喇嘛呼圖克圖勸之事淸。故淸人德之。特封爲大喇嘛。使掌黃敎。雍正五年。發帑金十萬兩。建慶寧寺於庫倫。以居活佛。使如達賴喇嘛治西藏故事。於是喇嘛之權始盛。其詳見松筠綏服紀略圖詩注。及高宗慶寧寺碑記。蒙漢市易鈐制綦嚴。

【淸會典】理藩院。凡互市商。給以院票。所至令將軍若大臣若扎薩克稽察之。頒其商禁。注曰。票商定限一年。催回。不準潛留各部落娶妻立產。止准支搭帳房。不准苫蓋房屋。不准取蒙古名字。無票者卽屬私商。查出照例治罪。逐回。貨物一半入官。科布多所屬除土爾扈特和碩特向不與商民交易。杜爾伯特。明阿特。額魯特。扎哈沁。准與商民交易外。其烏梁海一部。止准來科布多城交易。不准商民私赴烏里雅蘇臺北邊九站。不准商民通市。

故蒙古雖屬淸二百數十年。而實未開化。

【喀爾喀風土記】(李德)少販於蒙古諸愛瑪克。嘗至外喀爾喀。其人騎獸。似鹿而非。有語言。無文字。無機械。如游循蜚因提之世。

【蒙古考略】（龔柴）蒙古地雖遼闊。半係沙磧不毛。戶口稀若晨星。五穀不植。草萊不闢。曠野無垠。北鄙莠民。徙居其地。從事稼穡。始漸有振興氣象。

【蒙古及蒙古人】（俄人婆資德奈夜夫）由那彥烏拉稍北。爲準莫多之荒地。有中國人之廣漠耕田。此地農業之發達。近十年內事耳。（此書著於一八九二年）

蓋清以蒙古爲屏藩。既欲其愚昧無知。受中朝之籠絡。又懼漢人煽誘。謀爲不軌。以圖報復。故任其地廣人稀。絕不輕議開放。至其季年。始弛禁例。而補救已遲。雖有漢人入蒙古從事於農商者。亦未能大著功效也。

清於靑海西藏。亦皆以舊俗羈縻。惟開拓新疆。以郡縣之法統治之。自乾隆中葉迄光緒末。雖漸墾地千餘里。而天山南北兩路。實日漸開化。

【新疆紀略】烏魯木齊。亦準噶爾故地。及平定伊犂。額魯特人種皆剿絕。千里空虛。渺無人煙。 迺來甘省民戶。移駐數千家。及內地發遣人犯數千。皆散處於昌吉。瑪納斯等處開墾。草萊充斥。其地爲四達之區。以故字號店舖鱗次櫛比。市衢寬敞。人民雜輳。茶寮酒肆。優伶歌童。工藝伎巧之人。無一不備。繁華富庶。甲於關外。 迪化州。屬阜康昌吉兩縣。建立學宮及文武二廟。州學縣學。歲取諸生十餘名。彬彬乎玉帛鼓鐘。覃敷其地矣。

【同上】葉爾羌。回疆一大城也。中國商賈。山陝江浙之人。不辭險遠。貨販其地。而外藩之人。如安集延。克什米爾等處。皆來貿易。每當會期。貨若雲屯。人如蜂聚。奇珍異寶。往往有之。

【新疆建置志】（王樹枏）迪化府。西北路一大都會也。羇戎商賈良細。挾資斧往來。聚族列闠而錯居。以萬數。而學士大夫之遣戍者。往往出於其間。軍興以來。湘楚人爲多。庚子後。津沽商旅絜累重者踵係。大都楚人多仕宦。津人多大賈。秦人多負販。

鎭西廳及迪化府有學額。黌校生徒數十人。　鎭西之民。皆來自秦隴。厚重多君子。黌序之士。祁祁如也。

蓋新疆不禁漢人移殖。視東三省蒙古之爲禁地者不同。故其結果亦異。以此知開拓新地。惟吾族擅有推廣文化之力。滿人無所知也。

淸代土地。爲前代所未開闢者。曰臺灣。而臺灣亦漢人所闢也。鄭氏據臺灣。設府縣。立學校。興種穀製糖煮鹽燒瓦之業。淸之郡縣臺灣。因鄭氏之制耳。然防禁基嚴。渡臺者至不許攜眷口。

【臺灣志】康熙六十年。有朱一貴之亂。禁官吏攜眷渡臺。雍正十二年。定例。官吏四十無子者。始准攜眷往臺灣。乾隆十年。許渡臺民攜家。二十年。再禁之。二十五年。始開禁。

其教化番社者。仍多漢人之功。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番社。不知所自昉。考四明沈文開筆記。言自海舶飄來。及宋零丁洋師敗遁此。南北諸社熟番。於雍正十二年。始立社師。擇漢人之通文理者敎之。其後歲科試童子。亦知文理。有背誦詩易經無訛字者。作字亦有楷法。冠履衣帛如漢人。

嘉慶中。姚瑩官臺灣同知。始開闢噶瑪蘭。（後爲宜蘭縣）光緒中。劉銘傳爲巡撫。始改爲行省。開闢利源。駸駸爲國之外府。

【東方兵事紀略】光緒乙酉。中法和議成。建臺灣行省。經營鐵路商輪屯墾。開煤礦。歲入三百萬。而不十年。棄之於日本。惜哉。

第六章　滿清之制度

清之制度。一切皆沿朱明之舊。其異者。特因事立制。久而相沿。隨時補敝救偏。無大規模之建設也。就中特異之點。莫甚於雜用滿蒙之人而定其額。

【清會典】內閣大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六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右侍郎。均滿洲一人。漢一人。

【同上】凡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凡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而上。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兼得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

其不定額者。亦時時用滿人爲之。其人多不學無術。驕奢淫佚。又時與漢官爭權。其能延國祚至數百年。亦云幸矣。乾隆時。嘗欲盡用旗人爲知縣。賴劉文正一言而止。否則民事之受滿人荼毒者。更不知若何焉。

【清先正事略劉統勳傳】(李元度)戶部奏天下州縣府庫多空闕。高宗震怒。欲盡罷州縣之不職者。而以筆帖式等官代之。召公對。諭以此事。且曰。朕思之三日矣。汝意云何。公默然不言。上變色詰責。公徐曰。聖聰思至三日。臣昏耄。誠不敢遽對。容退而熟審之。異日入對。頓首言曰。州縣。治百姓者也。當使身爲百姓者爲之。語未竟。上霽顏。事遂寢。

清沿明制。以大學士掌國政。明制之不善。已爲學者所訾。

【明史職官志】太祖承前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洪武十三年正月。誅丞相胡惟庸。遂罷中書省。二十八年。敕諭群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當是時。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啓。兼司平駁。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建文中。改大學士爲學士。成祖即位。特簡解縉胡廣楊榮等直文淵閣。參預機務。閣臣之預務。自此始。仁宗以楊士奇爲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楊榮爲太常卿。兼謹身殿大學士。閣職漸崇。景泰中。王文以左都御史進吏部尚書。入內閣。自後六部承奉意旨。靡所不領。而閣權益重。

【明夷待訪錄】(黃宗羲)有明之無善治。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 古者君之待臣也。臣拜。君必答拜。秦漢以後。廢而不講。然丞相進。天子御座爲起。在輿爲下。宰相既罷。天子更無與爲禮者矣。遂謂百官之設。所以事我。能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設官之意旣訛。尙能得作君之意乎。 入閣辦事者。職在批答。猶開府之書記也。其事旣輕。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內授之。而後擬之。可謂有其實乎。

清自雍正後。又移內閣之權於軍機處。而大政皆出於軍機。

【簷曝雜記】(趙翼)軍機處。本內閣之分局。國初承前明舊制。機務出納。悉關內閣。其軍事付議政王大臣議奏。雍正年間。用兵西北兩路。以內閣在太和門外。儤直者多。慮漏泄事機。始設軍需房于隆宗門內。後名軍機處。地近宮廷。便于宣召。爲軍機大臣者。皆親臣重臣。於是承旨出政。皆出於是矣。

觀其職掌。凡非軍機者亦皆屬焉。

【清會典】軍機大臣。掌書諭旨。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凡諭旨明降者。既述。則下於內閣。諭軍機大臣行者。既述。則封寄焉。凡有旨存記者。皆書於冊而藏之。屆時。則提奏。議大政。讞大獄。得旨則與。軍旅則考其山川道里與兵馬錢糧之數。以備顧問。

一國之政皆曰軍機。是可知滿人之治吾國。惟以軍事爲重。不知有所謂國政也。

明代地方之官。以布政使爲主。

【明史職官志】布政使掌一省之政。凡僚屬滿秩。廉其稱職不稱職。上下其考。報撫按。以達於吏部都察院。三年。率其府州縣正官。朝覲京師。以聽察典。十年。會戶版。以登民數田數。賓興。貢省合之士而提調之。宗室官吏師生軍伍。以時班其祿俸廩糧。祀典神祇。謹其時祀。民鰥寡孤獨者養之。孝弟貞烈者表揚之。水旱疾疫災祲。則請於上蠲賑之。凡貢賦役。視府州縣土地人民豐瘠多寡而均其數。凡有大興革及諸政務。會都按議。經畫定而請於撫按若總督。

其巡按總督巡撫諸官。皆屬朝官之出使者。非地方之長官也。

【明史職官志】巡撫之名。起於懿文太子巡撫陝西。永樂十九年。遣尙書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撫軍民。以後不拘尙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事畢復命。卽或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鎭守。後以鎭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文移窒礙。定爲都御史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或參贊。所轄多事重者加總督。他如整飭撫治巡治總理等項。皆因事特設。其以尙書侍郎任總督軍務者。皆兼都御史以便行事。

清以總督巡撫爲地方長官。而名實淆矣。

【清會典】吏部。乃頒職于天下。凡京畿盛京吉林黑龍江及十九省之屬。皆受治于將軍與尹與總督巡撫。而以達於部。將軍與尹。分其治於道府州縣。總督巡撫分其治於布政司。於按察司。於分守分巡道。司道分其治於府。於直隸廳。於直隸州。府分其治於廳州縣。直隸廳直隸州復分其治於縣。而治其吏戶禮兵刑工之事。

滿族盛時。各省大吏皆其族。漢人僅能至兩司而已。

【清稗類鈔】(徐珂)世祖入關時。初議各省督撫盡用滿人。時柏鄉魏文毅公裔介方爲給事中。獨抗疏力爭。謂當宏立賢無方之治。不當專用遼左舊人。議遂寢。康熙時。三藩既平。僅議定山西陝西兩撫不用漢人而已。當時漢大臣之爲督撫者本多於滿人。故議用滿人巡方以監察之。雍正一朝。督撫十之七八皆漢軍。硃批諭旨。常有斥漢軍卑鄙下賤之語。至乾隆朝。則直省督撫滿人爲多。漢人仕外官者。能洊至兩司。則已爲極品矣。及季年。各省督撫凡二十有六缺。漢人僅畢沅孫士毅秦承恩三人耳。

咸同軍興。漢人始握地方之政柄。然猶常招滿人之猜忌。種族之關係甚哉。

【清稗類鈔】(徐珂)自定鼎以來。至咸豐初。滿人爲督撫者十之六七。粵寇倡亂。滿督撫有殉節者。然無敢與抗。文宗崩。孝貞孝欽二后垂簾。恭親王輔政。乃汰滿用漢。同治初。官文恭公文總督湖廣。自官罷而滿人絕迹者三年。僅英翰擢至安徽巡撫耳。當同治巳巳庚午間。各省督撫提鎭。湘淮軍功臣占其大半。及恭王去位。滿人勢復盛。光緒甲午後。滿督撫又遍各省。遂訖於

宣統遜位。

明有行取之制。在外之推官知縣。可以入任科道。

〔石渠餘紀〕(王慶雲)行取之制。始于明。明初。科道用人。其途甚廣。厥後定制。在內用主事中行評博。而在外取三年考滿之推官知縣。謂之行取。惟特薦者不以資限。

清初猶沿其法。乾隆中。停止之。而內外官之制始嚴。

〔石渠餘紀〕(王慶雲)康熙元年。令科道專用部員。行取官但升主事。　乾隆十六年諭。行取知縣。此制始于前明。其時專重資格。按俸升轉。不得不以部用一途疏通壅滯。今州縣升途甚廣。才能傑出之員。無不保題擢用。實無壅滯之歎。向來沿襲具文。著永行停止。

清之六科給事中。雖亦沿明之職掌。

〔明史職官志〕六科給事中。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六掌科皆預焉。

〔清會典〕六科給事中。掌發科鈔。稽察在京各衙門之政事。而注銷其文卷。皆任以言事。　朝會。則糾其儀。凡科鈔。給事中親接本于內閣。各以分其正鈔外鈔。而下于部。應封駁。則以聞。(部院督撫本章。已經奉旨。如確有未便施行之處。許該科封還執奏。如內閣票擬批本錯誤。及部院督撫本內事理未協。並聽駁正。)歲終。則彙其本以納于內閣。

然雍乾以來。惟例行之本章。始歸內閣。其重要之摺奏。出入於軍機處。

〔簷曝雜記〕(趙翼)雍正以來。本章歸內閣。機務及用兵。皆軍機大臣承旨。天子無日不與大臣相見。無論宦寺不得參。即承旨諸大臣。亦祗供傳述繕撰。而不能稍有贊畫。

故封駁之名雖存。亦無所用之耑。清人盛稱清代廷寄之法之善。然獨夫專制。而無人能監督之。自清始也。

〔簷曝雜記〕(趙翼)軍機處有廷寄諭旨。凡機事。慮漏泄。不便發抄者。則軍機大臣面承後。撰擬進呈。出發。即封入紙函。用辦理軍機處銀印鈐之。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其遲速皆由軍機司員判明于函外。曰馬上飛遞者。不過日行三百里。有緊急。則另判日行里數。或四五百里。或六百里。並有六百里加快者。即此一事。已爲前代所未有。機事必頒發而後由部行文。則已傳播人口。且驛遞遲緩。探事者可雇捷足。先驛遞而到。自有廷寄之例。始密且速矣。此例自雍正年間始。其格式乃張文和所奏定也。

帝王威權之重。惟清爲甚。如明代朝儀。臣僚四拜或五拜耳。

〔明史禮志〕大朝儀。贊禮唱鞠躬。大樂作。贊四拜。興。 常朝儀。朔望御奉天殿。常朝官一拜三叩頭。謝恩見辭官。于奉天門外。五拜三叩頭。

清始有三跪九叩首之制。

〔清會典〕大朝。王公百官行三跪九叩禮。其他朝儀亦如之。

明代大臣得侍坐。

〔明史禮志〕早朝訖禮畢。四品以上官入侍殿內。凡百官于御前侍坐。有官奏事。必起立。奏畢復坐。

淸則奏對無不跪于地者。蓋滿人惟恐漢人之不尊之。故因前代帝王之制而益重耳明代六曹答詔皆稱卿。

〔野獲編〕〔沈德符〕從來六尙書與左右都御史一切謝恩乞休之類。旨下皆稱卿。以示重。不論南北也。嘉靖之末。以至今上初年。此書成於萬曆時 凡南六卿一切叱名。識者以爲非禮。萬曆己亥大計。南六卿自陳。旨下有得稱卿者。一時以爲榮遇。自後漸復舊制。

淸則率斥爲爾。而滿蒙大吏之于摺奏。咸自稱奴才。以奴才而爲大吏。其國之政治可知矣。

淸代有一事。爲淸人所極口稱誦者。曰丁賦攤入地糧。自康熙五十年以後。永不加賦是也。

〔石渠餘紀〕〔王慶雲〕我朝初撫方夏。丁徭之法。悉沿明舊。有丁則有賦。時除其逃缺者。以戶口消長。定州縣吏之殿最。順治十八年編審。直省人丁二千一百六萬有奇。至康熙五十年編審。二千四百六十二萬有奇。嘗疑聖祖深仁厚澤。休養五十年間。滋生不過十分之二。蓋各省未以加增之丁。盡數造報也。先是巡幸所至。詢民疾苦。或言戶有五六丁。止納一丁。或言戶有九丁十丁。止納二三丁。於是五十一年。定丁額。諭曰。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增。地畝並未加廣。應將現今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實數察明造報。廷議。五十年以後。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惟五年一編審如故。雍正初。定丁隨地起之法。直省丁賦。以次攤入地糧。康熙末年。廣東四川兩省丁隨地起。雍正元年以後。通行各省。惟奉天及山西陽曲等十九州縣。廣西之融縣。貴州貴陽等四十三處。仍

另編丁銀．又山西平定等二十五州縣．有編丁之鄉．于是丁徭口賦。取之田畝。而編審之法愈寬。

乾隆以降。編審雖停。而戶日增。

【石渠餘紀】（王慶雲）明初因賦定役。丁夫出于田畝。迨黃册成。而役出于丁。凡役三等。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派。其間累經更制。有銀差。力差。十段錦。一條鞭之法。厥後工役繁興。加派無藝。編審輕重無法。里甲之弊。遂與有明一代相終始。國初革里正加派諸弊。賦役之法。載在全書。悉沿萬歷條鞭舊制。初定三年一編審。後改爲五年。（順治十三年）凡里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屆期。坊廂里長（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造册送州縣。由是而府而司。達于部。皆有册。凡載籍之丁。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注。丁增而賦隨之。有市民鄉民富民佃民客民之分。丁之外。有軍匠竈屯站土丁名。凡丁賦。合均徭里甲言之。曰徭里銀。凡徵丁賦。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編徵者。有丁隨丁起者。有丁隨地派者。率因其地之舊。不必盡同。都直省徭里銀三百餘萬兩。間徵米豆。其科則輕自每丁一分數釐。重則山西之丁有四兩者。鞏昌有八九兩者。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于是戶部議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者抵補。不足。以親戚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丁頂補。編審時所謂擦除擦補者。大略如此。顧有司于民。非能家至而日見。科則既不可强齊。除補且易滋流弊。于是雍正間以次攤入地糧。爲均徭銀。自丁歸地糧。乾隆五年。遂併停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册。三十七年上諭。李瀚奏請停編審造册。所見甚是。舊例原恐漏戶逃差。是以五年編造。今丁既攤入地糧。滋生人丁又不加賦。則編審不過虛文。況各省民數。俱經督撫年終奏報。更無藉五年查造。嗣後停止。自是惟有漕衛所軍丁四年一編審而已。

【同上】乾隆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萬有奇。距定額方三十餘年。所增七八倍。蓋自丁隨地起。無編審之擾。自無減匿之弊。一男三女。皆樂以其數上聞。又是時更定保甲之法。奉行者惟謹。戶口之數。大致得其實矣。又三十餘歲。爲乾隆四十八年。其數二萬八千四百有三萬有奇。又十歲。五十八年。各省奏報民數三萬七百四十六萬。又二十歲嘉慶十七年。會典載各省册報丁口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萬有奇。而京師滿蒙漢丁檔。掌於八旗俸餉處。外藩札薩克丁檔。掌於理藩院者。尚不在此數云。

是固歷代所無之盛事。然無地之人丁不納國賦。遂不復知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且執永不加賦之說。而國用恆苦不足。遂不得不開捐納。

【清稗類鈔】(徐珂)捐輸。粃政也。開國即行之。順治己丑。戶部奏軍旅繁興。歲入不給。議開監生吏典等援納。並給僧道度牒。准徒杖折贖。康熙丁巳。侍郎宋德宜奏稱。捐輸三載。所入二百餘萬。知縣最多。計五百餘人。與吏治有礙。請停。未幾。噶爾丹戰事起。又開。且加捐免保舉各例。御史陳菁奏請删捐免保舉一條。增捐應升先用。陸隴其亦以爲言。部議不允。乾隆丙辰。下詔停止。又留戶部捐監一條。壬辰。川督文綬奏請暫開。奉旨申飭。嘉道以後。接踵又開。始而軍務。甚而河工振務。亦藉口開捐。一若舍此無以生利者。貪官蠹吏。投貲一倍而來。挾貲百倍而去。吏治愈不可問矣。 捐納一途。至同光之際。流品益雜。朝入貲錢。暮膺章服。與臺厮養無擇也。小康子弟。不事詩書。則積資捐職。以爲將來噉飯計。至若富商巨室。擁有多金者。襁褓中乳臭物。莫不紅頂翠翎。捐候選道。加二品頂戴並花翎也。

徵釐金。

【清稗類鈔】(徐珂)釐金之起。由副都御史雷以諴幫辦揚州軍務。時江北大營部統琦善爲欽差大臣。所支軍餉。皆部解省協。雷部分撥甚寡。無計請益。乃立釐捐局。抽收百貨。奏明專供本軍之用。行數月。較大營支餉爲優。運使金安清繼之。總理江北釐餉局。爲法益密。各省亦起而仿之。然上不在軍。下不在民。利歸中飽。　行之旣久。官吏待缺者。視爲利藪。設局日多。立法日密。胥吏傔役。一局數十人。大者官侵。小者吏蝕。甚至石米束布。搜括無遺。

又不足。則借洋債。

【清稗類鈔】(徐珂)光緒初年。新疆用兵。左文襄公倡議借用洋債。此爲政府募集外債之始。

至今爲國之大害。而國民猶以加賦爲戒。但顧政府間接騙取。而不肯直接任賦役之責。此則清之制度所造成也。

自元明以來。以生銀爲貨幣。後雖用銅錢。納稅仍以銀計。而銀有火耗焉。又自明都燕。歲運東南之糧以漕于京師。而兌運有耗米焉。明之官俸最薄。

【二十二史箚記】(趙翼)明初。百官之俸。皆取給于江南官田。其後令還田給祿。洪武十三年。已定文武官祿。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從一品至正三。遞減十三石。從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十六石。從五品十四石。正六品。十石。從六品。八石。正七品至從九。遞減五斗。至五石而止。自後爲永制。洪武時。官全給米。間以錢鈔兼給。錢一千。鈔一貫。抵一石。官高者支米十之四五。卑者支米十之七八。九品以下全支米。後折鈔者每米一石給鈔十貫。(時以鈔賤。故十貫抵一石。)又凡折

色俸。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成化七年。戶部鈔少。乃以布估給。布一匹。當鈔二百貫。是時鈔一貫僅值錢二三文。而米一石折鈔十貫。是一石米僅值二三十錢也。布一匹亦僅值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是一石米僅值十四五錢也。明史食貨志謂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

清代因之。雖兼支錢米。亦不敷生活。

〔清會典〕文職官一品。歲支銀一百八十兩。二品。一百五十兩。三品。一百三十兩。四品。一百五兩。五品。八十兩。六品。六十兩。七品。四十五兩。八品。四十兩。正九品。三十三兩有奇。從九品未入流。三十一兩有奇。　京員例支雙俸。以所列各數爲正俸。復照數添給恩俸。又每正俸銀一兩兼支米一斛。大學士六部尚書侍郎。俸米復加倍支給。

故官吏皆須得非分之財。而養成貪污之習。京官則恃外官之餽送。外官則取之于耗羨。自雍正間耗羨歸公。而耗羨之外。仍有額外之收。所謂耗羨之外。更添耗羨也。

〔清稗類鈔〕(徐珂)雍正間。耗羨歸公。定直省各官養廉。其端則發於山西巡撫諾岷。布政司高成齡。蓋先是州縣徵收火耗。藉資日用。上司所需。取給州縣。不無貪吏藉口。上司容隱之弊。雍正甲辰。諾岷請將山西一年所得耗銀。提解司庫。除抵補無著虧空外。分給各官養廉。而成齡復請倣山西例。通行直省。上以剔除弊竇。必更良法。耗羨必宜歸公。養廉須有定額。詔王大臣九卿會議。會各省皆望風奏請。議遂定。

〔同上〕沈端恪公近思。嘗爭耗羨。力言今日正項之外。更添正項。他日必于耗羨之外。更添耗羨。他人或不知。臣起家縣令。故知

其必不可行。世宗曰。汝爲令。亦私耗羨乎。沈曰。非私也。非是且無以養妻子。

當時不知改革幣制。清釐賦法。徒沿積弊。而與一加賦之方。而官吏之貪墨。初不因之而改也。

第七章　清初諸儒之思想

明清之交。士習之壞。前已言之。然其間亦未嘗無殊尤卓絕之士。不爲科舉利祿所惑。而以道德經濟氣節學術爲士倡者。如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李顒。顏元等。皆以明之遺民。爲清之大儒。其思想議論。皆有影響于後世。而世之論者。或多其反對明儒。或矜其昌明古學。且若其所就不迨乾嘉諸子之盛者。實則清初諸儒之所詣。遠非乾嘉間人所可及。乾嘉間人僅得其考據之一部分。而于躬行及用世之術。皆遠不迨。其風氣實截然爲二。不可併爲一談也。

諸儒之學。其功夫皆在博學。

〔梨洲先生神道碑〕(全祖望)忠端之被逮也。謂公曰。學者不可不通知史事。可讀獻徵錄。公遂自明十三朝實錄。上遡二十一史。靡不究心。而歸宿于諸經。既治經。則旁求之九流百家。于書無所不窺者。　公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于游談。故受業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方不爲迂儒之學。故兼令讀史。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多而不求于心。則爲俗學。故凡受公之教者。不墮講學之流弊。

〔亭林先生神道表〕於書無所不窺。　晚益篤志六經。謂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即理學也。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

而邪說以起。不知舍經學。則其所謂理學者禪學也。　凡先生之遊。以二馬二騾載書自隨。所至阨塞。卽呼老兵退卒。詢其曲折。或以平日所聞不合。則卽坊肆中發書而對勘之。或徑行平原大野。無足留意。則于鞍上嘿誦諸經注疏。偶有遺忘。則卽坊肆中發書而熟復之。

【二曲先生窆石文】家無書。俱從人借之。其自經史子集。以至二氏之書。無不觀。然非以資博覽。其所自得。不滯于訓故文義。曠然見其會通。　年四十以前。嘗著十三經糾繆。二十一史糾繆諸書。以及象數之學。無不有述。其學極博。既而以爲近于口耳之學。無當于身心。不復示人。

【顏氏學記】(戴望)先生幼讀書。二三過不忘。年二十餘。好陸王書。未幾從事程朱學。信之甚篤。　師門弟子行孝弟。存忠信。日習禮。習樂射習書數。究兵農水火諸學。堂上琴竽弓矢籌管森列。　先生自幼學兵法技擊馳射陰陽象緯。無不精。

【王先生夫之傳】(余廷燦)自明統絕祀。先生著書凡四十年。其學深博無涯涘。

而學必見之躬行。

【梨洲先生神道碑】(全祖望)公晚年益好聚書。所抄自鄞之天一閣范氏。歙之叢桂堂鄭氏。禾中倦圃曹氏。最後則吳之傳是樓徐氏。然嘗戒學者曰。當以書明心。無玩物喪志也。當事之豫于聽講者。卽曰。諸公愛民盡職。卽時習之學也。

【與友人論學書】(顧炎武)愚所謂聖人之道者如之何。曰博學于文。曰行己有恥。自一身以至于天下國家。皆學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恥之事也。恥之于人大矣。不恥惡衣惡食。而恥匹夫匹婦之不被其澤。故曰萬物

皆備于我矣。反身而誠。嗚呼。士而不先言恥。則爲無本之人。非好古而多聞。則爲空虛之學。以無本之人。而講空虛之學。吾見其日從事于聖人而去之彌遠也。

〔二曲先生答石文〕（全祖望）其論學曰。天下之大根本。人心而已矣。天下之大肯綮。提醒天下之人心而已矣。是故天下之治亂。由人心之邪正。人心之邪正。由學術之晦明。胥曰。古今名儒倡道者。或以主敬窮理爲宗旨。或以先立乎大爲宗旨。或以心之精神。或以自然。或以復性。或以致良知。或以隨處體認。或以正修。愚則以悔過自新爲宗旨。蓋下愚之與聖人。本無以異。但氣質蔽之。物欲誘之。積而爲過。此其道在悔。知悔必改。改之必盡。夫盡。則吾之本原已復。復則聖矣。曷言乎自新。復其本原之謂也。悔過者。不于其身。于其心。則必于其念之動者求之。故易曰知幾其神。　其論朱陸二家之學曰。學者當先觀象山慈湖陽明白沙之書。闡明心性。直指本初。熟讀之。則可以洞斯道之大源。然後取二程朱子以及康齋敬軒涇野整庵之書玩索。以盡踐履之功。收攝保任。由功夫以合本體。下學上達。內外本末。一以貫之。

〔顏氏學記〕（戴望）先生之學。確守聖門舊章。與後儒新說別者。大致有三。其一。謂古人學習六藝以成其德行。而六藝不外一禮。猶四德之該乎仁。禮必習行而後見。非專恃書册誦讀也。孔子不得已而周流。大不得已而删訂。著書立說。乃聖賢之大不得已。奈何以章句爲儒。舉聖人參贊化育經綸天地之實事。一歸於章句。而徒以讀書纂注爲功乎。

〔船山遺書俟解〕（王夫之）讀史亦博文之事。而程子斥謝上蔡爲玩物喪志。所惡于喪志者玩也。玩者喜而弄之之謂。如史記項羽本紀及竇嬰灌夫傳之類。淋漓痛快。讀者流連不舍。則有代爲悲喜。神飛魂蕩。而不自持。于斯時也。其素所志尚者不知

何往。此之謂喪志。以其志氣横發。無益于身心也。豈獨讀史爲然哉。經亦有可玩者。玩之亦有所喪。如玩七月之詩。則且沈溺于婦子生計米鹽布帛之中。玩東山之詩。則且淫泆于室家嚅呢寒温拊摩之內。春秋傳此類尤衆。故必約之以禮。皆以肅然之心臨之。一節一目。一字一句。皆引歸身心求合于志之大者。則博可弗畔。而禮無不在矣。

蓋諸儒之學雖不必同。而其以讀書講學爲立身行己之基則一。其專務讀書。不知治身者。且以玩物喪志譏之。不似乾嘉間人不顧行檢但事博涉也。亭林反對明人之空談最力。

(日知錄)(顧炎武)劉石亂華。本于清談之流禍。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談有甚于前代者。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

昔王衍將死云。吾曹向若不祖尚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愧乎其言。

然其言博學于文。必兼行己有恥言之。非謂反對空談。卽不講品節也。觀其與人書注重在人心風俗。

(亭林文集與人書九)(顧炎武)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敎化綱紀爲不可闕矣。百年千世養之而不足。一朝一夕敗之而有餘。

日知錄中。世風一卷。尤反復言之。甚至謂務正人心。急于抑洪水。

(日知錄)(顧炎武)彼都人士爲人說一事。置一物。未有不索其酬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職事。一差遣。未有不計其獲者。自府

史胥徒。上而至于公卿大夫。眞可謂之同心同德者矣。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可以致太平。故愚以爲今日之務正人心。急于抑洪水也。

此則清初諸大儒共有之精神。抑亦承宋明諸儒之教。有見于人之本原。不隨流俗爲轉移者。而不圖其以反對空談。使後之學者但騖于語言文字之末也。

清初漢族諸儒皆反對清室。不得已而姑認滿人居位。亦思立一王之法。以待後世之興。故船山有黃書。亭林有郡縣論。皆極注意于法制。而梨洲之明夷待訪錄。則並專制之君主亦極力反對。不徒爲種族所囿也。

〔明夷待訪錄原君篇〕(黃宗羲)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于天下之人。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己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量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豈古之人有所異哉。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後之爲人君者不然。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于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于己。以天下之害盡歸于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始而慚焉。久而安焉。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孰與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覺溢之于辭矣。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慘然。曰。我固爲子孫創

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向使無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嗚呼。豈設君之道固如是乎。古者。天下之人愛戴其君。比之如父。擬之如天。誠不爲過也。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視之如寇讎。名之爲獨夫。固其所也。而小儒規規焉以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至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當誅之。而妄傳伯夷叔齊無稽之事。乃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曾不異夫腐鼠。豈天地之大。于兆人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是故武王。聖人也。孟子之言。聖人之言也。後世之君。均以如父如天之空名。禁人之窺伺者。皆不便于其言。至廢孟子而不立。非導源于小儒乎。雖然。使後之爲君者。果能保此產業。傳之無窮。亦無怪乎其私之也。既以產業視之。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攝緘縢。固扃鐍。一人之智力。不能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遠者數世。近者及身。其血肉之崩潰。在其子孫矣。昔人願世世無生帝王家。而毅宗之語公主。亦曰。若何爲生我家。痛哉斯言。回思創業時。其欲得天下之心。有不廢然摧阻者乎。是故明乎爲君之職分。則唐虞之世。人人能讓。許由務光非絕塵也。不明乎爲君之職分。則市井之間。人人可欲。許由務光所以曠後世而不聞也。然君之職分難明。以俄頃淫樂。不易無窮之悲。雖愚者亦明之矣。

習齋二曲。皆以用世爲的。

【顏氏學記】(戴望)必有事焉。學之要也。心有事則存。身有事則修。家之齊。國之治。皆有事也。無事則道與治俱廢。故正德利用厚生曰事。不見諸事。非德非用非生也。德行藝曰物。不徵諸物。非德非行非藝也。先生之學。以事物爲歸。而生平未嘗以空言立教。

【同上】議書院規模。建正廳三間。曰習講堂。東第一齋。西向。榜曰文事。課禮樂書數天文地理等科。西第一齋。東向。榜曰武備。課黃帝及太公孫吳諸子兵法攻守營陣水陸諸戰法並射御技藝等科。東第二齋。西向。曰經史。課十三經歷代史誥制章奏詩文等科。西第二齋。東向。曰藝能。課水學火學工學象數等科。門內直東曰理學齋。課主靜持敬程朱陸王之學。直西曰帖括齋。課八比舉業。皆北向。以應時制。且漸引之也。北空二齋。左處儐介。右宿來學。門外左房六間。榻行賓。右厦六間。容車騎。東爲更衣亭。西爲步馬射圃。堂東北隅爲倉庫廚竈。西北隅積柴炭。

【二曲集體用全學】（李顒）　經世之法。莫難於用兵。俄頃之間。勝敗分焉。非可以漫嘗試也。今學者無志於當世。固無論矣。即有志當世。往往於兵機多不致意。以爲兵非儒者所事。然則武侯之偉略。陽明之武功。非耶。學者於此。苟能深討細究而有得焉。異日當機應變。作用必有可觀。　自大學衍義。至歷代名臣奏議等書。皆適用之書也。道不虛談。學貴實效。學而不足以開物成務。康濟時艱。眞擁衾之婦女耳。亦可羞已。　律令最爲知今之要。而今之學者。至有終其身未聞者。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夫豈無謂云然乎。　農政全書。水利全書。泰西水法。地理備要等書。咸經濟所關。宜一一潛心。然讀書易。變通難。趙括能讀父書。究竟何補實際。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夫豈古板書生所能辦乎。

【李顒答王天如書】今時非同古時。今人不比古人。須明古今法度。通之於當今而無不宜。然後爲全儒。而可以語治平事業。須運用酬酢。如探囊中而不匱。然後爲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原。而眞爲己物。若徒蹈誦詩三百之失。而謂至誠自能動物。體立自然用行。則空疏杜撰。猶無星之戥。無寸之尺。臨時應物。又安能中窾中會。動協機宜乎。茲以呂新吾論士說一篇寄覽。亦足

以知空軀殼餓肚腸。究無補於實用分毫也。

雖其途術不同。要皆明於學問之非專為學問。必有益於社會國家。徒以清代專任滿人及胥吏為治。雖時復徵聘諸儒。僅欲以名位羈之。使不己畔。亦無實行其學之志。故其學不昌。惟亭林之講音韻。考金石。於世道無與。其學派轉盛於東南焉。

與黃顧顏李諸儒相望者。有陸世儀。張履祥。孫奇逢。陳瑚。張爾岐。劉獻廷等。皆以博學篤志砥節勵俗。為當時所宗仰。

【陸先生世儀傳】(全祖望)嘗謂學者曰。世有大儒。決不別立宗旨。譬之大醫國手。無科不精。無方不備。無藥不用。豈有執一海上方而沾沾語人曰。舍此更無科無方無藥也。近之談宗旨者。皆海上方也。凡先生思辨錄所述。上自周漢諸儒。以迄於今。仰而象緯律歷。下而禮樂政事異同。旁及異端。其所疏證剖析。蓋數百萬言。無不粹且醇。

【張楊園先生事略】(李元度)先生嘗曰。學者舍稼穡。別無治生之道。能稼穡。則無求於人而廉恥立。知稼穡艱難。則不敢妄取於人而禮讓興。廉恥立。禮讓興。而世道可以復古矣。故其所補農書。皆得之身試者。

【孫徵君傳】(方苞)少倜儻好奇節。而內行篤修。負經世之略。常欲赫然著功烈。而不可強以仕。國朝定鼎。率子弟躬耕。四方來學願留者。亦授田使耕。所居遂成聚。 人無賢愚。苟問學。必開以性之所近。使自力於庸行。

【陳先生瑚傳】(王鎏)二十一。補諸生。館陸桴亭家。兩人憂天下多故。乃講求天文地理兵農禮樂之書。旁及奇門六壬之術。時

復彎弓橫槊。弄刀舞劍。將以爲用世具也。順治乙酉。大兵渡江。奉父遷徙無常。丁亥。與諸子講學。著蓮社約法。敎以人倫。相戒以不妄言。不訐私。不謀利。不作無益。又以端心術。度氣類。崇儉素。均勞逸。爲蔚村講規。以孝弟。力田。行善。爲蔚村三約。又有五柳堂學規。曰德行。曰經學。曰治事。曰文藝。其小學之規曰習禮。曰受書。曰作課。曰講書。曰歌詩。蓋先生知道不行。而隨處爲世道人心之計。故立敎周詳如此。

【張處士爾岐墓表】（錢載）先生之學。深於漢儒之經。而不沿訓故。邃於宋儒之理。而不襲語錄。其答論學書云。士生今日。欲倡正學於天下。不必多所著述。當以篤志力行爲先。蓋闇然君子之自得者也。

【劉處士獻廷墓表】（王源）嘗謂學者曰。人苟不能斡旋氣運。徒以其知能。爲一身家之謀。則不得謂之人。何足爲天地之心哉。故處士生平志在利濟天下後世。造就人才。而身家非所計。處士於禮樂象緯醫藥書數法律農桑火攻器製。旁通博考。浩浩無涯涘。

【劉繼莊傳】（全祖望）繼莊之學。主於經世。自象緯律歷。以及邊塞關要財賦軍器之屬。旁而岐黃者流。以及釋道之言。無不留心。深惡雕蟲之技。其生平自謂於聲音之道。別有所窺。足窮造化之奧。百世而不惑。嘗作新韻譜。其悟自華嚴字母入。而參之以天竺陀羅尼。泰西蠟頂話。小西天梵書。暨天方蒙古女眞等音。囊括浩博。學者驟見而或未能通也。

而李塨王源尤顏學中之錚錚者。

【顏氏學記恕谷編】（戴望）先生年二十餘。爲諸生。既承習齋敎。自治甚嚴。倣習齋爲日譜。記身心言行得失。不爲文飾。而於田

賦郊社禘祫宗廟諸禮。及諸史志所載經世諸務。與古帝王治績可爲法者。考校甚備。錄其語曰瘳忘編。 三藩平後。四方名士競集京師。共爲學會。先生與焉。因歷及古今升降。民物安危。學術明晦之所以然。以及太極河洛圖書之辨。屯田水利天官地理兵農禮樂之措置。諸公悚聽。相顧謂曰。乾坤賴此不毀也。

〔同上或庵編〕先生於儕輩中。獨與劉處士獻廷善。日討論天地陰陽之變。伯王大略。兵法文章典制古今興亡之故。恕谷爲極言顏先生明親之道。遂介恕谷往博野。執贄顏先生門。著平書十卷。一曰分民。二曰分土。三曰建官。四曰取士。五曰制田。六曰武備。七曰財用。八曰河淮。九曰刑罰。十曰禮樂。

雖二人皆爲清之舉人。非諸儒之爲明遺民比。然亦不仕清室。

〔顏氏學記〕（戴望）李塨以康熙三十九年庚午舉於鄉。 王源中式康熙三十二年舉人。或勸更應禮部試。謝曰。吾寄焉爲謀生計。使無詬厲已耳。

視其他之試鴻博者。爲不同矣。要之。清代學術與宋明異者。有一要點。卽宋明諸儒專講爲人之道。而清代諸儒則只講讀書之法。（此指乾嘉學派而言） 惟明末清初之學者。則兼講爲人與讀書。矯明人之空疏。而濟之以實學。凡諸魁傑。皆欲以其學大有造于世。故其風氣與明異。亦與清異。其後文網日密。士無敢談法制經濟。惟可講求古書。盡萃其才力聰明於校勘訓詁。雖歸本於清初諸儒。實非諸儒之本意也。

第八章　康乾諸帝之于文化

滿清之盛。惟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嘉道而下。國祚衰矣。滿人既主中夏。爲帝王者。自必習中國之文學。康熙諸帝。尤精力過人而事博涉。

〔清先正事略序〕(曾國藩)聖祖嘗自言。年十七八時。讀書過勞。至於咯血。而不肯少休。老耄而手不釋卷。臨摹名家手卷。多至萬餘。寫寺廟扁榜。多至千餘。蓋雖寒暖不能方其專。而天象地輿歷算音樂考禮行師刑律農政。下至射御醫藥奇門壬遁滿蒙西域外洋之文書字母。殆無一而不通。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乾隆帝甚耽漢人之文化。御製詩至十餘萬首。所作之多。爲陸放翁所不及。又好鑒別書畫。嘗獲宋刻後漢書及九家杜注。甚愛惜之。命畫苑之供奉。畫其像於書上。帝于書法酷愛董其昌。與康熙帝相似。惟帝之異于康熙者。在西洋科學知識之缺乏是也。

頌美清室者。且謂其家法軼於前代。

〔簷曝雜記〕(趙翼)本朝家法之嚴。卽皇子讀書一事。已迥絕千古。余內直時。屆早班之期。率以五鼓入。時部院百官未有至者。惟內府蘇喇數人往來黑暗中。然已隱隱望見有白紗燈一點入隆宗門。則王子進書房也。天家金玉之體。日日如是。既入書

房。作詩文。每日皆有程課。未刻畢。則又有滿洲師傅教國書。習國語及騎射等事。薄暮始休。

然淸帝詩文字畫。大都南書房翰林代筆。未必盡出己手。聖祖之學。多李光地梅瑴成等承其意而演述之。所謂御纂諸書。率託名耳。

【檢論】(章炳麟)李光地字晉卿。安谿人。治漳浦黃道周之術。善占卦。會康熙朝尊朱學。故以朱學名。其習業因時轉移。聞時貴律歷。卽爲章算幾何。貴訓詁。卽稍稍理故書。貴文言幽眇。卽皮傅周易與中庸篇。爲無端厓之辭。然惟算術爲通明。卒以是傅會得人主意。稱爲名相。　自光地在朝。君臣相顧譁甚。累官至文淵閣大學士。玄曄自言通八線諸術。又數假稱閎學。而光地能料量讎對。故玄曄命錄札記進御。又時時令參訂朱熹書。常曰。知光地者莫如朕。知朕者亦莫光地若也。

【疇人傳】(阮元)乙酉二月。南巡狩。李光地以撫臣扈從。上問宣城處士梅文鼎者今焉在。光地以在署對。歸時。召對御舟中。從容垂問。至於移時。如是者三日。臨辭。特賜績學參微四大字。越明年。命其孫瑴成內廷學習。　瑴成肄業蒙養齋。以故數學日進。御製數理精蘊。歷象考成諸書。皆與分纂。

康乾間。武英殿雕刻御製欽定之書。凡經類二十六部。史類六十五部。子類三十六部。集類二十部。論者謂歷代政府刻書之多。未有若淸朝者。然淸代纂集之書。以圖書集成爲最鉅。其體例蓋創自陳夢雷。

【東華錄雍正一】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癸亥。諭陳夢雷原係叛附耿精忠之人。(章炳麟檢論。耿精忠據福建。李光地詣精忠不用。時編修陳夢雷亦爲精忠迫脅。常託病支吾。以其形勢阨塞密示光地。光地遣使間道入京。以蠟丸上封事。光地以功高蒙殊遇。而陳夢雷方以降賊坐斬。光地徵白之。得不死。夢雷以光地欲攘己功。令己下獄。發憤作書絕交。天下稱光地賣友。)　皇考寬仁免戮。發往關東。後東

巡時。以其平日稍知學問。帶回京師。交誠親王處行走。累年以來。招搖無忌。不法甚多。京師斷不可留。著將陳夢雷父子發遣邊外。陳夢雷處所存圖書集成一書。皆皇考指示訓誨。欽定條例。費數十年聖心。故能貫穿今古。彙合經史。天文地理。皆有圖記。下至山川草木。百工製造。海西秘法。靡不備具。洵為典籍之大觀。此書工猶未竣。著九卿公舉一二學問淵通之人。令其編纂竣事。原稿內有訛錯未當者。即加潤色增刪。

經始于康熙中。至雍正三年始成。

【叢書舉要】(李之鼎)圖書集成。共六彙編。三十二典。六千一百九部。都一萬卷。五百七十六函。五千册。又目錄二十册。此書初為陳夢雷侍皇三子誠親王所編。時在康熙三十九年也。四十五年四月。書成。名曰彙編。凡為彙編者六。為志三十有二。為部六千有奇。越十年。進呈。賜名古今圖書集成。命儒臣重加編校。十年未就。世宗復命蔣廷錫督在事諸臣成之。編仍其舊。志易為典。殿本以聚珍銅字。其圖鏤銅為之者最佳。

其書雖不逮永樂大典之博。卷數亦僅及其半。然永樂大典成而未刊。則類書之印行于世者。無過于此書矣。

康雍兩朝。經營圖書集成。至乾隆朝。則編訂四庫全書。乾隆三十七年。詔求海內遺書。大興朱筠請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為書。三十八年。遂命諸臣校核永樂大典。定名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提要】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大學士劉統勳等議奏。校辦永樂大典條例一摺。奉旨依議。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

至四十七年告竣。計文淵閣著錄者。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卷。其附于存目者。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自乾隆三十八年。開設四庫全書館。任皇室郡王及大學士爲總裁。六部尚書及侍郎爲副總裁。然實際任編纂者。乃爲總纂官孫士毅陸錫熊。紀昀三人。而紀昀之力尤多。分任編纂之事者。不少著名學者。如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官。有戴震邵晉涵。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有姚鼐朱筠。纂錄分校官。有王念孫。總目協勘官。有任大椿。副總裁以下。總應三百餘名。該書至乾隆四十七年告竣。總計存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卷。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所謂存書。乃著錄於四庫者。存目。乃僅錄其書目而已。

其內容凡分六種。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四庫館編纂之主旨。採六種方法。第一爲敕撰本。自清初以至乾隆時。依敕旨所編纂者。第二內府本。乃康熙以來自宮廷收藏者。凡經史子集存書。約三百二十六部。存目。凡三百六十七部。第三永樂大典本。存書存目。凡五百餘種。其著名於當時者。如舊五代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嶺外代答。諸蕃志。宋朝事實等。第四爲各省採進本。命總督巡撫等進獻其地方遺書。採書最多者爲浙江。最少者爲廣東。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次之。據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總數四千五百二十三種。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卷。別分卷者二千九十二冊。第五私人進獻本。係當時著名之藏書家所進獻。知名於清初者。如浙江寧波范氏之天一閣。慈谿鄭氏之二老閣。杭州趙氏之小山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朱氏之曝書亭。江

蘇常熟錢氏之述古樓崑山徐氏之傳是樓等。四庫館令此等藏書家之子孫進獻之。約以進獻之書。謄寫後。卽付還。因之地方藏書家進獻頗多。一人送到五百餘種以上者。朝廷各賞圖書集成一部。百種以上者。賜以初印之佩文韻府一部。第六通行本。乃世間流行之書籍。約以上各端。乾隆之編纂四庫全書。在支那書籍之蒐集史上。實爲空前之偉觀。

同時繕錄七部。分貯于文淵。文源。文溯。文津。文匯。文宗。文瀾七閣。淵源津溯。稱內廷四閣。匯宗瀾。稱江浙三閣。嗜奇好學之士。准其赴閣檢覩鈔錄。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乾隆帝編纂四庫全書。造文淵閣於北京紫禁城內。造文源閣於圓明園。文溯閣於奉天。文津閣於塞外之熱河。爲貯藏之所。此稱內廷四閣。文淵閣建造式。仿浙江范氏天一閣爲之。當全書告成之後。又命起文匯閣於江蘇揚州之大觀堂。文宗閣於鎭江金山寺。文瀾閣於浙江杭州聖因寺之行宮。亦各藏四庫全書一部。此稱江浙三閣。凡七閣。閣既成。帝曰。我國荷承休命。重熙累洽。同軌同文。所謂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也。又謂朕蒐集四庫之書。非徒博右文之名。以示其得意焉。內廷四閣。非特別之資格與得許可者不准閱覽。江浙三閣。聽學者皆得閱覽抄錄。七閣之中。今日尙儼然存者。惟文津文淵文溯三閣。文宗文匯二閣。亡於太平之兵亂。圓明園文源閣燬於火。文瀾閣亦多有散亡云。

此則滿清高宗對于中國文化之偉業也。

然而清高宗之修四庫全書。同時有保存文化及摧殘文化之兩方面。古書之湮佚者。固賴此舉而復彰。而名人著述之極有關係者。又因玆舉而銷毀焉。此世之所以不滿于高宗也。

【檢論哀焚書】（章炳麟）滿洲乾隆三十九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毀之。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獻應毀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他省摧燒益急。自爾獻媚者蜂起。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繆尤甚者。一切擬毀。及明隆慶以後。諸將相獻臣所著奏議文錄。若高拱 邊略 張居正 太岳集 申時行 綸扉簡牘 葉向高 四夷考・遺編・蒼霞草・蒼霞餘草・蒼霞續草・蒼霞奏草・蒼霞尺牘・ 高攀龍 高子遺書 鄒元標 鄒忠介奏疏 楊漣 楊忠烈文集 左光斗 左忠毅集 繆昌期 從野堂存稿 熊廷弼 按遼疏稿書牘・熊芝岡詩稿・ 孫承宗 孫高陽集 倪元璐 倪文正遺稿奏牘 盧象昇 宣雲奏議 孫傳庭 罪省錄 姚希孟 清閟全集・沆瀣集・文遠集・公槐集・公槐集中有建夷授官始末一篇・ 馬世奇 澹寧居集 諸家。絲裘寸札。靡不爇燕。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於火。武備志今存者、終以詆斥尙少、故弛之耳・ 厥在晚明。當弘光隆武。則袁繼咸 六柳堂集 黃道周 廣百將傳注 金聲。金太史集 當永歷及魯王監國。則錢肅樂 偶吟 張肯堂 寓農初議 國維 撫吳疏草 煌言。北征紀略 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峯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邱彭所撰述。皆以詆觸見燼。其後紀昀等作提要。孫顧諸家稍復入錄。而頗去其貶文。或曰。朱邵數君子實左右之。然隆慶以後。至於晚明將相獻臣所著。僅有孑遺矣。其他遺聞軼事。皆前代逋臣所錄。非得於口耳傳述。而被焚毀者。不可勝數也。由是觀之。夷德之戾。雖五胡金元。抑猶有可以末減者耶。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在編纂四庫全書諭旨前後。又布一禁書令。甚可注意。禁書者。即明代關於滿洲祖先之著述。據帝之諭旨。此等逆書。不合於本朝一統之旨。勿使行於世。蓋文弱之漢人。被北人驅逐時。藉文學以發抒不平之氣。爲唯一之武器。其著述之數極多。帝此時不僅欲一掃此種明末之紀錄。並思將其正史一切付諸銷毀。其處置殊不公允。此種命令。始於乾

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再加二年之期限。至四十六年。又展限一年。據兵部報告。當時銷毀之次數。二十四回。書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云。然猶以爲未足。至乾隆五十三年。尚嚴諭遵行。從大體而言。在北方諸省較完全遵行。其東南各省。未能禁絕。

當康熙初年。已有莊氏史案。

(清稗類鈔)曰(徐珂)明相國烏程朱文恪公國楨。嘗作明史。舉大經大法者筆之。刊行於世。謂之史概。未刊者爲列朝諸臣傳。明亡後。朱氏家中落。以稿本質千金於莊廷鑨。廷鑨家故富。因竄名於中。攘爲己作。刻之。補崇禎一朝事。中多指斥本朝語。康熙癸卯。歸安知縣吳之榮罷官。謀以告訐爲功。藉作起復地。白其事於杭州將軍松魁。魁咨巡撫朱昌祚。昌祚牒督學胡尙衡。廷鑨並納重賂以免。乃稍易指斥語。重刊之。之榮計不行。特購初刊本。上之法司。事聞。遣刑部侍郎出讞獄。時廷鑨已死。戮其尸。誅其弟廷鉞。舊禮部侍郎李令晳嘗作序。亦伏法。並及其四子。序中稱舊史朱氏者。指文恪也。之榮素怨南潯富人朱佑明。遂嫁禍。且指其姓名以證。並誅其五子。魁及幕客程維藩械赴京師。魁以八議僅削官。維藩戮於燕市。昌祚尙衡賄讞獄者。委過於初申覆之學官。歸安烏程兩學官。並坐斬。而昌祚尙衡乃幸免。湖州太守譚希閔。涖官甫半月。事發。與推官李煥。皆以隱匿罪至絞。潯墅關榷貨主事李希白。聞閶門書坊有是書。遣役購之。適書賈他出。役坐於其鄰朱家少待之。及書賈返。朱爲判其價。時希白已入京。以購逆書罪立斬。書賈及役斬於杭。鄰朱某者。因年踰七十免死。偕其妻發極邊。歸安茅元錫。方爲朝邑令。與吳之鎔之銘兄弟嘗預參校。悉被戮。時江楚諸名士列名書中者皆死。刻工及鬻書者同日刑。惟海寧查繼璜。仁和陸圻。

當獄初起時。先首告。謂廷鑨慕其名。列之參校中。得脫罪。是獄也。死者七十餘人。婦女並給邊。或曰死者二百二十一人。

後又有南山集案。

「清稗類鈔」(徐珂)桐城方孝標。嘗以科第起。官至學士。後因族人方猷主順治丁酉江南試。與之有私。並去官。遣戍。遇赦歸。入滇受吳三桂僞翰林承旨。吳敗。孝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鈍齋文集。滇黔紀聞。戴名世見而善之。所著南山集中。多采錄孝標所紀事。尤雲鶚方正玉爲之捐貲刊行。雲鶚正玉及同官汪灝朱書劉巖王源皆有序。板藏於方苞家。又與其弟子余生一書。論修史之例。謂本朝當以康熙壬寅爲定鼎之始。世祖雖入關十八年。時明祀未絕。若循蜀漢之例。則順治不得爲正統云。時趙申喬爲都諫。奏其事。九卿會鞫。中戴名世大逆法。至寸磔。族皆棄市。未及冠笄者。發邊。朱書王源已故。免議。尤雲鶚方正玉汪灝劉巖余生方苞以誹謗罪絞。時孝標已死。以名世之罪罪之。子登嶧雲旅。孫世樵。並斬。方氏有服者皆坐死。且剉孝標尸。尚書韓菼侍郎趙士麟。御史劉灝。淮揚道王英謨。庶吉士汪份等三十二人。並別議降謫。疏奏後。凡議絞者改戍邊。灝以曾效力書局。赦出獄。苞編管旗下。雲鶚正玉免死。徙其家。方氏族屬讁黑龍江。菼以下平日與名世論文牽連者。俱免議。此康熙辛卯壬辰間事也。

死徙者不必論。即就方苞所記當時獄中狀況。已可謂之黯無天日矣。

「望溪集外文獄中雜記」(方苞)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余在刑部獄。見死而由竇出者。日三四人。有洪洞令杜君者。作而言曰。此疫作也。今天時順正。死者尚希。往歲多至日數十人。余叩所以。杜君曰。是疾易傳染。遘者雖戚屬不敢同臥起。而獄中爲老監

者四。監五室。禁卒居中央。牖其前以通明。屋極有窗以達氣。旁四室則無之。而繫囚常二百餘。每薄暮。下管鍵。矢溺皆閉其中。與飲食之氣相薄。又隆冬。貧者席地而臥。春氣動。鮮不疫矣。獄中成法。質明。啓鑰。方夜中。生人與死者並踵頂而臥。無可旋避。此所以染者衆也。又可怪者。大盜積賊。殺人重囚。氣傑旺。染此者十不一二。或隨有瘳。其駢死。皆輕繫及牽連佐證。治所不及者。余曰。京師有京兆獄。有五城御史司坊。何故刑部繫囚之多至此。杜君曰。邇年獄訟。情稍重。京兆五城即不敢專決。又九門提督所訪緝糾詰。皆歸刑部。而十四司正副郎好事者。及書吏獄官禁卒。皆利繫者之多。少有連。必多方鉤致。苟入獄。不問罪之有無。必械手足。置老監。俾困苦不可忍。然後導以取保。出居于外。量其家之所有以爲劑。而官與吏剖分焉。中家以上。皆竭資取保。其次求脫械居監外板屋。費亦數十金。惟極貧者無依。則械繫不稍寬。爲標準以警其餘。或同繫情罪重者。反出在外。而輕者無罪者。罹其毒。積憂憤。寢食違節。及病。又無醫藥。故往往至死。　凡死刑。獄上者。先俟于門外。使其黨入索財物。名曰斯羅。富者就其戚屬。貧則面語之。其極刑。曰順我即先刺心。否則四肢解盡。心猶不死。其絞縊。曰順我始縊即氣絕。否則三縊加別械。然後得死。惟大辟無可要。然猶質其首。用此富者賂數十百金。貧亦罄衣裝。絕無有者。則治之如所言。主縛者亦然。不如所欲。則縛時即先折筋骨。每歲大決。句者十三四。留者十六七。皆縛至西市待命。其傷於縛者。即幸留。病數月乃瘳。或竟成痼疾。　余同逮以木訊者三人。一人予二十金。骨微傷。病間月。一人倍之。傷膚。兼旬愈。一人六倍。即夕行步如常。

而雍乾間文字之獄尤夥。若查嗣庭。呂留良。胡中藻。王錫侯。徐述夔等之案。不可勝數。

【清稗類鈔】（徐珂）雍正丙午。查嗣庭命鴻圖典江西試。以君子不以言舉人二句。山徑之蹊間一節。命題。其時方行保舉。廷旨

謂其有意譏刺。三題茅塞於心。廷旨謂其不知何指。其居心不可問。因查其筆札詩草。語多悖逆。遂伏誅。並其兄愼行嗣瑮。遣戍有差。浙人因之停丁未科會試。或曰。查所出題。爲維民所止。忌者謂維止二字。意在去雍正二字之首也。世宗以爲大不敬。命搜行篋中。有日記二本。乃按條搜求。謂其揑造怨誹語。難枚舉。遂下嚴旨拏問。

【同上】呂留良。字莊生。又名光綸。字用晦。號晚村。石門人。自以爲淮府儀賓之後。追念明代。以發抒種族思想著爲書。誓不仕。郡守以隱逸薦之。乃削髮爲僧。康熙辛酉卒。雍正時。以曾靜文字獄之牽涉。戮尸。著述均毀。　先是湖南人曾靜。遣其徒張熙。投書川陜總督岳鍾琪。勸以同謀舉事。鍾琪以聞。詔刑部侍郎杭弈祿。副里統海蘭。至湖南。會同巡撫王國棟。提曾靜質訊。靜供稱因應試州城。得見留良評選時文。內有論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語。又與留良之徒嚴鴻逵沈在寬等往來投契等語。於是將靜熙提解來京。並命浙江總督李衛。查留良鴻逵在寬家藏書籍。所獲日記等書。並案內人犯。一併拏解赴部。命內閣九卿等研訊。世宗以留良之罪尙在靜之上。諭九卿科道會議具奏。旋將留良鴻逵。及留良之子葆中。皆剉尸梟示。子孫遣戍。婦女入官。在寬凌遲處死。而靜熙免罪釋放。

【同上】湖南學政胡中藻。著堅磨生詩。中多謗訕語。經人告發。乾隆乙亥三月十三日。大學士九卿等奉上諭。我朝撫有天下。於今百有餘年。凡爲臣子。自乃祖乃父。食毛踐土。宜其胥識尊親大義。乃尙有出身科目。名列淸華。而鬼蜮爲心。於語言吟詠之間。肆其悖逆詆訕怨望。如胡中藻者。實非人類之所應有。其所刻詩。題曰堅磨生詩鈔。堅磨出自魯論。孔子所稱磨湼。乃指佛肸而言。胡中藻以此自號。是誠何心。從前查嗣庭汪景祺呂留良等詩文日記。謗訕譸張。大逆不道。蒙皇考申明大義。嚴加懲

創。以正倫紀而維世道。數十年來。以爲中外臣民。咸知警惕。而不意尙有此等鴟張狺吠之胡中藻。即檢閱查嗣庭等舊案。其悖逆之詞。亦未有連篇累牘。至於如此之甚者。　甲寅。大學士等奏稱。胡中藻違天叛道。覆載不容。合依大逆凌遲處死。該犯的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立決。諭。胡中藻免其凌遲。著即行處斬。爲天下後世炯戒。其案內一應干涉之人。除鄂昌另行審結外。其餘一概免其查究。

〔同上〕乾隆丁酉十一月。新昌王瀧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删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高宗閱其進呈之書。第一本序文凡例。將聖祖世宗廟諱及御名字樣開列。實爲大逆不法。命鎖押解京。交刑部審訊。錫侯及其子孫。並處重刑。燬其板。且禁售賣。緣坐者。亦分起解京治罪。

〔同上〕東臺舉人徐述夔。著一柱樓詩。多詠明末時事。乾隆戊戌。東臺令上其事。廷旨謂語多悖逆。實爲罪大惡極。時述夔已卒。命剖棺戮尸。其子懷祖。以刊刻遺詩。及孫食田等。提解至京。命廷臣集訊。定以大逆不道正法。詩集悉銷燬。江蘇藩司陶易。揚州府知府謝啓昆等。亦悉置重典。

前代文人受禍之酷。殆未有若清代之甚者。故雍乾以來。志節之士。蕩然無存。有思想才力者。無所發洩。惟寄之于考古。庶不干當時之禁忌。其時所傳之詩文。亦惟頌諛獻媚。或徜徉山水。消遣時序。及尋常應酬之作。稍一不慎。禍且不測。而清之文化可知矣。

第九章　學校教育

清代學校教育。率沿明制。在清季未興學堂以前。其所謂學校。卽科舉之初基。固無當于教育。然其學分大中小。官有教授教諭等。亦近世學校名義之所沿也。

〔清會典〕凡學皆設學官。以課士。府曰教授。州曰學正。縣曰教諭。皆以訓導副之。凡生員。有廩膳生。有增廣生。有附生。各視其大學中學小學以爲額。（順治四年。定直省儒學。視人文多寡優絀。分大中小學。取進童生。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直省各學廩膳生增廣生。府學各四十名。州學各三十名。縣學各二十名。衞學各十名。直省取進童生。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小縣四五名。）奉恩詔。則廣額。巡幸亦如之。其永廣之額。則視其事以爲差。　簡學政以董教事。及按試。嚴以關防。歲試各別其文之等第。以賞罰而勸懲之。取其童生之優者以入學。　凡試生員。令學官册而送於院。試童生。令地方官册而送於院。鄉試。則錄科。各申以禁令。三年報滿。各列所剔之弊。題而下於部。以考覈。　凡教學。必習其禮事。明其經訓。示其程式。教其士習。正其文體。　凡生員食餼久者。各以其歲之額而貢於太學。曰歲貢。有恩詔。則加貢焉。曰恩貢。學官舉其生員之優者。三歲學政會巡撫試而貢之。曰優貢。十有二歲。乃各拔其學之尤者而貢之。曰拔貢。

明惟府教授秩從九品。餘俱無官品。

〔明史〕儒學府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四人。州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教諭一人。訓導二人。教授學正教諭掌教誨所屬生員。訓

導佐之。

清高宗始加其品級。

〔清文獻通考〕先是直省教職未入流品。雍正十三年九月(時高宗初即位)奉諭。各省教職。乃師儒之官。所以訓迪約束。爲多士之表率也。若不賞給品秩。則與雜職無異。恐本人遂以冗散自居。不知殫心課士。以盡職任。著加給品級。以示鼓舞責成之意。尋吏部議准。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各府衞儒學教授。爲正七品官。各州學正。各縣教諭。爲正八品官。各府州縣衞訓導。爲從八品官。

然師儒地位。本不以官品爲尊卑。清之定爲職官。似屬尊師。亦未得尊之之法也。其國學曰國子監。亦沿前代之制。有師儒之官。

〔清會典〕國子監管理監事大臣一人。祭酒。滿洲一人。漢一人。司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掌國學之政令。凡貢生監生學生及舉人之入監者。皆教焉。　凡貢生之別有六。曰恩貢生。曰拔貢生。曰副貢生。曰歲貢生。曰優貢生。曰例貢生。監生之別四。曰恩監生。曰廕監生。曰優監生。曰例監生。學生之別二。曰八旗官學生。曰算學生。貢生監生教於堂。學生教於學。凡入貢入監非以俊秀者。曰正途。　凡教。有月課。有季考。皆第其優劣。歲終則甄別。各視學之成否而咨焉。察爲經明事治者以聞。而備用。六堂。率性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修道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誠心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正義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崇志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廣業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掌分教肄業之士。凡肄業。按其內外班之額而分撥焉。各率以班長。南學則董以學官。率以齋長。皆月課以時講貫其義。　算學。管理大臣滿洲一人。助教漢一人。教

習漢二人掌教算法。

其監生多援例捐納者。世多卑視之。

清之學校。最重流品。一切賤籍。不得應試。

〔清通考〕定例。娼優隸卒之家。不准考試。其皁隸馬快小馬禁卒之子孫。有朦混捐納者。俱照例斥革。至門子長隨。湖南省有濫行報捐者。均予斥革。惟民壯一班。雍正年間。先後議准與兵丁一律拔補。非賤役可比。不便阻其進身之階。但各省俱有皁快民壯三班。隨時改撥者。應令地方官查明。除未經改撥之民壯子孫。准其報捐應試外。其由民壯改充皁快。及其先曾充當皁快者。仍不准報捐應試。以杜冒濫。

童生應試。必有保結。

〔清會典〕童生考試。以同考五人互結。廩生認保出結。府州縣試。令童生親塡年貌籍貫三代。認保姓名。並各結狀。黏送府州縣。試學造册。申送學政。

其有違誤。保者連坐。

〔清會典〕童生考試。有冒籍頂替倩代匿喪假捏姓名。身遭刑犯及出身不正如門子長隨番役小馬皁隸馬快步快禁卒仵作弓兵之子孫。倡優奴隸樂戶丐戶蜑戶吹手。凡不應應試者。混入。認保派保互結之五童。互相覺察。容隱者五人連坐。廩保黜革治罪。

而舉貢生員並免差徭。視一切平民。顯有階級之別焉。

〔清通考〕乾隆元年。命免舉貢生員雜色差徭。是時各省有令生員充當總甲圖書之役者。奉諭。嗣後舉貢生員等。著概行免派雜差。俾得專心肄業。倘於本戶之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仍將本生按律治罪。

學校之外。有書院。亦沿宋明之制。

〔清會典〕京師設立金臺書院。每年動撥直隸正項銀兩。以爲師生膏火。由布政司詳請總督報銷。直省省城設立書院。直隸曰蓮池。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鍾山。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鼇峯。湖北曰江漢。湖南曰嶽麓。曰城南。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四川曰錦江。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奉旨賜帑。贍給師生膏火。奉天曰瀋陽。酌撥每學學田租銀爲膏火。令有志嚮上樂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鄰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

而其性質。蓋有區別。清初各地方之書院。猶尚講學。如二曲之于關中。

〔二曲集歷年紀略〕康熙十二年。總督鄂善修復關中書院。肅幣聘先生講學。先生登座。公與撫軍藩臬以下。抱關擊柝以上。及德紳名賢進士舉貢文學子衿之衆。環階席而侍聽者。幾千人。先生立有學規會約。約束禮儀。整肅身心。三月之內。一再舉行。鼓蕩摩厲。士習丕變。

習齋之于漳南。

〔顏氏學記〕（戴望）肥鄉有漳南書院。邑人郝文燦請先生往設教。三聘始往。爲立規制甚宏。從遊者數十人。遠近翕然。

張蔡之于鰲峯。

〔先正事略〕（李元度）儀封張清恪公伯行。嘗建請見書院。與鄉人士講明正學。 所至必修建書院學舍。閩士肖公象。祀於鰲峯。

〔蔡公世遠墓誌銘〕（方苞）儀封張清恪公撫閩。延公父璧。主鰲峯書院。而招公入使院。共訂先儒遺書。 公丁父艱歸。大府復以鰲峯屬公。公尙氣節。敦行孝弟。好語經濟。而一本於誠信。由是閩士慨然盛興於正學。而知記誦辭章之爲末也。

沈史之于姚江。

〔姚江書院志〕姚江講學之盛。前稱徐錢。後稱沈史。 沈求如先生國模。字叔則。餘姚人。崇禎末。與念臺劉子會講證人社。劉子死節。哭之慟。自謂後死。作人明道之意益篤。使門人重繙義學。月旦臨講。曰。陵谷變遷。惟學庶留人心不死。 史拙修先生孝咸。衣冠言動。一準儒者。醇潔之士多歸之。沈先生卒。拙修先生主書院。和平光霽。以名教爲宗主。家貧。日食一粥。泊如也。

皆明代講學之書院之法也。雍正中。直省皆建書院。

〔清通考〕雍正十一年。命直省省城設立書院。各賜帑金千兩。爲營建之費。諭內閣。各省學政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但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尙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屛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

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箚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須預爲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廣國家菁莪棫樸之化。則書院之設。於士習文風。有裨益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

以屏去浮囂。杜絕流弊爲宗旨。故主之者不復講學。第以考試帖括。頒布膏火而已。袁枚書院議。謂上之人挾區區稟假以震動黜陟之。謂能教士。實中當時之弊。

〔書院議〕(袁枚)民之秀者。已升之學矣。民之尤秀者。又升之書院。升之學者歲有餼。升之書院者月有餼。此育才者甚盛意也。然士貧者多。富者少。於是求名賒而謀食殷。上之人探其然也。則又挾區區之稟假以震動黜陟之。而自謂能教士。噫。過矣。

然如鄂爾泰教滇士以讀書。亦未始無勸學之用。

〔復滇士入書院敎〕(鄂爾泰)滇舊有書院。使者分爲三舍。課其優絀。以高下其廩餼。然使者竊憂之。慮其應上者之鮮實心。而操之無具。故奇才異能之士未嘗數數覯也。　使者先已置二十一史諸書於院中。學者尚未及讀。至是復取架上十三經及周秦以來之書若干部。各用圖書印記。注之簿冊。貯之書院。掌之學官。傳之永久。又將招致四方之善讀書而能好古者。以充學舍。厚其廩餼。而以時親課讀之。　讀書之法。經爲主。史副之。四書本經孝經。此童而習之者。外此。則先之以五經。其次如左傳之淹博。公穀之精微。儀禮之謹嚴。周禮之廣大。爾雅辨晰毫芒。大至無外而細入無間。此十三經者。闕其一。即如手足之不備。而不可以成人者也。至於史。則先史記。次前漢書。次後漢書。此三史者。亦闕一不可。讀本紀。可以知一代興亡盛衰之由。讀

年表世家。可以知大臣創業立功之所自。讀列傳。可以知人臣邪正公私。即以關係國家得失利害之分。讀忠孝節義隱逸儒林文學方伎等傳。可以知各成其德。各精其業。以各造其極。而得其或顯當時或傳後世之故。讀匈奴大宛南蠻西域諸傳。可以知安內攘外柔遠綏邊恩威各得之用。讀天官歷律五行諸書志。可以觀天。而並可以知天人相感之原。讀河渠地理溝洫郡國諸書志。可以察地。而並可以知險要之機。讀禮樂郊祀儀衛輿服等書志。可以知典禮掌故之因革。而有所參訂。讀藝文經籍等志。可以知七略九種四部六庫著作之源流。而有所考稽。讀平準食貨諸書志。可以知出入取予制節謹度之大要。而有所規鑒。讀刑法兵營等志。可以知賞罰征伐懲惡勸善討罪立功之大法。而有所折衷。此讀史之大要也。 讀左傳。以史記副之。讀公羊穀梁儀禮周官爾雅。而以前後兩漢副之。十三經與三史既讀。此外如家語國語國策離騷文選老莊荀列管韓。以及漢唐宋元人之文集。與三國志晉書以下諸史。參讀參看。擇其尤精粹者讀之。其餘則分日記覽。 如借書院爲納交聲氣之地。觴酒酬酢。慶賀往還。遊蕩門外。招搖市中。是尤不肖之甚。貽羞書院。恥笑士林。此使者之所深惡。毋過吾門也。

其後如阮元之創詁經精舍及學海堂。

【阮文達公傳】(劉毓崧)所至必以興學教士爲急。在浙江則立詁經精舍。在廣東則立學海堂。選諸生知務實學者肄業其中。士習蒸蒸日上。至今官兩省者皆奉爲矩矱。

【先正事略】(李元度)阮元爲浙江巡撫時。立詁經精舍。祀許叔重鄭康成兩先生。延王述庵孫淵如主講席。選高材生讀書其中。課以經史疑義及小學天文地理算法。許各搜討書傳條對。不用扃試糊名法。刻其文尤雅者曰詁經精舍集。不十年。上舍

士致身通顯。及撰述成一家言者。不可殫數。東南人才稱極盛焉。　調兩廣總督。立學海堂。以經古學課士。如在浙江時。

黃體芳之建南菁書院。

〔黃先生以周墓志銘〕（繆荃孫）黃漱蘭侍郎視學江蘇。建南菁講舍。延先生主講。先生教以博文約禮。實事求是。　宗湘文觀察。建辨志精舍於寧波。請先生定其名義規制。而專課經學。著錄弟子千餘人。

以及俞樾。劉熙載。朱一新等之掌教各書院。

〔俞先生樾行狀〕（繆荃孫）先生歷主講蘇州紫陽上海求志德清清溪歸安龍湖等書院。而主杭州詁經精舍三十一年。爲歷來所未有。其課諸生。一稟阮文達公成法。王侍郎昶。孫觀察星衍兩先生之緒。王先生復起而振之。兩浙知名之士。承聞訓迪。蔚爲通材者。不可勝數。

〔劉融齋中允別傳〕（蕭穆）其主講龍門書院。與諸生講習。終日不倦。每五日。必一一問其所讀何書。所學何事。黜華崇實。祛惑存眞。嘗午夜周覽諸生寢室。其嚴密如是。

〔朱君一新別傳〕（金武祥）粵督張香濤尚書。延爲肇慶府端溪書院山長。復延入廣州。爲廣雅書院山長。廣雅規模宏大。張公所新建者。儲書甚富。山長專課諸生以經訓性理及史事詞章有用之學。兩廣東西高才生咸請業

皆以博習經史詞章爲主。與專試時文之書院固不同。亦與講求理學之書院異趣焉。

書院之外。有社學義學等。則爲教育幼童及孤貧者而設。

〔清通考〕康熙九年。令各直省置社學社師。凡府州縣每鄉置社學一。選擇文藝通曉行誼謹厚者。考充社師。免其徭役。給餼廩優膳。學政按臨日。造姓名册。申報考察。

〔同上〕五十四年。諭直隸巡撫趙宏燮。畿輔之地。乃王化所先。宜于窮鄉僻壤皆立義學。延師教讀。以勉厲孝弟。可望成人矣。

〔清會典〕京師暨各省府州縣。俱設義學。京師由順天府尹慎選文行兼優之士。延爲館師。諸生中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各省由府州縣董理。酌給膏火。每年仍將師生姓名。册報學政。直省府州縣大鄉巨堡。各置社學。擇學優行端之生員爲師。免其差役。由地方官量給廩餼。仍報學政查覈。

其教課不過童蒙識字之書。間授以珠算。取足謀生而已。通常士商之子弟。則多學于家塾。或就師塾聚讀。敏異者則授以經書及史鑑之類。愚鈍者則學尺牘習珠算。至年十四五。爲商賈之徒弟焉。塾師之教。最重記誦。

〔蒿庵閒話〕(張爾岐)邢懋循嘗言其師教之讀書用連號法。初日誦一紙。次日又誦一紙。並初日所誦誦之。三日又並初日次日所誦誦之。如是漸增引至十一日。乃除去初日所誦。每日皆連誦十號。誦至一週。遂成十週。人即中下。已無不爛熟矣。又擬目若干道。書簽上。貯之筒。每日食後。拈十簽。講說思維。令有條貫。逮作文時。遂可不勞餘力。

然亦有注重啓發者。觀王筠教童子法。雖專爲學生作文應試計。而其用心未嘗不與今之教育家言相近焉。

〔教童子法〕(王筠)蒙養之時。識字爲先。不必遽讀書。先取象形指事之純體教之。識日月字。即以天上日月告之。識上下字。即以在上在下之物告之。乃爲切實。純體字既識。乃教以合體字。又須先易講者。而後及無講者。講文不必盡說正義。但須說入

童子之耳。不可出之我口便算了事。如弟子鈍。則識千餘字後。乃爲之講。能識二千字。乃可讀書。讀亦必講。然所識之二千字。前已能解。則此時合爲一句講之。若尚未解。或並未曾講。只可逐字講之。八九歲時。神智漸開。則四聲虛實韻部雙聲疊韻事事都須敎。衆當敎之屬對。且每日敎一典故。才高者。全經及國語國策文選盡讀之。卽才鈍。亦五經周禮左傳全讀之。儀禮公穀摘鈔讀之。才高。十六歲可以學文。鈍者二十歲不晚。初學文。先令讀唐宋古文之淺顯者。卽令作論。以寫書爲主。不許說空話。以放爲主。越多越好。但於其虛字不順者少改易之。以圈爲主。等他知道文法。而後使讀隆萬文。不難成就也。 學生是人。不是豬狗。讀書而不講。是念藏經也。嚼木札也。鈍者或俯首受驅使。敏者必不甘心。人皆尋樂。誰肯尋苦。讀書雖不如嬉戲樂。然書中得有樂趣。亦相從矣。 凡每日屬對。必相其本日所讀。有可對者。而后出之。可以驗其敏鈍。卽或忘之。亦敎責之而無詞也。 小兒無長精神。必須使有空閒。空閒卽告以典故。但典故有死有活。死典故日日告之。如十三經何名。某經作註者誰。作疏者誰。二十四史何名。作之者姓名。日告一事。一年卽有三百六十事。問三四日。必須告以活典故。如問之曰。兩鄰爭一雞。爾能知確是某家物否。能知者卽大才矣。不能知而后告以南史。先問兩家飼雞各用何物。而后剖嗉驗之。弟子大喜者。亦有用人也。自心思長進矣。 敎弟子如植木。但培養澆灌之。令其參天蔽日。其大本可爲棟梁。卽其小枝亦可爲小器具。今之敎者。欲其爲几也。卽曲折其木以爲几。不知器是做成的。不是生成底。迨其生機不遂而夭閼以至枯槁。乃猶執夏楚而命之曰是棄材也。非敎之罪也。嗚乎。其果無罪耶。 沂州張先生筠之父執李刑原。名映彰先生師也。嘗言從學時。每日早飯後輒曰各自理會去。弟子皆出。各就隴畔畦間。比反。各道其所理者何經何文。有何疑義。張先生卽解說之。吾安邱劉川南先生名其旋十

餘歲時。師爲之講書數行。輒請曰。如此則與某章反背。師令退思之。而復講。如是者每日必有之。半年後。師遂不窮於答問。是謂教學相長。然此等高足那可多得。故爲弟子講授。必時時詰問之。令其善疑。誘以審問。則其作文時。必略標新領異矣。

第十章　考證學派

滿清中葉。考據之學大興。當時號爲漢學。

〔近代漢學變遷論〕(劉師培)古無漢學之名。漢學之名。始於近代。或以篤信好古。該漢學之範圍。然治漢學者。未必盡用漢儒之說。即用漢儒之說。亦未必用以治漢儒所治之書。是則所謂漢學者。不過用漢儒之訓故。以說經。及用漢儒注書之條例。以治羣書耳。

江藩著漢學師承記。自康雍至嘉慶間。學者略備。而道咸以來之學者。其學派亦多演自乾嘉。迄今猶有稱漢學者。其淵源不可不考也。劉師培著近儒學術統系論。先舉清國初之理學。後述雍乾以降之經學。于各地方之風氣。條分縷析。頗簡而要。茲分錄之。以見清代學術變遷之概。蓋清初諸大儒。學行兼崇。固不分所謂漢宋。

〔近儒學術統系論〕(劉師培)明清之交。以浙學爲最盛。黃宗羲授學蕺山。而象數之學兼宗漳浦。文獻之學遠溯金華先哲之傳。復兼言禮制。以矯空疏。傳其學者數十人。以四明二萬爲最著。而象數之學則傳於查愼行。又沈昀張履祥亦授學蕺山。沈昀與應撝謙相切磋。黜王崇朱。刻苦自厲。而履祥之傳較遠。其別派則爲向璿。呂留良從宗羲履祥遊。所學略與履祥近。排斥餘姚。若放淫辭。傳其學者。浙有嚴鴻逵。湘人有曾靜。再傳而至張熙。及文獄既興。而其學遂泯。別有沈國模。史孝咸。承海門石

梁之緒。以覺悟爲宗。略近禪學。宗羲雖力排其說。然沈氏弟子有韓當。邵曾可。勞史。邵氏世傳其學。至於廷采。其學不衰。時東林之學有高愈。高世泰。顧培。上承涇陽梁谿之傳。講學錫山。實應朱澤澐。從東林子弟游。兼承鼎賢劉靜之之學。亦確宗紫陽。王茂竑繼之。其學益趨於徵實。又吳人朱用純。張夏。彭瓏。歙人施璜。吳愼。亦篤守高顧之學。順康以降。其學亦衰。 孫奇逢講學百泉。持朱陸之平。弟子尤衆。以耿介張沐爲最著。湯斌之學。亦出於奇逢。然所志則與奇逢異。 李顒講學關中。指心立敎。然關中之士。若王山史。李天生。皆敦崇實學。及顧炎武流寓華陰。以躬行禮敎之說。倡導其民。故受學於顒者。若王爾緝之流。均改宗紫陽。顒曾施敎江南。然南人鮮宗其學。故其學亦失傳。 博野顏元。以實學爲倡。精研禮樂兵農。蠡縣李塨。初受學毛大可。繼從元說。故所學較元尤博。大興王源。初喜論兵。與魏禧劉繼莊友善。好爲縱橫之談。繼亦受學於元。故持論尤高。及元游豫省。而顏學被於南。塨寓秦中。而顏學播於西。即江浙之士。亦間宗其學。然一傳以後。其學驟衰。惟江寧程廷祚。私淑顏李。近人德清戴望。亦表彰顏李之書。舍是。傳其學者鮮矣。 太倉陸世儀。幼聞幾社諸賢之論。頗留心經世之術。繼受學馬負圖。兼好程朱理學。陳言夏亦言經世。與世儀同。世儀講學蘇松間。當時鮮知其學。厥後吳江陸燿。宜興儲大文。武進李兆洛。蓋皆聞世儀之風而興起者。故精熟民生利病。而辭無迂遠。 贛省之間。南宋以降。學風漸衰。然道原之博聞。陸王之學術。歐曾王氏之古文。猶有存者。故易堂九子均好古文。三魏從王源劉繼莊游。兼喜論兵。而文辭亦縱橫。惟謝秋水學宗紫陽。與陸王異派。及雍乾之間。李紱起於臨川。確宗陸學。兼修博聞。喜爲古文詞。蓋合贛學三派爲一途。粵西謝濟世。黨於李紱。亦崇陸黜朱。然咸植躬嚴正。不屈於威武。瑞金羅臺山。早言經世。亦工說經。及伊鬱莫伸。乃移治陸王之學。兼信釋典。合淨土禪宗爲一。吳

人彭尺木、薛湘文、汪大紳、從臺山游。即所學亦相近。惟羅學近心齋卓吾。彭汪以下。多宅心清淨。由是吳中學派。多合儒佛爲一談。至嘉道之際。猶有江沅、實則贛學之支派也。　閩中之學。自漳浦以象數施教。李光地襲其唾餘、兼通律呂音韻。又說經近宋明、析理宗朱子。卒以致身貴顯。光地之弟光坡。作禮記述注。其子鍾倫。亦作周禮訓纂。蓋承四明萬氏之學。楊名時受學光地。略師其旨以說經。而律呂音韻之奧。惟傳於王蘭生。又閩人蔡世遠。喜言朱學。亦自謂出於光地。雷鋐受業於世遠。兼從方苞問禮。然所學稍實。不欲曲學媚世、以直聲著聞。　自此以外。則湘有王夫之。論學確宗橫渠。兼信紫陽。與餘姚爲敵。亦雜治經史百家。蜀有唐甄。論學確宗陸王。尤喜陽明。論政以便民爲本。嫉政教禮制之失平。然均躬自植晦。不以所學授於鄉。故當時鮮宗其學。別有劉原淥。姜國霖。講學山左。李闇章。范鎬鼎。講學河汾。均以宗朱標其幟。弟子雖衆。然不再傳其學亦晦。此皆明末國初諸儒理學之宗傳也。

其後雖亦有祖述而私淑之者。然由理學而趨于考據。乾嘉之際。漢學之幟。遂風靡一時。講求修身行己治國成人者之風。遠不如研究音韻文字校勘金石目錄之學者之盛。雖經學家有古文今文西漢東漢之區別。然亦承乾嘉之風而演進。仍以漢學相高。一涉宋明心性之談。則相率而嗤之矣。

『近儒學術統系論』（劉師培）理學而外。則詩文之學。在順康雍乾之間。亦各成派別。然雕蟲小技。其宗派不足言。其有派別可言者。則宋學之外。厥惟漢學。漢學以治經爲主。考經學之興。始於顧炎武。張爾岐。顧張二公。均以壯志未伸。假說經以自遣。毛大可解易說禮。多述仲兄錫齡之言。閻若璩少從詞人游。繼治地學。與顧祖禹。黃儀。胡渭相切磋。胡渭治易。多本黃宗羲。張弨

與炎武友善。吳玉搢與貂同里。故均通小學。吳江陳啓源與朱鶴齡偕隱。並治毛詩三傳。厥後大可毛詩之學。傳於范家相。鶴齡三傳之學。傳於張尙瑗。若璩尙書之學。傳於馮景。又吳江王錫闡。潘檉章。雜治史乘。尤工歷數。檉章弟耒。受數學於錫闡。兼從炎武受經。秀水朱彝尊。亦從炎武問故。然所得均淺狹。　別有宣城梅文鼎。殫精數學。鄞人劉湘奎。閩人陳萬策。均受業其門。文鼎之孫轂成。世其家學。泰州陳厚耀。亦得梅氏之傳。而歷數之學漸顯。　武進臧琳。閉門窮經。研覃奧義。根究故訓。是爲漢學之始。東吳惠周惕。作詩說易傳。其子士奇繼之。作易說。春秋傳。棟承祖父之業。始確宗漢詁。所學以掇拾爲主。扶植微學。篤信而不疑。厥後掇拾之學。傳於余蕭客。尙書之學。則江聲得其傳。故余江之書。言必稱師。江藩受業於蕭客。作周易述補。以續惠棟之書。藩居揚州。由是鍾懷李宗泗徐復之流。均聞風興起。　先是徽歙之地。有汪紱。江永。上承施璜吳愼之緒。精研理學。兼尙躬行、然卽物窮理、師考亭格物之說。又精於三禮。永學尤博、於聲律音韻歷數之學。均深思獨造。長於比勘。金榜從永受學。獲窺禮堂論贊之緒。學特長於禮。戴震之學亦出於永。然發揮光大。曲證旁通。以小學爲基。以典章爲輔。而歷數音韻水地之學。咸實事求是。以求其原。於宋學之誤民者。亦排擊防閑不少懈。徽歙之士。或游其門。或私淑其學。各得其性之所近。以實學自鳴。由是治數學者。前有汪萊。後有洪梧。治韻學者。前有洪榜。後有江有誥。治三禮者。則有凌廷堪及三胡。程瑤田亦深三禮。兼通數學。辨物正名。不愧博物之君子。此皆守戴氏之傳者也。及戴氏施教燕京。而其學益遠被。聲音訓故之學。傳於金壇段玉裁。而高郵王念孫所得尤精。典章制度之學。傳於興化任大椿。而李惇。劉臺拱。汪中。均與念孫同里。臺拱治宋學。上探朱王之傳。中兼治詞章。雜治史籍。及從念孫游。始專意說經。顧九苞與大椿同里。備聞其學。以授其子鳳毛。焦循少從鳳毛游、

時淩廷堪亦居揚州。與循友善。繼治數學。與汪萊切磋尤深。阮元之學。亦得之焦循淩廷堪。繼從戴門弟子游。故所學均宗戴氏。以知新為主。不惑於陳言。然兼治校勘金石。黃承吉亦友焦循。移焦氏說易之詞。以治小學。故以聲為綱之說。寖以大昌。時山左經生有孔繼涵。孔巽軒。均問學戴震。巽軒於學尤精。兼工儷詞。嗣棲霞郝懿行。出阮元門。曲阜桂馥。亦從元游。故均治小學。懿行治爾雅。承阮氏之例。明於聲轉。故遠邁邢疏。又大興二朱。河間紀昀。均篤信戴震之說。後膺高位。汲引漢學之士。故戴學愈興。別有大興翁方綱。與阮元友善。篤嗜金石。河南之儒。以武億為最喜。億從朱門諸客游。兼識方綱。故說經之餘。亦兼肆金石。而金石之學遂昌。時江浙之間。學者亦爭治考證。先是錫山顧棟高。從李紱方苞問故。與任啟運陳亦韓友善。其學均雜糅漢宋。言淆雅俗。而吳人何焯。以博覽著名。所學與浙西文士近。吳江沈彤。承其學。漸以說經。嘉定錢大昕於惠戴之學。左右采獲。不名一師。所學界精博之間。王鳴盛與錢同里。所學略與錢近。惟博而不精。大昕兼治史乘。旁及小學天算地輿。其弟大昭。傳其史學。族子塘坫。一精天算。一專地輿。坫兼治典章訓故。塘坫之弟有錢侗錢繹。兼得大昕小學之傳。而錢氏之學萃於一門。繼其後者。則有元和李銳。受數學於大昕。武進臧庸。傳其遠祖臧琳之學。元和顧千里。略得錢段之傳。均以工於校勘。為阮元所羅致。嗣有長洲陳奐。所學兼出於段王。朱駿聲與奐並時。亦執贄段氏之門。故均通訓故。若夫鈕樹玉袁廷檮之流。亦確宗錢段。惟所學未精。　常州之學。復別成宗派。自孫星衍洪亮吉。初喜詞華。繼治掇拾校勘之學。其說經篤信漢說近於惠棟王鳴盛。洪氏之子飴孫。傳其史學。武進張惠言久游徽歙。主金榜家。故兼言禮制。惟說易則同惠棟。確信讖緯。兼工文詞。莊存與與張同里。喜言公羊。侈言微言大義。兄子綬甲傳之。復昌言鐘鼎古文。綬甲之甥。有武進劉逢祿。長洲宋翔鳳。均治公羊。

黜兩漢古文之說。翔鳳復從惠言游。得其文學。而常州學派以成。　皖北之學。莫盛於桐城。方苞幼治歸氏古文。託宋學以自飾。繼聞四明萬氏之論。亦兼言三禮。惟姚範校嚴羣籍。不惑於空談。及姚鼐興。亦挾其古文宋學。與漢學之儒競名。繼慕戴震之學。欲執贄於其門。爲震所却。乃飾漢學以自固。然篤信宋學之心不衰。江寧管同梅曾亮。均傳其古文。惟里人方東樹。作阮元幕賓。略窺漢學門徑。乃挾其相傳之宋學。以與漢學爲仇。作漢學商兌。故桐城之學自爲風氣。疏於考古。工於呼應頓挫之文。篤信程朱。有如帝天。至於今不衰。惟馬宗璉馬瑞辰間宗漢學。　浙中之士。初承朱彝尊之風。以詩詞博聞相尚。於宋代以前之書籍。束而勿觀。杭世駿興。始稍治史學。趙一淸。齊召南興。始兼治地理。惟餘姚四明之間。則士宗黃萬之學。於典章文獻探討尤勤。鄞縣全祖望。熟於鄉邦佚史。繼游李紱之門。又從詞科諸公游。故所聞尤博。餘姚邵晉涵。初治宋明史乘。所學與祖望近。繼游朱珪錢大昕門。故兼治小學。會稽章學誠。亦熟於文獻。既乃雜治史例。上追劉子玄鄭樵之傳。區別古籍。因流溯源。以窮其派別。雖游朱珪之門。然所學則與戴震立異。及阮元秉鉞越省。越人趨其風尚。乃轉治金石校勘。樹漢學以爲幟。臨海金鶚。尤善言禮。湖州之士。亦雜治說文古均。此漢學輸入浙江之始。厥後仁和龔麗正。壻於段玉裁之門。其子自珍。少聞段氏六書之學。繼從劉申受游。亦喜言公羊。而校讎古籍。又出於章學誠。矜言鐘鼎古文。又略與常州學派近。特所得均淺狹。惟以奇文聳衆聽。仁和曹籀。譚獻。均篤信龔學。惟德淸戴望。受毛詩於陳奐。受公羊於宋翔鳳。又篤嗜顏李之學。而搜輯明季佚事。又與全邵相同。雖以公羊說論語。然所學不流於披猖。近人俞樾。孫詒讓。則又確守王阮之學。於訓故尤精。定海黃氏父子。學綜漢宋。尤工說禮。所言亦近阮氏。然迥與龔氏之學異矣。　江北淮南之士。則繼焦黃而起者。有江都凌曙。曙問故張惠言。又

游洪榜之門。故精於言禮。兼治公羊。惟以說禮爲本。時阮元亦鄉居。故漢學益昌。先大父受經凌氏。改治左傳。實應劉寶楠。兼承族父端臨之學。專治論語。別有薛傳均。治說文。梅植之。治穀梁。時句容陳立。丹徒汪芷柳興宗。旌德姚佩中。涇縣包世榮包愼言。均寓揚州。山陽丁晏。海州許桂林。亦往來邗水之間。立受學凌氏。專治公羊。芷治毛詩。興宗通穀梁。佩中治漢易。世榮治禮。兼以禮釋詩。愼言初治詩禮。繼改治公羊。桂林亦治穀梁。尤長曆數。晏徧說羣經。略近惠棟。然均互相觀摩。互相討論。故與株守之學不同。甘泉羅士琳。受曆數之學於桂林。尤精數學。時魏源包世臣亦縱游江淮間。士承其風。間言經世。然仍以治經爲本。　燕京爲學士所薈萃。先是大興徐松。治西北地理。壽陽祁韻士。兼考外藩史乘。及道光中葉。寖成風會。而韻士之子嶲藻。兼治說文。踐膺高位。由是平定張穆。光澤何秋濤。均治地學。以小學爲輔。尤熟外藩佚事。魏源龔自珍亦然。故考域外地理者。必溯源張何。至王筠。許瀚。苗夔。則專攻六書。成互相師友。然斯時宋學亦漸興。　先是贛省陳用光。傳姚鼐古文之學。派衍於閩中粵西。故粵西朱琦龍翰臣。均以古文名。而仁和邵懿辰。山陽潘德輿。均治古文理學。略與桐城學派相近。粵東自阮氏提倡後。曾釗。侯康。林伯桐。均治漢學。守阮氏之傳。至陳澧。遂雜治宋學。朱次琦。崛起。漢宋兼采。學蘄有用。曾國藩出。合古文理學爲一。兼治漢學。由是學風驟易。黔中有鄭珍。莫友芝。倡六書之學。兼治校勘。至於黎庶昌。遂兼治桐城古文。閩中陳壽祺。確宗阮氏之學。其子喬樅。雜治今文詩。至於陳捷南。則亦兼言宋學。湘中有鄧顯鶴。喜言文獻。至於王先謙之流。雖治訓詁。然亦喜言古文。是皆隨曾氏學派爲轉移者也。惟湘中前有魏源。後有王闓運。均言公羊。故今文學派亦昌。傳於西蜀東粵。

漢學家之弊。方東樹漢學商兌言之詳矣。要其人所自稱許者。無過于徵實。

（近代漢學變遷論）（劉師培）江戴之學興於徽歙。所學長於比勘。博徵其材。約守其例。悉以心得爲憑。且觀其治學之次第。莫不先立科條。使綱舉目張。同條共貫。可謂無徵不信者矣。卽嘉定三錢。於地輿天算各擅專長。博極羣書。於一言一事必求其徵。而段王之學溯源戴君。尤長訓故。於史書諸子。轉相證明。或觸類而長。所到冰釋。卽凌程三胡。或條列典章。或詮釋物類。亦復根據分明。條理融貫。恥於輕信而篤於深求。徵實之學。蓋至是而達於極端矣。

近人尤盛稱其治學之法。謂合于西洋之科學方法。實則搜集證佐定爲條例。明代學者已開其端。非淸人所得專美。

（毛詩古音考序）（明陳第）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錯以諧其韻。

（毛詩古音考序）（焦竑）李立作古音考一書。取詩之同韻者。臚列之爲本證。已取老易太玄騷賦參同急就古詩謠之類。臚列之爲旁證。

雖科條精密。後勝于前。然其能成爲科學者。自文字音韻外。初不多覯也。高郵王氏校訂羣書。最稱精善。然其法大抵先取宋人所輯類書。如太平御覽。册府元龜。玉海等書比其異同。卽據爲已意。先立一說。而後引類書以證之。如

（讀書雜志逸周書第二）（王念孫）闢開修道念孫案。闢開修道。文不成義。開本作闢。闢闢修道。皆所以來遠人。故下文言遠旅來至。闢人易役也。俗書闢字作闢。開字作開。二形相似而誤。玉海二十四六十引此。並作闢闢。據此文，似先定爲闢字，然後檢玉海得其證者　其實是先以玉

海校此書見玉海作闕字，遂據以為說，而後引玉海為證，下均仿此。

（同上）水性歸下，農民歸利。念孫案，此本作水性歸下，民性歸利。民性與水性對文，民字總承上文士農商賈而言，非專指農民而言。今本作農民者，即涉上農民歸之而誤。玉海六十引此，正作民性歸利。

（同上世俘篇）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念孫案，此文本作凡武王俘商得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億有八萬乃佩玉之數，非舊寶玉之數，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二引此，正作武王俘商得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藝文類聚寶部上，太平御覽珍寶部三，並同。

（同上周月篇）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念孫案，歲下更有歲字，而今脫之。太平御覽時序部一引此，正作歲有春夏秋冬。

此類甚多，不可勝舉。特宋人之類書以講漢學，謂是即超逸宋人，不知在宋時其書本不誤，自亦不必有校勘之學矣。漢學家所尚者考證，然其考證亦時有疏漏，觀魏源譏紀昀之言可見。

（古微堂集書宋名臣言行錄後）（魏源）乾隆中修四庫書，紀文達公以侍讀學士總纂，文達故不喜宋儒，其總目多所發揮，然未有如宋名臣言行錄之甚者也。曰，茲錄於安石惠卿皆節取，而劉安世氣節凜然，徒以嘗劾程子，遂不登一字，以私滅公，是用深憾。是說也，於茲錄發之，於元城語錄發之，於盡言集發之，又於宋如珪名臣琬琰錄發之，於清江三孔集發之，於唐仲友經世圖譜發之，昌言抨擊，訖再訖四，昭昭國門可懸，南山不易矣。雖然，吾不知文達所見何本也。茲錄前集起宋初，後集起元祐，而劉公二十餘事在焉。宋本今本，五百年未有改也。吾未知文達所見何本也。

未觀原書。遽以己意妄下論斷。是豈得爲考證之法乎。蓋漢學家所考證者。局部之考證。于唐以下之書率不屑讀。尤鄙夷宋人。好事詆斥。此皆其所短也。

世尊乾嘉諸儒者。以其以漢儒之家法治經學也。然吾謂乾嘉諸儒所獨到者。實非經學。而爲考史之學。考史之學。不獨趙翼二十二史劄記。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或章學誠文史通義之類。爲有益于史學也。諸儒治經。實皆考史。或輯一代之學說。（如惠棟易漢學之類）或明一師之家法。（如張惠言周易虞氏義之類）于經義亦未有大發明。特區分眕域。可以使學者知此時代此經師之學若此耳。其于三禮。尤爲古史之制度。諸儒反覆研究。或著通例。（如江永儀禮釋例。凌廷堪禮經釋例之類。）或著專例。（如任大椿弁服釋例之類）或爲總圖。（如張惠言儀禮圖之類）或爲專圖。（如戴震考工記圖。阮元車制圖考之類。）或專釋一事。（如沈彤周官祿田考。王鳴盛周禮軍賦說。胡匡衷儀禮釋宮之類。）或博考諸制。（如金鶚求古錄禮說。程瑤田通藝錄之類。）皆可謂研究古史之專書。卽今文學家標舉公羊義例。（如劉逢祿公羊何氏釋例。凌曙公羊禮說之類。）亦不過說明孔子之史法。與公羊家所講明孔子之史法耳。其他之治古音。治六書。治輿地。治金石。皆爲古史學。尤不待言。惟限于三代語言文字制度名物。尙未能舉歷代之典籍。一一如其法以治之。是則尙有待於後來者耳。

第十一章　國際貿易與鴉片之禍

清初沿明例。許澳門葡人至廣東市易。

(柔遠記)(王之春)順治四年八月。佛郎機(時尙沿明之誤)來廣東互市。廣督佟養甲疏言。佛郎機國人寓居濠鏡澳門。與粵商互市、於明季已有歷年。後因深入省會。遂飭禁止。請嗣後仍准番舶通市。自後每歲通市不絕。惟禁入省會。

及平臺灣。開海禁。設榷關。而西洋諸國商舶來者益衆。

(柔遠記)(王之春)康熙二十二年夏六月。開海禁。　時沿海居民雖復業。尙禁商舶出洋互市。施琅等屢以爲言。又荷蘭以曾助剿鄭氏。首請通市。許之。而大西洋諸國因荷蘭得請。於是凡明以前未通中國。勤貿易而操海舶爲生涯者。皆爭趨。疆臣因請開海禁。設粵海。閩海。浙海。江海榷關四。於廣州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寧波府。江南之雲臺山。署吏以涖之。

康雍間。英人屢來互市。

(柔遠記)(王之春)康熙三十七年。置定海榷關。英吉利來互市。　浙海關在寧波。商船出入海港。往返百四十里。中多礁石。每回帆逕去。英吉利貨船時往來澳門廈門。復北泊舟山。寧波海關監督屢請移關定海縣。部議未許。至是監督張聖詔。以定海港澳闊深。水勢平緩。堪容番舶。亦通各省貿易。請捐建衙署。移關以便商船。詔可。乃於定海城外。道頭街西。建紅毛館一區。以

安置火板船水梢人等。此英吉利商船來定海之始。然時雖通市。亦不能每歲來華也。

【同上】雍正七年。英吉利復來通市。　英吉利自康熙間通市後。亦不常來。至是始互市不絕。

然未嘗立約通商。其立約通商者惟俄羅斯。中俄之立條約。始于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之約。

【俄羅斯互市始末】(何秋濤)俄羅斯國於順治十二年。始遣使入貢。康熙十五年貿易商人尼果賴等至。聖祖召見之。賜察罕汗書。諭邊界事。時其國所屬羅剎滋擾黑龍江境。出沒於尼布楚雅克薩諸地。屢經大兵剿撫。而盤踞如故。康熙二十一年。大臣馬喇奏言。雅克薩城恃田禾為食。尼布楚城與車臣汗部所屬巴爾呼接壤。時以牲畜易貂皮。宜刈田禾。絕互市。以困之。乃詔車臣汗諸爾部。飭所屬與絕市。迨二十七年。命以屢諭情由。作書付荷蘭及西洋國轉遞俄羅斯察罕處。察罕汗尋上疏。乞撤雅克薩城之圍。於二十八年。經內大臣索額圖等赴尼布楚議定疆界。立約曰。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旅。有準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三十二年定例。俄羅斯國準其隔三年來京貿易一次。不得過二百人。在路自備馬駝盤費。一應貨物。不令納稅。犯禁之物。不准交易。到京時。安置俄羅斯館。不支廩給。限八十日起程還國。此在京互市著令之始也。

【約章大全俄羅斯部】黑龍江俄約六款。係康熙二十八年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與俄國使臣費岳多額里克謝在尼布楚議定。是為我國入本朝以來因界務而與他國立約之始。其時國勢正盛。所定界綫。尚以大興安嶺為限。厥後漸移而南。以黑龍江為限矣。

至雍正五年。有恰克圖之約。

〔約章大全〕恰克圖界約凡十一款。立于雍正五年。

〔俄羅斯互市始末〕(何秋濤)恰克圖名初不著。以互市故始大顯。　先是俄羅斯人祇准隔三年來京一次。而喀爾喀土謝圖汗部與俄羅斯接壤。其邊界之民互相貿易。向惟土謝圖汗自爲經理。初未設官彈壓。亦未著于功令也。康熙五十九年。理藩院議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庫倫地方。俄羅斯與喀爾喀互相貿易。民人叢集。難以稽察。嗣後內地民人有往喀爾喀圖庫倫貿易者。令該管官出具印文。將貨物人數開明報院。給與執照。出何邊口。令守口官弁驗明院照放行。如帶軍器禁物。立即查拏送院。交該部從重治罪。由院委監視官一人。前往會合喀爾喀土謝圖汗等彈壓稽查。二年一次更代。是爲庫倫准互市之始。　雍正五年八月。遣郡王策凌。內大臣伯四格。侍郎圖理琛等。與俄羅斯使臣薩瓦。議定楚庫河等處邊界。安設卡倫。以恰克圖爲常互市所。人數不得過二百。設監視官一員。由理藩院司官內揀選。二年一代。是爲恰克圖准互市駐部員之始。詔非市期。毋許俄羅斯踰楚庫河界。

中數因事停止貿易。

〔俄羅斯互市始末〕(何秋濤)乾隆二十九年。停止恰克圖互市。　三十三年。准市易如初。　四十四年。再停恰克圖互市。　五十六年冬。奉旨。著理藩院檄行俄羅斯。准其所請。開關市易。

乾隆五十五年。復立恰克圖市約五條。觀其約文可以見淸室是時之國威焉。

〔約章大全〕恰克圖市約。凡五款。立于乾隆五十七年。　(一)恰克圖互市。于中國初無利益。因你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開市。

(一)中國與你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你國商人。應由你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起爭端。 (一)今你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衆相稱好。你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失和。嗣後你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 (一)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你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哷勤咱之事。今你國宜嚴加禁束。杜其盜竊。 (一)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你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你處屬下人由你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清初與俄國交涉。恆用西洋教士。以其通兩國之文字也。

(正教奉褒)(黃伯祿)康熙二十五年。上遣閔明我執兵部文。泛海由歐羅巴洲往俄羅斯京。會商交涉事宜。 二十八年。徐日昇張誠奉命。隨同內大臣索額圖等。往塞外。與俄國會議兩國邊疆。 二十八年。徐日昇張誠奉命。隨內大臣索額圖等往尼布楚會晤俄國使臣。勘議兩國疆界。議定約章七條。書滿漢。拉提諾。蒙古。俄羅斯五體文字。兩國使臣相會。日昇將約章當場宣讀。畢。兩國使臣俱書押蓋印。各執一分。 三十二年。閔明我回華復命。奏陳遵旨會商各情。

其後雖因俄事。命翰林等習外國文字。然亦未聞精于俄文者。

(柔遠記)(王之春)康熙四十四年。大學士等以俄羅斯貿易來使齎千原文。繙譯進呈。上閱之曰。此乃拉提諾(拉丁)託多烏祖克(蒙古)俄羅斯三種文也。此後翰林院宜學習外國文字。

而俄國與中國通商。乃特遣子弟來學滿漢語言文字。

(俄羅斯盟聘記)(魏源)俄羅斯國在大西洋。崇天主教。其南境近哈薩克者。崇同教。其東境近蒙古者。崇佛教。故嘗遣人至中國學剌麻經典。以綏東方之衆。並遣子弟入國子監。習滿漢語言文字。居于舊會同館。十年更代爲例。柔遠記。雍正五年。定俄人來學剌麻者額數六人。學生額數四人。十年更代爲例。派滿州助教一人。漢助教一人。教習之。

且以其書籍與中國交換佛經。

(俄羅斯盟聘記)(魏源)道光二十五年。汗上表言。丹珠爾經。佛教所重。而本國無之。奏求頒賜。上命發雍和宮藏本八百餘冊賜之。越數月。其汗因肄業換班學生進京。乃盡繕其國所有書籍來獻。凡三百五十七號。有書有圖。通體皆俄羅斯字。當事奏請存于理藩院。以俟繙譯焉。

蓋其時清之國勢強于俄。故文字隨之而有輕重也。又其時海上航行未若後來之利便。俄之所需茶葉大黃。皆藉陸地輸出。閉關停市。亦足以控制之。

(簷曝雜記)(趙翼)中國隨地產茶。無足異也。而西北游牧諸部。則恃以爲命。其所食羶酪甚肥膩。非此無以清榮衛也。自前明已設茶馬御史。以茶易馬。外番多款塞。我朝尤以是爲撫馭之資。喀爾喀及蒙古回部。無不仰給焉。大西洋距中國十萬里。其番舶來。所需中國之物。亦惟茶是急。滿船載歸。則其用且極于西海以外矣。俄羅斯則又以中國之大黃爲上藥。病者非此不治。舊嘗通貢使。許其市易。其入口處曰恰克圖。後有數事渝約。上命絕其互市。禁大黃勿出口。俄羅斯遂懾而不敢生事。

道咸以降。輪船大通。其形勢始變焉。

雍正中。西南洋諸國多來互市。

〔柔遠記〕（王之春）雍正七年。西南洋諸國來互市。先是康熙中雖設海關與大西洋互市。尙嚴南洋諸國商販之禁。自安南外。並禁止內地人民往販。比因粵閩浙各疆臣。以弛禁奏請。是年遂大開洋禁。凡南洋之廣南港口。柬埔寨。及西南之柔佛。六坤。大呢。吉蘭丹。丁噶奴。單咀。彭亨諸國。咸來互市。

瑞典亦以此時始通中國。

〔柔遠記〕（王之春）雍正十年。瑞丁來互市。　瑞丁國卽瑞典。粵中呼爲藍旗國。

乾隆中。蘇祿欲以土地編入版圖。

〔柔遠記〕（王之春）乾隆十九年。蘇祿入貢。禁商民充外洋正副貢使。　時蘇祿國蘇老丹嘛喊味安柔律噒。遣使附閩人楊大成船入貢。福建巡撫陳宏謀以聞。部議該國王遣使嘮獨萬喳喇等。齎捧表文方物來閩。應如所請。給夫馬勘合。委員伴送來京。所帶土產貨物。聽照例貿易。免徵關稅。惟該國以楊大成列爲副使。楊大成卽武舉楊廷魁。緣事被斥。復藉出洋貿易。冒充該國副使。若不嚴加懲儆。恐內地民人習以爲常。出洋滋事。應請照例發黑龍江充當苦差。並行文該督撫。知照該國王。嗣後凡內地在洋貿易之人。不得令承充正副使。至該國王願以地土丁戶。編入天朝圖籍。伏思我朝統御中外。荒夷向化。該國土地人民。久在薄海臣服之內。該國王懇請來年專使齎送圖籍之處。應毋庸議。從之。

美利堅亦來市茶。

【柔遠記】(王之春)乾隆四十九年。米利堅來購茶。 米利堅。粵東俗稱花旗。北亞墨利加洲大國也。 華盛頓甫立新國。即于是年遣船至中國購茶。是爲米利堅來粵互市之始。

淸之國勢之隆。正如日之方中。故于英使馬加尼之來。痛挫折之。英人亦無如之何。

【石渠餘紀】(王慶雲)乾隆五十七年冬十月。廣東巡撫郭世勳奏稱英吉利國夷人至粵。譯言國王以前年大皇帝八旬萬壽。遣使臣馬戛爾尼 George, Earl of Macartney 航海至京修貢。約明年二三月可抵天津。 次年五月十二日。貢船始過澳門。二十七日泊定海。六月十三日過登州廟島。船中夷官九十餘人。從人水手八百餘名。各疆吏次第以聞。時車駕駐熱河。命鹽政瑞徵護送以來。 督臣梁肯堂宣旨。貢使但免冠竦立。瑞徵爲言連日學習跪叩。乃使欽天監副索德超賀淸泰等至熱河帶領。以皆西洋人。便肄習也。八月。貢使至山莊。上諭。使臣禮節多未諳悉。朕心深爲不愜。前此沿途款接過優。以致妄自驕矜。將來應由內河水路。前抵江南。由長江度梅嶺。再由水路至廣東。供頓不可過豐。經過營汛墩臺。務須完整嚴肅。以昭威重。尋軍機大臣以訓戒夷使。頗知悔懼聞。時外藩咸集山莊慶賀。上連日御萬樹園大幄次及澹泊敬誠殿。馬戛爾尼偕副使斯當東 George Staunton 等。卒隨緬甸諸陪臣舞蹈跪叩。宴賚成禮而退。于是許令由寧波乘船回國。 及譯出表文。則有派人留京照料買賣學習敎化之請。有寧波天津收泊交易之請。有照俄羅斯在京設立貨行之請。有給珠山相近小海島居住之請。有給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之請。有澳門居住夷人出入自便之請。有廣東下澳門由內河且減稅之請。又使臣識言

請准夷人傳教。上震怒。既責夷使以所請皆不可行。又于答給國王敕書之外。別爲敕諭一道。前後一千六百餘言。反覆開諭。

乃定以九月三日。令侍郎松筠押帶。由定海上船回國。馬戛爾尼請改由內地至粵。松筠許之。

然後來割地租地傳教通商以及最惠條例利益均霑之事。均萌芽于是時矣。

嘉慶中。禁英人傳教。

〔柔遠記〕(王之春)嘉慶十九年冬十一月。禁英人傳教。先是乾隆間。英人司當東隨貢使至京。後貢使歸。司當東留住澳門。誘惑愚民甚衆。至是降旨。聞有英吉利夷人司當東。留住澳門已二十年。通曉漢語。夷人來粵者。大率聽其教誘。日久恐滋生事端。著蔣攸銛等査明妥辦。

又却其貢使。

〔柔遠記〕(王之春)嘉慶二十一年六月。英吉利貢使羅爾美都 Lord Amherst 副貢使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乘貢舟抵天津。上命戶部尙書和世泰。工部尙書蘇楞額。往天津。率長蘆鹽政廣惠料理貢使來京。一晝夜間。馳至圓明園。請朝。上升殿受朝會。時正使已病。副使言衣車未至。無朝服。何以成禮。和世泰懼獲譴。遂飾奏貢兩使皆病。上怒。却其貢。不納。遣廣東伴押使臣回粵。

而其測我內情益熟。至道光中。遂有鴉片之戰。

鴉片產于印度。唐代譯籍。已載吸烟之事。

〔癸巳類稿〕（俞正燮）鴉片煙事述。唐譯毗耶那雜事律云。在王城嬰病。吸藥煙瘳損。苾芻白佛。有病者聽吸煙。佛言。以兩椀相合。底上穿孔。中著火置藥。以鐵管長十二指。置孔吸之。用了。用小袋盛挂杙笐竿上。復用時。置火中。燒以取淨。不應用竹。不應水洗。此則西域古有之。

明代南洋諸國多以之入貢。

〔癸巳類稿〕（俞正燮）明四譯館同文堂外國來文八册。有譯出暹羅國來文云。那侃備辦金葉表文。差握坤大通事棠頭目。到廣東布政使司。給文赴北京叩頭皇帝。　那侃進皇帝蘇木二千斤。樹香二千斤。馬前二百斤。鴉片二百斤。進皇后蘇木一千斤。樹香一千斤。馬前三百斤。鴉片一百斤。　大明會典九十七九十八。各國貢物。暹羅。爪哇。榜葛剌三國。俱有烏香。卽鴉片。繙文與會同館册合。知三國明時已有鴉片。且入貢品。蓋藥物也。

其價與黃金等。

〔癸巳類稿〕（俞正燮）明徐伯齡蟫精雋云。成化癸卯。令中貴收買鴉片。其價與黃金等。其國自名合浦融。是成化時。市廛已有貨賣者。

而其以商品輸入則自澳門之葡人始。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外國鴉片初入中國。由通商之葡人始。雍正七年。上諭發布之輸入數。一年大約不出二百箱。此輸入至乾隆三十八年。專在葡人手中。　蓋十八世紀時。外國輸入鴉片。僅爲醫藥用品。已經許可。明萬歷十七年。對於鴉片沒藥

乳香阿魏等商品之輸入課取關稅。萬曆四十三年。及康熙二十七年。雍正十一年。制定稅則。鴉片亦照様處置。乾隆十八年。廣東稅關之紀錄中。鴉片一擔。取三兩。自雍正七年起。外國鴉片輸入。不受中國政府之關涉。至乾隆三十八年止。每年約加增二十箱。

清乾隆中英之印度公司專賣鴉片。輸入日增。始為禍于中國。

【柔遠記】(王之春)鴉片煙。一曰波畢。Poppy 一曰阿芙蓉。一曰阿片。本罌粟殼所造。產印度之孟加拉。及麻打拉薩。孟買諸處。有公班白皮紅皮大小土之分。明中葉始入中國。(見李時珍本草綱目及龔雲林醫鑑) 康熙初。以藥材入口。每擔稅銀三兩。又每包加稅二兩四分五厘。時尚無吸食者。其入內地。附西洋諸商艘。歲不過二百箱。自英吉利在孟加拉購片土。立市埔。至乾隆二十年。因搆釁殲滅孟加拉。乘勝蠶食五印度諸部。其中東南三部。則全為所役屬。地產棉花。又產鴉片。英人倍徵其稅。遂專擅印度鴉片之利。其運載亦附英人船艙。船名格拉巴。約載三百甕(千六百八十斤為一甕) 每箱載兩滿。每滿各重六十七棒。(十二兩為一棒) 棒一作磅。其價自一千三百至千五百魯卑不等。(一魯卑值一番銀) 以分售各處。乾隆季年。閩粵吸食漸多。粵督奏禁入口。然官吏奉行有名無實。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乾隆三十八年。英國東印度會社。獲取由孟加拉彼哇及俄利薩產出鴉片之專賣權。而英國商人最初輸入鴉片。即在乾隆三十八年。由加爾格達 Calcutta 送于廣東。乾隆五十四年。由印度輸出漸次增加至四千零五十四箱。由是中國國內到處皆有鴉片。惟廣東為最。因外國鴉片皆由此地進入。供給他處。

其後英雖廢公司專賣之權。而其國家仍許商人運售鴉片。輸入之數。更盛于前。

【柔遠記】(王之春)道光十三年。英商公司罷。十四年。英國王遣領事律勞卑 Load Napier 來粵。十六年。繼遣義律 Captain Charles Elliot 來粵設審判衙門。專理各洋商交涉訟事。其貿易仍聽散商自理。

【同上】道光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自鴉片流入中國。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爲浮靡。嗣後上自官府搢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粵省奸商。勾通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土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不知伊于胡底。查鴉片煙製自英吉利。嚴禁本國人勿食。專以誘他國之人。使其軟弱。既以此取葛留巴。又欲誘安南。爲安南嚴禁始絕。今則蔓延中國。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未有之大患。其禍烈于洪水猛獸。

是實國際史上最大之汚點也。

粵之通商。以洋行爲之介。輸出輸入。悉由洋行。所謂官商也。

【南越筆記】(李調元)廣州城南設有十三行。 按十三行。今實止八行。爲豐進。泰和。同文。而益。逢源。源泉。廣順。裕元云。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自十七世紀末年以前。在中國通商之外人。皆集中于廣東。 當時有所謂官商者。其性質實指定一人爲經手人。外國人等購買茶絹。皆出于其手。又其時外貨銷入內地者。由彼購買少數。以限制之。

【同上】康熙五十九年。廣東商人等組織一種機關。名曰公行。其目的。專爲劃定價格而設。即販賣于歐人之貨物。彼等定以正

當之價格。不論賣者爲何人。總之對于貨物應得若干之純利益。 乾隆三十六年。公行解散。四十七年。又設立公行。對于外國通商。爲唯一之經理者。又對于政府命令。保證其適當之服從。成爲政府與外商之傳遞機關。又可作爲介紹者。 此後六十年間。公行所有特權及組織。毫無改變。

而官吏因緣爲奸。所損于外商者至鉅。

(柔遠記)(王之春)嘉慶十五年。英商請減行用銀。不許。行用者。每價銀一兩。奏抽三分。以給洋行商人之辛工也。繼而軍需出其中。貢項出其中。各商攤還洋行貨亦出其中。遂分內用外用名目。此外尚有官吏之需求。與間遊之款接。亦皆出于入口出口長落之貨價。以故洋利漸薄。是年大班喇咈等訴于廣東巡撫韓崶。略曰。始時洋商行用少。與夷無大損益。今行用日夥。致壞遠人貿遷。如棉花一項。每石價銀八兩。行用二錢四分。連稅銀約四錢耳。茲棉花進口三倍于前。行用亦多至三倍。每石約銀二兩。即二十倍矣。他貨物稱是。洋商其何以堪。伏懇酌量裁減。韓崶與總督監督及屬僚核議。僉謂洋人無利可獲。或可杜其僭來。遂不許。

又倚國勢之盛。時時凌辱之。

(道光二十年澳門新聞紙)三十三年以來。我等所受之凌辱欺負。眞係難以比較。中國人不獨不准我等與中國官府相交。乃除洋商之外。亦不准我等與中國之人民有一些往來。即各洋商因係與我等貿易往來。所以亦被中國人之輕忽鄙賤。即在中國人之示諭上。亦以紅毛夷人番鬼等名號。輕賤我等。

鴉片之利。既可償行用之損失。而內地之人復與外商勾結。視爲利藪。

【中西紀事】(江上蹇叟)道光元年。申煙禁。二年。廷寄交廣督阮元密查。奏請暫事羈縻。徐圖禁絕。而其時鴉片躉船泊急水門金星門等處。勾結內地奸民。往來傳送。包買則有窰口。說合則有行商。私受土規。則有關汛爲之奧援。包攬運載。則有快蟹艇資其護送。于是躉船之來。每歲驟增至數萬箱。

【致姚亮甫中丞書】(包世臣)煙禁眞行。則粵閩之富人失業。而洋商尤不便此。勢必慫恿英夷出頭恫喝。又聞粵中水師皆食土規。一日有事。情必外向。內地既有謀主。沿海復多脅從。英夷亦難保其不生歹心。

官吏欲禁而有所不能。又其時內治之窳敝。已多爲外人所窺破。

【道光二十一年澳門新聞紙】當林此指林文忠公則徐親身看守銷燬鴉片之時。亦有人將其鴉片成箱偷出。每箱賣銀七百至一千元不等。林掌如此大權。尙有人膽敢違犯皇帝諭旨。若林一去以後。鴉片必定復興。中國人若可以倚靠。北京皇宮內亦不致有鴉片之汚穢。

【同上】中國之兵。說有七十萬之衆。若有事之時。未必有一千合用。餘皆係聚集下等之輩。其砲臺卻似花園之圍牆。周圍有窗。在海岸遠望。亦是破壞。砲架亦不能轉動。卻似蜂巢。其師船之樣。若得一隻我等當是英人自稱或咪唎㗂之兵船。在一點鐘之久。卽可趕散各師船。中國敵外國人。不過以紙上言語。眞可謂之紙王諭國。

雖以林則徐之公誠。焚燬煙土。能英互市。卒不能申其志。

【柔遠記】(王之春)道光十九年春正月。欽差大臣林則徐至廣東。查禁鴉片煙。夏四月。燬鴉片煙土。通查躉船所存烟土。實數呈出凡一萬二百八十三箱。即在虎門外銷燬。每箱償茶葉五斤。十一月。罷英吉利互市。二十二年八月。英義律來天津要撫。以琦善爲欽差大臣赴粵。罷兩廣總督林則徐。

卒劫于英之武力。割香港。賠煙款。立五口通商之約焉。

【柔遠記】(王之春)道光二十一年春正月。琦善以香港許英。二月。英人寇虎門。四月。犯廣州城。七月。陷廈門。八月。陷定海鎮海。進據寧波府。二十二年二月。攻慈谿。四月。犯乍浦。五月。陷寶山上海。犯松江府。六月。陷鎮江。七月。犯江寧。耆英。伊里布。牛鑑與英人成和。

【約章大全】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一)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王。永存和平。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安全。(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一)因欽差大臣等。于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元。補償原價。(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

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為償還。(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大皇帝准為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元。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儻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為英國事被拏監禁者。亦加恩釋放。(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

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厦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

第十二章　內治之腐敗及教匪髮捻之亂

自乾隆中葉。至道咸間。清代內治之腐敗。達于極度。雖無外患。亦不足以自保。蓋高宗習于汰侈。務爲誇大。金川緬甸安南諸役。俱以苟且蕆事。而朝野莫敢直言。相尚以欺詐蒙蔽。積之旣久。如癰決疣潰。所在皆患。而繼起者。復皆庸碌無能之輩。浸淫醞釀。愈引愈鉅。清之祚幾斬焉。藉非漢族出死力以維之。清之亡久矣。然當時政治之腐敗。不盡由于滿人。大小官吏。貪墨狠藉。十九皆漢人也。要亦以劫于滿人之威勢。有明知其不可而不得不爲之者。觀當時諸人之言論可見。

〔聖武記〕(魏源)國朝軍需。固皆發帑。無加賦。而州縣吏私派之弊。實不能免。邊省尤甚。乾隆征緬之役。調滿洲索倫兵各五千。朝廷軫念民艱。每站夫馬倍給雇價。然多供有司侵潤。未必寬差徭以實惠也。其見于趙氏簷曝雜記者曰。鎭安府應兵夫馬。皆民間按田均派。每糧銀一兩。科至六兩餘。因藩庫不先發。令有司墊辦。有司亦令民墊辦。俟差事畢。始給。及差畢而給否莫敢過問矣。至黔苗應徭役。一家出夫。則數家助之。故夫役尤多云云。此皆令典所無。甚有軍需告竣。而已加之賦吏不肯減。遂沿爲成例者。

此僅指邊地言也。實則其時州縣侵蝕貪冒。所在皆是。洪亮吉征邪教疏言之。

【征邪教疏】(洪亮吉)今日州縣之惡。百倍于十年二十年以前。上敢陵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資。以臣所聞。湖北之宜昌。四川之達州。雖稍有邪教。然民皆保身家。戀妻子。不敢犯法也。州縣官既不能消弭化導于前。及事有萌蘗。即借邪教之名。把持之。誅求之。不逼至于爲賊不止。臣請凡邪教所起之地。必究其激變與否。與起釁之由而分別懲治之。或以爲事當從緩。然此輩實不可一日姑容。明示創懲。既可舒萬姓之寃。亦可塞邪民之口。蓋今日州縣。其罪有三。凡朝廷捐賑撫卹之項。中飽于有司。皆聲言塡補虧空。是上恩不逮下。一也。無事則蝕糧冒餉。有事則避罪就功。府縣以蒙其道府。道府以蒙其督撫。甚至督撫即以蒙皇上。是使下情不上達。二也。有功則長隨幕友皆得冒之。失事則掩取遷流顛踣于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實不止州縣。封疆之大吏。統率之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乎。三也。

章學誠上執政論時務書言之。

【上執政論時務書】(章學誠)近年以來。內患莫甚於蒙蔽。外患莫大于教匪。事雖二致。理實相因。賊揚言官逼民反。九重既知之矣。夫由官逼民反觀之。則吏治一日不清。逆賊一日得藉口以惑衆也。以良民脅從推之。則吏治之壞。恐亦有須于脅從者也。蓋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天下之患。莫患于知其不可。而羣趨于不得不然之勢。今之州縣是也。夫賊之反。以官逼爲辭。而吏治之壞。又有不得不然之說。則吏治與寇患相爲呼吸。必當切究其故而急去之。斯非一切庶事可以從容待次第者比也。州縣倉庫空虛。緩急俱不可恃。此根本之說也。州縣典守皆不可信。一切留存預備之項。多提貯于司庫。此救弊而不揣其本者也。此猶未見寇患相與呼吸。其最與寇患相呼吸者。情知虧空爲患。而上下相與講求彌補。謂之設法。天下未有盈千百

萬已虧之項。祗此有無出納之數。而可爲彌補之法者也。設法者。巧取于民之別名耳。 蓋旣講設法。上下不能不講通融。州縣有千金之通融。則胥役得乘而牟萬金之利。督撫有萬金之通融。州縣得乘而牟十萬之利。 羣布書生。初膺民社。趨謁大吏。首請指揮。卽令肩承前官累萬盈千虧項。責以分卯限年。設法彌補。强者欲矯名節而無從。弱者欲退初服而無路。惟有俯就羈勒。馳驅于習俗之中。久且心與之化。而不肖者之因以爲利。又無論矣。 側聞所設之法。有通扣養廉。而不問有無虧項者矣。有因一州縣所虧之大。而分累數州縣者矣。有人地本屬相宜。特因不善設法。上司委員代署。而勒本員閒坐會城。或令代攝佐貳者矣。有貪劣有據。勒令繳出贓金。而掩覆其事者矣。有聲名向屬狼藉。幸未破案。而丁故回籍。或陞調別省。勒令罰金若干。免其查究者矣。有膴腴之缺。不問人地宜否。但能擔任彌補。許買陞調者矣。 種種意料難測。筆墨難罄之弊。皆由設法而生。

而洪以直言被罪。章言之亦不見聽。

【清先正事略】(李元度)洪稚存先生初第時。大臣掌翰林院者。網羅人才。以傾動聲譽。先生知其無成。欲早自異。遂于御試征邪敎疏內。力陳中外弊政。發其所忌。又先生上書成親王暨當事大僚言事。成親王以聞。卽日落職。交刑部治罪。奏上。免死。戍伊犂。

蓋淸自和珅用事以來。上下相蒙。公私交困。非一日也。

【上執政言時務書】(章學誠)自乾隆四十五年以來。訖于嘉慶三年而往。和珅用事幾二十年。上下相蒙。惟事婪贓瀆貨。始則

蠶食漸至鯨吞。初以千百計者。俄而非萬不交往矣。俄而萬且以數計矣。俄以數十萬計。百萬計矣。一時不能猝辦。由藩庫代支。州縣徐括民財歸款。貪墨大吏。胸臆習爲寬侈。視萬金呈納。不過同于壺簞餽問。屬吏迎合。非倍往日之搜羅剔括。不能博其一歡。官場如此。日甚一日。則今之盈千百萬所以乾而竭者。其流溢所注。必有在矣。道府州縣。向以狼藉著者。詢於舊治可知。而奸胥鉅魁。如東南戶漕。西北兵驛。盈千累萬。助虐肥家。亦必可知。督撫兩司。向以貪墨聞者。詢于廷臣可知。聖主神明洞鑒。亦必有知其概者。此輩蠹國殃民。今之寇患。皆其所釀。今之虧空。皆其所開。其罪浮于川陝教匪。駢誅未足蔽辜。

由嘉慶至道光。雖經教匪及英人之禍。而其弊依然不改。且加甚焉。劉蓉致某官書曾痛言之。

〔致某官書〕(劉蓉)今天下之吏亦衆矣。未聞有以安民爲事者。而賦斂之橫。刑罰之濫。朘民膏而殃民命者。天下皆是。　國家牧民之吏。其始取之也。以記誦詞章。而不必有德行道藝之實。其職之也。以科條律令。而不必有慈祥仁愛之施。其課之也。以錢穀刑名。而不必有撫字教化之效。是固已失出治安民之本矣。況夫科目之外。又雜以捐納之途。是驅之使責償于民。而肆其貪婪之志也。法律之外。又加以條例之煩。是借之使挾以爲奸。而制其死生之命也。考成之外。又責以苞苴之私。是致之使斂怨于下。而快其谿壑之欲也。是以才者既盡其所欲爲。而不顧斯民之疾苦。不才者又茫然不省。一聽猾胥之所欲爲。而因以便其私計。　又有甚者。府史胥徒之屬。不名一藝。而坐食于州縣之間者。以千計。而各家之中。不耕織而享鮮美者。不下萬焉。鄉里小民。偶有睚眦之故。相與把持愚弄。不破其家不止。　今之大吏。以苞苴之多寡。爲課績之重輕。而黜陟之典亂。今之小吏。以貨賄之盈絀。決訟事之曲直。而刑賞之權乖。　州縣之中。稍有潔己自好者。不惟白首下僚。無望夫官階之轉。而參劾

且隨之。而貪汚者流。既以肥身家。榮妻子。而升擢之榮。歲且數至。彼此相形。利害懸絕。彼廉吏者。名既無成。利亦弗就。而獨含天下之所甚利。犯當世之所甚忌。此豈其情也哉。宜乎競通私賄。煽起貪風。雖或負初心。虧素守。然猶每顧而不悔者也。

【同上】民之黠者。既巧爲規避。而非法律所得制。富者。又得以獻納贖免。雖羅禁網而不刑。是以法之所及。止于愚魯貧民。而豪猾者流。日寢饋于法禁之中。而常逍遙于文網之外。于是法律之施。不惟不足以整齊夫風俗。又且驅天下之風俗而益敗壞之。今天下僻遠之邑。緣林深密之地。盜賊羣聚而據焉。大者以千計。小者亦以百計。造柵置寨。屠狗椎牛。晝則羣飲于市肆。賭博叫囂。夜則刼掠于鄉村。縱横騷擾。而鄉里莫之敢發。州縣莫之敢問。隸卒莫之敢攖者。誠畏其勢而無可如何也。夫國家治盜之法亦嚴矣。然而令行而禁不止。此其弊有二。一則縱賊以爲利。一則諱盜以爲功。今穿窬小賊。每流鄉里。惟强有力者乃能自捕而解之縣。縣得民之賚。而後繫之。旋納盜之賄。而又出之。是故盜以囹圄爲逆旅。而吏視盜賊猶客商。此所謂縱賊以爲利之弊也。至其大者。則又修好于鄉里之民。以固其巢穴。締交于豪强之吏。以廣其羽翼。而勢燄既張。有司者熟視而莫敢發。苟發而不能捕。捕而不能獲。則參罰且隨其後。今一諱之。苟不至于刼財害命。則固可以幸旦夕之安。而不病于考成之法。此所謂諱盜以爲功者也。

【同上】往歲洋烟之禁。初下。詔旨嚴切。有犯者。大則誅辟。小則流配。不三數日。而決遣已定。蓋國家立法之嚴。大吏奉法之亟。未有捷于此者。然當時吏旨胥役之徒。邊遠偏僻之邑。肆然犯禁。莫敢過而問焉。不數日而法禁漸弛。糾察漸惰。則城市都會間。蓋已有之。半年之後。上下相忘。而價值且廉于舊。若不知此之爲禁者。則夫國家政令之不行。與其他良法美意之不克施于

下。亦可見矣。 今時弊之積于下者。不必盡聞于上。其聞于上者。又必再四詳愼。不甚關干忌諱。然後敢入告焉。公卿大臣。又必再三審處。不甚戾于成法。然後勉而行焉。則夫弊所及除之端。蓋無幾耳。而禁令之不行。抑又如此。則是天下之弊。終無癒革之日也。曾紀澤注，此蓋作于道光辛丑壬寅年間。

故教匪髮捻之迭起爲果而官吏貪墨舞弊實爲之因。此清室中葉以降之眞相也。

教匪者。白蓮教也。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白蓮教非始于清朝。元有欒城韓山童者。以其祖父所創之白蓮教。煽惑人民。焚香誘衆。倡言彌勒佛降生。白蓮教之名自此始。 明天啓五年。白蓮會又蔓延于山東直隸河南山西陝西四川等省。 清之白蓮教教義。以禱告及念咒可以治病。號召黨徒。與前明不異。 白蓮教之是否邪教。殊未易言。支那民間信仰頗雜。必非出于儒釋道三教之一途。指人民之信仰卽以爲邪教。未得爲當。究其眞意。謂此種信仰稍帶有政治意味。未始不可。然事多出于變動之結果。不能歸罪于人民信仰。而在上者反卸其責而不問也。

其端起于乾隆四十年至嘉慶九年而始定。

(聖武記)(魏源)乾隆四十年。安徽劉松以河南鹿邑邪教事發。被捕。遣戍甘肅。復分遣其黨劉之協宋之清授教傳徒。徧川陝湖北。日久。黨益衆。遂謀不靖。倡言劫運將至。以同教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詭明裔朱姓。以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八年。事覺。復捕獲。各伏辜。嘉慶元年。湖北四川教匪起。蔓延河南陝西甘肅。乘新政之宵旰。與五省環攻之兵力。且撫且剿。猶七載而後定。

靖餘孽者又二載。先後糜餉逾萬萬金。

後又舉事于清宮。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嘉慶十八年。有極大膽之陰謀。破裂于北京宮廷。陰謀作于天理教徒。其時因政府對于白蓮教之法律過嚴。此乃其變名。實則仍爲白蓮教也。

是亦可見其時人民仇滿之思想。而滿清之兵力亦由剿辦教匪而顯其不足恃。漢人之團練。因之勃興。是則滿漢勢力消長之關鍵。實在嘉慶初年矣。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嘉慶二年。德楞泰條呈堅壁清野之法。　又有著名之合州知州龔景瀚條呈謂八旗官兵不可恃。其軍紀廢弛。所過地方受害甚于盜賊。　嘉慶四年。曾詔徵黑龍江之兵。往返數千里。供應浩繁。水土不服。不熟賊情。計調一黑龍江之兵。可以募數十鄉勇。且可衞身家。免擄掠。當使嗣後鄉勇有功者。如八旗官兵保奏議卹。以收敵愾同仇之效。可知清廷意在節省經費。募集鄉勇。行德楞泰之策。自嘉慶元年至二年。四川一省鄉勇之數已越三十萬人。　總之。無論爲堅壁清野。或募集鄉勇。皆可證明滿洲常備軍不足以保障國家。維持社會也。

道光末年。各地土匪蜂起。而洪秀全所部。復明制。蓄髮以示敵清。清人謂之髮逆。洪起兵四年。遂都江寧。建號太平天國。至同治三年六月。清兵克江寧。其黨始漸平。

【克復江寧摺】(曾國藩)洪逆倡亂粵西。于今十有五年。竊據金陵者十二年。其蹂躪竟及十六省。淪陷至六百餘城之多。

而其後復有捻匪。

（湘軍記）（王定安）捻之患。不知其所自始。或曰。鄉民行儺逐疫。裹紙然膏。爲龍戲。謂之捻。其後報讎嚇財。掠人勒贖。侵淫爲寇盜。或數人爲一捻。或數十百人爲一捻。白晝行刼。名曰定釘。山東之兗沂曹。河南之南汝光歸。江蘇之徐淮。直隸之大名。安徽之廬鳳潁壽。承平時在在有之。 咸豐三年。洪秀全陷安慶。踞金陵。遣黨徇臨淮鳳陽。出歸德以擾河朔。于是皖豫捻患益熾。

又越數年始平。捻爲流寇無宗旨。與髮殊。然其爲清室政治不良造成禍亂之現象則一也。

太平軍之起。以推翻清室。倡行耶教爲宗旨。

（湘軍記）（王定安）洪秀全者。廣東花縣人。少飲博無賴。敢爲大言。粗知書。賣卜爲活。聞妖人朱九濤倡上帝會。與同邑馮雲山往師之。以其術游廣西。桂平曾玉珩延爲塾師。武宣蕭朝貴與貴縣石達開秦日綱。皆師事秀全。秀全詐死七日。復甦。謬衆云。上帝召我。有大劫。拜天則免。遂託泰西人所稱耶穌教者。造眞言寶誥。謂天曰耶和華。耶穌爲長子。秀全次子。其咒辭贊美上帝。以誑衆斂錢。男婦多信事之。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洪秀全以嘉慶十八年生于廣東花縣。彼族實由嘉應州移來之客民也。身幹長大。有雄姿。略識文字。其父名國游。母早死。頗信基督教。其後得香港美國宣教師羅把孜之教訓。然尙未受洗禮。未幾。彼忽組織上帝會。其黨與爲洪雲山與洪仁玕。彼主張神聖之三位一體。卽第一位爲天父。第二位爲基督。卽天兄。而已則爲天弟。 咸豐元年正月。在大黃江自號太平王。閏八月。陷永安州。在此建立太平天國之國號。自稱天王。

世多稱其制度。

（淸朝全史）（稻葉君山）太平軍之軍制。其初甚爲完備。洪王右手握劍。左手捧耶穌教之信條。專鼓吹全軍之勇氣。在一八五八年之末期。當籍太平軍者。有五十萬乃至六十萬之男子。其女子在五十萬以上。兵之訓練。就定營規條觀之。陣營中之教訓。並不懈怠。恪遵天命。熟讀天條讚美。男女兩營有別。禁吸阿片飲酒。約法極嚴。　太平軍初頒之規條如左。（一）恪遵天令。（二）熟識天條讚美早晚禮拜。以感謝頒布之規矩及詔諭。（三）因欲練成好心腸。不得吸烟飲酒。宜公正和平。毋得弄弊徇情。順下逆上。（四）同心合力。各遵有司。不得隱藏兵數及收匿金銀器飾。（五）男營與女營有別。不得授受相親。（六）宜熟諳日夜點兵鳴鑼吹角擂鼓之號令。（七）無事勿得過他營行別軍。以荒誤公事。（八）宜學習爲官之稱呼問答禮制。（九）各整軍裝鎗礮。以備急用。（十）不許謊言國法王章。訛錯軍機將令。

且謂其能行共產主義。

（淸朝全史）（稻葉君山）統治軍政。天京分設男館女館。分前後左右中五軍。女館分八軍。軍有女軍師一人。下有女百長數十。此館之創置。一面預防逃亡。一面便于布教。咸豐三四年。收容此館者共計二十四五萬人。對于城內之一般住民。行門牌制。凡男子自十六歲至五十歲者。爲牌面。其餘曰牌尾。以便戶口稽查。而土地分給之制。則彼等所創造者也。癸卯三年（西一八五三年）頒行之天朝田畝制度。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二季出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分給。受田之標準。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給其

半。若一家六人。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定。關于此制之精神。確有所在。彼云天下之田。天下之人同耕之。此處不足。遷移彼處。彼處不足。遷移此處。又曰。凡天下之田。豐荒相通。此處若荒。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若荒。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之天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使地無不均勻。使人無不飽暖。此等理想之下。土地田畝不爲私有。金錢不許私藏。故貯藏銀十兩金一兩者爲私藏犯法。須處罰云。

然其理想單簡。務破壞中國從來一切制度。而又未能得他國完美之法以爲之導。故其法制可稱者止此。其後據地廣衰。日事兵爭。救死不暇。亦無復建設之力矣。

由太平軍之反動。而滿洲之勢力益衰。湘軍崛起。以書生農夫奮死與洪楊角逐。而後滿洲之兵權幾完全歸于漢人之手。

〔湘軍記〕(王定安)自洪楊倡亂。大吏久不習兵。綠營皆饑驕惰。聞征調則驚號。比至前敵。秦越燕楚之士。雜糅並進。勝則相妬。敗不相救。號令歧出。各分畛域。迄不得一兵之用。于是諸路將帥。頗厭征調勞費。稍事招募。潮勇川勇。萌蘖漸起。然其人多游民劇盜。剽悍繹騷。民尤患苦之。江忠源初創楚軍。劉長佑助之。挈其鄉人子弟。慷慨赴敵。始講節制。禁騷擾。義聲日起。其時草昧締構。實爲湘軍濫觴。迨曾國藩以儒臣治軍長沙。羅澤南王鑫皆起諸生。講學敦氣誼。乃選士人。領山農。滑弁遊卒及市井無賴。擯斥不用。初立三百六十人爲一營。已而改五百人爲一營。營分四哨。哨官四人。統以營官。自兩營迄數十營。視材之大小而設統領焉。 一營之中。指臂相聯。弁勇視營哨官。營哨官視統領。統領視大帥。皆如子弟之事其父兄焉。 其後湘軍戰

功徧天下。從戎者日益衆。迨左宗棠劉錦棠平秦隴。率師出關。所部百數十營。雖號老湘營。間用他省人。錯雜其間。然其營制薪糧。猶遵循未改也。

淮軍繼之。參以西法。遂開近數十年軍閥之統系焉。

〔淮軍平捻記〕(周世澄)淮軍之始也。于同治元年。其營制一准楚勇。　淮軍之精于礮火也。以李公之雇募英法弁兵教練洋槍隊始。李公初至上海。雇募英法弁兵。通習軍器者。仿照製辦。並令參將韓殿甲督率中國工匠。盡心學習。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當時上海富商。組織一愛國會。各出軍資。使歐人助之。以防太平軍。美國人華爾及白齊文。受愛國會之囑託。于一八六〇年六月。募集歐人一百。馬尼亞人二百。攻擊松江。　華爾轉戰浙江慈谿陣亡。白齊文後以不服從清吏而解職。英國陸軍少將戈登代之。統率常勝軍。

世謂湘軍之精神。在維持名教。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咸豐四年。曾國藩頒布討粵匪檄。　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叙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買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于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

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卽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汚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憾于冥冥之中者也。

【同上】湘中主將。皆係書生。祇知中國固有之學問名教。曾之檄文。實湘軍之精神。彼指摘洪軍焚郴州之學宮。孔子之木主及十哲之兩廡等。謂孔子孟子當痛哭于九泉。此語最爲緊要。後日洪軍之政策。亦許讀孔孟書。以寬人心之和緩矣。　湘軍非勤王主義。亦非富同性之侵略。意在維持名教。其最終之目的。卽恢復異宗教之南京是也。是故湘軍可稱爲一種宗教軍。

觀彭玉麟之宗旨。固可以見湘軍之動機。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彭玉麟爲長江水師之指揮者。三十餘年之久。當從軍之初。立二誓約。其一曰不私財。其二曰不受朝廷之官。咸豐十一年。授安徽巡撫。彼辭不受。同治三年。克復南京。賞一等輕車都尉世爵。加太子少保銜。積任爲漕運總督。朝賞頻至。彼亦不受。彼上痛切之辭表曰。臣本寒儒。傭書養母。咸豐三年母物故。曾國藩謬用虛名。強之入營。初次臣見國藩。誓必不受朝廷之官職。國藩見臣語誠實。許之。顧十餘年來。任知府。擢巡撫。由提督補侍郎。未嘗一日居其任。應領收之俸給及一切銀兩。從未領納絲毫。誠以朝恩實受。官猶虛也。又曰。臣素無室家之樂。安逸之志。治軍十餘年。未嘗營一瓦之覆。一畝之殖。受傷積勞。未嘗請一日之假。終年于風濤矢石之中。未嘗移居岸上。以求一人之安。誠以親喪未終。出從戎旅也。既難免不孝之罪。又豈敢爲一己之圖乎。臣嘗聞士大夫之出處進退。關于風俗之盛衰。臣既從軍。志在滅賊。賊既滅而不歸。近于貪位。

夫天下之亂。不徒在盜賊之未平。而在士大夫之進無禮退無義。中興大業。宜扶樹名教。振起人心云。　彼擴張長江水師。使至一萬餘人。一切兵餉。以鹽稅及長江釐金稅充之。不煩戶部。亂平後。尚餘六十餘萬。報告兩江總督。寄託于鹽道之手。取其利息。加水師公費。彼曰。予以寒士來。願以寒士歸也。觀以上之事實。湘軍組織之動機。非對于朝廷之義務。又不爲賞爵所激動。全由自衛之必要而起。然則洪軍之平定。樞紐于湘軍。與朝廷無涉。而朝廷之設施。直濡靴搔癢而已。然亦足徵吾國人之能力。雖以滿清之壓制。亦能崛起而大有爲。惜乎。後來之淮軍。無此風氣也。

第十三章　外患與變法

清代之外患。雖自鴉片之戰始。然壬寅立約後。朝野上下。一切如故。初未因外患而有所變革。自咸豐庚申始。而其事尤極可笑。初則以禁洋人入廣東省城啟釁。而有天津和約。繼則以禁洋人入北京啟釁。而有北京和約。而增開口岸。

【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款。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長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尚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于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中法條約】第六款。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

【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第四款。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英國民人等在此居住貿易。均照經

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中法續約〕第七款。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尅日通商。與別口無異。

協定稅率。

〔中英續約〕第二十六款。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項立約。如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可即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于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稅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中法條約〕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直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

〔中國近時外交史〕(劉彥)獨立國家。由主權發動。有制定稅率之權。外國商人不可不服從之。以前俄英商人不過哀求我國減稅。朝廷以澤及遠人之意。特從寬減。至此以外人之强制。由主客二國協定稅率。是獨立國大傷體面之事。且此協定稅率並

非用互惠條款。彼可得之于我。我不能求償于彼。其損害及于我國財政上經濟上尤甚大。

領事有裁判之權。

【中英續約】第十六款。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卽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中國近時外交史】（劉彥）凡國家對于領土內行使主權。雖外國人不可不服從之。卽國家獨立權所在也。故外國人入領土內。必服從其法律。領事裁判權許與。則外人入我領土之內。不服從我國法律。卽國際法上國家之獨立權受制限是也。

利益有均霑之例。

【中英續約】第五十四款。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款。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淸國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以及傳教游歷。

【中英續約】第八款。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中法條約】第十三款。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中美條約】耶穌基督聖教。又分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于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中英條約】第九款。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即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

【中法條約】第八款。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

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人民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予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售賣洋藥。

【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款。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豆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祇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中西紀事】(江上蹇叟)壬寅約內。絕不提煙土一字。　自通商議行。鴉片弛禁。於是利權操之於外洋。而煙土遂爲各行之首業。此豈特漏卮之患而已哉。　壬寅通商之後。鴉片之禁大開。直至咸豐八年。始定稅則。是法窮則變也。

禁書夷字。

【中英續約】第五十一款。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自由建造等事。

【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款。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

講道。迨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拏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塋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無往而不允其所請。正不獨賠款割地之爲國恥也。

咸豐八年。賠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軍費二百萬兩。賠法國損害費與軍費共銀二百萬兩。咸豐十年。改賠英款爲八百萬兩。法款亦八百萬兩。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第六款。允以廣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付與大英君主。

淸廷受此鉅創。始漸有改革政法之意。首建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

〔柔遠記〕(王之春)咸豐十年冬十月。建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時各國交涉紛繁。軍機處難以兼理。因議建總理衙門。奉諭。恭親王等奏辦理通商善後章程一摺。卽照原議辦理。京師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著卽派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管理。並著禮部頒給欽命總理各國通商事務關防。應設司員。卽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內滿漢挑取八員。卽作爲定額。毋庸並兼軍機處行走。輪班辦理。侍郎銜候補京堂崇厚。著作爲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駐紮天津。管理牛莊天津登州三口通商事務。會同各該將軍督撫府尹辦理。並頒給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關防。其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及內江三口。潮州瓊州臺灣淡水各口通商事務。著江蘇巡撫薛煥辦理。新立口岸。惟牛莊一口。歸山海關監督經管。其餘登州各口。著該督撫會同崇厚薛煥派員管理。所有各國照會。隨時奏報。並將原照一併呈覽。一面咨禮部。轉咨總理衙門。並著各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其吉林黑龍江中外邊界事件。並著該將軍等據實奏報。不准稍有隱飾。

《清會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親郡王貝勒大臣大臣上行走。掌各國盟約。昭布朝廷德信。凡水陸出入之賦。舟車互市之制。書幣聘饗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譯傳達之事。民教交涉之端。王大臣率屬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每日集公廨以治庶務。奏事日。則直朝房以待召見。　凡各國使臣入覲。先奏請覲所定期。皇帝御殿閣。則導其使臣入。使臣行禮。如見其國君。使臣呈遞國書。代陳御案。使臣陳詞。皇帝宣慰畢。則帥以退。　凡各國使臣以事期會。則集公廨。接以賓禮。紀問答。要事則錄備進呈。往會亦如之。　凡使臣來賀元旦令節。於歲首約期。部院堂官咸集。接以賓禮。往賀亦如之。凡有約之國十有六。曰俄羅斯（俄國通商之始。自康熙二十八年議定黑龍江約六條。咸豐八年議定愛琿城約三條。又立天津約十二條。皆在衙門未設以前）曰英吉利。（道光二十二年。在江寧立約十三條。）曰瑞典那威。（道光二十七年。在廣東立約三十三條。）曰米利堅。（道光二十四年。在廣東立約三十四款。）曰法蘭西。（咸豐八年。在天津立約四十二款。）曰德意志。（咸豐十一年。立通商條約四十二款。）曰丹麻爾。（同治二年。立約五十五款。）曰荷蘭。（同治二年。立約十六款。）曰日斯巴尼亞。（同治三年。立約五十二款。）曰比利時。（同治四年。立約四十七款。）曰意大利亞。（同治五年。立約五十五款。）曰奧斯馬加。（同治八年。立約四十五款。）曰日本。（同治十年。立約十八款。）曰秘魯。（同治十三年。立約十九款。）曰巴西。（光緒七年。立約十七款。）曰葡萄牙。（光緒十三年。立約五十四款。）分五股以理各國交涉事務。曰俄國股。日本附焉。曰英國股。奧斯馬加附焉。曰美國股。德意志秘魯意大利亞瑞典那威比利時丹麻爾葡萄牙附焉。曰法國股。荷蘭日斯巴尼亞巴西附焉。曰海防股。（按會典成書後。續訂條約各國。曰剛果。則在光緒二十四年。曰墨西哥。曰韓國。則在光緒二十五年。其交涉之事。亦兼附各股。）

及同文館。

《柔遠記》（王之春）同治六年春三月。設同文館於京師。　時京師有洋館。乃議設同文館。並招集士子學習推算及泰西文字語言。而雇西人教習。廷臣諫疏皆留中。

【清會典】同文館管理大臣。掌通五大洲之學。以佐朝廷一聲教。考選八旗子弟與民籍之俊秀者。記名入冊。以次傳館。設四國語言文字之館。（天文·化學·算學·格致·醫學·共八館。）曰英文前館。曰法文前館。曰俄文前館。曰德文前館。曰英文後館。曰法文後館。曰俄文後館。曰德文後館。

其議蓋發於文祥。

【文文忠公別傳】（匡輔之）咸豐十年。擬善後章程六條。（一）京師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分設南北口岸大臣。（一）新立稅關。派員專理。（一）各省辦理外國事件。將軍督撫互相知照。以免歧誤。（一）廣東上海各擇通外國語言文字者二人來京。仿俄羅斯館教習例。選八旗子弟年十三四以下者。學習兩年後。考其勤惰。有成者優獎。（一）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外國新聞紙。按月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覈。

而其時號爲理學者。頗非之。

【倭文端公別傳】（匡輔之）同治六年正月。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由滿漢之正途出身五品以下京外各官考試錄取。延聘西人在館教習。公奏言。立國之道。尙禮義不尙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諸一藝之末。又奉夷人爲師。無論所學未必果精。卽使教者誠教。學者誠學。其所成就。不過術數之士。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也。自耶穌之教盛行。無識愚民。半爲所惑。所恃讀書明理之儒。或可維持人心。今復舉聰明雋秀。國家所培養而儲以有用者。使之奉夷人爲師。恐所習未必能精。而讀書人已爲所惑。夫術爲六藝之一。本儒者所當知。非歧途可比。然天文算學。爲益甚微。西人教習正途。所損甚大。伏

望立罷前議。以維大局而彌隱患。事遂止。旋命公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公懇請收回成命。上不允。尋上疏固辭。

比遣使出洋。稍識外情。

《柔遠記》(王之春)同治七年六月。遣使出洋。與美國增訂條約。　時外洋諸國公使領事等交錯來華。周知內地虛實。而中國於外洋情事。僅得傳聞。未親歷目覩。有以彼能來。我亦能往爲言者。於是特派欽差爲重任大臣。二品頂戴志剛孫家穀均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赴大東洋。抵華盛頓。與美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增訂條約八款。

《初使泰西記》(滿洲宜厚)大清同治六年丁卯十一月初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軍功花翎記名海關道總辦章京志剛篤實懇摯器識宏通保奏。奉旨派充使臣。與本衙門章京候選知府孫家穀並賞給二品頂戴。偕同美國欽使蒲安臣。英國協理柏卓安。法國協理德善等。恭齎國書。前往西洋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　初十日。使者與孫家穀詣乾清門。預備召見。御前大臣帶領進養心殿。皇太后問由何路行走。奏對。由陸路到上海。上火輪船。經日本。過大東洋。到米利堅。由米利堅渡大西洋。到英吉利。過海。到法蘭西。往北。順路到比里時。荷蘭。丹麻爾。瑞典。俄羅斯。往南。回路到布路斯。再南。仍經法蘭西。到西班牙。意大利。由地中海。經大南洋。順廣東福建江浙中國海面。自天津回京。諭。隨從人務須管束。不可被外國人笑話。奏對。謹當嚴加管束。不准其在外滋事。

《隨使日記》(張德彝)中國既與海外諸國通商。於是各遣使臣來華駐劄。修和好。保商民。以期辦事確切。通信迅速。光緒元年。皇上以華民出洋日衆。非有重臣旬宣。不足以資鎭撫。特准齎詔前往各國。以通和好。適値英人馬嘉理在滇被戕一案。乃奉

旨派花翎兵部右侍郎郭嵩燾爲正使。花翎三品銜候補五品京堂劉錫鴻爲副使。詣英吉利國。(按同治七年志剛等之出使。僅爲修交立約。初非駐使。同治四年侍郎崇厚使法國。專爲陳述天津焚教堂殺領事案情而往。而至郭嵩燾之使。始爲常駐使臣之始。)

始知西洋立國自有本末。

〔使西紀程〕(郭嵩燾)西洋立國自有本末。誠得其道。則相輔以致富强。由此而保國千年可也。不得其道。其禍亦反是。

欲洗國中積弊而更張之。然其時國人猶蔽於故見。以不談洋務爲高。即有倡議改革者。率爲羣議所阻。觀李鴻章答郭嵩燾書。可知其時之風氣矣。

〔李文忠朋僚函稿卷十七〕(光緒三年復郭筠僊星使書)西洋政教規模。弟雖未至其地。留心諮訪考究。幾二十年。亦略聞梗概。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議起。鴻章卽瀝陳煤鐵礦必須開挖。電綫鐵路必應仿設。各海口必應添設洋學格致書館。以造就人才。其時文相目笑存之。廷臣會議皆不置可否。是年冬。晤恭邸。極陳鐵路利益。請先試造淸江至京。以便南北轉輸。邸意亦以爲然。謂無人敢主持。復謂其乘間爲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矣。　人才風氣之固結不解。積重難返。鄙論由於崇尚時文小楷誤之。世重科目。時文小楷卽其根本。來示萬事皆無其本。卽傾國考求西法。亦無裨益。洵破的之論。而中國上下。果眞傾國考求。未必遂無轉機。但考求者僅執事與雨生鴻章三數人。庸有濟耶。

光緒初年。外患之來。相續不絕。日奪琉球。俄割伊犂。法奪安南。英取緬甸。淸之國勢已岌岌不可保。而淸人猶泰然安之。雖時時仿傚西法。以塗飾耳目。而根本實未嘗變。

【原強】(嚴復)中國知西法之當師。不自甲午有事敗衄之後始也。海禁大開以還。所興發者亦不少矣。譯署一也。同文館二也。船政三也。出洋肄業四也。輪船招商五也。製造六也。海軍七也。海署八也。洋操九也。學堂十也。出使十一也。礦務十二也。電郵十三也。鐵路十四也。拉雜數之。蓋不止一二十事。此中大半皆西洋以富以强之基。而自吾人行之。則淮橘爲枳。若存若亡。不能實收其效。

及甲午之役。海軍幾盡。遼東幾亡。韓國獨立。臺灣割讓。償金二億。開埠四處。內江自由通航。內地從事製造。皆爲從前軍事所未有。交涉所未有。

【中國近時外交史】(劉彥)光緒二十一年。馬關締和條約二十一款。其主要如左。(一)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後全行廢絕。(二)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國。(甲)奉天省南部。卽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北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北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海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乙)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丙)澎湖列島。卽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九十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後。尚未遷徙者。卽認爲日本臣民。(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分二期交還。餘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未納銀每年付五釐利息。(四)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

與日本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條約。又進行以下諸項。　中國現今已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國臣民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特典與便宜。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置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　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滿清之朝野上下。始覺感受非常之痛苦。而病舊制之不適矣。未幾而英俄德法諸國踵起。強迫立約。割我土地。定彼範圍。

【中國近時外交史】(劉彥)光緒二十四年。列國對中國形勢一變。英結揚子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德結租借膠州灣之約。俄租旅順大連。日本約福建不割讓與他國。法亦租借廣州。

于是康有爲等上書德宗。力請變法。

【上皇帝第一書】(康有爲)所欲言者三。曰變成法。通下情。愼左右而已。　【第三書】乞及時變法。富國養民。教士治兵。求人材而愼左右。通下情而圖自強。　富國之法有六。曰鈔法。曰鐵路。曰機器。曰輪舟。曰開礦。曰鑄銀。曰郵政。　養民之法。一曰務農。二曰勸工。三曰惠商。四曰恤窮。　教有及於士。有逮於民。有明其理。有廣其智。　治兵之法。一曰汰冗兵而合營勇。二曰起民

兵而立團練。三曰練旗兵而振滿蒙。四曰募新製以精器械。五曰廣學堂而練將才。六曰厚海軍以威海外。 凡此富國養民教士練兵之策。所以審端致力者。則在於求人才而擢不次。愼左右而廣其選。通下情而合其力而已。【第四書】今當以開創治天下。不當以守成治天下。當以列國並爭治天下。不當以一統無爲治天下。

【請開制度局疏】立制度局以總其綱。十二局以分其事。一曰法律局。二曰度支局。三曰學校局。四曰農局。五曰工局。六曰商局。七曰鐵路局。八曰郵政局。九曰礦務局。十曰游會局。十一曰陸軍局。十二曰海軍局。

德宗遂詔定國是。廢八股取士舊制。諭立學堂。譯新書。奮然欲大革積弊。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四年四月。詔定國是。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强。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裁冗兵。改武科。創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度。籌之至熟。始定議施行。惟是風氣尙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狃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應行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嘵嘵。空言無補。至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强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眞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朕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實政毫無裨益。即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是明白宣示。爾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憤然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采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 五月。詔改八股取士舊制。 總理衙門會同軍機處奏籌辦京師大學堂事宜。 諭各省府廳州縣設立學校。 六月。諭派康有爲督辦官報。飭各衙門刪改則例。 派梁啓超辦理譯書局。 七月。宣示變法之意。並准滿臬道府

專摺奏事。

爲孝欽后及諸守舊者所沮。不久咸復其舊。而維新者多誅竄焉。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御史楊深秀軍機章京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康廣仁正法。並宣示康有爲罪狀。　諭復一切舊制。

由戊戌變法之反動。而有庚子拳匪之禍。

【中國近時外交史】(劉彥)光緒二十四年春。帝與師傅翁同龢謀。決計變法。適恭王以四月十日薨。帝遂於四月二十三日下更新國是之詔。五日後。召見康有爲於頤和園仁壽殿。諮詢革新政略。五月五日。廢八股取士制。天下耳目一新。先是康有爲於召見之前。開保國會於北京。士大夫熱心集合者數百人。其時御史潘慶瀾黃桂鋆李盛鐸等屢加彈劾。召見之後。彈者益多。帝不爲動。且擢康有爲同志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四人爲四品京卿。參與新政。凡奏章皆經四人閱覽。上諭皆依四人起稿。維新詔敕。日如雨下。又許天下士民皆得上封奏。維新政論。日益增勢。而各省督撫熱心改革者。以湖南巡撫陳寶箴爲首。一時治績。大有可觀。且帝欲效康熙乾隆之例。御懋勤殿。選英才。聘外國人。共議興革制度。先草一詔。求太后諭允。乃事變莫測。未幾遂有太后垂簾窮治黨人之事。蓋改革過急。其主意與利益皆相反對之守舊派王大臣等。厭帝之所爲。竭全力妨礙之。勸皇太后訓政。先以榮祿易王文韶爲直隸總督。次黜翁同龢職。八月七日。太后垂簾訓政。十三日。捕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康廣仁六人。戮於市。政府實權。全歸守舊派之手。詔天下萬事皆復舊。康有爲梁啓超逃海外。自是守舊派以

帝在位恐與己不利益。陰有所謀。八月十一日。詔天下名醫診帝疾。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忽下諭遵慈訓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儁爲穆宗毅皇帝之子以繼皇緒之論。 斯時端郡王以皇太子生父之故。勢力增大。且性剛愎。有胆略。素富排外精神。而軍機大臣剛毅徐桐榮祿等皆與之深相結託。端郡王遂隱然爲北京排外派之大首領。適義和團起自山東。東撫毓賢。極言義和團忠君愛國。有驅逐洋人能力。端王與剛毅等迷信之奏請保護。於是政府有與義和團一體之勢。

八國聯軍入京。清皇室遁之陝西。賴李鴻章與各國訂辛丑年和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

(中國近時外交史)(劉彥)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和議成。 其條約第六項。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而守舊者奪氣。不敢反對新政。於是劉坤一張之洞等上變法之摺。其言多見於施行。二十年來。舊制之日趨消滅。新法之日有增益。基於此也。

(光緒政要)(二十七年五月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第一次會奏變法事宜疏)中國不貧於財。而貧於人才。不弱於兵。而弱於志氣。人才之貧。由於見聞不廣。學問不實。志氣之弱。由於苟安者無履危救亡之遠謀。自足者無發憤好學之果力。保邦致治。非人無由。謹先就育才興學之大端。參考古今。會通文武。籌議四條。一曰設文武學堂。二曰酌改文科。三曰停罷武科。四曰獎勵游學。敬爲聖主陳之。(一)設文武學堂。取士之法。自漢至隋爲一類。自唐至明爲一類。無論或用選舉。或憑考試。立法雖有短長。而大意實不相遠也。要之。皆就已有之人才而甄拔之。未嘗就未成之人才而教成之。故家塾則有課程。官

學但憑考校。此皆與三代學校之制不合。現行科舉章程。本是沿襲前明舊制。承平之世。其人才尚足以佐治安民。今日國蹙患深。才乏文敝。若非改絃易轍。何以拯此艱危。考周官司徒之職。小戴禮學記之文。大率皆以德行道藝兼教並學。學成而後用之。此外見於經傳者。鄉國之學。皆兼六藝。大夫之職。必備九能。書禮干戈。司成並教。俗象鞮譯。王制分官。海外圖經。伯益所傳。潤色專對。論語所重。又按三代之制。庠序之稱曰士。卒伍之稱亦曰士。實爲文武合一。文武並重之明徵。若孔子兼通文武。學於四夷。尤聖人躬行垂教之彰彰者。今泰西各國學校之法。猶有三代遺意。禮失求野。或尙非誣。臣等謹參酌中外情形酌擬今日設學堂辦法。擬令州縣設小學校。童子八歲以上。入蒙學。習識字。正語音。讀蒙學歌訣諸書。除四書必讀外。五經可擇讀一二部。家塾義塾。悉聽其便。由紳董自辦。官勸導而稽其數。每年報聞上司可也。十二歲以上。入小學校。習普通學。兼習五經。先講解。後記誦。但解經書淺顯義理。兼看中外簡略地圖。學粗淺算法。至開立方止。學粗淺繪圖法。至畫出地面平形止。習中國歷代史事大略。本朝制度大略。習柔軟體操。三年而畢業。紳董司之。官考察之。十五歲以上。入高等小學校。解經書較深之義理。學行文法。學策論詞章。看中外詳細地圖。學較深算法。至代數幾何止。學較深繪圖法。至畫出地上平剖面立剖面水底平剖面止。習中國歷史大事。外國政治學術大略。習器具體操。兼習外國一國語言文字之較淺者。此學必設兵隊操場。三年而畢業。官司之。紳董佐之。府設中學校。十八歲高等小學畢業者。入中學校。習普通學。此學溫習經史地理。仍兼習策論詞章。並習公牘書記文字。學精深算法。至弧三角航海駛船法止。學精深繪圖法。至測算經緯度行軍圖目揣遠近斜度止。習中國歷史兵事。習外國歷史法律格致等學。外國政治條約。即附於律法之內。並講明農工商等學之大略。習兵式體操。兼習外

國一國語言文字之較深者。詞章一門。亦設敎習。學生願習與否。均聽其便。此學亦必設兵隊操場。三年而畢業。學政考之。給予憑照。送入省城高等學校。省城應設高等學校一區。大省容二三百人。中小省容百餘人。屋舍不便者。分設兩三處亦可。但敎法必須一律。非由中學校普通學畢業者不能收入。擬參酌中西學制。分爲七專門。一經學。中國經學文學皆屬焉。二史學。中外史學中外地理學皆屬焉。三格致學。中外天文學外國物理學化學電學力學光學皆屬焉。四政治學。中外政治學外國律法學財政學交涉學皆屬焉。五兵學。外國戰法學軍械學經理學軍醫學皆屬焉。六農學。七工學。凡測算學繪圖學道路河渠營壘製造軍械火藥等事皆屬焉。共七門。各認習一門。惟人人皆須兼習一國語言文字。此學亦必設兵隊操場。至醫學一門。以衞生爲義。本爲養民强國之一大端。然西醫不習風土。中醫又鮮眞傳。止可從緩。惟軍醫必不可緩。故附於兵學之內。並另設農工商礦四專門學校各一區。專以考驗實事爲主。機器藥料試驗所皆備。亦三年而畢業。其普通學成。願入此四學者聽。入此四學者。中國政學文學皆令溫習。無論何學。皆有兵隊操場。其習武者。專設一武備學校。擇普通畢業之廩生願習武者送入。四書義中國歷史策論。人人兼習。其餘悉依外國敎課之法。並專習一國語言文字。或仿日本並設一礮工學校。專學製造槍礮之法。均三年而畢業。文學生高等學校畢業後。除農工商礦專門四學。另爲章程外。此七門學生。學律法者。派入交涉局。學習實事。名曰練習學生。其餘六門學生。均隨其所願。派入農工商礦等局。兼習實事。名曰兼習學生。均以實在局在營一年爲度。農工商礦四專門學生。三年畢業後。農學派赴本省外縣山鄉水縣考驗農業。工學派赴本省外省華洋工廠考驗製造。商學派赴南北繁盛口岸考驗商務。礦學派赴本省外省開礦之山煉礦之廠考驗采煉。均名曰練習學生。亦均以實在

出外遊歷練習一年爲度。其武學生武備學校畢業後。令入營學習操練一年。半年充兵。半年充弁。以實在營一年爲度。合計在學肄業及出外練習文武各門。均四年。學成。先由督撫學政考之。再由主考考之。取中者。除送入京師大學校外。或即授以官職。令其效用。大學校學業又益加精。門目與省城所設高等專門學校同。三年學成。會試總裁考之。取中者授以官。此大中小學教法門目等級年限之大略也。(一)酌改文科。擬即照光緒二十四年臣張之洞奏變通科舉奉旨允准之案酌辦。大約係三場先後互易。分場發榜各有去取。以期場場核實。頭場取博學。二場取通才。三場歸純正。以期由粗入精。頭場試中國政治史書。二場試各國政治地理武備農工算法之類。三場試四書五經經義。經義即論說考辨之類也。頭場十倍中額。原奏經禮部通行。陝西有案可查。惟聲光化電等學。場內不能試驗。擬請刪去。此係原本朱子救弊須兼他科目取人之意。歐陽修隨意去留鄙惡乖誕以次先去之法。而又略仿現行府縣覆試童生學政會考優貢之章。似乎有益無弊。簡要易行。(一)停罷武科。武科硬弓刀石之拙。固無益於戰征。弧矢之利。亦遠遜於火器。至於默寫武經。大率皆係代倩。文字且不知。何論韜略。以故軍興以來。以武科立功者。概乎其未有聞。凡武生武舉武進士之流。不過恃符豪霸。健訟佐鬬。抗官擾民。既於國家無益。實於治理有害。近年自故督臣沈葆楨以後。中外大臣言武科改章者甚多。蓋人已共知其弊。臣等擬之今日時勢。武科無益有損。擬請宸斷奮然徑將武科小考鄉會試等場一切停罷。此誠自强講武之一大關鍵也。(一)奬勵游學。查外國學堂。法整肅而不苦。教知要而有序。爲教師者。類皆實有專長。其教人亦有專書定法。教法尤以日本爲最善。文字較近。課程較速。其盼望學生成就之心。至爲懇切。傳習易。經費省。回華速。較之學於歐洲各國者。其經費可省三分之二。其學成及往返日期。可速一倍。

江鄂等省學生。在日本學堂者多。故臣等知之甚確。此時宜令各省分遣學生出洋遊學。文武兩途。及農工商學專門之學。均須分門認習。須擇其志定文通者。乃可派往。學成後。得有憑照。回華加以覆試。如學業與憑照相符。即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以輔各省學堂之不足。最爲善策。此時日本人才已多。然現在歐洲學堂附學者尚數百人。此舉之有益可知。並宜專派若干人。入其師範學堂。專習師範。以備回華充小學中學普通教習。尤爲要著。再官籌學費。究屬有限。擬請明諭各省士人。如有自備資斧出洋遊學。得有優等憑照者。回華後覆試相符。亦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如此則遊學者衆。而經費不必盡由官籌。蓋遊學外國者。但籌給經費。而可省無數之心力。得無數之人才。可謂善策矣。若自備資斧遊學者。准給憑照錄用。則經費並不必多籌。尤善之善者矣。此四條爲求才圖治之首務。其間事理皆互相貫通補益。故先以此四條上陳。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第二次會奏變法事宜疏】立國之道。大要有三。一曰治。二曰富。三曰强。國既治。則貧弱者可以力求富强。國不治。則富强者亦必轉爲貧弱。整頓中法者。所以爲治之具也。采用西法者。所以爲富强之謀也。謹將中法之必應整頓變通者。酌擬十二條。一曰崇節儉。二曰破常格。三曰停捐納。四曰課官重祿。五曰去書吏。六曰去差役。七曰恤刑獄。八曰改選法。九曰籌八旗生計。十曰裁屯衞。十一曰裁綠營。十二曰簡文法。敬備朝廷采擇。臚陳於左。

(一)崇節儉。今京畿凋殘。秦晉飢饉。賠款浩大。民生困窮。以後更不知如何景象。此時若欲挽回天意。激勵人心。非貶損寅畏。力行節儉不可。擬請明降諭旨。力行節儉。始自宮廷。所有不急之務。一切停罷。無益之費。一切裁減。即不能不舉之工。務從儉省核實。內務府諸臣。再有營私糜費者。必重懲之。並請諭飭內外大小臣工。務從節儉。力禁奢華。所有宮室輿服。力求樸素。應

酬請旨。勿得浮糜。上官歲時之供億。一概禁絕。督撫巡閱。學政按試。以及一切馳騁過境之貴官要差。所有舟車館舍。廚傳供張。嚴禁華侈。不准需索騷擾。寬於商民。嚴於職官。有違旨者。上司立予糾參。此不惟愛惜物力之心。乃所以昭不忘憂患之意也。(一)破常格。竊謂此時朝廷一切舉動。宜視爲草昧締造之時。視爲與民同患之時。將一切承平安樂之繁文縟節。量爲簡省變通。中外大小臣工。尤以除官氣。達下情爲主。應行破除常格之處甚多。玆先約舉最要者三事。一曰敷奏。奏對之際。天威咫尺。往往戰栗矜持。不能盡言。至於上疏陳言。每以不盡能稱旨爲慮。導之使言。猶多顧忌。若以折檻批鱗爲戒。則雖至於顚覆。而無人爲朝廷言之矣。擬請明諭中外。凡臣工奏疏召對。務以直言正諫。指陳利害爲主。不必稍存忌諱。言事過於戇直者。體式稍有未合者。亦望朝廷曲予優容。以收從善納規之益。一曰儀文。今日文武官員。官氣最重。實爲失人心。害政事之根。故大學士曾國藩。故巡撫胡林翼。常切言之。文官賤視其民。罕與民接。炫之以儀從。威之以鞭扑。故罕通民隱。武將賤視其兵。罕與兵親。驅爲賤役。視爲利藪。故罕識兵情。夫不得民心而能治。不得兵心而能勝。未之有也。應請切戒文武各官。務須屏除官氣。不尚虛文。必其誠意感孚。然後兵民皆可用矣。一曰用人。承平用人多計資格。所以抑躁進。時危用人必取英俊。所以濟時艱。今之仕途。不必其皆下劣也。同一才具。而依流平進者多驕惰。精力漸衰者憚改作。資序已深者恥下問。平日論吏才者。患更事之不多。今當變政之際。則惟患更事之太多。蓋其所謂更事者。不過痼習空文。於中外時局。素未講求。安有閱歷。而迂談謬論。成見塞胸。不惟西法之長。不能采取學步。卽中法之弊。亦必不肯銳意掃除。古人有言。老者謀之。壯者行之。施之今日。似爲有當。(一)停捐納。捐納有害吏治。有妨正途。人人能言之。戶部徒以每年可收捐三百萬。遂致不肯停罷。查常捐若衛封翎

枝貢監等項。本不可停。若將常捐量爲推廣。但係虛與榮名。無關實政者。皆可擴充。擬請敕下戶部。博采衆議。量爲推擴。必可抵補捐數大半。即或不敷百餘萬。然今日須籌賠款數千萬。斷不宜惜此區區。以致牽絓。有妨自强要政。擬請俟此次秦晉賑捐完竣後。即行永遠停罷。以作士氣而清治源。(一)課官重祿。方今事變日多。京外各衙門。斷非僅通時文。稽查成例者所能勝任。欲濟世用。非學無由。擬請京城設仕學院。外省設校吏館。仕學院校吏館中。多備中外各種政治之書。凡中外輿圖公法條約學制武備天算地理農工商礦各學之書。咸萃其中。選派端正博通之員爲教習。令候備各員均入其中。分門講習。嚴定課程。切實考核。進功者給予恩照。量材任用。昏惰者懲儆留學。不可教者。勒令回籍。其實缺各官。願入館討論求益者。亦聽其便。惟善教以培其材。尤須重祿以養其廉。查京職俸銀俸米。爲數無多。加以銀賤物貴。實不足以自給。而科道爲風憲之官。翰詹爲儲才之地。俸銀尤宜從優。光緒八年戶部奏定。令各省關籌解京官津貼銀廿六萬兩。乃行之一年。旋將此項撥充餉需。且原定數目較少。大小各官不能偏及。其分給者。爲數亦不敷用度。今日亟宜另籌辦理。至三品以上大員。用度較繁。關係甚重。必應一併籌及。其名目即稱爲養廉。勿庸再稱津貼。方爲名正言順。大約必須籌款百萬。方足敷各衙門辦公之需。杜乞貸苞苴之習。至外省各府縣等官。甘苦亦不一致。州縣有民社之寄。知府有表率之責。斷不可令其苦累。州縣瘠區則科派鬻獄而病民。衝繁則虧挪庫款而病國。不得已而爲調劑調署之策。則傳舍無常。而國與民交病。其號稱優缺者。不過隱匿稅契雜稅。減削驛站經費。甚至捏報例災。蓋州縣官卑事繁。科場考棚之攤捐。解役緝捕之繁費。驛路大差之供億。委員例差之應酬。其養廉萬不足以給用。不得不迫而出此。故州縣多一分之繁費。則國帑暗傷一分之進款。知府公費。無非取給州縣。然公費

多少不一。往往藉端挾制。格外誅求。故府州縣皆須令其辦公有資。然後能盡心於國事。應請飭下各省。體察本省情形。省州縣之繁費。禁上司之需索。州縣既無累可言。則可令其久任。責以實政。設遇地方有重要難辦之事。只可因擇人而量移。不准因恤累而更調。一切公款。責令切實報解。不得藉口侵欺。知府辦公竭蹶者。亦爲籌增公費。至增加養廉公費以後。京外各官。如再有貪墨敗檢者。除參革外。仍行追罰充公。果使賢才無北門貧窶之憂。當官有公而忘私之志。則爲國家所省者多矣。

(一)去書吏。蠹吏害政。相沿已二千年。臣等歷年來所見部文。不過查敘舊案。核算數目。從未論及事理。下等司官皆優爲之。其准者不過曰與某案尙屬相符。尙屬實在情形。其駁者不過曰與舊案不合。窒礙難行。間有援據古今。發爲議論。指陳事理。語有斷制者。則必係司官秉筆。或經堂官改定。一望而知決非經承稿書所能爲。然則此輩一無所長。但工作弊索賄。至外省各衙門書吏。弊竇亦多。若督撫衙門之兵房。藩司之吏房戶房。州縣之戶糧房稅契房。皆所不免。而州縣爲尤甚。緣兵燹以後。魚鱗冊多已無存。催徵底冊。皆在書吏之手。緩欠飛灑。弊混極多。把持州縣。盤剝鄉民。稅契一項。包攬隱匿。官無如何。其實無論大小衙門。書吏伎倆皆極庸劣。凡緊要奏牘咨札詳稟。或本官親自屬稿。或委員幕友擬稿。從無書吏能動筆者。所能爲者。不過例行公事。依樣葫蘆而已。若各局文件。多非循例之事。則皆係委員辦稿。至親書則滿紙俗別。謬說脫落。尤爲惡劣。實於公事有妨。茲擬將各省書吏一律汰除。改用委員。其額設辦稿經承。督撫司道知府直隸州衙門用本省候補佐貳雜職爲之。稱爲稿委。繕寫清書。用本省生員爲之。稱爲寫生。督撫司道衙門書吏。向有飯食津貼各項銀兩。即以撥充稿委寫生薪水之用。州縣等衙門應就地籌款。惟各州縣戶房糧房。藏匿收徵底冊以爲居奇。最爲藐法可惡。擬請將各省州縣戶房糧房應分

爲數年裁汰。由督撫體察情形。一年先辦六七縣或十餘縣。擇其易於淸理者辦起。如該吏有敢抗匿銷毀糧册者。卽行奏請正法。俟辦有規模。卽可一律推行。永除要官朘民之弊矣。（一）去差役。差役之爲民害。各省皆同。必鄕里無賴。始充此業。傳案之株連。過堂之勒索。看管之陵虐。並相驗之科派。緝捕之淫擄。白役之助虐。其害不可殫述。民見差役。無有不疾首蹙額。視如虎狼蛇蠍者。差役擾民之事。其報官者不過什之一。其報官而懲辦者不過什之五。師徒相承。專習爲惡之事。良由換官不換差役。故根株蟠結。黨羽繁滋。斥革旋復。雖有良吏。只能遇事懲儆。稍戢其暴而已。而終不能令種種擾民害民之弊一概杜絕。蓋官署事事需差。州縣不皆久於其任。勢不能鋤而去之。別籌良法。今欽奉明諭。令將差役白役分別裁汰。此誠恤民圖治之要端也。此事自當轉飭有司。欽遵實辦。惟州縣之聽訟理刑催科緝捕等事。不能不需人以供驅使。若繁劇州縣。人少亦不敷用。例定役食無多。不足以資雇募。擬令州縣自行募勇。以供驅遣。大縣百餘名。小縣數十名。以供上項各種驅使。此勇旣由官選募。必自擇妥實可信之人。去留在官。自然不能把持。習氣未深。作弊不能甚巧。但使本官約束嚴明。卽可不爲民害。各國淸查保甲巡街查夜禁暴戢奸。皆係巡捕兵之責。其人並非下流猥賤之人。其頭目卽係武弁。日本名爲警察。其頭目名爲警察長。而統之以警察部。其章程用意。大要以安民防患爲主。與保甲局及營兵堆卡略同。然警察係出於學堂。故章程甚嚴而用意甚厚。凡一切查戶口。淸道路。防火患。別良莠。詰盜賊。皆此警察爲之。聞京城現擬設立巡捕。將來自可仿辦。茲擬州縣用勇。卽與用巡捕兵之意相近。當於繁盛城鎭。采取外國成法。並參酌本地情形。先行試辦。以次推行。警察若設。則差役之害可以永遠革除。此尤爲吏治之根基。除莠安良之良策矣。（一）恤刑獄。州縣有司。政事過繁。文法過密。經費過絀。而實心愛民者不

多。於是濫刑株累之酷。囹圄凌虐之弊。往往而有。雖有良吏。不過隨時消息。終不能盡挽頹風。外國人來華者。往往親入州縣之監獄。旁觀州縣之問案。疾首蹙額。譏爲賤視人類。驅民入教。職此之由。今酌擬九條。一曰禁訟累。每有訴訟。差役家丁必索訟費。視其家道以爲多少。至少者制錢四千。薄有田產者任意誅求。不滿其欲者。則詭曰案未傳齊。致官不能過堂。即恤民之官。爲之酌減定數。不准多索。然一官所禁。後任復然。差役不革。此弊不除。至傳案株累。最爲民害。其中有原告誣攀者。亦有吏役慫恿本官者。亦必須裁去吏役。方能杜絕。二曰省文字。承審之例限處分太嚴。而命盜案之報少。必俟犯已認供而後詳報。盜案之例限開參太嚴。且必獲犯過半。兼獲盜首。方予免議。而諱盜之事多。諱有爲無。諱劫爲竊。諱多爲少。各省從無一實報人數者。命案罕報罕結。則多私和人命及拖斃證人之事。民冤所以不伸也。盜案不早報。不實報。則萑苻已起而上官不知。寇亂所以潛伏也。此事關係甚大。非寬減例處。斷無禁絕拖延命案諱飾盜案之法。至於上控之案。其官吏偏私。實有冤抑者。自應澈底嚴懲。乃近來上控者。往往有訟棍主持。意圖拖累詐索。圖准而不圖審。以致被告羈繫日久而原告不到案。雖有原告兩月不到。將案註銷之例。而兩月之久。拖累已多。即由省押發。或已經逃匿。或中途潛逃。誣累害人。情尤可惡。應請明定例章。如上控案已經批發而兩月後並不到案者。除照例註銷外。並將上控之人通緝治罪。以後再將此案上控者。亦即駁斥治罪。究出架訟之人。一律嚴辦。並請將上控承審遲延之處分。分別情節辦理。此亦省拖累之一端也。三曰省刑責。敲扑呼號。血肉橫飛。最爲傷和害理。有悖民牧之義。地方官相沿已久。漠不動心。擬請以後除盜案命案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者。准其刑嚇外。凡初次訊供時。及牽連人證。斷不准輕加刑責。其笞杖等罪。應由地方官體察情形。酌量改爲羈禁。或數日。或數旬。不得凌

虐久繫。四曰重衆證。外國問案。專憑證人。衆證既確。即無須本犯之供。查例載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然照此斷擬者。往往翻控。非謂問官受賄。即詆證人得賄。以故非有確供。不敢詳辦。於是反覆刑求。則有拷虐之慘。多人拖累。則有瘐斃之冤。擬請以後斷案。除死罪必須有輸服供詞外。其軍流以下罪名。若本犯狡供。拖延至半年外者。果係衆證確鑿。其證人皆係公正可信。上司層遞親遞覆訊皆無疑義者。即按律定擬。奏咨立案。如再京控上控。均不准理。此即省酷刑拖累之大端也。五曰修監羈。州縣監獄之外。又有羈所。又有交差押等名目。狹隘污穢。凌虐多端。暑疫傳染。多致瘐斃。仁人不忍覩聞。等之於地獄。外人尤爲痛詆。比之以番蠻。夫監獄不能無。而酷虐不可有。宜令各省設法籌款。將臬司府廳州縣各衙門內監外監。大加修改。地面務須寬敞。屋宇務須整潔。優給口糧及冬夏調理各費。禁卒凌虐。隨時嚴懲。至羈所一項。所以管押竊賊地痞。及案情干涉甚重。而供情未確。罪名未定。保人未到者。定例雖無明文。而各省州縣無處無之。蓋此等案犯。若取保則什九潛逃。斷不能行。若令還住客店。交差看守。則勒虐更甚。無從稽考。故羈所一項。其勢不能不設。擬請明定章程。各處羈所。務須寬潔整淨。不准虐待。亦不准多押。至傳質者歸入候審所。各省多已設立。其餘差帶官店等事。務須禁絕。此事之實辦與否。有房屋可驗。不能掩飾。六曰教工藝。近年各省多有設立遷善所改過所者。亦間教以工藝等事。然行之不廣。且教之亦不認眞。應令天下各州縣有獄地方。均於內監中。必留一寬大空院。修工藝房一區。令其學習。將來釋放者可以謀生改行。禁繫者亦可自給衣履。七曰恤相驗。凡有命案應相驗者。驗屍棚廠官吏夫馬之費甚多。均取之被告家。不足則派之族鄰。小村單戶。則派之一半里外之遠鄰。間有恤民之吏。自備夫馬帳棚。嚴禁差役科派。然亦不過百之一二。終無禁絕之法。查四川有三費局。由紳民糧

戶捐出。一爲招解費。一爲相驗費。一爲夫馬費。民甚便之。行已三十年。此事似宜令各州縣就地籌款。務以辦成爲度。仍責令州縣輕騎簡從。不准縱擾。違者嚴參。八曰改罰鍰贖罰之刑。古經今律皆同有之。惟其途尙隘。查命案盜案應按律治罪。竊賊地痞惡棍傷人詐騙訟棍。宜量予扑責監禁。藉以儆其悍鷔。曉示良民。此數項應不准罰贖。此外如戶婚田土家務錢債等類之案。其中多係紳衿。且兩造必係親族鄉鄰。不宜苦辱過甚。致本人有礙上進。並使兩造子孫永爲仇隙。除按其曲直審斷外。其曲者按其罪名輕重。酌令罰繳贖罪銀若干。以爲修理監獄經費。舉貢生監職員封職犯事罪不致軍遣者。除褫革外。並罰繳修理監獄經費。看管數月。免其刑責。似於化民善俗之義有合。罰繳之數。令其詳報上司。私罪及入己者罪之。九曰派專官。監獄一事。固須屋宇廣潔。尤須隨時體恤。禁絕凌虐。必有專官司之。方有實濟。吏目典史。卑於州縣。不能考察。查各府皆有同知通判。所司清軍鹽捕水利等事。久成具文。一無專事。按今之通判。宋亦名通判。或名簽判。明曰推官。皆兼管獄囚訴訟。故文人稱爲司李。俗人稱爲刑廳。擬請著爲定章。每府即派實缺同知。專司稽察各屬監獄之事。同知不同城者。派同城通判。每兩月徧赴所屬外縣稽察一次。同城兼有同通者。兩員分任。一月稽察一次。同城縣監。十日稽察一次。監獄不善。凌虐未禁者。准其據實稟明督撫臬司。比照濫刑例參處。稽察府監。責成本道司監。由督撫隨時委員稽察。要之事事皆有確實辦法。庶可以仰裨聖朝尙德緩刑之治。而驅民入獄之患可漸除矣。(一)改選法。明季以來。部選之官。皆係按班依次選用。查冊之外。輒以掣籤。並無考核賢否之法。候選人員。多係遣人投供。必託部吏查探選期已近。始行親自入都。選缺到省。必令赴任。間有留省學習。不過一年數月。其中多有紈袴子弟。鄉僻寒儒。罕能通曉吏事。至本省情形。則更茫然。每出一缺。或應外補。或應內選。或

一咨一留。或兩咨一留。班次糾紛。章程繁細。各官但算計得缺之遲早。班次之通塞。心思識解。日趨鄙俗。竊擬略爲變通。以後州縣同通。統歸外補。無論正途保舉捐納。皆令分發到省。補用試用。令其學習政治。上官亦得以考核其才識之短長。遇有缺出。按照部章。應補何班。卽於本班內統加酌量擬補。不必拘定名次。惟到省未滿一年者。除本班無人外。不得請補。(一)籌八旗生計。京外八旗生齒日繁。餉額有定。且銀價漸低。物價日貴。國家雖費鉅款。而旗兵旗丁仍不免拮据之憂。殊鮮飽騰之樂。擬請將京外八旗餉項。仍照舊額開支。惟照舊法略爲變通。寬其約束。凡京城及駐防旗人。有願至各省隨宦遊幕。投親訪友。以及農工商賈各業。悉聽其便。僑寓地方。願寄籍應小考鄉試者。亦聽其便。准附入所寄居地方之籍。一律取中。但註明寄居某旗人而已。有駐防省分。或卽附入駐防之額。其自願歸入民卷者。必其自揣文藝可與衆人爭衡。卽不爲之區別。寄籍者卽歸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約束看待。惟出京寄籍自謀生理之人。其錢糧卽行開除。不必另補。但將馬步甲兵。豫定一至少減至若干之額。省出餉銀餉米。卽以專充八旗廣設學堂之費。士農工商兵五門。隨所願習。惟習武備。須擇年在二十歲以下者。如係當兵者。旣入學堂。則尋常舊例操演勿庸再到。以免分其學堂之日力。其習武備者。留以供禁旅之用。習他項者。令其爲謀生之資。所學未成。不能營生之時。餉項照舊給發。五年以後。省餉日鉅。學堂日增。十年以後。充兵者可以禦侮。則不患弱。改業者各有所長。則亦不患貧矣。(一)裁屯衞。漕運一事。種種有名無實。亟應設法變通。查有漕各省。屯田本爲贍運軍而設。各衞所守備千總。本爲徵屯餉押漕運而設。今日無論折漕與否。運漕皆係輪船。民船運軍。久無其人。衞官一無所事。而屯田屯餉。弊竇尤多。一衞所屬屯田。有隔在別府者。有跨在別省者。衞官並不知其田在何處。數有若干。其册皆在該衞數書吏之手。至

於荒熟豐歉。更無影響可尋。衛官但向書吏索取年例陋規而已。此等積弊。各省皆同。臣等查之甚悉。計十年之中。江南湖北各衛官。以爭利謀缺訐訟滋鬧之案甚多。謬妄離奇。直不知官場爲何事。不文不武。形同贅疣。若屯田屯餉改歸所隸州縣徵收。則每年豐歉完欠皆有可考矣。(一)裁綠營綠營之無用。自嘉慶初年川楚教匪之亂而已著。自髮捻之亂而大著。調派出征。則聞風推諉。其不能當大敵禦外侮。固不待言。即土匪鹽梟。亦且不能剿捕。三十年來。以裁汰綠營爲言者。不止數十百人。自光緒十一年。奉懿旨。令裁汰綠營。光緒二十二年。又奉上諭。裁汰綠營。各省雖已分別裁汰。然現存者尚復不少。合計各省原營額餉挑練加餉歲費餉銀餉米馬乾。照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懿旨綠營兵餉一千五百萬兩之數核算。此時尚需銀一千萬兩以外。物力艱難。年年巨耗。眞不知何所底止也。裁汰之要義有二。一則宜籌從容消散之方。一則宜籌抵補彈壓地方之具。擬請將各省綠營。不論挑練之兵。原營之兵。分馬步戰守。限每年裁二十分之一。計百人裁五。統限二十年裁竣。應裁者每名發給恩餉一年。責成各省督撫藩司。每年餉銀餉米。就現在應發之數。於二十成中扣發一成。其何營應開除幾名。令各該營自行按數開除。惟是此項省出之餉。祇能改爲養緝勇設警察之費。不能指爲充裕庫儲之計。蓋精練備戰之營只可屯劄省城及要隘重鎭兩三處。斷不宜各處分劄。又蹈營汛之失。省外府縣。亦未便聽其空虛。可即以此項省出之餉。削營緝捕勇營。派赴外府。擇要分防。並設警察之勇。歸州縣調度。不過改募勇丁。則整頓去留。其權在地方官。勇可隨時裁募。兵可隨時更換。於弭亂安民既有實際。而經費可免另籌。此即與新增巨款無異矣。(一)簡文法。約有三端。一曰省虛文。凡部院文移。外省公牘。多有陳陳相因。無益實政者。有冊籍浩繁。無關利弊者。有末節細故。往返駁查。稽延時日者。有循舊具報出結。並

無實事者。此類不可殫述。擬請敕下京外各衙門。通行澈查。酌量省罷。至於無謂儀節。徒致廢務妨要者。亦請查核。酌改從簡。

一曰省題本。查題本乃前明舊制。既有副本。又有貼黃。兼須繕寫宋字。繁複遲緩。我朝雍正年間。諭令臣工將要事改爲摺奏。簡速易覽。遠勝題本。五十年來。各省已多改題爲奏之案。上年冬間。曾經行在部臣。奏請將題本暫緩辦理。此後擬請查核詳議。永遠省除。分別改爲奏咨。一曰寬例處。范仲淹之言曰。士大夫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洵爲名論。方今吏議繁密。京外各官。殆無一人無一日不干吏議者。而州縣爲尤甚。治民之本。全在州縣。救過不暇。何暇論及教養乎。牽纏既多。於是遇事諉卸。多方彌縫。上官亦知其情多爲難。不肯苛求。姑從掩覆。既明知爲無益勸懲之事。何必存此虛文。應請敕下吏部兵部都察院。查核處分舊例。分別公私輕重。量加寬減刪除。如此則臣下之於朝廷。僚屬之如上官。可以進實言。辦實事矣。以上十二條。皆中國積弱不振之故。而尤爲外國指摘詬病之端。臣等所擬辦法。或養民力。或澄官方。或作士氣。前人論及此者多矣。特以誤於弊去太甚之言。怵於諸事更張之謗。律令文告。都成具文。小有設施。不規久遠。今日外患日深。其樂因循。務欺飾者。勸以民心固結爲言。不知近日民情。已非三十年前之舊。羨外國之富。而鄙中土之貧。見外兵之强。而疾官軍之懦。樂海關之平允。而怨釐局之刁難。誇租界之整肅。而苦吏胥之騷擾。於是民從洋教。商掛洋旗。士入洋籍。始由否隔。寖成渙散。亂民漸起。邪說乘之。邦基所關。不勝憂懼。必先將以上諸弊一律剗除。方可冀民心固結永遠。然後親上死長。禦侮捍患。可得而言矣。

【光緒二十七年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第三次會奏變法事宜疏】西法綱要。更僕難終。情形固自有異同。行之亦必有次第。臣等謹就切要易行者。臚舉十一條。一曰廣派遊歷。二曰練外國操。三曰廣軍實。四曰修農政。五曰勸工藝。六曰定

礦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七曰用銀圓。八曰行印花稅。九曰推行郵政。十曰官收洋藥十一曰多譯東西各國書。大要皆以變而不失其正爲主。

第十四章　譯書與游學

譯書之事。盛於明季。淸初譯者漸少。穆尼閣之天步眞原。蔣友仁之地球圖說。無大影響於學者也。

『疇人傳』(阮元)穆尼閣順治中寄寓江寧。喜與人談算術而不招人入會。在彼敎中。號爲篤實君子。靑州薛鳳祚嘗從之游。所譯新西法曰天步眞原。　穆尼閣新西法。與湯羅諸人所說互異。當時旣未行用。而薛鳳祚所譯。又言之不詳。以故知其術者絕少。

『羅士琳疇人傳二編』錢大昕官贊善時。適西洋人蔣友仁。以所著之地球圖說進。奉旨繙譯。並詔大昕與閣學何國宗同潤色。

道光中。海疆事棘。學者欲通知四裔之事。始競編譯地志。若海國圖志。瀛環志略。朔方備乘等書。皆雜採諸書爲之。非專譯也。

『海國圖志序』(魏源)海國圖志六十卷。何所據。一據前兩廣總督林尙書所譯西夷之四洲志。再據歷代史志及明以來島志及近日夷圖夷語。鉤稽貫串。創榛闢莽。前驅先路。大都東南洋西南洋增於原書者十之八。大小西洋北洋外大西洋增於原書者十之六。又圖以經之。表以緯之。博參羣議以發揮之。何以異於昔人海圖之書。曰彼皆以中土人談西洋。此則以西洋人談西洋也。　原刻僅五十卷。嗣增補爲六十卷。道光二十七載。增爲百卷。重刻於揚州。仍其原叙。不復追改。

（山西通志徐繼畬傳）繼畬官福建巡撫。入覲。宣宗詢以各國風土形勢。奏對甚悉。爰命采輯爲書。書成曰瀛環志略。

（何秋濤傳）（張星鑑）嘗考東北邊疆之要。成書百卷。尚書某公爲進呈。賜名朔方備乘。

咸豐中。海寧李善蘭客上海。與英人艾約瑟偉烈亞力等游。譯述重學幾何微積等書。於是譯事復興。

（疇人傳三編）（諸可寶）李善蘭。字壬叔。號秋紉。海寧人。咸豐初。客上海。識英吉利文士偉烈亞力。艾約瑟。韋廉臣三人。從譯諸書。　幾何原本後九卷續譯序云。泰西歐几里得（Euclid）撰幾何原本十三卷。後人續增二卷。共十五卷。明徐利二公所譯。其前六卷也。未譯者九卷。　自明萬歷迄今。中國天算家。願見全書久矣。道光壬寅。國家許息兵。與泰西各國定約。此後西士願習中國經史。中士願習西國天文算法者聽。聞之心竊喜。歲壬子。來上海。與西士偉烈亞力約。續徐利二公未完之業。偉烈君無書不覽。尤精天算。且熟習華言。遂以六月朔爲始。日譯一題。中間因應試避兵諸役。屢作屢輟。凡四歷寒暑。始卒業。是書泰西各國皆有譯本。顧第十卷闡理幽玄。非深思力索。不能驟解。西士通之者亦尠。故各國俗本。掣去七八九十四卷。六卷後即繼以十一卷。又有前六卷單行本。俱與足本並行。各國言語文字不同。傳録譯述。既難免參錯。又以讀全書者少。翻刻譌舛。是正無人。故夏五三豕。層見疊出。當筆受時。輒以意匡補。偉烈君言。異日西士欲求是書善本。當反訪諸中國矣。　重學二十卷。附曲綫說三卷序云。艾君約瑟語余曰。西國言重學者。其書充棟。而以胡君威立所著者爲最善。約而該也。先生亦有意譯之乎。余曰諾。於是朝譯幾何。莫譯重學。閱二年。同卒業。　代微積拾級十八卷序云。羅君密士。合衆之天算名家也。取代數微分積分三術。合爲一書。分類設題。較若列眉。嘉惠後學之功甚大。偉烈君亞力聞而善之。亟購求其書。請余共事。譯行中國。

既竣。即名之曰代微積拾級。時幾何原本刊行之後一年也。 談天十八卷序云。余與偉烈君所譯談天一書。皆主地動及橢圓立說。 又京卿所譯西書。尚有植物一種。凡八卷。 論曰。李京卿邃於數理專門名家。用算學爲郎。王公交辟。居譯署者幾二十年。

同治初。總理衙門設同文館。並設印書處。以印譯籍。吳人馮桂芬倡議。上海廣東均應仿設。

〔顯志堂稿上海設立同文館議〕(馮桂芬)互市二十年來。彼酋類多能習我語言文字之人。其尤者。能讀我經史。於朝章國政吏治民情。言之歷歷。而我官員紳士中。絕無其人。宋聾鄭昭。固已相形見絀。且一有交涉。不得不寄耳目於所謂通事者。而其人遂爲洋務之大害。上海通事。人數甚多。獲利甚厚。遂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業。廣州寧波人居多。其人不外兩種。一爲無業商賈。凡市井中游閑跅弛。不齒鄉里。無復轉移執事之路者。以學習通事爲逋逃藪。一爲義學生徒。英法兩國。設立義學。廣招貧苦童稚。與以衣食而教督之。市兒村豎。流品甚雜。不特易於漸染洋涇習氣。且多傳習天主教。更出無業商賈之下。此兩種人者。聲色貨利之外。不知其他。惟藉洋人勢力。狐假虎威。欺壓平民。蔑視官長。以求其所欲。 又其人質性中下。識見淺陋。叩其所能。僅通洋語者十之八九。兼識洋字者十之一二。所識洋字。亦不過貨名銀數與俚淺文理。不特於彼中政治張弛之故。瞢焉無知。即間有小事交涉。一言一字。輕重緩亟。展轉傳述。往往影響附會。失其本指。幾何不以小嫌釀大釁。 夫通習西語西文。例所不能禁。亦勢所不可少。與其使市井無賴獨能之。不若使讀書明理之人共能之。前見總理衙門文。新設同文館。招八旗學生。聘西人教習諸國語言文字。與漢教習相輔而行。此舉最爲善法。行之既久。能之者必多。必有端人正士奇尤異

斂之資。出於其中。然後得西人之要領而馭之。綏靖邊陲之原本。實在於是。惟是洋人總匯之地。以上海廣州二口爲最。種類較多。書籍較富。聞見較廣。凡語言文字之淺者。一教習已足。其深者。務在博采周資。集思廣益。則非上海廣州二口不可。惡以爲莫如推廣同文館之法。令上海廣州仿照辦理。各爲一館。募近郡年十五歲以下之穎悟誠實文童。聘西人如法教習。仍兼聘品學兼優之舉貢生監。兼課經史文藝。不礙其上進之路。三年爲期。學習有成。調京考試。量予錄用。遇中外交涉事件。有此一種讀書明理之人。可以咨訪。可以介紹。即從前通事無所施其伎倆。而洋務之大害去矣。至西人之擅長者。歷算之學。格物之理。制器尙象之法。皆有成書。經譯者十之一二耳。必能盡見其未譯之書。方能探賾索隱。由粗迹而入精微。

蘇撫李鴻章從其議。遂就上海敬業書院地址建廣方言館。教西語西學。以譯書爲學者畢業之證。

【墨餘錄】同治建元。歲次壬戌。蘇撫李鴻章題准就上邑設立廣方言館。時新移敬業書院於學宮舊址。乃即院西隙地。起造房廊。制極宏敞。官紳馮桂芬等擬定章程十二條。稟准頒行。肄業生額設四十名。延英士中之有學問者二人爲西教習。以近郡品學兼優紳士一人爲總教習。舉貢生員四人爲分教習。分教經學史學算學詞章爲四類。諸生於三年期滿後。有能一手繙譯西書全帙。而文理亦斐然成章者。由中西教習移道。咨送通商衙門考驗。照奏定章程闢會學政。作爲附生。以後通商各衙門應添設繙譯官。承辦洋務。督撫即可遴選承充。不願就者聽。其能繙譯而非全帙者。作佾生。一體出館。

後又移併於製造局。

【瀛壖雜志】廣方言館向設於舊學宮之西偏。同治己巳。應敏齋方伯於南門外製造局。大拓基地。以建書院。庚午春間。廣方言

館移附於此。

而製造局的繙譯館。尤專以譯述爲事。

〔江南製造局記〕(江南製造局編)繙譯館。同治六年設。翻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提調一人。口譯二人。筆述三人。校對畫圖四人。

〔瀛壖雜志〕廣方言館。後爲繙譯館。人各一室。日事撰述。旁爲刻書處。乃剞劂者所居。口譯之西士。則有傅蘭雅。林樂知。金楷理諸人。筆受者則爲華若汀。徐雪村諸人。自象緯輿圖格致器藝兵法醫術。罔不搜羅畢備。誠爲集西學之大觀。

〔清稗類鈔〕無錫徐雪村壽。精理化學。於造船造槍礮彈藥等事。多所發明。並自製鏹水棉花藥汞爆藥。我國軍械旣賴以利用。不受西人之居奇抑勒。顧猶不自滿。進求其船堅礮利工藝精良之原。始知悉本於專門之學。乃創議繙譯泰西有用之書。以探索根柢。曾文正公深韙其言。於是聘訂西士偉力亞利。傅蘭雅。林樂知。金楷理等。復集同志華蘅芳。李鳳苞。王德均。趙元益諸人。以研究之。閱數年。書成數百種。

西人之來華傳教行醫。亦恆以圖書爲鼓吹之具。雖其譯筆不佳。要亦可以新當時之耳目。然論者恆病之。

〔西學書目表序例〕曾文正開府江南。創製造局。首以繙譯西書爲第一要義。數年之間。成者百種。而同時同文館及西士之設會教於中國者。相繼譯錄。至今二十餘年。可讀之書約三百種。 譯出各書。都爲三類。一曰學。二曰政。三曰教。今除教類之書不錄。外自餘諸書。分爲三卷。上卷爲西學諸書。其目曰算學。曰重學。曰電學。曰化學。曰聲學。曰光學。曰汽學。曰天學。曰地學。曰

全體學。曰動植物學。曰醫學。曰圖學。　中卷爲西政諸學。其目曰史志。曰官制。曰學制。曰法律。曰農政。曰礦政。曰工政。曰商政。曰兵政。曰船政。下卷爲雜類之書。其目曰游記。曰報章。曰格致。曰西人議論之書。曰無可歸類之書。　官局所譯者。兵政類爲最多。蓋昔人之論。以爲中國一切皆勝西人。所不如者。兵而已。西人教會所譯者。醫學類爲多。蓋教士多業醫也。製造局首重工藝。而工藝必本格致。故格致諸書。雖非大備。而崖略可見。惟西政各籍。譯者寥寥。官制學制農政諸門。竟無完帙。

【論譯書之弊】（葉瀚）自中外通商以來。譯事始起。京師有同文館。江南有製造局。廣州有醫士所譯各書。登州有文會館所譯學堂使用各書。上海益智書會又譯印各種圖說。總稅務司赫德譯有西學啓蒙十六種。傅蘭雅譯有格致彙編。格致須知各種。館譯之書。政學爲多。製局所譯。初以算學地學化學醫學爲優。兵學法學皆非專家。不得綱領。書會稅司各學館之書。皆師弟專習。口說明暢。條理秩然。講學之書。斷推善本。然綜論其弊。皆未合也。（一）曰不合師授次第。統觀所譯各書。大多類編專門。無次第。無層級。無全具文學卷帙。無譯印次第章程。一也。（一）曰不合政學綱要。其總綱則有天然理數測驗要法。師授先造通才。後講專家。我國譯書。不明授學次第。餘則或祇零種。爲報章摘錄之作。爲教門傳習之書。讀者不能觀厥會通。且罔識其門逕。政學則以史志爲據。法律爲綱。條約章程案據爲具。而尤以哲學理法爲其本。我國尤不達其大本所在。隨用逐名。實有名而無用。二也。（一）曰文義雜糅。泰西無論政學。有新造之字。有沿古之字。非專門不能通習。又西文切音。可由意拼造。孳乳日多。漢字尙形。不能改造。僅能借用。切音則字多詰屈。閱者生厭。譯義則見功各異。心志難齊。此字法之難也。泰西文法。如古詞例。語有定法。法各不同。皆是挪造不如我國古文駢文之虛欄砌用。故照常行文法。必至扞格不通。倘仿子史文法。於西

文例固相合。又恐初學難解。此文法之難也。三也。(一)曰書旣不純。讀法難定。我國所譯。有成法可遵者。有新理瑣事可取者。有專門深純著作前。尙有數層功夫。越級而進。萬難心解者。取材一書。則嫌不備。合觀各書。又病難通。起例發凡。蓋甚難焉。四也。然此四弊。則用少而功費。讀之甚難。欲讀之而標明大要。以便未讀之人。又難之難也。

馬建忠倡議設繙譯書院。其言亦未能實行。

【擬設繙譯書院議】(馬建忠)(一)書院之設。專以造就譯才爲主。入院者分兩班。一選已曉英文或法文。年近二十。而資性在中人以上者。十餘名。入院。校其所造英法文之淺深。酌量補讀。而日課新事數篇。以爲功課。加讀漢文。如唐宋諸家之文。而上及周秦漢諸子。日課論說。務求其辭之達而理之舉。如是者一年。卽可從事繙譯。一選長於漢文。年近二十。而天姿絕人者。二十餘名。每日限時課讀英法文字。上及辣丁希臘語言。不過二年。洋文卽可通曉。蓋先通漢文。後讀洋文。事半功倍。爲其文理無間中外。所異者事物之稱名耳。(一)請一兼通漢文之人。爲書院監理。幷充洋文敎習。(一)請長於古文詞者四五人。專爲潤色已譯之書。並充漢文敎習。(一)應譯之書。擬分三類。其一爲各國之時政。外洋各國內治之政。如上下議院之立言。各國交涉之件。如各國外部往來信札。新議條款。信使公會之議。其原文皆有專報。此須隨到隨譯。按旬印報。書院初設。卽應舉辦者也。其二爲居官者考訂之書。如行政治軍生財交鄰諸大端所必需者也。爲書甚繁。今姑舉其尤當譯者數種。如羅瑪律要。爲諸國定律之祖。諸國律例異同。諸國商律考異。民主與君主經國之經。山林漁澤之政。郵電鐵軌之政。公法例案。備載一切交涉原委。條約集成。自古迄今宇下各國凡有條約無不具載。其爲卷甚富。譯成約可三四百卷。東方領事便覽。生財

經權之學。國債消長。銀行體用。方輿集成。凡五洲險要皆有詳圖。爲圖三千餘幅。乃輿圖中最爲詳備之書。雞瑪總王貴撒爾(Julius caesar)行軍日記。法王那波倫第一行軍日記。此兩王者。西人稱爲古今絕無僅有之將材。所載攻守之法。至爲詳備。他書應譯者。不可勝記。

甲午以後。學者多學日語。以譯日本所譯著之書。其淺劣殆更甚於官局及教會之譯籍焉。

近世譯才。以侯官嚴復爲稱首。其譯赫胥黎天演論。標舉譯例。最中肯綮。

〔天演論譯例言〕(嚴復)　(一)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尙焉。海通已來。象寄之才。隨地多有。而任取一書。責其能與於斯二者。則已寡矣。其故在淺嘗一也。偏至二也。辨之者少三也。　(一)西文句中。名物字多隨舉隨釋。如中文之旁支。後乃遙接前文。足意成句。故西文句法。少者二三字。多者數十百言。假令仿此爲譯。則恐必不可通。而刪削取徑。又恐意義有漏。此在譯者將全文神理融會於心。則下筆抒詞自然互備。至原文詞理本深。難於共喻。則當前後引襯。以顯其意。凡此經營。皆以爲達。爲達卽所以爲信也。　(一)信達而外。求其爾雅。此不僅期以行遠已耳。實則精理微言。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則爲達易。用近世利俗文字。則求達難。往往抑義就詞。毫釐千里。審擇於斯二者之間。夫固有所不得已也。　又原書論說。多本名數格致及一切畸人之學。倘於名數者向未問津。雖作者同國之人。言語相通。仍多未喻。矧夫出以重譯耶。

嗣譯斯密亞丹之原富。穆勒約翰之名學。斯賓塞爾之羣學肄言。孟德斯鳩之法意。甄克思之社會通詮等書。悉本

信達雅三例。以求與晉隋唐明諸譯書者相頡頏。於是華人始知西方哲學計學名學羣學法學之深邃。非徒製造技術之軼於吾土。是爲近世文化之大關鍵。然隋唐譯經。規模宏大。主譯者外。襄助孔多。嚴氏則惟憑一人之力。售稿於賈豎。作輟不恆。故所出者亦至有限。此則近世翻譯事業之遠遜前人者也。嚴復之外。若林紓之譯拿破侖本紀。布匿第二次戰紀。按即迦太基與羅馬之第二次戰爭，布匿即 Punic 也。特史部之簡本。雖文筆雅潔。實不足與復相比。惟舌人口授。紓筆述之。法頗近古。又其屬文甚速。所出小說不下數百種。亦能使華人知西方文學家之思想結構焉。

與譯事並興者。爲印刷術。鉛印石印之類。皆興於同光間。

【瀛壖雜志】西人設有印書局數處。墨海其最著者。以鐵製印書車牀。長一丈數尺。廣三尺許。旁置有齒重輪二。一旁以二人司理印事。用牛旋轉。推送出入。懸大空軸二。以皮條爲之經。用以遞紙。每轉一過。則兩面皆印。甚簡而速。一日可印四萬餘紙。字用活板。以鉛澆製。墨用明膠煤油合攪煎成。印牀西頭有墨槽。以鐵軸轉之。運墨於平板。旁則聯以數墨軸。相間排列。又揩平板之墨。運之字板。自無濃淡之異。墨勻則字迹清楚。乃非麻沙之本。印書車牀。重約一牛之力。　墨海後廢。而美士江君。別設美華書館於南門外。造字製板。悉以化學。實爲近今之新法。按西國印書之器。有大小二種。大以牛運。小以人挽。人挽者亦殊便捷。不過百金可得一具云。

【淞南夢影錄】石印書籍。用西國石版。磨平如鏡。以電鏡映像之法。攝字迹於石上。然後傅以膠水。刷以油墨。千百萬頁之書。不難竣丨而就。細若牛毛。明如犀角。剞劂氏二子。可不煩磨厲以須矣。英人所設點石齋。獨擅其利者已四五年。是書作於光緒癸未之後，則

（點石齋之創立當在光緒初年。）近則寧人之拜石山房。粵人之同文書館。與之鼎足而立。

中國舊籍。亦資以廣爲傳播。又進而有銅版玻璃版之類。影印書畫。不下眞迹。實爲文化之利器焉。又其藉印刷之速而日出不窮者。有新聞紙及雜誌。

〔瀛壖雜志〕西人於近事。日必刊刻。傳播遐邇。謂之新聞紙。有似京師按日頒行之邸報。特此官辦。彼則民自爲之耳。滬上設有專局。非止一家。亦聚鉛字成版。皆係英文。排印尤速。同治初年。字林印字館始設華文日報。嗣後繼起者。一日申報。倡於同治十一年。英人美查主之。一日彙報。倡於同治十三年。美人葛理主之。皆筆墨雅飭。識議宏通。而字林遂廢。

〔滬游雜記〕申報。美查洋行所售也。館主爲西人美查。秉筆則中華文士。始於壬申三月。除禮拜。按日出報。每紙十文。京報新聞各種告白。一一備載。各省碼頭風行甚廣。先有上海字林洋行之上海新報。繼有粵人之匯報。彙報。益報等館。皆早閉歇。

〔同上〕萬國公報。出林華書院。摘錄京報及各國近事。逢禮拜六出書一卷。（此爲週報之始）本名中西新報。周年五十本。售洋一元。

〔同上〕格致彙編。秉筆者爲英國傅蘭雅。John Fryer 編內詳論格致工夫及製造機器諸法。繪圖集解。月出一卷。周年價值半元。在格致書院印售。

〔清稗類鈔〕江海關道譯英國藍皮書。送之總署及通商大臣各督撫。藉以略通洋情。然人民多不得見。曰西國近事彙編。月出一冊。此我國報章之最古者。是爲月報之始。

始則僅通消息。繼則討論政治。表示民意。提倡學術。指導社會之法。一寓於其間。

【清稗類鈔】申報創行於同治時。是爲日報之始。蓋英人美查。耶松二人相友善。來華貿易。美查創辦申報。延山陰何桂笙。上海黃夢畹主筆政。特所載猥瑣。每逢試年。必載解元闈藝。與外報之能開通智識。昌明學術者。相去霄壤。時天南遯叟王紫詮韜頗有時名。間撰時務論說。弁之報首。銷數遂以漸推廣。獲利亦不貲。耶松設一船廠。開創之始。連年折閱。美查遂以申報所獲。補助耶松船廠。得以維持永久。而申報館因之大受影響。光緒中葉改組。添招商股。由吳縣席裕福經理之。旋由江海關道蔡乃煌出資收買。後又展轉售與滬人。是報爲吾國之首創者。至於今滬市賣報人。於所賣各報。必大聲呼曰賣申報。是申報二字。在滬已成爲新聞紙之普通名詞。繼申報而起者。在南洋叨埠曰叨報。在上海曰字林滬報。癸巳冬。電報滬局總辦上虞經元善。糾貲設一報館曰新聞報。往往用二等官電傳遞緊要新聞。消息較靈捷。甲午之役。痛詆當局失計。直言不諱。一時風行滬上。以其銷數之多。廣告雲集。至今商家廣告仍以新聞報爲最。　若夫預聞政事之報。當以時務日報爲首。是報爲光緒戊戌汪康年梁啓超所經營者。旋改爲中外日報。始終有官費補助。所謂半官報者也。中外日報。紀載中外大事。評論時事得失。凡政治學術風俗人心之應匡正。應輔翼者。無不據理直陳。頗爲士大夫所重視。　至於反對政府鼓吹革命者。前惟蘇報。後惟民呼民吁二報。宣統辛亥秋。則各報一律排滿。而民立報聲價尤高。販賣居奇。較原價昂至十倍。

【同上】光緒戊戌之變。康有爲梁啓超旣出走。乃設清議報於日本之橫濱。詆毀孝欽后黨。不遺餘力。是時唐才常亦設置亞東時報於上海。以翼清議。庚子唐死。梁之同志復創辦新民叢報。以言論自效。當是時京朝士夫及草野志士。咸思變法圖强。喜得新民叢報之爲指導也。故其銷數乃達十萬以上。　戊戌以後。內地革命思潮旣已流轉各地。而東瀛留學界更爲狂熱。乃

各集鄉人。刊行雜誌。於是湖北有湖北學生界。浙江有浙江潮。湖南有湖南。以及游學譯編。民報之類。殆皆以鼓吹革命爲宗旨。

爲文者務極痛快淋漓。以刺激人之心目。又欲充實篇幅。不憚冗長。而近世文字之體格乃大變。其以覺世牖民爲主者。則用通俗之語。述淺近事理。期略識文字之人亦能閱覽。而白話文學遂萌芽焉。

近世輸入西方之文明。自譯書外。以游學爲一大導線。初各國訂約。未有及游學者。同治七年。志剛孫家穀等使美。訂中美續約。始立專款。

【中美續約】第七款。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準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曾國藩李鴻章等。遂議遣幼童出洋肄業。

【李文忠譯署函稿卷一論幼童出洋肄業函】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强。正可及時報效。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兩。尙不覺其過難。英國威使來京。告以此事。亦頗欣許。謂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同治十年五月

初次率領學生赴美者。爲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同知容閎。學生抵美。多在哈佛(Hartford, Conn.)各校肄業。

【新大陸游記】(梁啓超)哈佛者。中國初次所派出洋學生留學地也。中國初次出洋學生。除歸國者外。其餘尚留美者約十人。內惟一鄭蘭生者。於工學心得甚多。有名於紐約。真成就者此一人也。次則容騤。在使館爲翻譯，文學甚優，亦一人也。其餘或在領事署爲譯員。或在銀行爲買辦。人人皆有一西婦。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同治末年。湘鄉曾國藩奏請派幼童出洋留學。議成於一八七〇年。使豐順丁日昌募集學生。翌年。適吳川陳蘭彬出使美國。遂命香山容閎率學生同來。以高州區諤良爲監督新會容增祥副之。學生即唐紹儀。梁誠。梁敦彥。容騤。歐陽庚。侯良登。詹天佑。鄭蘭生等。此爲中國學生留美第一期。各生初到時。清政府在干拿得傑省(Connecticut)之哈佛埠。(Hartford)購置一室。爲留學生寄宿舍。

其後沈葆楨督辦福州船政局。又請選派生徒出洋肄業。

【沈文肅公政書】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船工將竣謹籌善後事宜摺】臣竊以爲欲日起而有功。在循序而漸進。將窺其精微之奧。宜置之莊嶽之間。前學堂。習法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法國。深究其造船之方及其推陳出新之理。後學堂。習英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英國。深究其駛船之方及其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必事半而功倍。 按此議至光緒二年。文肅始與李文忠會奏實行。當時所定章程。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赴法國學製造。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赴英國學駕駛兵船。均以三年爲限。

此游學之第一時期也。赴美幼童。先後都百五十人。嗣遂停止。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光緒六年。南豐吳惠善爲監督。其人好示威。一如往日之學司。接任之後。卽招各生到華盛頓使署中致訓。各生謁見時。均不行拜跪禮。監督僚友金某大怒。謂各生適異忘本。目無師長。固無論其學難期成材。卽成亦不能爲中國用。 具奏請將留學生裁撤。署中各員均竊非之。但無敢言者。獨容閎力爭無效。卒至光緒七年。遂將留學生一律撤回。

光緒十六年。總理衙門奏請出使英法俄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兩名。後又各增兩名。爲數既少。功效亦未大彰。甲午以後。游學之風復盛。人取速化。不求深造。官私學生。多往日本游學。

據光緒二十九年總理衙門奏摺。光緒二十一年。南北洋及鄂省派赴日本學校學生各二十名。又浙江四名。費由各省籌給。

辛丑變法。各省創辦學校。赴日本學師範者尤夥。其議實張之洞倡之。日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爲之特設速成師範班於弘文學院。有數月畢業者。有一年畢業者。略講教授管理之法。卽歸國創辦學校。而陸軍學生亦多。光緒末年。提倡教育改革軍制者。大抵皆日本留學生也。光緒三十一年，考試出洋學生。予以進士舉人出身。並授以檢討主事等官。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九年八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奏陳約束鼓勵出洋游學章程疏） 査日本學生。年少無識。惑於邪說。言動囂張者。固屬不少。潛心向學者。亦頗不乏人。自應明定章程。各一通。 計擬定約束章程十款。鼓勵章程十款。 三十一年六月。予出洋學生出身諭云。本日引見之出洋學生金邦平唐寶鍔。均著給予進士出身。賞給翰林院檢討。張鍈緒曹汝霖錢承鋕胡宗瀛戢翼翬。均著給予進士出身。按照所習科學。以主事分部學習行走。陸宗輿。著給予舉人出身。以內閣中書用。王

守善陸世芬王宰善高淑琦沈琨林棨。均著給予舉人出身。以知縣分省補用。

利祿之途大開。人人以出洋爲獵官之捷徑。而日本之中國學生多至數萬。是爲游學之第二時期。

當赴日學生極盛時。留學於歐美者亦不乏人。有由官吏派送者。有由教會資給者。有由自費而遠遊者。觀於游日者之足以得官。亦爭歸而應考試。故光緒三十二年考試出洋學生。其予出身而授官者。大都留學於歐美各國者也。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賜游學生畢業出身諭)本日學部帶領引見之考驗游學畢業生。陳錦濤著賞給法政科進士。顏惠慶賞給譯科進士。謝天保賞給醫科進士。顏德慶賞給工科進士。施肇基賞給法政科進士。徐景文賞給醫科進士。張煜全賞給法政科進士。田書年賞給法政科舉人。施肇祥賞給工科舉人。陳仲篪賞給醫科醫士。王季點賞給工科舉人。廖世綸賞給工科舉人。曹志沂賞給醫科舉人。黎淵賞給法政科舉人。李應泌賞給醫科醫士。王鴻年賞給法政科舉人。胡振平賞給法政科舉人。王榮樹賞給農科舉人。路孝植賞給法政科舉人。薛錫成賞給法政科舉人。陳威賞給法政科舉人。權量賞給商科舉人。黃鴻禕賞給法政科舉人。嵇鏡賞給法政科舉人。富士英賞給法政科舉人。陳耀典賞給農科舉人。羅會坦賞給農科舉人。傅汝勤賞給醫科醫士。陳爵賞給商科舉人。

然其人數究不逮在日本者之多。故其灌輸西洋文化。較之由日本間接而得者。勢反有所不敵。光緒三十四年。美國國會議決退還庚子賠款。(美金一千三百六十五萬四百九十圓) 清廷議以其款按年派學生百人往美留學。(以四年爲限。第五年後。在認解賠款期內二十九年。)

每年派學生至少五十人．逾年。遂設游美學務處於北京。並建游美學生肄業館於淸華園。於是游美之學生日多。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光緒季年。國家多難。於是設立學堂。派遣學生之議再起。是時盛杏蓀選北洋學堂畢業生九人。派來美國留學。以傅蘭雅爲監督。此時學生卽王寵惠王寵祐張煜全陳錦濤嚴錦鎔胡棟朝吳桂齡陸耀廷等。同時有游學會派出數名。如譚天池王建祖等。多留西美之加拿寬省。　自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　一九一〇年之後。中美之密西根芝加谷。威士干臣。衣里內等大學。中國學生漸多。　自一九一一年留美中國學生會成立後。各埠中國學生多隸會籍。當時會員約八百餘名。翌年。淸華派百人來。而自備資斧者亦日多。民國成立後。中央政府及各省選派者亦日來日衆。至一九一四年夏間。會員數將達千三百名。今則千五百以外。此文作於民國六年　按留學生數已達千五百餘名。若照官費生經費每人每年九百六十圓美金爲例。則我國每年共輸出美金一百四十四萬圓合華幣將及三百萬圓。倘能以此在國內興辦大中小學。事半而工倍。況造就人材。爲數十倍於千五百名耶。

女學生亦踵武遠遊。不限於日本一國。

【留學生中國學生會小史】前淸晚季。我國女子渡東洋求學者。盛極一時。但來美者尙無其人。留學美國畢業於大學者。殆自江西康女士及湖北石女士二人始。然繼兩女士而來者。實繁有徒。去年留美學生名錄中。已有一百五十九人。今數將及二百矣。

民國以來。學術思想。多採美國之風尙。以此也。

美國之廣收吾國學生。始於國務卿海約翰之建議。美人見其成績之佳。輒歎其用心之善。

【紐約星期報】（論華人留學美洲之今昔 見東方雜誌十四卷十二號）華人之最初來美留學者。爲已故之容閎博士。容君於一八五九年返華。力勸當局派學生來美。竟費十二年之游說。始能動心量較大者之聽。卒奏聞清廷。得俞允。派生赴美肄業。然當日華人不知外國教育之價值。多躊躇不願報名。歷一年之久。始招集學生三十名。於一八七二年來美國。其後三年間。又續派數批。每批各三十名。諸生在美受監督極嚴。須穿華服。保存辮髮。守祀孔之古禮。然雖有此等禁令。後仍嫌諸生中有違背古訓。效法美俗。就近外人者。而尤惡其接近美國女子。信仰耶教。遂一概命之歸國。 至一九〇八年。始復派學生來美。蓋從當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之建議。美國以中國應付之庚子賠款給還一半。即作中國學生來美留學之經費焉。 是年招考此幫學生。投考者六百餘人。錄取四十七名。翌年一九〇九派送來美。先入中學。旋升入著名各大學。如哈佛。耶魯。康耐爾。里海。波杜及麥塞邱塞工業學校。諸生學業皆優良。尤以麥塞邱塞工校爲最。 綜計現分佈於由大西洋至太平洋間美國各校之中國學生。共一千一百七十人。凡被派來美之學生。均經競爭試驗錄取者。亦有政府未經錄取而由親友私費資送來美者。是可見中國人留學外國之熱忱矣。分別計之。由賠款供給之留美學生計三百七十人。由各省官費供給約二百人。其餘私費生近六百人。 綜而論之。海約翰氏之主張。其識見之遠。關係之大。不止一端。第一。此法拯救中國。不至破產。第二。以中國之款。供給一種新用途。有裨於中國政府與人民之進步。夫美國退還中國之款。固仍以補助美國學校。然此區區利益。與中美二國將來之親密聯結較之。又何足比數耶。學成歸國之中國少年。一日在中國教育商政諸界具有勢力。即美國之勢力一日將

在中國歷史上爲操縱一切之元素。此在今日尤有特別意味。蓋日本目前正執亞洲之牛耳。然不得謂日本將永執此牛耳也。就近事觀之。中國終非容易受人指揮者。眞正之指揮。或有一日轉操之於中國。誠未可知。而此中國。乃一部分受訓練於美國之中國也。

然近年美人對於中國學生。頗致不滿。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時報世界週刊歐美特約通信】美國自由思想派新聞記者班佛先生。近應中國的留美學生月報記者之請。著爲歸國留學生一篇。以眞誠懇切之詞。發爲憤慨惋惜之調。對於中國留美學生之已往成績。多所抱憾。

華人之激烈者。責備之詞尤嚴焉。

【論留學生】（亦見時報世界週刊）（馬素）本期留美學生月報。載班佛先生論文。頗惹余之注意。余亦學生之一。未敢議論留學生。但余觀西人之歸自東方者。往時多說。救中國者惟有留學生。而今則改變其辭曰。禍中國者。官僚之外。即留學生。前後結斷。截然不同。余從實際觀察。不得不佩班佛先生之眼光過人。今請稍舉淺鮮事實。以明班佛先生之未嘗過誣我留學生。留學生敗德之不可掩塞者。一曰虛浮。歸國留學生。往往妄自高大。不屑以碩士學士之資格。與未出國門者同列。未先嘗試。即求大用。事爲高等游民。不肯屈就卑職微俸。外國學生。於大學畢業後。皆從小事練起。而中國留學生。則多數好高誇大。豈非誤於虛浮。

官費學生。多數來自淸華。自費學生。大半出身教會學校。淸華與教會學校向來偏重英文。對於中國學術漠不關心。故留美學生。大半國文不通。國情不懂。不作中國文章。不看中國報紙。見有新從中國來者。輒向探聽消息。偶聞一二。則轉相傳述。

正誤不辨。新舊不分。　去年留美學生內鬨。有所謂某聯合會長者。投函紐約華字報紙。不能自寫中文信。余聞而異之。後見美國書肆刊一巨册。即出此人手筆。英文非常可觀。此等學生。從外國人皮相觀察。能不視爲中國之救星。然由我國人自視則何如。此等喪失民族固有文明之怪象。實不能全歸咎於留學生。蓋中國教育當局。於選派毫無根蒂之青年出洋時。即種惡因也。　留美學生因犯虛浮與蔑視國學之病。當然缺乏深沈的思慮與獨立的精神。模擬而不創造。依人而不自主。故治國則主親美。經商則爲買辦。服務社會。則投降敎會機關。辦理敎育。則傳播拜金主義。怠惰苟且。甚少建白。辛亥革命。無留美學生之流血。五四運動。無留美學生之犧牲。人家吃盡辛苦。而留美學生安享其成。彼不明華事之美國人。動輒稱許留美學生爲改造中國之發動機。其實此等浮誇之諛詞。適足消磨留美學生之志氣而已。

第十五章　機械之興

中國近世之事變。原因非一。其最大之一因。則歐美之發明機械也。自西歷一七六九年（清乾隆三十四年）蘇格蘭人瓦特 James Watt 發明蒸汽機關。而世界之變更卽肇於是。一八〇七年（嘉慶十二年）美人富爾登 Robert Fulton 發明汽船。一八二五年（道光五年）英人史蒂芬 George Stephenson 發明汽車。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美人摩爾斯 H.B. Morse 發明電報。皆若與吾國邈不相涉也。而其後鴉片之戰。天津北京聯軍之役。胥此等機械成之。咸同之交。吾國深識之士。知世局既變。吾國不可墨守故技而不之變。故以仿製機械爲立國之要圖。而五千年閉關自守之國。乃崛起而與世界日新焉。

仿造機械。始於曾國藩。

【曾文正公奏議】（同治七年輪船工竣並陳機器局情形疏）中國試造輪船之議。臣於咸豐十一年七月覆奏購買船礮摺內。卽有此說。同治元二年間。駐紮安慶。設局試造洋器。全用漢人。未雇洋匠。造成一小輪。而行駛遲鈍。不甚得法。

【清稗類鈔】無錫徐壽。專究格物致知之學。曾文正公檄委創機器局於安慶。同治丙寅三月。造成木質輪船一艘。長五十餘尺。每小時能行二十餘里。文正錫名黃鵠。

李鴻章繼之。創建江南製造總局於上海。

〔李文忠公奏稿〕(同治四年八月置辦外國鐵廠機器摺)御史陳廷經奏。夷情叵測。恃有戰艦機器之精利。逞其貪縱。然彼機巧之器。非不可以購求學習。以成中國之長技。請於廣東等處海口設局。行取西洋工匠。置造船礮等語。與臣所籌議不謀而合。茲經收買上海虹口地方洋人機器鐵廠一座。改爲江南製造總局。此項鐵廠所有。係製器之器。無論何種機器。逐漸依法仿製。卽用以製造何種之物。生生不窮。目前未能兼及。仍以鑄造槍礮。藉充軍用爲主。

〔曾文正公奏議〕(輪船工竣並陳機器局情形疏)同治二年冬間。派令候補同知容閎。出洋購買機器。漸有擴充之意。四年五月。在滬購買機器一座。派委知府馮焌光沈保靖等。開設鐵廠。適容閎所購之器。亦於是時運到。歸併一局。 六年四月。奏請撥洋稅二成。以一成爲專造輪船之用。仰蒙允准。於是撥款漸裕。購料漸多。蘇松太道應寶時及馮焌光沈保靖等。朝夕討論。期於必成。從前上海洋廠自製輪船。其汽鑪機器。均係購自外洋。帶至內地裝配船殼。從未有自構式樣。造成重大機器。汽爐全具者。此次創辦之始。考究圖說。自出機杼。本年七月初旬。第一號告竣。命名曰惠吉輪船。其汽爐船殼兩項。均係廠中自造。船身長十八丈五尺。闊二丈七尺二寸。先在吳淞口外試行。由銅沙直出大洋。至浙江舟山而旋。復於八月十三日駛至江寧。臣親自登舟試行至采石磯。每一時上水行七十餘里。尙屬堅緻靈便。可以涉歷重洋。原議擬造四號。今第一號係屬明輪。此後卽續造暗輪。將來漸推漸精。卽二十餘丈之大艦。可伸可縮之煙囱。可高可低之輪軸。或亦可苦思而得之。 又曰。該局向在上海虹口。暫租洋廠。諸多不便。六年夏間。乃於上海城南興建新廠。購地七十餘畝。 據槑餘錄·機器局基廣二百餘畝蓋同治七年以後逐漸擴充者· 修造

公所。其已成者。曰汽爐廠。曰機器廠。曰熟鐵廠。曰洋槍樓。曰木工廠。曰鑄銅鐵廠。

【江南製造局記】同治四年創辦之初。廠中機器均未全備。先就原有機器推廣。造成大小機器三十餘座。用以鑄造槍礮炸彈。六年始造輪船。十三年仿製黑色火藥。光緒四年仿造九磅子四十磅子前膛快礮。五年更造前膛四十磅八十磅各種開花實心彈。七年造筒式一百磅藥。碰雷。熟鐵浮雷。及生鐵沈雷。十年造林明敦小針槍。十一年停造輪船。專修理南北洋各省兵輪船隻。十六年仿造新式全鋼後膛快礮。十七年改造快利新槍。試煉鋼料。又造各種新式後膛快礮。及五十二噸四十七噸大礮。十九年仿製栗色火藥。二十一年試造無煙火藥。二十四年造七密里九口徑新毛瑟槍。三十年添造銅元。旋歸江寧合辦。三十一年將船塢及輪船鍋爐機器三廠。劃歸海軍商廠辦理。

同時南京天津亦設立機器局。

【續纂江寧府志】機器製造總局。在南門外掃帚巷東首。同治四年興工。五年七月告竣。

【李文忠公奏稿】(奏報機器局經費摺)天津機器局。自同治六年四月開局。前任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等創辦。【津門雜記】機器局。製造局一在城南三里海光寺。以機器製造洋槍礮架等物。兼製大小輪船。一在城東八里直沽東北。人稱東局。專製火藥及各種軍械水雷。水師電報各學堂併附於東機器局。

福建則設立船政局。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馬江船塢之歷史】船政之設。在同治五年。湘鄉左宗棠總制閩浙。實創是局。相地之宜。以馬尾爲最。議既

定。宗棠移督陝甘。舉候官沈葆楨以代。聘訂法員日意格德克碑爲正副監督。並法員匠數十人以爲導。同治八年。第一號萬年清輪船告成。十二年。華匠徒於製造之技漸能悟會。遂於是年遣散洋員匠回國。計九年之間。成大小兵商輪船十五號。洋人所經理全成者十二號。餘三號則皆華人完全成之。後此續製各船。截至光緒二十三年。共成船四十號。

雖多。以製造船械爲主。偏重於海陸軍之用。然始意未嘗不爲生利計也。

【李文忠公奏稿】（置辦鐵廠機器摺）洋機器於耕織印刷陶埴諸器皆能製造。有裨民生日用。原不專爲軍火而設。惟其先華洋隔絕。雖中土機巧之士。莫由鑿空而談。逮其久。風氣漸開。凡人心智慧之同。且將自發其覆。臣料數十年後。中國富農大賈。必有仿造洋機器製作以自求利益者。

其時學者如徐壽。華蘅芳。及壽子建寅等。皆殫心研究。具有成效。

【清稗類鈔】文正設江南製造局。令雪村（徐壽字）總理局務。時百事草創。雪村於製造船槍礮彈等事。多所發明。建寅字仲虎。壽之仲子也。從壽精研理化製造之學。壽與華蘅芳謀造黃鵠輪船時。苦無法程。日夕凝想。仲虎累出奇思以佐之。黃鵠遂成。旋於上海製造局助成惠吉。操江。測海。澄慶。馭遠等船。光緒庚子春。在漢陽藥廠。配合棉質無煙藥轟斃。

光緒初。山東設立機器局。建寅實主其事。

【光緒政要】光緒元年。山東巡撫丁寶楨奏設機器局。咨調徐建寅來東商辦。就省城外濼口地方買民地設局。先造火藥。次造槍礮。

朝鮮之變法。且遣人至天津學造器械焉。

李文忠公奏稿。光緒六年妥籌朝鮮製器練兵摺具載其事。

通商之始。各國輪船屬至吾國。航業之利。幾盡爲所奪。於是議者思倡行商船。

〔李文忠公奏稿〕（同治十一年試辦招商輪船摺）同治六七年間。曾國藩丁日昌在江蘇督撫任內。疊據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閎。創議華商置造洋船章程。分運漕米。兼攬客貨。經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關道曉諭各口試辦。

同治十一年。始設局招股。購置輪船。

〔李文忠公奏稿〕（試辦輪船招商摺）購集堅捷輪船三隻。（光緒元年輪船招商請獎摺）計有自置輪船並承領閩廠輪船八號。現又添招股分。向英國續購兩號。分往南北洋各海口及外洋日本呂宋新嘉坡等處貿易。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該局資本。先後撥用直隸江蘇江西湖北東海關等處官款。計一百九十萬八千兩。自光緒六年起。分期繳還。迄今並無官款。惟商股四百萬兩。

光緒二年。收買美國旗昌公司船隻。其業始盛。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光緒二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奏撥浙江等省官款。買併旗昌公司。增大小輪船十八號。而外洋船舶盡力排擠。李文忠於光緒三年二月。奏明沿江沿海各省。遇有海運官物。統歸商船經理。並請蘇浙海運漕米。分四五成。撥給該局承運。以顧商本。免爲外人傾軋。賴此扶助。局基益堅定矣。

迄今數十年。招商局船凡三十一艘。載重六萬六千餘噸。資本八百四十萬。爲吾國航業公司之巨擘。其內河商輪。亦年有增設。民國五年。統計各省內河商輪。凡一千零七十七艘。載重七萬餘噸。較之咸同以前。航行江海。專恃帆船者。其敏鈍霄壤矣。然外人在華之航業。實遠過於吾國。民國五年夏季江海關進出之航海汽船。凡一千八百三十餘艘。三百一十七萬餘噸。日本船。七百二十八艘。一百二十二萬餘噸。英國船。五百四十九艘。一百零七萬餘噸。中國船則僅有四百一十九艘。五十三萬餘噸。是則相形而見絀者也。歐戰以來。各國商船缺乏。製造亦有所不及。美國航務部乃向吾國船廠定造四艘。其大者至一萬四千餘噸。製造家詫爲未有焉。

〔東方雜誌〕(十七卷十二號)戰時。美國航務部。因商船缺乏。特向我國上海江南造船廠定造商船四艘。其最大者爲官府號。計重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噸。排水量一萬噸。速率每小時十海里半。於民國九年六月三日下水。美國公使克蘭夫人行命名典禮。計中國所建商船。以此船最大矣。

次於船舶者爲電機。同治十三年。日本覬覦臺灣。沈葆楨奏請設立電報。以利軍備。事寢不行。光緒五年。李鴻章於大沽北塘海口礮臺設線以達天津。極言其便。翌年。遂試設南北兩洋電線。

〔李文忠公奏稿〕(光緒六年請設南北洋電報片)俄國海線可達上海。旱線可達恰克圖。其消息靈捷極矣。卽如曾紀澤由俄國電報到上海祇須一日。而由上海至京城。現係輪船附寄。尚須六七日到京。如遇海道不通。由驛必以十日爲期。是上海至京僅二千數百里。較之俄國至上海數萬里。消息反遲十倍。　同治十三年。日本犯臺灣。沈葆楨等屢言其利。而因循迄無成

就。臣上年曾於大沽北塘海口礮臺試設電報以達天津。號令各營。頃刻響應。現自北洋以至南洋。調兵饋餉。在在俱關緊要。亟宜設立電報。以通氣脈。

初由官辦。光緒八年。改歸商辦。陸續展設水陸各線。遍及南北各省。以逮新疆蒙古。綜計線路十餘萬里。光緒二十八年。清廷議收電報爲國有。嗣因商情不協。允各股商悉仍其舊。（其時官商股本合計二百二十萬元）而爲商股官辦之局。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南北洋電報既成。由盛宣懷招集商股。於八年三月起。接歸商辦。自時厥後。行之二十年。歷辦無異。二十八年改歸官辦。特設電政大臣以督之。二十九年設立郵傳部。歸部直轄。中國新政完全屬於中國主權。無外人權力羼雜其中者。惟電報一事耳。

舊傳江愼修能爲傳聲機。而其法不傳。

〔清稗類鈔〕江愼修永嘗置一竹筒中。川玻璃爲蓋。有鑰開之。開則向筒說數千言。言畢即閉。傳千里內。人開筒側耳。其音宛在。如面談也。過千里。則音漸漸散不全。愼修乾隆壬午年卒。則其法發明之時。尙在留聲機電話之前也。

通商以後。海上始有電話機。

〔淞南夢影錄〕上海之有德律風。始於壬午季夏。其法。沿途豎立木桿。上繫鉛綫。綫條與電報無異。惟其中機括不同。傳遞之法。只須向綫端傳語。無異一室晤言。　其初有英人皮曉浦。在租界試行。分設南北二局。嗣以經費不敷。不久遂廢。癸未春。經天主教司鐸能慕谷重設。由徐家匯達英法各界。聞此法由歐人名德律風者所創。故卽以其名名之。

光緒末年。各省競設電話局。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上海電話局。係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分開辦。 太原電話局。係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分開辦。 北京天津廣東奉天河南各地電話局。表不載剏辦年月。

民國初年。設京津長途電話。近又議設寧滬長途電話。傳達消息。日捷於前矣。

電之爲用極廣。電報電話之外。電燈電車之屬。皆興於光緒中。

〔清稗類鈔〕電燈始於光緒中葉。創辦者爲西人德里。創議之初。華人聞者以爲奇事。一時謠諑紛傳。謂將遭雷擊。人心洶洶不可抑制。當道患其滋事。函請西官禁止。後以試辦無害。其禁乃開。

〔同上〕滬上通行電車。始於光緒戊申。 上海電車乃西人所經營。華人雖亦投資。而實權皆爲彼所握。初開時。華人慮或觸電。多望而卻步。西人廣爲招徠。不及一年。其營業日益發達。

始自上海。繼則及於各地。電氣事業。殆有方興未艾之勢。然自外人觀之。則其程度較日本猶遠遜焉。

〔最近支那經濟〕大正六年出版（善生承助）據最近調查。支那電氣事業經營之現在數。凡八十有七。其所在地。則支那本部二十二。滿洲二十五。 依其性質分類。則業電力供給等八十。製造電氣機械者三。供給電力與電氣鐵道合併經營者四。 支那本部開設電氣鐵道之市街。僅上海三。香港天津各一。北京則屢議敷設而未成。按北京已於民國十三年開行電車 其大連撫順之電氣鐵路。則日本滿鐵會社之所經營也。 支那全體動力用之電力。使用高現僅三萬三千馬力。比之日本北海道之三萬五千馬力。尚

有不逮。又電燈全部之燭力。亦不過百三十七萬五千燭光。比之日本東京市電氣局與東京電燈株式會社所有設備之百九十萬燭光。亦遠不及云。

近年海陸軍多用無線電機。

【世界年鑑】北京南苑天津保定陸軍用無綫電。乙巳年設立。北京南京海軍用無線電。辛亥年設立。

且擬設西安至喀什噶爾之無線電。

據東方雜誌民國七年交通部與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訂立合同。政府爲設西安喀什噶爾間安全之通信。擬購買幷建設三臺無線電報機器。向該公司訂購馬可尼弧光最新式無線電板機三臺。

上海交通大學亦設無線電機。以供試驗而通消息。異時無線電信當代有線者而日興矣。

按民國十三年北京交通日報載中國境內無線電臺。爲中國自辦者凡十三所。卽北京。張家口。武昌。吳淞。福州。廣州。崇明。上海。南苑。保定。天津。煙臺。大沽等處。又爲外國所經營者凡二十處。計日本八。法國五。美國四。英國二。俄國一。大抵皆在使館及領事館兵營中。

光緒二年。英商自上海租界造鐵路達吳淞。行駛火車。是爲外人侵我路權之始。江督沈葆楨購其路而毁之蓋其時輿論。不僅以爲損失主權。且於鐵路火車特具一深惡痛絕之意。故不惜重貲以求消毁其萌蘖也。

【中國鐵路史】（袁德宣）同治五年七月。英怡和洋行創設上海江灣間鐵路。光緒二年。上海江灣間鐵路延長至吳淞口。長三

十里。名淞滬鐵路。時風氣未開。國人視為異物。兩江總督沈葆楨以銀二十八萬五千兩購回淞滬鐵道。毀拆棄諸河。

其後以外患日亟。思造鐵路以助軍用。

【光緒政要】(光緒六年劉銘傳請開鐵路以圖自強疏)俄自歐洲造鐵路。漸近浩罕。又將由海參崴鐵路以達琿春。不出十年。禍將不測。日本一彈丸國耳。師西洋之長技。恃有鐵路。藐視中華。亦遇事與我為難。臣每私憂竊歎。以為失今不圖自強。後雖欲圖。恐無及矣。練兵造器。固宜次第舉行。然其機括則在於急造鐵路。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礦務釐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道。尤為急不可緩之圖。中國要道。南路宜開二條。一條由清江經山東。一條由漢口經河南。俱達京師。北路宜由京師東通盛京。西通甘肅。惟工費浩繁。急切未能並舉。擬請先修清江至京一路。與本年議修之電線相表裏。

而開平煤礦之鐵路。遂為全國鐵路之嚆矢。

【中國鐵路史】光緒四年。美國留學生唐景聲請於直督李鴻章。創辦唐山開平煤鑛。聘英人金達為技師長。築鐵路以便運輸。初用馬車。繼改用小機關車。光緒十二年改築。軌廣四尺八寸半。為中國鐵路軌道定例。

光緒十五年。張之洞奏辦蘆漢鐵路。

【光緒東華錄】張之洞奏。鐵路之用。以開通土貨為急。中國物產之盛。甲於五洲。然腹地奧區。工艱運貴。其生不蕃。其流不廣。且土貨率皆質粗價廉。非用機器化學。不能變粗賤為精良。化無用為有用。苟有鐵路。則機器可入。笨貨可出。本輕費省。山鄉邊郡之產。悉可致諸江岸海壖。而流衍於九洲四瀛之外。民之利既見。而國之利因之。臣愚以為宜自京城外之蘆溝橋起。經行

河南。達於湖北之漢口鎮。自保定正定磁州。歷彰衞懷等府。在淸化鎭以南。榮澤口以上。作橋以渡黃河。自河以南。則由許鄭信陽驛路以抵漢口。

雖定議而未實行。總計甲午以前。中國鐵路僅成榆關內外七百零五里。

【中國鐵路史】光緒十三年。直督李鴻章募集股本。敷設由天津經大沽至灤州之古冶線。長三百十一里。謂之商路。光緒十六年。又延長古冶至關外之中後線。長三百九十四里。謂之官路。共長七百零五里。

中日戰後。朝野上下。始知築造鐵路為不容緩之事。遂設鐵路總公司於上海。先造盧漢幹路。次及蘇滬粵漢等。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年。直督王文韶。鄂督張之洞。會陳盧漢鐵路辦法。並保津海關道盛宣懷督辦。宣懷請設鐵路總公司。先造盧漢幹路。其餘蘇滬粵漢等處。亦准公司次第展造。

於是借款購料。一切仰給於外人。而各國爭我路權者蠭起。

【約章大全】光緒二十三年盧漢鐵路商訂比國借款合同第一條。除總公司已有成本銀一千三百萬外。並准總公司向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借款四百五十萬金鎊。二十四年續訂比國借款詳細合同章程第二十五款。全路所需材料。除漢陽各廠所能造者先儘購辦外。皆歸比公司承辦。

【中國鐵路史】時各國鐵路政策懷抱已久。一聞募外債之議。無不踴躍爭先。首請者為美公司。次為英德兩公司。惟比利時公司、以輕便條約。商定於政府。　比利時者。受俄法之指使而來者也。俄法勢力潛伏於比公司之下。比營之。即俄法營之也。英

聞之。恐礙其揚子江一帶勢力。遂扼榆營鐵路監督權。遮斷東清鐵路。弗與京漢聯絡。德聞之。又與英協商握津鎮鐵路敷設權。沿運河。出揚子江。以與京漢頡頏。

光緒二十九年。商部奏定鐵路簡章。以獎勵華商。抑制洋股爲主。各省紳民。乃議自辦鐵路。潮汕。滇川。常辰。江西江蘇福建浙江安徽分省自築之路。同時均見於奏報。而粵漢京漢亦次第借款贖回。然各省自辦鐵路。多鮮實力。其成者僅潮汕新寧滬浙數路。而其材料機器。仍須購之國外。無完全自辦之路也。辛亥革命。起於鐵路國有之議。而民國成立以後。商辦鐵路次第收爲國有。蓋民力不充。仍不能不資外力也。

鐵路附設之學校。以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爲最著。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原由津榆鐵路籌資設立。民國元年。改爲唐山鐵路學校。三年。改名爲工藝專門學校。其學科專以鐵路工程爲主。

而製造廠亦以唐山爲巨。

【鐵路協會報京奉路線始末記】唐山有極大極完備之工廠。工人約三千名。該廠從前或裝配車輛。或建造客貨車及裝配機車。現在該廠能自行建造機車及車輛。但特別之部分仍須購自外洋。滿洲子地方有一修理車輛廠從前機車均向英國北方機車公司購買。其餘或向美國之保錫敦或比國購買。然該廠近年亦能製造機車。

據民國三年京奉鐵路報告。唐山廠自造機平轉車盤車頂灣樑汽機起重機等。並代道清京張吉長各路。造車輛

汽筒鍋爐等。凡數千具。是則機械工學進步之徵也。

吾國採礦。多恃人工。其用機械開採化鍊。亦自同光間始。

【李文忠公奏議】(光緒七年直境開辦礦務摺)從前江西之樂平。及山西湖南等省。皆以土法開采煤鐵等礦。近來如臺灣之基隆。湖北之荊門。安徽之池州。經營煤礦。漸用洋法。然或因創辦伊始。或因經費未敷。尚難驟得大效。光緒元年。聞灤州所屬之開平鎮煤鐵礦產頗旺。飭候選道唐廷樞馳往察勘。唐廷樞勘得灤州所屬。距開平西南十八里之唐山。山南舊煤穴甚多。光緒四年。鑽地採試。深六十丈。得有高煙煤六層。計所得之煤。足供六十年之用。旋於五年購辦機器。按西法開提煤質風抽水。水非開深六十丈。就所得之煤論之。可與東洋頭號煙煤相較。將來愈深愈美。尤勝東洋。開煤既旺。則鍊鐵可以漸圖。

開平之煤。漠河之金。

【光緒政要】光緒十二年黑龍江將軍恭鏜招集商股開辦漠河金廠。

大冶之鐵。萍鄉之煤。

【漢冶萍公司紀略】光緒十六年。張文襄(公督鄂。創辦漢陽鐵廠。採鍊大冶之鐵。大冶鐵礦。據英倫鋼鐵會史戴德化驗之報告。爲世界不多覯之佳礦。就浮面之鐵測算。年採一百萬噸。足供百年。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接辦。於萍鄉發現一大煤田。其面積長三十里。寬十里。技師賴倫言。每年採取百萬噸。可繼五百餘年。

【中國工藝沿革史略】漢陽鐵政局。爲中國最大之製鐵所。其鐵礦在湖北武昌大冶縣屬之鐵山舖。其坑之重要者。在下陸離

雄獅子山鐵山等處。其地產鐵。自古有名。光緒十六年。兩湖總督張之洞。派德國技師至大冶縣採礦。十八年。乃創立漢陽鐵政局。一切機械。均由比利時購入。本年始開始製鍊。初以管理非人。財政困難。改聘比國人爲管理。至二十二年。乃讓於盛宣懷。盛氏大招股本。改爲股本公司。現今之漢冶萍煤鐵礦廠有限公司。即是物也。其礦石之種類。(一)爲磁鐵礦及赤鐵礦床。(二)爲褐鐵床。光緒二十八年。每月磁鐵礦產二千七百噸。褐鐵礦六百噸。其產出礦石。除供給漢陽鐵廠外。每年尚有千餘萬噸。輸出於日本之八幡製鐵所。其製成鐵料。自光緒二十六年。與日本有輸出之特約。每年不下六萬餘噸。爲世所豔稱。而山西河南之煤鐵。四川雲南之銅錫。湖南之銻。延長之石油。亦相繼而以西法開採。

【約章大全】(光緒二十五年總署奏湘省嚴禁私運銻沙摺)湘省各屬所在多銻。足供製造機器之用。因招粵商大成公司來湘。就近提煉。 光緒二十八年。豫撫錫良奏開河南礦務。並派豫豐公司總辦。光緒二十九年。晉撫趙爾巽奏請山西礦務先儘豐公司辦理。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興復雲南舊礦。均可考見各省礦產之歷史。 【中華礦產調查記】(賴繼光)四川彭縣礦銅礦。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歸礦政局撥款開採。 【中國工藝沿革史略】光緒三十二年。有湖南洪某者。服官陝西。頗識新學。請之當道。籌資千餘萬。購買機器。並聘日本技師。在延長開採石油。凡鑿四井。內一井出油甚旺。陝西省城各機關所有燈油。皆此礦所出。因此延安石油漸爲世人所注意。

其沿鐵道之礦。爲外人攫取。若撫順淄川各地之煤。更無論矣。

清代貨幣。兼用銅銀。銅曰制錢。銀曰元寶。而廣東與外人互市。多用墨西哥銀元。光緒十六年。張之洞督粵。設銀元

局。自鑄銀幣。其後各省亦相繼仿鑄。

（約章大全）（光緒三十一年財政處奏整頓圜法摺）中國鑄造銀圓。始於廣東。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亦陸續購機製造。

而銅元之制。亦倡於廣東。福建繼之。辛丑以後。各省競鑄銅元。制錢之用遂微。光緒三十一年。戶部設造幣廠於天津。兼鑄銅銀各幣。民國因之。雖未能統一中國錢幣。而其規制特宏焉。

（財政月刊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北洋銀圓局。踵機器局而成立。總廠既建。購機美廠。不足。調於寧鄂各省。民國肇興。齊豫閩各省舊設銅圓局。相繼停辦。其機械亦先後運致。動機改用電力。以期利用。

甲午以前。官辦局廠之用機械者雖多。而商民之創辦公司。經營製造者。尚未大發。自中日條約明訂裝運機器進口。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之條。於是土貨益為洋貨所制。而商民始知自奮。

（約章大全）（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第四項）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

紡織印刷釀造陶瓷紙革茶糖澱粉玻璃肥皂火柴之類。靡不購機設廠。競師西法。以民國三年農商統計表觀之。各省工廠。用原動力者凡三百五十九廠。蒸汽機三百五十七具。電機三百三十二具。其他機關四百七十六具。雖

較之他國尚屬幼稚。而二十年間。由手工而日趨於機械工業。是實文化之一大進步也。

機械工業之興。不過數十年耳。論者謂其歷史可分爲四時期。

「支那之工業」(東亞同文會編纂)自支那固有之工場進一步。而洋式機械工業之發生者。同治初年。即距今約五十年以前之事也。(是書大正六年出版) 爾來經幾多之變遷。漸次舉支那工業界革命之實。以及今日。試回顧其歷史。可分爲左之時期。(一)官督商辦時代 (此時代爲洋式工業萌芽期。自同治初年。至光緒二十年。約三十年間。) (二)外人企業時代 (此時代自日清媾和條約締結後。至商部設立。約九年間。) (三)利權收回時代 (自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元年。約八年間。即支那因日露戰爭之影響奮然自覺。以獎勵實業振興工藝爲目的。頗行官制之改廢。法令之制定。一方則民間利權收回熱爆發。對於外人既得之權利苟有隙可乘。無不思收回其權利。而自當其經營。此等企業熱之勃興。以光緒三十年爲最旺盛。) (四)國貨維持時代 (自民國元年至現在國民運動正在進行中。)

其變遷蓋亦多矣。顧自歐戰以來。西人鑒於機械工業之害。乃轉以吾國之工業未開發爲幸。蓋機械工業之害。在以人爲機械。較之手工之時代。其違反人道殊甚。

「楊端六記羅素未開發國之工業演說文」所痛恨於工業主義者。乃以其逼迫老幼男女。使之違反其本性。從事於不自然的不自發的人爲的生活。果使工業發達至極。則人類將不復見有青草之地。新雨之後。不復嗅得泥土之氣。惟促處於數尺之地方。四圍囂而塵上。不得不竭一日多數時間之力。以營單一無趣之機械工作。婦女則大率不得不於工廠中謀生。舍其子女。求他人顧兒童。苟不入工廠。則留作學校之中。十分督責其功課。聰穎子弟。受害尤大。凡此違反本性之生活。足使從事工業之人民。日爲社會所輕蔑。而激動殺人戰爭之事。將不絕於人間矣。

然以經濟競爭之所驅迫。目前之狀況。仍不能不隨歐美之軌轍以進行也。

第十六章　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

滿清之主中國。二百數十年。而種族之界甚嚴。漢族隱忍銜恨。雖不能恢復明室。而祕密集會。陰圖顛覆滿清者。所在多有。

【清稗類鈔】三合會之成立。在康熙甲寅。相傳其原起之目的。以少林寺僧被官焚殺。志在復讎。　自乾隆至嘉道間。臺灣兩廣江西南方一帶。三合會至跋扈。而以福建爲醞釀之所。雖官吏下嚴令痛制之。卒無效。　世多以洪秀全爲三合會首領。呼粵寇曰三合賊。實大謬也。秀全僅容納三合會之一部分耳。非自爲三合會員也。雖其復明逐滿。兩者俱同。蓄髮易服。不背三合會之主旨。然三合會所奉爲道教佛教。上帝教所奉爲基督教。其根原實大相刺謬。

【同上】哥老會一稱哥弟會。祕密會黨也。或謂其成立於乾隆時。同治朝以粵寇平而撤湘軍。其人窮於衣食。多入此會。　哥老會之宗旨。與三合會無異。亦以復明爲言。

道咸以來。外患日棘。滿人之無能力。爲漢族所共喻。而歐美之思想。又漸次輸入。於是官僚學者。思以新法扶翼清室。而反之者。則以推翻清室。恢復主權爲職志。孫文等之倡興中會。即由清室之不足恃。以禦外侮而起。

【孫文學說】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

【清稗類鈔】興中會之起。在光緒壬辰。倡首者爲孫逸仙。陸皓東。楊鴻飛等人。

庚子拳匪之亂。以滿人仇外。貽漢族無窮之禍。

【國債輯要】庚子賠款。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四〇年。合計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一兩。

漢人之怨讟益深。唐才常欲起事於漢口。不成。

【清稗類鈔】庚子七月。瀏陽拔貢唐才常等。謀起事於漢口。結合江湖會黨。設自立軍。散放富有票。議起自立軍。事洩被誅。

而研求國故之士。如章炳麟。鄒容。劉師培等。時時剌舉宋明遺老之言論行誼。以鼓吹革命。故革命之分子實合祕密社會下流無賴之徒。及經生學子能爲文章之士兩者而成焉。

鄒容之革命軍。革命之原動力也。

【孫文學說】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

析其性質。蓋有四因。

(一)則根於歷史。

【革命軍】(鄒容)自秦以來。狐鳴篝中。王在掌上。卯金伏誅。魏氏當塗。黠盜奸雄。覬覦神器者。史不絕書。於是石勒。成吉思汗等。

類以游牧腥氈之胡兒。亦得乘機竊命。君臨我禹域。臣妾我神種。

【同上】吾讀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吾未盡。吾幾不知流涕之自出也。吾爲言以告我同胞曰。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是又豈當日賊滿人殘戮漢人一州一縣之代表哉。夫二書之記事。不過略舉一二耳。想當日旣縱焚掠之軍。又嚴薙髮之令。賊滿人鐵騎所至。屠殺擄掠。必有十倍於二地者也。有一有名之揚州嘉定。有千百無名之揚州嘉定。

(二)則動於譯籍。

【革命軍】(鄒容)吾幸夫吾同胞之得盧梭民約論。孟得斯鳩萬法精理。彌勒約翰自由之理。法國革命史。美國獨立檄文等書。譯而讀之也。

(三)則憾權利之不平。

【革命軍】(鄒容)滿洲人之在中國。不過十八行省中之一最小部分耳。而其官於朝野者。則以一最小部分。敵十八行省而有餘。今試以京官滿漢缺觀之。自大學士尚書侍郎。滿漢二缺平列外。如內閣衙門。則滿學士六。漢學士四。滿蒙侍讀學士六。漢軍漢侍讀學士二。滿侍讀十二。漢侍讀二。滿蒙中書九十四。漢中書三十。又如六部衙門。則滿郎中員外主事缺額約四百名。吏部三十餘。戶部百餘。禮部三十餘。兵部四十。刑部七十餘。工部八十餘。其餘各部堂主事皆滿人。無一漢人。而漢郎中員外主事缺額不過一百六十二名。

(四)則憾戰禍之獨受。

【革命軍】(鄒容)禍至則漢人受之。福至則滿人享之。太平天國之立也。以漢攻漢。山屍海血。所保者滿人。甲午戰爭之起也。以漢攻倭。償款二百兆。割地一行省。所保者滿人。團匪之亂也。以漢攻洋。血流近京。所保者滿人。故今日强也。亦滿人强耳。於我漢人無與焉。今日富也。亦滿人富耳。於我漢人無與焉。

故竭力提倡革命。以推翻滿族爲的。然其所受革命之因。已不全爲種族之爭。而含有政體之異。故其主張之條件。實欲舉舊民族舊國家。改造爲一新民族新國家。

【革命軍】(鄒容)革命要義。(一)當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一)人人當知平等自由之大義。(一)當有政治法律之觀念。由斯三義。更生四種。(一)曰養成上天下地。惟我自尊。獨立不羈之精神。(一)曰養成冒險進取。赴湯蹈火。樂死不辜之氣概。(一)曰養成相親相愛。愛羣愛己。盡瘁義務之公德。(一)曰養成個人自治。團體自治。以進人格之人羣。

【同上】革命獨立之大義。(一)中國人爲中國人之中國。我同胞皆須自認爲自己的漢種中國人之中國。(一)不許異種人沾染我中國絲毫權利。(一)所有服從滿洲人之義務。一律銷滅。(一)先推倒滿洲人所立北京之野蠻政府。(一)驅逐居住中國中之滿洲人。或殺以報仇。(一)誅殺滿洲人所立之皇帝。以儆萬世。不復有專制之君主。(一)對敵干預我中國革命獨立之外國人及本國人。(一)建立中央政府。爲全國辦事之總機關。(一)區分省分。于各省中投票公舉一總議員。由各省總議員中投票公舉一人爲暫行大總統。爲全國之代表人。又舉一人爲副總統。各府州縣又舉議員若干。(一)全國無論男女。皆爲國民。(一)全國男子有軍國民之義務。(一)人人有致忠于此所新建國家之義務。(一)人人有承擔國稅之義務。(一)凡

爲國人。男女一律平等。無上下貴賤之分。(一)各人不可奪之權利、皆由天授。(一)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屬天付之權利。(一)不得侵人自由。如言論思想出版等事。(一)各人權利必需保護。須經人民公許建設政府。而各假以權。專掌保護人民權利之事。(一)無論何時。政府爲有干犯人民權利之事。人民即可革命。推倒舊日之政府。而求遂其安全康樂之心。迨其既得安全康樂之後。經承公議。整頓權利、更立新政府、亦爲人民應有之權利。(一)定名中華共和國。(一)中華共和國爲自由獨立之國。(一)自由獨立國中。所有宣戰議和訂盟通商及獨立國一切應爲之事。俱有十分權利。與各大國平等。(一)立憲法。悉照美國憲法。參照中國性質立定。(一)自治之法律。悉照美國自治法律。(一)凡關全體個人之事及交涉之事。及設官分職國家上之事。悉準美國辦理。

觀其次項所列之二十五條。惟前七條爲對於滿洲而發。(亦含有對他國之意)餘者純採美國獨立之制度。而爲政治之革命。故清末之革命。與前史之朱明推翻胡元迥殊。彼則純乎種族之爭。此則借種族之爭以引起政治之改革耳。章炳麟革命軍序。亦分析此二義。以光復革命互舉。

〔革命軍序曰(章炳麟)吾聞之。同族相代。謂之革命。異族攘竊。謂之滅亡。改制同族。謂之革命。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今中國既滅亡于逆胡。所當謀者光復也。非革命云爾。容之署斯名。何哉。諒以其所規畫。不止驅除異族而已。雖政教學術禮俗材性猶有當革者焉。故大言之曰革命也。

故徒謂推翻滿族爲蕆革命之志事者。實非首事諸人之初意也。

鄒容死於獄。章炳麟走日本。孫文亦至日。乃開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組織同盟會。

〔清稗類鈔〕拳亂以後。通國大興教育。留日學生亦驟衆。孫文乃乘此注入其主義于留學生。會章炳麟游日本。更鼓吹民族革命主義。秦力山亦創開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以激勵之。其會爲駐日公使蔡鈞借日警力所阻。時留學生提倡革命者益多。人數亦益衆。幾逾萬人。而內地革命失敗之徒。復紛然來集。各交換意見。上下議論。而湖南黃興直隸張繼隱執牛耳。會孫文由歐美游歷至日。因開歡迎會。是爲革命黨統一之權輿。乃組織中國同盟會。舉孫爲首領。復發刊民報。以爲革命黨之機關。揭載六大綱。(一)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黨。(三)維持世界眞正之平和。(四)土地國有。(五)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連合。(六)要求世界各國贊成中國革新事業。

刊行民報。而擁護清室者。則以君主立憲爲平和之改革。

〔中華民國開國史〕(谷鍾秀)孫文在日本開會演講。留學生服膺其說者。月異而歲不同。于是設同盟會于東京。漸擴充及于內地各省。刊行民報。汪兆銘主其事。標示推倒滿清政府。建設中華民國之大旨。適値梁啓超于新民叢報大倡開明專制之議。違反人心之傾向。民報痛駁其非。遂風行一世。是時楊度等刊行新中國報。亦深斥開明專制之議。惟恐因革命以召外禍。主張君主立憲。速開國會。爲平和之改革。是說亦頗犂然有當於人心。

清廷派載澤戴鴻慈端方尙其亨李盛鐸等。赴各國考察政治。歸而宣布預備立憲。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亨李盛鐸等奏請宣布立憲。七月宣布預備立憲事宜。諭曰。載澤等

𢎞國陳奏。皆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蒙。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衞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采衆長。明定權限。以及籌備財用。經畫政務。無不由仿行憲政。公之於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布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愼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淸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晰國政。以備立憲基礎。

宣統元年。遂設各省諮議局及資政院。以爲議院之先導。憲政編查館。則採擇德日憲法。編制憲法大綱。預定立憲期限。然滿人用事。政治益趨腐敗。各省諮議局聯合會。請願速開國會及另組責任內閣。皆不獲遂。平和而文明之人民。亦大失望。

【中華民國開國史】(谷鍾秀)袁世凱坐鎭北洋。參與朝政。銳意圖改革。於是有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之舉。歸而有預備立憲之詔。然第一次中央官制改革案。竟爲鐵良等所扼。而爲有名無實之更張。後雖有資政院之設。定期召集國會之明文。而滿族內閣與皇族內閣相遞嬗。其首領之奕劻。以貪庸著聞於天下。載澤因其妻與隆裕爲姊妹。握財政管鑰。其勢與奕劻抗。載洵載濤皆以其兄載灃監國之故。分掌海陸軍大權。藉以殖其私財。賣官鬻缺。苞苴競進。

【同上】各省請願國會者。接踵而至京師。甚至有割指斷臂。誓期成功者。雖激於一時之感情。然人民希望立憲之意。亦云至矣。

乃政府始終冥頑如故。最後竟以軍警驅逐請願代表回籍。而人民立憲之希望遂絕。

黨人之謀革命也。或以個人行暗殺之策。或以團體爲起義之舉。乙巳九月。吳樾圖炸魏出洋考察憲政之五大臣。未中。丁未五月。徐錫麟殺安徽巡撫恩銘。辛亥三月。溫生才殺廣州將軍孚琦。而起兵者亦相踵。丁未七月。黃興起於廣州。十月。孫文起於鎭南關。戊申三月。黃又起於河口。七月。熊成基起於安慶。庚戌正月。倪映典起於廣州。辛亥三月。黃興趙聲等復起於廣州。雖皆不成。而革命之機日迫。清廷又以鐵路國有之策。大失民心。辛亥八月十九日。民軍遂起於武昌。

〔中華民國開國史〕(谷鍾秀)辛亥八月十九日。卽陽歷十月初十日。民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宣布宗旨。　所有文告。皆用中華民國軍政府鄂都督名義。末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某月日。藉種族問題。激動軍民之感情。蓋共和意義。一般軍民驟難索解。一觸其感情。則大多數靡然向風。而清亡矣。

各省聞風響應。清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督兵攻民軍。而袁亦不慊於清廷。首鼠兩端。十月。遂停戰議和。十七省代表。公舉孫文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設臨時政府於南京。爲南北對峙之局。袁命唐紹儀爲代表。與南軍代表伍廷芳議開國會。而陰迫清帝退位。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卽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清頒退位詔。而四千餘年帝制之國。遂一變而爲民主之國。

中華民國之基礎。以民國元年各省代表所組織之參議院制定之約法爲主。茲錄其全文於左。

(一)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三)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四)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五)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六)人民得享左列各項之自由權。(1)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2)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3)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4)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5)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6)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7)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七)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八)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九)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十)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行政院之權。

(十一)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十二)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十三)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十四)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十五)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十六)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十七)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之參議員組織之。

(十八)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十九)參議院之職權如左。(1)議決一切法律案。(2)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3)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4)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5)承議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6)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7)受理人民之請願。(8)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9)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復。(10)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11)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12)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二十)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二十一)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二十二)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二十三)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二十四)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二十五)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二十六)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二十七)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二十八)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二十九)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三十)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三十一)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三十二)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三十三)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三十四)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同意。
(三十五)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三十六)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三十七)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三十八)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三十九)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及其他榮典。
(四十)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四十一)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四十二)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四十三)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四十四)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四十五)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四十六)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四十七)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四十八)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法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四十九)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則以法律定之。

(五十)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五十一)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五十二)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五十三)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五十四)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五十五)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五十六)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吾國由人治國變爲法治國。由民意規定國家組織有成文之法律。明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實始於此。而行政之人極苦其不便。三年三月。第一任大總統袁世凱召集約法會議。五月。公布新約法。凡元年約法束縛總統國務院之權力之文。悉删改之。五年。袁世凱叛國而死。黎元洪執行大總統職權。復令憲法未定以前仍遵用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時爲止。六年五月。舊國會二次解散。元年約法復失效力。南方各省起兵力爭。擁

攘多年。事變百出。訖今尙無成文之憲法。曹錕爲總統時。有賄選議員所制之憲法。世亦未行。故元年約法。猶有憲法之效焉。

種族革命。至辛亥十二月已告成功。而政治革命。迄今尙未成事實。蓋國民習於帝制者久。不知履行國民之權利義務。於代議政治非所素諳。又不知政黨之性質與選舉之重要。元年以臨時參議院議決之國會組織法。召集國會。而國民黨與進步黨勢成水火。二年十月。袁世凱被舉爲正式大總統。十一月。即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之議員。三年一月。國會停止職權。而袁世凱遂以新約法所定之參政院。議決變更國體。改行君主立憲。建元洪憲。不百日而能。五年八月。舊國會復開。至六年。又爲各省督軍所迫而解散。七年二月。段祺瑞所召集之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重選國會議員。舊國會議員之暴橫者。仍曆集於南方。而同時遂有新舊兩國會。十年。南北政府均有劇變。黎元洪復職。而廣州之國會復移於北京。十二年。曹錕賄選爲總統。國會復分裂。十三年。江浙奉直之戰。段祺瑞起而執政。國會復解散。十五年。段祺瑞復被逐。法統之說。泯焉莫知所從。雖懸一中華民國之幟。而實則僅造成武人專制。強藩割據之局。是又革命之始所不及料者矣。

第十七章　法制之變遷

清季迄今變遷之大。無過於法制。綜其大本則由德治而趨法治。由官治而趨民治。漩渦激盪日在蛻變之中。而世界潮流。亦以此十數年中變動爲最劇。吾民竭蹶以趨。既棄吾之舊法以從歐美之舊法。又欲棄歐美之舊法而從彼之新法。思想之劇變。正日進而未有艾。雖其功效之若何。及其歸宿之若何。目前未易預測。而過去之事跡。固亦有可述也。

清季變法。首在司法制度。其起原則以修改商約。外人不慊於吾國法律。不得已而變通法律。以期從同。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年伍廷芳沈家本奏疏)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奉上諭。現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妥爲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等因。當經臣等酌擬大概辦法。並遴選諳習中西律例司員。分任纂輯。延聘東西各國精通法律之博士律師。以備顧問。復調取留學外國卒業生。從事翻譯。請撥專款。以資辦公等因在案。計自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開館以來。各國法律之譯成者。德意志曰刑法。曰裁判法。俄羅斯曰刑法。日本曰現行刑法。曰改正刑法。曰陸軍刑法。曰海軍刑法。曰刑事訴訟法。曰監獄法。曰裁判所構成法。曰刑法義釋。校正者曰法蘭西刑法。至英美各國刑法。臣廷芳從前游學英國。夙所研究。該二國刑法雖無專書。然散見他籍者不

少。飭員依類輯譯。不日亦可告成。復令該員等比較異同。分門列表。展卷瞭然。各國之法律已可得其大略。臣等以中國法律與各國參互考證。各國法律之精意。固不能出中律之範圍。第刑制不盡相同。罪名之等差亦異。綜而論之。中重而西輕者爲多。蓋西國從前刑法。較中國尤爲慘酷。近百數十年來。經律學家幾經討論。逐漸改而從輕。政治日稱美善。中國之重法。西人每訾爲不仁。其旅居中國者。皆藉口於此。不受中國之約束。夫西國首重法權。隨一國之疆域爲界限。中國之人僑寓乙國。即受乙國之裁判。乃獨於中國不受裁判。轉予我以不仁之名。此亟當幡然變計者也。方今改訂商約。英美日葡四國。均允中國修訂法律。首先收回治外法權。實變法自強之樞紐。臣等奉命考訂法律。恭譯諭旨。原以墨守舊章。授外人以口實。不如酌加甄採。可默收長駕遠馭之效。現在各國法律既已得其大凡。即應分類編纂。以期剋日成書。

始設法律館起草。繼經憲政編查館核訂資政院第一期議會議決。而刑律遂逐漸變遷。

【大清新刑律釋義】(秦瑞玠)我國自有歷史以來。向崇道德宗教禮儀政治。而不言法律。故一般法制。幾無歷史沿革之可言。惟刑名則與禮制相出入。與政術同作用。又與兵事類列。較之一般法制史。其沿革起原爲最早。始自唐虞。迄於前明。以至今日。就刑法上沿革論之。略可分爲兩大時期。　第一期。自虞夏至前明。此時期可分之爲二。(甲)自虞夏至隋唐。(乙)自唐以後至前明。　第二期。自國初以至今日。其間又可細分爲三時代。(甲)舊律時代。自國初。至光緒二十八九年間爲止。所奉行者。爲原有之大清律例。實悉本唐律及明律之舊。分吏戶禮兵刑工等總目而爲六。又分名例職制公式等斷獄營造河防等門目爲三十。更分子目爲四百三十有六。以律爲本。例各隨之。(乙)現律時代。自光緒二十九年後。至宣統二年爲止。所奉行

者。爲大清律例已修改之現行律例。蓋舊律承自前明。實始有唐。歷千餘年。多不合於現時之應用。如流囚家屬。私出外境。違禁下海。封禁礦山。朝見留難。文官不許封公侯等條。均成虛設。官制既改。又不得不廢六律之名。而廢凌遲梟首戮屍等慘酷之刑。及免緣坐除刺字。尤爲仁政所暨。笞杖改爲罰金。徒流均免實發。改爲工作。廢死罪之虛擬。改併律定之笞杖徒流死及例定之軍遣。而爲死遣流徒罰之五種。禁人口賣買。廢關於奴婢奴僕之條例。改減蒙古例。訂滿漢通行刑律。刪除旗籍與民人輕重互異之條。變通秋審之制。又另增私鑄銀行。竊毀鐵路物件。及揭損郵票等各專律。均爲此數年間刑法上沿革之大略。(丙)新律時代。自豫定宣統四年實行以後。至於將來均屬之。新刑律草案。由修訂法律館起草。自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告成。經各部及各省簽注。加以修正。復經憲政編查館核訂。經資政院第一期議會議決通過總則。而分則不及議畢。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一併奉旨頒布。雖聲明仍可提議修正。而大致無甚變更。其調查考訂之事。雖出於日本岡田朝太郎者爲多。而歸安沈公實始終主持其事。溝合新舊。貫通中外。爲現時最新最完備之法典。

迄於民國。仍行援用。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

當資政院議決刑律草案時。嘗發生極大之爭執。後卒從新黨之議。

『大清新刑律釋義序』(秦瑞玠)自新刑律草案出。而禮教之爭議生。主進化者。謂新刑律與禮教並不相妨。主國粹者。謂新刑

律於禮教顯有違背。彼此相持。爭議甚劇。議者一則曰。全棄中律。概從外邦。再則曰。專摹外人。置本國風俗於不顧。三則曰。不為本國數萬萬人計。專為外國流寓之數千人計。憲政編查館核訂刑律原奏有云。刑律之是非。但論收效之治亂為何如。不必以中外而區畛域。且必上折衷於唐虞夏商刑措之盛。而不容指秦漢以後之刑律。為周孔之教所存。

其於官制。則改刑部為法部。（民國曰司法部）大理寺為大理院。定四級三審之制。於京外次第設立各級審判廳。民國仍之。時以司法獨立為言。

〔支那年鑑〕民國之司法制度。襲用前清之法院編制法。為四級三審制。京師設大理院及總檢察廳。為全國上訴最高機關。又設高等以下各級廳。管理京兆屬縣及京師地方之訴訟。各省省城設高等廳。縣鄉鎮設地方及初級廳。

然未設審檢各廳之處。縣知事仍得審理訴訟。

〔現行法令全書〕民國三年四月五日。頒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未能盡行獨立。而華盛頓會議。我國提議取消治外法權。各國復以調查為口實。於清季改法律以保國權之目的尚未達焉。

〔華盛頓會議記事〕（黃惟志）治外法權案。由代表王寵惠提出。遠東委員會議定。八國政府各派代表。調查中國現行治外法權之現狀。此項委員會。於大會閉幕後之三月完全成立。一年內繕具報告。各國有自由接受或拒絕建議全部或一部分之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藉中國許諸任何利益特權而接受之。此案吾國亦願派委員一人加入治外法權委員會。且亦有接受

拒絕之權。在第四次大會正式通過。

清季修改刑律同時議訂民律及商律。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民政部奏請釐訂民律疏)東西各國法律。有公法私法之分。公法者。定國與人民之關係。即刑法之類是也。私法者。定人民與人民之關係。即民法之類是也。二者相因。不可偏廢。而刑法所以糾匪僻於已然之後。民法所以防爭僞於未然之先。治忽所關。尤爲切要。各國民法。編制各殊。而要旨宏綱。大略相似。舉其犖犖大者。如物權法。定財產之主權。債權法。堅交際之信義。親族法。明倫類之關係。相續法。杜繼承之紛爭。靡不縷析條分。著爲定律。 中國律例。民刑不分。而民刑之稱。見於尚書孔傳。歷代律文戶婚諸條。實近民法。然皆缺焉不完。李悝六篇不載戶律。漢興增廐戶爲三。北齊析戶婚爲二。國家損益明制。戶例分列七目。共八十二條。較爲完密。然第散見雜出於刑律之中。以視各國列爲法典之一者。猶有輕重之殊。因時制宜。折衷至當。非增删舊律。別著專條。不足以昭畫一。

【同上】光緒二十九年三月諭派載振袁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作爲則例。俟商律編成奏定後。即行特簡大員開辦商部。

民律訖未編定。僅有民事訴訟法一種。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呈刑事民事訴訟法疏)中國舊制。刑部專理刑名。戶部專理錢債田產。微有分析刑事民事之意。若外省州縣。俱係以一身兼行政司法之權。官制攸關。未能驟改。然民事刑事。性質各異。雖同一法庭。而辦法要宜有區別。臣等從事編輯。悉心比絜。考歐美之規制。款目繁多。於中國之情形未能盡合。謹就中國現時之程

度。公同商定簡明訴訟程序。分別刑事民事。探討日久。始克告成。　綜計全編分爲五章。凡二百六十條。是疏並陳各國通例亟應取法者二端。一設陪審員。一用律師。

民國十年。修訂法律館復加修正。僅以期其應用耳。

〔現行法令全書〕民事訴訟法草案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凡七百五十五條。

商律。則清季已定商人通例公司律破產律等。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商部疏稱。訂立商人通例九條。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　三十二年。商部疏稱。訂立破產律六十九條。

民國初年。張謇任農商總長。首以乞靈法律爲政見。

〔農商公報張謇政見宣言〕(一)當乞靈於法律。　世界以大企業立國。而中國以公司法破產法不備之故。遂敗壞不可收拾。故農林工商部第一計畫。即在立法。擬提出關於農工商法案。若耕地整理法。森林保護法。工場法。及商人通則。公司法。破產法。運輸保險等規則。

陸續頒行權度法。森林法。商會法。及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公司保息條例。礦業條例等。均詳見農商公報　視民法較詳備。然其影響於商業者。亦未大見進步也。

清季行政制度。自辛丑議和後。陸續改變。首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光緒二十七年六月　次設商部。二十八年七月　學部。三十一年九月

嗣議行憲政。則定行政之權。以爲預備立憲之基。遂定內閣及各部官制。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慶親王等奏改內閣部院官制疏〕行政之事。專屬之內閣各部大臣。內閣有總理大臣。各部尚書亦爲內閣政務大臣。故分之爲各部。合之皆爲政府。而情無隔閡。入則參閣議。出則各治部務。而司事貫通。　司法之權。則專屬之法部。以大理院任審判。而法部監督之。　此外有資政院以持公論。有都察院以任糾彈。有審計院以查濫費。亦皆獨立。不爲內閣節制。　分職之法。首外務部。次吏部。次民政部。次度支部。次禮部。次學部。次陸軍部。次法部。次農工商部。次郵傳部。次理藩部。專任之法。內閣各大臣同負責任。除外務部載在公約。其餘均不得兼充繁重差缺。各部尚書祇設一人。侍郎祇設二人。皆歸一律。　特設承政廳。使左右丞任一部總匯之事。設參議廳。使左右參議任一部謀議之事。其郎中員外郎主事以下。視事之繁簡。定額缺之多寡。要使責有專歸。官無濫設。

其外省地方官制。亦以次遞改。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編制館擬定外省官制疏〕我朝承明制。管官官多。管民官少。州縣以上。府道司院。層層鈐制。而以州縣一人。萃地方百務於其身。又無分曹爲佐。遂致假手幕賓。寄權胥役。壞吏治。釀禍亂。皆由於此。今擬仿漢唐縣分數級之制。分地方爲三等。甲等曰府。乙等曰州。丙等曰縣。每府州縣各設六品至九品官。分掌財賦巡警教育監獄農工商及庶務。同集一署辦公。　每省以督撫經管外務軍政。兼監督一切行政司法。以布政司專管民政。兼管農工商。以按察使專管司法上之行政。監督高等審判廳。另設一財政司。專管一省之財政。兼管交通事務。秩視運司。均酌設屬官。佐理一切。此外學鹽糧關

河各司道。仍舊制。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諭改各省按察使爲提法使，並增設巡警勸業道缺，裁撤分守分巡各道，由東三省先行開辦，直隸江蘇兩省亦先爲試辦，

宣統三年四月。頒行內閣官制。內閣設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及外務民政度支學務陸軍海軍司法農工商郵傳理藩十大臣。號稱責任內閣。蓋仿日本之制。而變通滿清舊制以就之。民國肇建。官制官規。時有改變。其實大體亦循清季官制。第變大臣之名爲總理總長。變內閣爲國務院耳。農工商部分農林工商二部，尋合併，理藩部改爲蒙藏院，不在國務員之列，國務總理嘗改稱國務卿，要其大致實循清季內閣制度

民國初年。地方官制僅存兩級。即一縣之長官及一省之長官其名稱亦時有變更。自民國三年以來。設置道尹。地方行政官復爲三級制。然行政實權仍在一縣及一省省長。道尹幾等駢枝。又以軍閥暴橫司民政者恆仰司軍政者之鼻息。近方爭議廢督。其制故無足述也。

清代財政。素不公布。甲午以後。劉嶽雲輯光緒會計表。李希聖輯光緒會計錄。世始稍知其出入之概。然學者所纂錄。固非法定之案牘也。光緒末葉。趙炳麟請定預算決算表。整理財政。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度支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製定預算決算表事宜。

至宣統中。始由政府及地方官吏編製預算。交資政院及諮議局議決歲出歲入。乃由黑暗而漸趨於光明。民國之法。國家行政費由國會議決。地方行政費由省議會議決。逐年預算亦有可稽。然國會屢散。政局不定。訖未議及決算。即預算亦多等於具文。其審計院雖專司決算。而鉤稽瑣碎。逐年積壓。於大宗用費之不當者。反多不能審核。第存其法而已。

『現行法令全書』審計院編制法　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　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大總統。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呈報於大總統。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大總統。

光緒末葉。憲政編查館設立統計局。並請立各省調查局。以爲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之助。是爲統計初桄。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憲政編查館請令各省設立調查局疏)臣館職司編制統計二局。亟當預籌京外通力合作之辦法。以期推行盡利。　仿東西各國成法。令各省分設調查局。以爲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之助。開辦之始。必須事事先求其簡明確實。斷不可參以虛飾之詞。敷衍之見。乃可望由疏而至密。祛僞以存眞。

宣統初。頒定表式。郵傳部之路電郵航四政。學部之各學校。逐均製成統計表。而他部闕然。

『宣統新法令』(宣統元年二月憲政編查館奏擬定民政財政統計表式疏)臣館遵旨設立統計局。奏定辦事章程。並由各部院分設統計處。各省分設調查局。搜集各種事項。彙齊辦理。以備刊行統計年鑑。　謹督館員參考中西。斟酌義類。擬訂統計總例十有四條。又爲民政統計部表七十有六。省表七十有二。財政統計部表九十。省表八十有八。並將所以立表之意。填表之法。各於表後繫以解說。　請飭下內外各衙門。自此項奏文到日起。統限半年內。務各查照表式例要。逐一確實迅速填報。

民國之制。國務院有統計局。各官署亦有專司統計之職。

『現行法令全書』各部官制通則　各部設總務廳。所掌事務二。編製統計及報告。

所製統計表。較清季之形式頗為進步。然各部亦僅內務司法農商教育交通之統計。逐年編布。其軍財二宗。訖未編訂。而農商戶口之統計。亦多嚮壁虛造。不可遽據之以覘國勢也。

民國草創。百度更新。官有一制。事有一法。規程條例。日出不窮。有經國會議決者。有未經國會議決。但以命令頒布者。雖曰法制萬能。實多軼出法制之外。吾書亦不能為之毛舉。第有一事。為前清之所無者。即行政訴訟法及平政院之制。較之他事為可稱述。從前官吏損害人民權利。雖亦有京控叩閽等事。然無明定條文以為保障。民國特定行政訴訟法及設立平政院以司之。是亦抑制官權。伸張民權之要點也。

【現行法令全書】行政訴訟　人民對於左列各類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一）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袁氏當國。欲復前清御史之制。於平政院設肅政廳。置肅政使。其意似在整頓吏治。實則誤解清代法制及民國法制之原則。前代之有御史。非專治官吏。實在監督君主。民國以國會監督總統。其中央及地方之官吏。亦有國會及地方議會以監督之。可以隨時彈劾。

【現行法令全書】平政院編制令　平政院肅政史。於人民未陳訴之事件。得依行政訴訟條例之規定。對於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平政院肅政使。依糾彈條例。糾彈行政官吏之違反憲法。行賄受賄。濫用威權。玩視民瘼事件。　平政院之裁決。由肅政使監視執行。肅政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

袁氏敗而肅政廳亦廢。惟平政院如故。裁決行政訴訟。亦時有可紀焉。

吾國立國之法。自來惟有封建郡縣二制。雖有時藩鎮跋扈。外重內輕。或叛臣自立。脫離關繫。要皆聽事勢之自然。非有法制以爲之解說也。民國既立。研究憲法。求之域外。學說孔多。有單一制。有聯合制。有總統制。有內閣制。有中央集權制。有地方分權制。有職業代議制。有全民與政制。有政治的民主政治。有社會的民主政治。黨派紛歧。主張各異。二年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所制之憲法草案。與民國十一年國是會議所擬之憲法草案。其根本即大相逕庭。

「天壇憲法草案」第一章國體第一條。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國是會議憲法草案甲種」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中華民國爲聯省共和國。第二章。聯省及各省權限之劃分。第五條。凡事之關於全國者由聯省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一)外交(二)陸海軍(三)幣制銀行(四)度量權衡(五)海關稅其他國稅(六)國債(七)郵政(八)電報(九)鐵路及國道(十)航業(十一)兩省以上之水利(十二)沿海漁業(十三)民法(十四)刑法(十五)商法(十六)民事刑事訴訟法(十七)全國法院編制法(十八)國籍法(十九)發明及專利法(二十)礦法(二十一)移民法(二十二)土地收用法(二十三)聯省官制官規(二十四)聯省監獄(二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二十六)勞動法(二十七)產業公有法。第六條。各省得自定憲法。凡事之關於一地方者。由各省或地方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一)省之官制官規(二)省之稅法(三)省以內之實業(四)省之民團(五)省債之募集(六)省之公產處分(七)省之學制之規定(八)省以下之地方制度(九)省以內之水利(十)省道或其他省內交通(十一)省以內之電

話(十二)省之警察(十三)違犯省法之罰則(十四)衛生及慈善事項(十五)省監獄。第七條。各省憲法應規定以下各項。(一)各省應設省議會代表民意。(二)省之行政首長。或爲一人。或爲數人之委員會。由省之人民或議會選舉。但不得以退職未滿三年之軍人充選。(三)凡非省內官吏。住居省內二年以上者。依其省之憲法或法律。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四)各省各設民團。其額數由各省省議會議定之。(五)省議會應詳訂關於一切選舉之舞弊法。(六)各省行政機關中之文官。應定考試任用及保障之法。不因一省內政治狀況而更動。第八條。聯省法律之效力。在省法律效力之上。第九條。聯省政憲府應保證各省之民主政治。如一省內政體變動。有違反本憲法或各該省憲法者。聯省政府應干涉之。各省有不能履行本法上之義務者。聯省政府應督促之。甲省有以武力侵犯乙省者。聯省政府應阻止之。第十條。中華民國之國體發生變動。各省得互相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恢復時。各省之行動應即停止。

蓋一則屬於單一制。一則屬於聯合制。一則徒取法於歐洲舊式之憲法。一則兼採取歐洲最近之新憲法也。天壇憲法草案。近亦經國會修改。而爲曹錕時代之憲法。國是會議所擬之草案。則已有數省採取實行。如湖南省憲法及浙江省憲法。皆採聯合制。以省爲全國中一自治區域。而各自編定憲法者也。湖南省憲法與浙江省憲法有同有異。如省議員由全省公民直接選舉。其同者也。

【湖南省憲法】第四章。省議會。第二十八條。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浙江省憲法】第四章。省議院。第三十八條。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省長之選舉法律之表決。其異者也。

〔湖南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第四十七條。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浙江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政院。第五十三條。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湖南省憲法〕第六章。立法。第六十四條。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第六十五條。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第六十六條。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第六十八條。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浙江省憲法〕第九章。立法。第九十四條。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院提出之。第九十七條。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世界日新。吾國人理想中之法律亦隨之而日新。然理想進步。事實殊不能與之相應。有全民表決之制。而全民之

不知者。殆十八九。是則不能不有待於教育之普及也。

省之自治。既已成爲最新之趨勢。而省以下之自治區域。亦有新舊法律之不同。清季以來。談國是者。咸以地方自治爲立國之基礎。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民政部奏飭各省查報鄉社情形以重治本疏　地方自治。一時未能驟行。而各省鄉社辦法之善否。即爲地方治忽民生休戚所關。欲興民政。自以考求各省鄉社情形爲入手辦法查會典。保正甲長鄉約等。本懸之功令。自咸豐同治以來。地方多事。舉凡辦防集捐。供支兵差。清理奸宄諸事。各牧令又無不藉鄉社之力。於是邊腹各地。名目紛立。推擇各殊。有曰鄉正鄉耆里正者。有曰寨長圩長者。有曰團總練總者。有曰公正公直者。有曰鎮董村董者。有曰社首會首者。龐雜離奇。不可勝舉。近年推行警政。如奉天等省。則各鄉社又多稱巡長等名。此名目之不同也。其經理之地。有僅止一村者。有多至數村十村者。邊遠州縣。鄉保且有管至百十里者。此地勢廣狹之不同也。其更代之法。有一年一易者。有數年一易者。有輪流充當者。有由地方官劄諭派委者。而以公衆推舉者爲多。所選用者。或爲生員。或爲職銜軍功人員。或爲平人。地方官待遇之者。或貴之如搢紳。或賤之如皁隸。而要之官民相通。又皆以鄉社爲樞紐。是以細故之裁判。公用之科攤。案證之傳質。護田防盜之計畫。新政舊章之頒布。多隱以鄉社司之。且有牧令倚以收賦稅集團練者。大約如古之王烈田疇者固不乏人。而猾貪虎冠。爲地方之患者。亦在所不免。蓋有爲者不善。善者不爲之勢。近年海口通商之處。亦多有研究自治組織會所者。較之相沿鄉社辦法已有進步。然當棉蕞之初。尤宜詳爲調查。以期整齊而免流弊。

第頒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而未實行。民國初年。各省競行自治。旋爲袁氏所廢。

〔民國三年二月三日停辦各地方自治會令〕近據甘肅山東山西湖北湖南河南直隸安徽等省民政長電呈。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著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

民國八年九月。復公布縣自治法。十年七月。公布市自治制及鄉自治制。大致亦根據淸季城鎮鄉自治章程。縣爲官民合治之制。市鄉則屬於縣而純任民治。湖南省憲法。憲制大綱。市鄉自治制大綱。則與之迥異。如縣長由議會公舉。及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等條。皆較政府所制之法不同。

〔湖南省憲法〕第十章縣制大綱。第一百零三條。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第十一章市鄉自治大綱。第一百廿一條。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第一百十二條。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廣東縣自治條例。縣長亦由民選。其選舉及被選資格。以服工役三日。或繳納免工費六毫爲條件。是亦可以覘法制思想之進步者也。

淸季之倡地方自治者。首推江蘇之南通。以實業爲之基。以教育啓其知。而其他道路工程。慈善事業。皆緣之而經營發展。不遺餘力。

【南通指南】南通實業。以大生紡織公司爲母。墾牧公司。大生第二廠。大生第三廠。廣生油廠。復興麵廠。資生鐵廠。大達外江輪船公司。大達內河小輪公司。通明電燈公司。通燧火柴廠。大聰電話公司。阜生蠶業公司。緙織局。頤生酒廠等。皆其後起。 通海墾牧公司。又爲各鹽墾公司之母。其他繼起者。有大有晉鹽墾公司。大豫鹽墾公司。大賚鹽墾公司。大豐鹽墾公司。華成鹽墾公司。新通墾植公司。新南墾植公司。大祐墾植公司。 其資本總計約一千餘萬元。

【同上】南通教育。以師範學校爲母。其次有女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小學。專門有醫學校。紡織學校。甲種有農業學校。商業學校。中學校。外分二十一市鄉國民學校。以十六方里設一校。計凡三百三十二所。高等小學以全縣計。凡十二所。 總計學生合一萬七千餘人。

【同上】公共機關。有博物苑。圖書館。軍山氣象臺。五公園。唐閘公園。地方路工處。地方市政處。教養公積社。南通自治會。 慈善機關。有育嬰堂。養老院。殘廢院。盲啞學校。南通醫院。貧民工場。濟良所。棲流所。

其自治會之章程。則定於已經興辦各種事業之後。故能名副其實。具有積極之精神。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南通縣自治會章程。第二條。本會規定屬於全縣之自治事宜如左。(一)教育(二)實業(三)交通(四)水利(五)工程(六)衛生(七)慈善(八)公共營業(九)依法令及行政公署委託辦理事宜。

然其弊在紳權之太重。民國之倡地方自治者。首推山西。號稱村本政治。其施行之法。訂立村範。使各村設立禁約。

【山西政治述要】某某村公議禁約如左。不准販賣金丹洋煙。不准吸食金丹洋煙。不准聚賭窩娼。不准打架鬬毆。不准游手好

閒。不准忤逆不孝。不准兒童無故失學。不准偷竊田禾。不准毀壞樹木。不准挑唆詞訟。不准纏足。不准放牧牛羊蹈毀田禾。不准侵佔別人財產。

又立息訟會及採訪村仁化之法。

【山西政治述要】息訟會條文。（一）每編村設立息訟會。村長兼充會長。另由村人公推公斷人四名或六名。爲會員。均義務職。公推後。將公斷人姓名。報由區長轉報縣署立案。（二）村中除命案外。凡有兩造爭訟事件。均親願請求公斷者。本會得公斷之。如甲編村人民與乙編村人民爭訟時。由兩村公斷人合組臨時公斷會。公平公斷之。其組織法。由兩村公斷人協定之。（三）公斷時。以公斷人多數取決。如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四）公斷後。如兩造有不服者。應聽其自由起訴。（五）公斷事件。有涉及會長或公斷人之本身者。會長應自行迴避。由公斷人推舉臨時會長。至公斷人應不到場。（六）公斷人之任期。於每屆村長改選時爲滿期。但得連舉連任。

【同上】採訪村仁化之標準。　親慈　子孝　兄愛　弟敬　夫義　妻賢　友信　隣睦　右之八項標準。派員往各縣調查。據實報告。擇尤褒揚。並專刊於報。名曰村話。

各省亦有慕其法而欲設立新村。以爲自治模範者。然其弊在主動之在官。要之。法制變遷之時代。由官治而趨民治。非大多數之人民。曉然於德治法治之義。未能達於完全美善之域也。

第十八章 經濟之變遷

吾國歷代雖有與各國通商互市之事。然在滿清道咸以前。大都鎖國獨立。其經濟之變遷。要皆限於國內。自五口通商以後。門戶洞開。海陸商埠。逐年增闢。加以交通之進步。機械之勃興。而吾國之經濟。遂息息與世界各國相通。昔之荒陬僻壤。可變爲最重要之都市。昔之家給人足者。多變爲不平均之發展。語物力之開發。則爲遠軼於前。論財政之困難。又覺迴殊於古。而國民之思想道德。根於經濟之變遷而變遷者。尤爲治史者所當深究矣。

經濟之變遷無他。吸收散殊之各點。集中於新闢之地。新興之業。與外人相競爭。而卒之仍爲外人所操縱。而吾國之巧黠者。又襲取其術以操縱吾愚民。而愚民遂日隨以顚倒而已。集中之法。第一在通商市埠。商埠之開。始多迫於條約。繼則自保利權。輪船走集。物貨塡委。其附近各地及與之關連者。罔不仰通商大埠之鼻息。而此通商大埠。又聽命於世界各大商場。銅山東崩。洛鐘西應。牽連鈎貫。而盈虧消息。恆多不能自主。此數十年間經濟變遷之主因也。

附各省商埠表。

【省名】	【地名】	【開放年月】	【設關年月】
直隸	北京南苑	光緒二十八年中美條約	
	天津	咸豐十年中英法北京續約	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設津海關
	秦皇島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設秦皇島分關
	張家口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山東	煙臺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設東海關
	濟南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奏准開放	
	濰縣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奏准開放	
	青島	光緒二十年中德曹州教案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設膠海關
	周村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奏准開放	
	龍口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奉令開放	
江蘇	上海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江海關
	吳淞	光緒二十二年奏准開放	
	鎮江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設江海關

	南京	光緒二十三年奏准開放	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設金陵關
	蘇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設蘇州關
	海州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奏准開放	
	浦口	民國元年奉令開放	
安徽	蕪湖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設蕪湖關
	安慶	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	
河南	鄭州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江西	九江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一日設九江關
湖北	漢口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設江漢關
	沙市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設沙市關
	宜昌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設宜昌關
	武昌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初八日奏准開放	
湖南	岳州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設岳州關
	長沙	光緒三十年奏准開放	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設長沙關

	湘潭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開放	
	常德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開放	
四川	重慶	光緒十六年中英條約及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十七年正月十一日設重慶關
	萬縣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民國四年設萬縣分關
浙江	寧波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浙海關
	溫州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十二月八日設甌海關
	杭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設杭州關
福建	福州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閩海關
	廈門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廈門關
	三都澳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福海關
	鼓浪嶼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奏准開放	
廣東	廣州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粵海關
	九龍	光緒二十四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設九龍關
	澳門	光緒十三年開放	光緒十三年設拱北關

	汕頭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	咸豐九年十二月初九日設潮海關
	瓊州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	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設瓊海關
	北海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三月十八日設北海關
	三水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緬甸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設三水關
	江門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日商約	光緒三十年正月設江門關
	惠州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公益埠	民國元年省署批准開辦	
廣西	南寧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設南寧關
	梧州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設梧州關
	龍州	光緒十三年中法條約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三日設龍州關
甘肅	嘉峪關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十日設關
雲南	昆明	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奏准開放	
	騰越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設騰越關
	思茅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設思茅關

蒙自	光緒十三年中法條約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設蒙自關
河口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設河口分關
大理	光緒二年中英條約	

奉天

營口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四日設山海關
大連灣	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設大連關
安東		同上年月日設安東關
大東溝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通商條約	同上年月日設大東溝分關
瀋陽		光緒三十二年實行開放
遼陽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新民屯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實行開放
法庫門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實行開放
通江子	同上	同上
鐵嶺	同上	同上
鳳凰城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洮南	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葫蘆島	同上	
鄭家屯	同上	
天錦縣	民國五年自行開放	

吉林

哈爾濱	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設濱江關
吉林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實行開放
長春	同上	同上
琿春	同上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設琿春關
寧古塔	同上	同上年月日開放
三姓	同上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設三姓分關
局子街	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界約	宣統元年九月實行開放
龍井村	同上	宣統元年九月設分關
頭道溝	同上	宣統元年九月實行開放
百草溝	同上	同上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實行開放
	愛琿	同上	宣統元年六月初十日設大黑河分關
	海拉爾	同上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滿洲里	同上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設滿洲里分關
熱河	赤峯	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察哈爾	多倫諾爾	同上	
綏遠	歸化城	同上	
新疆	伊犂	咸豐元年中俄條約	
	塔爾巴哈臺	同上	
	喀什噶爾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烏魯木齊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古城	同上	
	哈密	同上	
	吐魯番	同上	

外蒙古	庫倫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恰克圖	雍正五年中俄條約	
	烏里雅蘇臺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科布多	同上	
西藏	亞東	光緒十九年中英藏印條約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設關
	江孜	光緒三十一年中英藏印條約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二日設關
	噶大克	同上	同上

其次則為公司。吾國商業。從來雖有獨資合資之別。要皆無大規模。自與西人通商。震於其公司之財力雄厚。知非小商業所能抵制。則集小資本為大資本。而公司之制以興。同光之間。李鴻章創辦輪船織布等局。招商集股。尙未名為公司。

〔李文忠公奏稿覆陳招商局疏〕輪船招商局之設。係由各商集股作本。按照貿易規程。自行經理。已於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創辦之初奏明。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

〔同上試辦織布局摺〕飭據鄭官應等擬稟估需成本銀四十萬兩。分招商股足數。議有合同條規。尙屬周妥。當經批准。先在上海設局試辦。

其後各省經營鐵路。相率仿行公司之制。清廷修訂商律。首頒公司法。分爲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分公司。股分有限公司四種。

（公司律）第一條。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爲公司。共分四種。一合資公司。一合資有限公司。一股分公司。一股分有限公司。

第四條。合資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第六條。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爲限者。第十條。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第十三條。股分有限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爲限。

民國初年。頒行公司條例。又爲改定名稱。

（公司條例）第一條。本條例所謂公司。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第二條。公司共分爲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分有限公司。四股分兩合公司。

並定保息條例。以示提倡大規模商業之意。而公司之數乃日增。

（第三次農商統計表）民國二年調查。五年印行。內載全國公司數凡一一一〇家。資本金共九〇五二二一七二元。公積金共六七五二八七元。

然公司法律雖極嚴密。其權往往操之大股東及經理人之手。小資本之股東。目擊其腐敗而無可如何。惟有聽其浪擲。久之而股分公司之信用墮落。已成者破產倒閉。未成者或積久而不能募集焉。民國十年。頒行交易所條例。

買賣證券者。尤舉國若狂。經濟變遷。益趨激烈。因之貧困自殺者。時有所聞。蓋經濟集中。則影響孔鉅。投機之業。尤易引人妄念。詐欺奢侈。相因而生。舉凡從前儉勤謹信之德。率緣經濟之潮流而變矣。

其次則爲銀行。吾國昔之操金融權者。惟錢莊與票號。錢莊營業不鉅。資本亦微。票號流通全國。爲匯兌專業。其資本亦不過數十萬兩。

(支那經濟全書)(東亞同文會編)按此書有宣統二年經濟學會編譯本，改名中國經濟全書。 第五編山西票莊篇。票號爲支那金融機關中最有勢力者。其經營者多山西人。嚴守秘密。研究至難。 山西票莊之組織。頗爲嚴密。其取引之習慣規矩極嚴。故其基礎堅固。所雇傭者。決不用他省人。而又賞罰嚴明。使彼等對於業務不倦不撓。且互守秘密不洩。 自清初迄今。凡經二百數十年。日益繁榮增長。 其資本大概。小則十萬兩。大至五六十萬兩。惟南幫義善源及源豐潤。皆百萬兩。

甲午戰後。講求變法。始有倡設銀行。以爲通商惠工之本者。

(光緒政要)(二十二年十一月總理衙門奏覆四品京堂盛宣懷條陳自強大計請開設銀行摺)查原奏謂西人通商惠工之本。其樞紐皆在銀行。中國亦宜仿行。及另片所奏。遴選各省公正殷實之紳商。舉爲總董。招集股本銀五百萬兩。先在京都上海設立中國銀行。其餘各省會口岸以次添設。由商董自行經理。 奉旨。責成盛宣懷選擇殷商。設立總董。招集股本。合力興辦。

盛宣懷首設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元年世界年鑑經濟類】中國通商銀行。爲盛宣懷等發起。資本五百萬兩。創始於光緒二十四年。爲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具普通商業銀行性質。

嗣由政府設立戶部銀行（後改爲大清銀行。民國元年改爲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

【中國泉幣沿革】光緒三十年正月。財政處戶部奏由部試辦銀行。二月。又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三十一年七月。始奏明在京師天津上海等處先行開設。是爲戶部銀行。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並定則例二十四條。宣統三年。革命軍起。上海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民國元年。各處均改爲中國銀行。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

【同上】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定章程三十八條。民國三年三月。公布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擬設交通銀行綜合輪路電郵四政收回利權摺）擬由臣部設一銀行。官商合辦。股本銀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由臣部認股四成。名曰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欵。改由該行經理。就臣部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畫之權。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

【世界年鑑】中國銀行。由中華民國政府設立。資本五千萬兩。總行在北京。各省均有分行。　凡政府發行之期票匯票及公債票等。皆可貼現及抵押借欵。具中央銀行性質。

【同上】交通銀行。資本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內百萬兩。由招商局電報局及盛氏所承買。餘招諸各地商人。照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總行在北京。其漢口天津上海南京香港廣東芝罘新加坡阜南等處。均有分行。其內部組織。分爲放款存款匯兌三課。係仿西制。具殖業銀行之性質。

民國以來。銀行猥多。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設之銀行。固爲全國經濟之樞紐。商民合資開設者。亦競進而與官立銀行爭利。於是全國經濟。又集中於銀行或類似銀行之銀號錢局之類。

【第三次農商統計表】銀行類　民國三年。全國銀行總數凡五十九家。資本金總額五六七一七二〇六元。各戶存款額共三四一〇二八四一元。紙幣發行額共一五八三二一四六六元。

附民國十一年銀行年鑑簡表。

【行名】	【總行所在地】	【分行數】	【資本金】	【公積金】
中國銀行	北京	八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九七八四〇元
交通銀行	北京	四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五九二五二三兩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〇元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杭州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七一五一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鹽業銀行	北京	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孚銀行	天津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聚興誠銀行	四川重慶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兩	
中華商業銀行	上海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一〇〇〇元
廣東銀行	香港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鎊	四〇〇〇〇〇元
金城銀行	天津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新華儲蓄銀行	北京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〇元
東萊銀行	青島	四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七二〇〇元
大陸銀行	天津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四三一六元
東亞銀行	香港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永亨銀行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	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七〇〇六元
東陸銀行	北京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六八三八元
正利商業銀行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四〇〇元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七七〇〇〇〇兩
四海通銀行	新嘉坡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北洋保商銀行	北京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一八九四元
江蘇銀行	上海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五二四〇元
山東銀行	濟南	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三四八元
華孚銀行	杭州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常州商業銀行	常州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七〇〇元
北京商業銀行	北京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五族商業銀行	北京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五九二〇元
大宛農工銀行	北京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〇元
山東工商銀行	濟南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三六一元
杭縣農工銀行	杭州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七九元
浙江儲蓄銀行	杭州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新亨銀行	北京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中華儲蓄銀行	北京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八〇〇〇元
南昌振商銀行	南昌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勸業銀行	北京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一三七元
華大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一〇九元
邊業銀行	北京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四七〇元
廈門商業銀行	廈門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一八〇元
中南銀行	上海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華勸工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三二元
上海惠工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蘇典業銀行	蘇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一元
浙江儲蓄銀行	杭州		五〇〇〇〇〇元	
杭州惠通銀行	杭州		二〇〇〇〇〇元	
工商銀行	香港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興銀行	馬尼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和豐銀行	新加坡	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淮海實業銀行	南通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東三省銀行	哈爾濱	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富華銀行	常州	一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〇〇元
中國棉業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通易銀行	上海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寶農工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永大銀行	北京	一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上海江南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原實業銀行	漢口	一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五九四元
濟南通惠銀行	濟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長春益通銀行	長春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杭州道一銀行	杭州		三一〇〇〇〇元	
大生銀行	北京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於此有一連帶之事。不可不並述者。即外人在華所設之銀行是也。吾國未設銀行之先。西商已在各商埠設立銀行。經營中外滙兌兼存款放款之業。其力實足操縱吾國金融。

【世界年鑑】通商以來。各埠外國銀行之設立。日多一日。以補助其母國商人。攫奪遠東商權。外商之能操縱金融者。惟銀行是賴。且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雄厚。迥非我國銀行所及。又能發行紙幣。吸收我國現金。故一舉手間。社會金融已隱在外人掌握。外國銀行之在我國者。計十有三家。(一)麥加利銀行 一八五三年立 (二)花旗銀行 一九〇一年立 (三)英國實信銀行 一九〇二年立 (四)滙豐銀行 一八六七年立 (五)中華匯理銀行 一八九一年立 (六)義豐銀行 未詳 (七)德華銀行 歐戰中停辦 (八)華比銀行 一九〇三年立 (九)東方匯理銀行 一八七五年立 (十)有利銀行 一八九二年立 (十一)荷蘭銀行 一八四四年立 (十二)華俄道勝銀行 一八九六年立 歐戰中停辦 (十三)橫濱正金銀行。

而清季貪墨官吏。懼以贓私獲罪者。多存儲於外國銀行。辛亥以來尤甚。歐戰之時。各國經濟困難。其銀行或倒閉。或停付。清之親貴大僚。損失至鉅。而近年之軍閥。仍多以其盜取之金錢。輦致外國銀行。外人乃取而貸之吾國政府。盤剝重利。干我主權。要我抵品。是至可痛之事也。民國元年英美法德四國組織銀行團。專營借款。嗣又加入俄日二國。而美國尋即退出。歐戰時。銀行團解散。至歐戰既終。又組織新銀團以謀我。而共同管理財政之聲。日有所聞。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七號】借款團歷史及改組新銀行團經過 借款團新名。在中國始見於一九一二年。爲英美法德四

國所成立。第一次成立。爲借給新中華民國建立共和之行政。及發展經濟一切用途之經費。本借款團有監督權。擔保品爲鹽稅。一九一三年。俄日兩國始新加入借款團。是年三月。美國退出借款團。一九一三年七月。英國提議。以後借款團不借給中國經濟借款。只供給政治借款。一九一四年。因大戰。借款團機關解散。一九一八年六月。美國首發起組織新借款團。集英法日美四國爲團員。美國合三十一家大銀行。共派一財政家。赴中國專門調查。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協商國各重要銀行代表。在巴黎開一大會。擬定組織新借款團草案。(一)新團員爲英法美日四強國。借款團爲借給中國必需借款。(二)新借款團非徒供給中國政治借款。亦當供給經濟借款。(三)新團員各國。因從前借款在中國所得之特權與優先權。當各放置於新借款團。或統還中國。

而吾國之業銀行者。初不以保護國權爲意。發行紙幣。既極紛歧。經理借款。尤多弊竇。甚至以儲蓄之款。爲帝制之用。舉贏餘之利。供政黨之事。其以紙幣之兌換價格之漲落。因之獲利鉅萬者。更不足論矣。

近數十年。物價日益騰貴。生計日益困難。推其原因。則貨幣之淆雜濫僞及價值低落。實爲主因之一。觀民國二年泉幣司之調查。各省銀銅貨幣之龐雜。已可概見。

【中國泉幣沿革現行銀銅幣統計】 據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天津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清江安徽山東江西浙江十七處銀銅元局廠。自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爲止。（除川廠所鑄藏元不計）其枚數及折合元數。分列如左表。（折合元數。以十角或千文合一元。）

【幣質】	【種類及價值】	【所鑄枚數】	【折合銀元數】
銀元	一元	二〇六四二八一五二枚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元
	五角	三二三二七九四二一枚	一六一三九七一〇元
	二角五分	一一四一〇〇〇枚	二八五二五〇元
	二角	一二三二八六〇四四一枚	二四六五七二〇八八元
	一角	二三五〇〇四二一二枚	二三五〇〇四二一二元
	五分	五一七四六六九枚	二五八七三三元
銅元	百文	四四七二五三枚	四四七二五元
	五十文	二六五三五四八枚	一三二六七七元
	二十文	二七四七八六四八八枚	五四九五七二九元
	十文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九五六枚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九元
	五文	三七九四二九五二枚	一八九七一四元
	二文	二八〇四九六七一枚	五六〇九九元
	一文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枚	一八五九三七元

制錢　一文　五二五〇一〇二〇〇〇枚　五二五〇一〇二元

如上表。總計合銀元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零一元三角三分三釐。約言之可稱七萬九千萬元。其中一元銀主幣約占二萬零六百餘萬。五角以下銀輔幣約占二萬八千六百餘萬。（二角者約占二萬四千六百餘萬）銅輔幣約占二萬零一千七百餘萬。（十文者實占二萬八千五百餘萬）銀銅輔幣合計約五萬八千三百餘萬。與一元主幣之數相較。大約主幣居一而輔幣幾居三。統計局廠十七處。惟津粵鄂川寧奉滇吉八廠。銀銅幣並鑄。其餘湘豫閩蘇皖魯贛浙清江九廠。均祇鑄銅幣。現在祇留津粵鄂川寧奉滇湘八廠。餘均停撤。

清季及民國初年。均擬整頓錢幣。頒行條例。皆不果行。

【中國泉幣沿革】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

【同上】民國三年二月八日。頒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三月八日。特設幣制局。監督進行。議借外債。刻期辦理。秋間歐戰忽起。借款無望。年杪總裁辭職。撤局。

近年幣制日益紊亂。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既日出不窮。已經停鑄之銅元局。又重行開鑄。雖經人民之呼籲。而在位者竟無術以劑其敝焉。

【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全國銀行公會建議案　改革幣制之條陳。裒然成帙。然民國幣制破壞擾亂。甚於前清。即就兌換券一端言之。民國四年十月。政府曾擬訂取締條例。凡已經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有特別規定者。於營業年限後。應即全

數收回。無特別規定。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陸續收回。未發行者。概不得發行。乃三年來。凡稱中外合辦銀行。無不特許發行紙幣。卽一二與政府當局有關係之銀行。亦享此特權。致令市面紙幣蕪雜。商民疑懼。 流弊所至。必至相率濫發。擾亂金融。一旦有停兌之事。全國將蒙其殃。 至於停鑄銅元。中國商民之籲請。外國商會之要求。至再至三。政府已允飭令各廠一律停鑄。乃昨年以來。因鑄款無法。向外商賒購生銅。密令南京武昌等廠開鑄銅元。變售銀元。以鑄餘利充行政經費。於是各省效尤。紛紛加鑄。安慶開封已奉部令裁撤之銅元局。均已開鑄銅元。近聞天津總廠。至有以全廠押借外款。專鑄銅元。並發行銅元券之說。 圖目前之少利。壞國家之大法。勢必至以整理幣制之權。授之外人而後已。

淸代國用。歲不過數千萬兩。

【淸財政考略】順治七年以前。每歲入數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兩。出數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 康熙六十年。地丁銀二千八百餘萬兩。鹽課銀三百三十七萬兩。關稅雜稅三百萬有奇。米麥六百九十萬擔各有奇。 雍正元年。歲入計共四千餘萬。 乾隆五十六年。各省實徵歲入銀四千三百五十九萬。歲出銀三千一百七十七萬。而漕糧兵糧不與。 嘉慶十七年。歲入銀四千一十三萬有奇。歲出銀三千五百一十萬有奇。 道光二十二年。歲入地丁鹽課關稅共銀三千七百一十四萬。歲出三千一百五十餘萬。 同治末年。歲入六千餘萬。歲出在七千萬上下。

宣統之末。增至三萬數千萬元。

【宣統四年歲入歲出預算表】歲入總計銀三萬五千八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元。 歲出總計銀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

一千六百七元。出入相抵，共虧銀五百五十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至民國八年。增至五萬萬元。

〔民國八年歲入歲出預算表〕歲入總計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　歲出總計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

其支出之最鉅者。厥惟軍費。以光緒甲午以前額軍餉乾及勇餉之數。較之民國海陸軍費之數。眞有天壤之別。

光緒會計表　出項總表

〔年分〕	〔餉乾〕	〔勇餉〕
光緒十一年	一七三三一五〇二兩	二五二三一七四一兩
光緒十二年	一八五九八四六〇兩	二七七一五七八〇兩
光緒十三年	二〇二四四九七三兩	二〇一七六九六九兩
光緒十四年	一八三六一四二五兩	二三七九八八五一兩
光緒十五年	一八七四八五三七兩	二〇五八七三七〇兩
光緒十六年	二〇三五六一五九兩	一九九九三二五三兩
光緒十七年	二七九三八七七七兩	一八二六八三一三兩

光緒十八年	一九七五七一七九兩	一八六〇七二五五兩
光緒十九年	一八四九五二六九兩	一九〇六九七二〇兩
光緒二十年	二三七六六七三四兩	一八九〇八〇二五兩

民國元年及八年軍費表

【年分】	【陸軍】	【海軍】
民國元年	一六一六九五七九二元	八九八二九三五元
民國八年	二〇七八三二四二〇元	九三七九五〇六元

蓋民國一年中所用於陸海軍之費。可以供同光以前政府全部之經費三四倍而有餘。即比之宣統末年之國用。亦已佔其三分之二。而其他獨立省分所用之軍費。尚不在北京政府預算之內。此豈國民所能擔負乎。國用增加。則恃內外債以救目前之急。而外資遂源源輸入。一方則患其貧。一方則見其富。債款集中。而使用此債款者。任意揮霍。奢侈無藝。畸形之發達。乃以此十數年中爲驟。居必洋房。行必汽車。賭博冶遊。日支千萬。無吝色。問其來源。皆國債也。前清國債。自庚子賠款外。僅以中日戰役之後所借七次外債爲最鉅。（同光間借款。在甲午前後陸續還清。）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甲午以後。連借外債七次。統計債額銀一千萬兩。法金四萬萬佛郎。英金二千七百萬鎊。

其清末幣制借款。僅付四十萬鎊。餘未及交而革命事起。

〔國債輯要〕千九百十一年一千萬鎊之大借款。兩方交涉。正在困難之中。忽辛亥之亂起。四國銀行團僅交付四十萬鎊之前付金。其餘均一時終止。

民國以來。政綱瓦解。中央政府不能節制地方。舉凡到期之外債。急需之軍費政費。舉恃外債以應之。於是逐年以債累債。積至十二萬萬有奇。

民國十一年財政部公布外債數。有抵押品者。約共十萬二千九百餘萬元。無抵押品者。約二萬零四十萬元。合計約十二萬六千九百餘萬元。

而各省單獨所負之債及交通部之債額。尚不在內。

〔國債輯要〕鐵道外資總額。合計三〇九八九〇〇〇鎊。

此民國政府所以爲世所詬病也。清季嘗募昭信股票及愛國公債。是爲內債之濫觴。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我國內債濫觴於前清光緒甲午年昭信股票之發行。定額一萬萬兩。年息五釐。二十年還清。然其時人民鮮知運用公債之利。當道辦理多未得法。以致購買無人。卒歸失敗。辛亥事起。清政府復發行愛國公債。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通共收數不滿一千二百萬元。

民國以來。以外債之不能應手。累年發行內國公債。積至民國十一年。凡欠內債四萬五千萬有奇。

民國十一年財政部公布內債數。有抵押品者。約共二萬零八百四十餘萬元。無抵押品者。約二萬四千九百餘萬元。合計約四

萬五千七百餘萬元。

論者謂國民之實力即此可覘。然以人民有限之財。供當局無厭之欲。要亦所謂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耳。

（全國銀行公會建議案）民國發行內債。計元年公債一萬二千餘萬元。三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五年公債一千五百餘萬元。七年長短期公債七千餘萬元。八年公債一千九百餘萬元。八釐軍需公債五百七十餘萬元。整理金融公債截至最近止。已發行四千七百餘萬元。共計票面三萬餘元。其間市價高低不一。以目下時價計之。約計現存二萬萬元左右。此皆募自民間者。 年來變亂相乘。公私交困。而能吸收內債如此之鉅。孰謂吾國民無實力乎。

經濟之變遷。全視人口與物質之關係。清代人口。雖無精確之統計。然當道光中已達四百兆之數。髮捻之亂。人口銳減。同光以來生息。又復其故。稽其約數。最近之人口。殆不下四億三千餘萬。而近人之慾望與需要。遠軼於前數十年。供求不相應。則時時現恐慌之狀。道德之墮落因之。思想之激烈因之。是亦自然之趨勢也。

近數十年人口約數表

道光二十二年	（西一八四二年）	四一三〇二一〇〇〇
三十年	（西一八五〇年）	四一四四九三〇〇〇
咸豐十年	（西一八六〇年）	三六〇九二五四〇〇
光緒八年	（西一八八二年）	三八一三九〇〇〇

十一年	（西一八八五年）	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
二十七年	（西一九〇一年）	四〇七二五三〇一九 以上均據民國元年世界年鑑
宣統二年	（西一九一〇年）	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
民國十年	（西一九二一年）	四四三三八二〇〇〇 以上據海關冊

人口增加。而土地初未增拓。則生計自然日形困難。以民國五年農商部統計表觀之。全國農田園圃凡十五萬萬餘畝。以四百兆人分之。一人不足四畝。即以所列荒田合計。亦不過人得五畝。而常年災歉之地。又占其三分之一強。此所以常懸民食不足之問題也。

（民國五年農商部統計表）各省田圃面積。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二五畝。荒地面積。五七八八六七二九六畝。災歉田地面積。六五二四七五四四五畝。

吾國北方人民多食豆麥雜糧。南方人民則全食米。米價騰貴。則百物之價值隨之而長。各地米價雖不一致。以上海近年米價騰貴推之。即可得其梗概。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五號）民食問題　上海米價。在歐戰以前。每擔約五元。到去年十二月（民國八年）已經漲到七元二角。今年四五月間。到了八元五角。六月初間。到了十一元。二十日以後。居然漲到了十六七元。

吾國號稱農業立國。然每年尚須購入食米數百萬擔或數十萬擔。

民國元年至八年食米出入口統計表

【年分】	【米入口】	【米出口】	【入超】
民國元年	二七〇〇三九一擔	〇擔	二七〇〇三九一擔
民國二年	五四一四八九六擔	〇擔	五四一四八九六擔
民國三年	六八一四〇〇三擔	二七九三九擔	六七八六〇六四擔
民國四年	八四七六〇五八擔	二三二六三擔	八四五三七九五擔
民國五年	一〇二八四〇二四擔	二二五一五擔	一〇二六一五〇八擔
民國六年	九八三七一八二擔	三七九一二擔	九七九九二七〇擔
民國七年	六九八四〇二五擔	三三二八一擔	六九五〇七四四擔
民國八年	一八〇九七四九擔	一二二七六九二擔	五八二〇五七擔

故遇大荒或鄰國荒歉。需購吾米之時。則食料不敷分配。而貧民有因以斷炊者矣。

近年世界各國。因經濟之變遷。而致工人能工者。所在皆是。吾國受其影響。以及國內經濟之變遷。亦時有能工之舉。而勞工問題。遂爲社會最重要之一事。雖都會及商埠。與內地情形迥殊。不可一概而論。然牽聯鉤貫。各地之工價。隨時增長。亦如潮流之澎渤。試就清末漢口工廠之工價與近年廣州勞工之工價相較。即知其增長之趨勢矣。

【漢口】日本水野幸吉著。光緒三十四年劉鴻樞譯。 武昌織布廠工二千人。工錢分上中下三等。上等一日一人二百文。中等百五十文。下等百文。執業之時間。午前自六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六時。夜晚七時至十一時。 紡紗局職工一千五六百人。工錢分三等。上等四百文。中等三百文。下等百文以上。執業之時間。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六時。目下雖不爲夜業。若有夜業時。則給以一日分之工錢。 官絲局職工四百七十人。皆係女工。工錢上等百八十文。中等百二十文。下等九十文。執業時間。午前自六時半至十一時半。正午自十二時至六時半。 第一工場職工四百五十三人。男工一日最高十五仙。最低七仙。女工最高十三仙。最低六仙。執業時間。每日午前七時至午後六時。 漢陽鐵政局職工。男工四百餘人。女工千人以上。爐子房男工。月薪六元。押板房六元。脫板房四元。上藥房六元。軋刀房六元。裝盒房女工。每日五仙。抽斗業五仙。成包房七仙。

【廣州勞工狀況調查錄】(鄭壽伯) 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七號 織布工廠內漂紗及上機用男工。月薪十餘元。織布則多女工。每織布一丈。得工值五分。每日約得二三角。 織毛巾者多女工。每織一打。得工值三角。日可獲四五角。 機器工人月薪可得二三十元。造木船工人月薪不過七八元。造汽船者恒至二三十元。 電燈工人。分修路線與廠內司機二種。廠內司機者。月薪可數十元工作時間。分日夜班。每班約八時至十時。修理路線者。月薪僅八元或十元耳。 建築工人。分泥水造木兩種。所業雖各不同。而工作必須互相聯絡。工值從前每日三角。近日已漲至七角。店主得一角。工人得六角。工作時間。如每日由六時開工。則至九時必休息一時或二時。至十一時後開工。至一時又必暫停。下午五時。則一日之工作完矣。 人力車夫。日夜二人交替。合租一車。如遇旺時。日夜可得一元八角餘。除車租外。實得一元二三角。二人均分。每人得六七角。

國內之地。不足以養其人。則必求食於國外。華人之移殖海外者。遠起宋元。至明代而漸盛。清代嚴海禁。而冒禁出洋者殊夥。大抵皆閩廣人也。清季華工之出洋者益多。往往受外人之排斥。而政府初不保護之。任其自為謀。

〔中國五十年來之外交〕同治十二年。古巴之夏灣拿 Havana 有虐待華工事。政府與日斯巴尼亞交涉。光緒三年始議結。廢同治三年招工之約。聽華僑之自為謀。 光緒六年。中美續約。中國承認美國得有限定在美華工人數及華工居美年數之權。 是後十餘年。美國對於華工之取締。逐漸加嚴。而歐工之中之愛爾蘭人。仇視華工亦日以加厲。中國既承認美國之有權限制。則惟有聽其所為而已。 二十年。駐美公使楊儒。與之訂中美保工條約。中國允自禁華工之前往。 從此。在美華工有減無增。

間思吸取華僑之金錢。則派員一巡視。而名為愛護僑民。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四年。命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考察南洋華僑商業情形。歷經美屬之飛獵濱。法屬之西貢。暹羅之曼谷。和屬爪哇之巴達維亞三寶壠泗水日惹梭羅。及附近蘇門答臘之汶島。英屬之新加坡。檳榔嶼。及附近之大小霹靂等埠。

而於外人之苛待。固無術以抵之。

〔中國五十年來之外交〕英荷所屬之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華商頗佔勢力。而僑民之數亦特多。英屬各大埠。我國早設置領事。而荷蘭屬地則否。華僑深以為苦。光緒三十年以後。荷人對於華僑更設種種之苛例。僑民大窘。屢告急於政府。宣統三年。始立設立領事條約。

論者謂吾國通商口岸輸入恆超過輸出。而其所恃以抵補者。在海外工商。能以其工資及商業所得。輸入祖國。然其數雖不能確定。大致亦甚微也。

吾國之對外貿易總額。年有增加。自表面觀之。亦可謂爲經濟之進步。

【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三號】三十年來之經濟進展觀　國際貿易之有統計。始於光緒二年之海關冊。全國進出口總數。自光緒三年以至十三年。均在二億萬兩以內。其後歷年增加。光緒三十四年。增至六億萬兩左右。宣統年間。增至八億萬兩左右。民國五年。增至九億萬兩左右。迨及民國十年。則歷年增進。竟達於十五億萬兩。　在光緒十九年間。全國貿易進出口總數。共爲二億七千餘萬兩。今則十年度。上海一埠之貿易總額數。已有六億三千餘萬兩之巨。殆兩倍於當年之全國總數。苟就貿易統計以觀察之。則三十年來國際貿易之趨勢。固不能謂爲無進展也。

然自通商以來。僅有光緒二年。出口之數超過入口。餘均有絀無贏。

【四十五年來中國貿易統計】輸出超過輸入。僅最初光緒二年。計贏一千餘萬兩。自光緒三年起。無歲不絀。光緒六年。絀數最少。爲一百四十萬餘兩。民國九年。絀數最多。爲二萬二千零六十一萬餘兩。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各國軍事倥偬。無暇擴張商業。我國正宜利用時機。大興實業。發展對外貿易。以求輸出之增加。乃當民國四年歐戰正烈之時。雖輸入頓減。尚絀至三千五百六十一萬餘兩之鉅。　此四十五年中。共絀二十九萬二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兩。除光緒二年。贏一千零五十八萬零九百三十八兩。實絀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兩。平均每年約絀六千四百七十萬兩。

故吾謂吸收散殊之各點。集中於新闢之地。新興之業。與外人相競爭。而卒之仍爲外人所操縱也。

第十九章　最近之文化

最近之文化。當以學校教育爲主。清自同光以來。既由科舉而漸傾向於學校。至光緒三十年。詔廢科舉。民志益定。十餘年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雖對於教育有提倡與摧殘之二方面。而社會之心理。殆皆公認學校爲民族文化之一大事。雖有私塾與其他講學之團體。其盛衰固懸別也。民國初年。迭製教育統計。觀其數字。固可以見其進步之梗概。

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全國學校概況表(教育部總計表)

【事項】	【民國元年第一次統計】	【民國三年第二次統計】	【民國五年第三次統計】
學校	八七二七二所	一〇八四四八所	一二一〇七七所
學生	二九三三三八七人	三六四三二〇六人	四〇二四八九二人
卒業生	一七三二〇七人	二三三二一一人	二四八二八三人
教員	一二九二九七人	一六四六〇七人	一八七三九〇人
職員	九八九二九人	一二二一七四人	一二〇五三六人

歲入	一一九六四七〇九八八元	二四一七〇〇八二元	三六八八二一六一元
歲出	一二九六六七八〇三元	三五一五一三六一元	三八二六九四九五元
資產	八三〇四一一九九元	九八〇八七一五八元	一一八一三七四〇元

以新教育雜誌調查表觀之。尤可以見各地文化之優劣焉。

新教育第五卷第四期全國各等學校學生數表（民國十一年）

（省別）	（小學校學生數）	（中等學校學生數）	（高等專門大學學生數）	（總數）
直隸	五五一〇七三人	一三五七〇人	六九一七人	五七一五六〇人
山東	五一二三三一一人	七八〇一人	六九二人	五三一八〇六人
山西	三一〇八六一人	六三八五人	一〇三五人	三二八二八一人
陝西	一四九一〇七人	一八一〇人	一三九人	一五一〇五六人
江蘇	三六九七三〇人	一二一〇五人	一三七九人	三七三三一四人
浙江	三五三一五四人	九一八五人	五一四人	三六二九五三人
安徽	七〇八四〇人	三三九三人	八八人	七四三二一人
江西	一三四一七二人	五五二九人	六二七人	一四〇三二八人

河南	二四八五二六人	五七二八人	六七六人	二五四九三〇人
湖北	二三二六一七人	五二五九人	一六六九人	二三九五四五人
湖南	二四四七六五人	一三〇六七人	一〇三二人	二五八八五五人
福建	一三九三三七人	五四七五人	六一六人	一四五四二六人
廣東	三六八六一六人	一〇五四七人	五三九人	二七九七〇二人
廣西	一六八五三八人	三九一一人	二二七人	一七二六七六人
甘肅	六九八八六人	一六〇八人	七一人	七一〇五六五人
四川	五三五六〇三人	一一四八九人	一三八人	五四八四一〇人
貴州	六四一三八人	二二三五人	二八一人	六六六五四人
雲南	一九二九二七人	三五人	三二人	一九六八一〇人
蒙古				
新疆	四三二一人	五四人		四三六六人
西藏				
黑龍江		一〇六五人	一一七人	

奉天	三六三二七四人	五二八五人	一〇九人	三七二二〇二人
吉林		二二五九人	九二人	
熱河		四三九人		
綏遠	二六九〇〇人	一二七人		二七六二八人
察哈爾		一六二人		
其他	五一三一六八七人	一三二四三二人	一九二八二人	四一八三四〇一人

清季教育。多取法於日本張之洞所定學堂章程。最注重於讀經。以其爲中國文化之根本也。民國以來之教育。多取法於歐美。而中小學校之讀經。首先廢止。高等大學之經學科目。亦以次改革。急進之士。尤以反對孔子之學說。提倡後進。改造解放之聲。震於一時。於是有所謂新文化運動者。以排斥舊道德。改革舊文學。創造新民族。建設新國家爲目的。其他之主張革新而較爲平和者。則以提倡職業教育。施行選科制度。採取歐美最新之教學法。如設計教學及道爾敦制等。今方日進而未有艾焉。

新文化之運動。始於北京大學。北京大學之歷史。亦吾書所不可不述也。時事新報載北京大學之成立及其沿革甚詳。茲節其要於左。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其沿革】光緒二十二年。侍郎李端棻疏請立大學於京師。二十四年。始由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

章程八十餘條。呈請開辦。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即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基址。置仕學院。令進士舉人出身各京曹入院學習。庚子拳禍作。生徒四散。校舍封閉。大學停辦者二年。二十七年。張百熙被命爲管學大臣。延吳汝綸爲總教習。汝綸病卒。副總教習張鶴齡繼主教務。二十八年七月。奏定大學堂章程。十一月。開學招生。甄拔各省績學之士。風氣驟變。二十九年。張之洞奏上學堂章程。以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別設大學總監督。三十年正月。改刊管學大臣印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至是大學始成獨立機關。三十三年。劉廷琛爲總監督。宣統元年十一月。始籌辦分科。設經法文格致農工商七科。各科俱以預科及譯學館畢業學生升入。武昌起義。各科學生多有散歸者。民國成立改稱北京大學校。總監督改稱校長。嚴復任校長時。學生增至八百十八人。至三年胡仁源署校長。全校學生增至九百四十二人。四年。增至千三百三十三人。五年。增至千五百零三人。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調查工業。蔡元培任大學校長。整頓校規。祛除弊習。停辦工農各科。專辦文理法三科。至六年暑假。全校學生增至二千人。校中又創設各會。如進德會。哲學會。理科化學演講會。雄辯會。音樂會。書法研究會。書法研究會。體育會。技擊會。靜坐會。成美學會及閱書報社。學生儲蓄銀行。消費公社等。

北京大學之倡新文化。當民國七八年間。其時歐戰既平。巴黎和議將以青島付之日本。北京學生憤之。乃於八年五月四日。大舉示威運動。以驅除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爲幟。迭經軍警干涉。而學生之氣不稍挫。於是五四運動之名詞。赫然爲教育界之一大事。

【東方雜誌】中國大事記　八年五月四日。北京中學以上各校生。因巴黎和會議定將青島讓與日本。非常憤激。於本日聚集

數千人。排隊出行。爲一種示威運動。並四處分送傳單。手白布旗。書力爭山東問題。排除賣國漢奸。及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等字。先至東交民巷各國公使署。遞意見書。途經曹汝霖住宅。羣擁入質問。適回國駐日公使章宗祥在曹宅。被衆攢毆。受傷甚重。尋曹宅火發。學生整隊散去。警察及步軍游擊隊捕去學生數十人。未幾即經保釋。事後交通總長曹汝霖。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及教育總長傅增湘等。均呈請辭職。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亦辭職出京。

後以政府財政困難。恆欠學校經費。國立諸校常感恐慌。而所倡之新文化。恆受社會之反對。其燄稍稍衰焉。

吾國教育之不能普及。原因孔多。論者謂文字之艱深亦其一因。遂有改造漢字之議。倡始於王照之官話字母及勞乃宣之簡字。

【統一國語問題】(陳懋治)五十年來國語問題及其改進之歷史。分爲四期。　第一期。用羅馬字母拼音代漢字。此期起原遠在明季。其時基督舊教始來我國。歐西人士入我內地者。輒用羅馬字寫其地之方音。以便學習華語。有清一代。新舊兩教教徒來者益多。於是此羅馬字拼中國音之法。傳播益廣。此類之書。今教會中新舊都有出售。　第二期。白話書報初起。各地拼音文字之發生。此期大略在前清光緒甲午年以後。教育普及之說。萌芽是時。故白話書報往往出版於各大都會。而浙江之杭州白話報。北京之京話日報。其最著者也。又因基督教所設學校。其教科書頗用白話。於是亦有仿爲之者。是即今日學校用語體文之濫觴矣。至各地之造拼音文字者。首有廣東王炳燿氏。嗣有福建蔡毅若氏。而推行最廣者。爲直隸王照氏之官話字母。因官廳之提倡。北京天津東三省山西傳習者甚衆。其後浙江勞乃宣氏。用王氏字母。改名簡字。奏設學堂於江寧。大

江南北習之者亦不少。

民國二年。教育部召集讀音統一會。制定注音字母。至七年公布。

〔統一國語問題〕（陳懋治）民國元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讀音統一會章程。二年二月十五日開會。三閱月而會畢。製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審定字音六千五百餘。　會員七十九人。公議選用字母時。頗多爭執。結果議決用固有之漢字。擇筆畫最簡單者。取其雙聲以爲聲母。取其疊韻以爲韻母。其寫法。則凡與楷書易混者。皆改用篆體。

〔同上〕民國七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

於是小學校之讀本。改國文爲國語。師範學校亦以國語與國文並教。然其始冀以省筆之字母。代繁筆之漢文者。後則變爲以俚俗之方言。代通行之文句。而讀音雖號統一。又有京音及國音之別。各成風氣。不相爲謀。統一之期。蓋有待也。

與改造漢字並時而興者。有中國打字機。而其原。則本於漢字之不可廢。

〔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王汝鼎）日本山本憲氏。著有息邪一篇。篇中以中文與西文相較。其便與利之點。悉屬中文。而不便與不利者。都係西文。因知中文爲現今世界最完善之一種文字。西文之勃興。徒以隨其國勢而然耳。故其斷案曰。中國文字。不獨現今流行於東亞各國。他日必遍布於宇內。倡漢文廢止論者。妄也。倡漢字節減論者。亦妄也。

初。美日兩國人。均思創造中文打字機。均未完善。有無錫周厚坤者。創造一機。能配置中文六千字。

【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王汝鼎）一美國教士之寓北京者。曰翕胼而特。於一八九九年。創一打字機。形爲一直徑四尺之大平圓板。上置四千整形之中國字模印。附以其他成印之機件。惜尙未完全製成。又有一日本工程師。其機方在實驗中。

【同上】周君厚坤。一千九百十年。留學美國意里那大學。習鐵路工程科。明年。轉學於波士頓麻省理工大學。改習機械造船兩科。一九一四年。同時畢業。得機械造船兩學士位。一九一二年。創造中國打字機。其機內部有同式之圓筒四。每筒直徑三英寸。長十英寸。於其週圍。約可配一千五百字。字之大小。爲一英方寸四分之一。四筒共可配置六千字。此數可隨意增減。一十字機架。支於兩端之機幹上。負此四筒。如太陽之環以行星焉。（見東方雜誌十二卷十號）

周仍思實驗而再求改良。此可以見漢字之不適於用之說。未可盡信也。

歐戰以後。世界思潮。回皇無主。吾國學者。亦因之而靡所折衷。不但不慊於中國舊有之思想制度。亦復不滿於近世歐美各國之思想制度。故極端之改革派。往往與俄國之過激主義相近。次則誦述吾國老莊鮑生之說。期反於原人社會。而抉破近世之桎梏。是亦時勢使然也。然因此現象。復生二種思潮。一則欲輸入歐美之眞文化。一則欲昌明吾國之眞文化。又以歐美人之自訟其短。有取法於吾國先哲之思。

【申報德國通信】德國近半世紀以來。因物質文明發達之故。一般人多趨重物質主義。而喪失精神生活。一部分有思想之青年。遂相約逃出物質。反於自然。於是所謂遊鳥及自由德意志青年等等團體發生。此等團員。大率衣履務尙儉樸。行動極求自由。其出版物中。會有一文曰莊子解說中之道教。文中極推崇老子。並謂老子堪作彼輩唯一無二之大師云。現在德國智

識階級中。幾無一人不知老子。除老派外。又有所謂孔派。凡屬國際青年團之人。幾無一人不知孔子。該團每次開會。往往先讀論語一節。頗似耶穌教徒之念聖經。至於演說。更屢次提及孔子。對於孔子文化所陶養之中國人。尤引爲唯一無二之良友。

而吾國人以昌明東方文化爲吾人之大任之念乃油然以生。

【東方文化與吾人之大任篇】(陳嘉異)東方文化一語。其內涵之意義。決非僅如所謂國故之陳腐乾枯。精密言之。實含有中國民族之精神。或中國民族再興之新生命之義蘊。所謂吾人之大任一語。乃對吾民族而言。非對一二先哲爲言。抑非僅對吾民族而言。實對世界人類而言。以故吾人今日所以振興東方文化之道。不在存古。乃在存中國。抑且進而存人類所以立於天壤之眞面目。亦尚非保存國粹之說所得而自圖者也。(東方雜誌十八卷一號)

又進而以儒家之根本精神爲解決今世人生問題之要義。

【先秦政治思想史】(梁啓超)吾儕確信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有其精神生活。但吾儕又確信人類精神生活。不能離卻物質生活而獨自存在。吾儕又確信人類之物質生活。應以不妨害精神生活之發展爲限度。太豐妨焉。太觳妨焉。應使人人皆爲不豐不觳的平均享用。以助成精神生活之自由而向上。吾儕認儒家解答本問題。正以此爲根本精神。於人生最爲合理。吾儕今所欲討論者。在現代科學昌明的物質狀態之下。如何而能應用儒家之均安主義。使人人能在當時此地之環境中。得不豐不觳的物質生活實現而普及。換言之。則如何而能使吾中國人免陷近百餘年來歐美生計組織之覆轍。不至以

物質生活問題之糾紛。妨害精神生活之向上。此吾儕對於本國。乃至對於全人類之一大責任也。

其思想之衝突而相成。實一最奇幻之事也。

文化非一端可解。學術亦非一事可概。近人提倡孔老哲學者。既由舊理想一變而為新理想。而研究考據之學者。又因交通之關係。物質之發展。亦陰受其賜。而有與世界各國學者共同研究之風。如殷虛之古甲骨。如漢晉之木簡。如敦煌石室之古寫本。既自清季發見。而中外學者聞聲相應。研尋考索。所得於古史事大有發明。故論者謂今日專門舊學之進步。實與羣衆普通舊學之退步為正比例。是亦一奇幻之事也。

【東方雜誌十九卷第三號抗父氏最近二十年間中國舊學之進步】（一）殷商文字。光緒戊戌己亥間。河南安陽縣西北洹水崖岸為水所齧。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攜至京。為福山王懿榮所得。庚子秋。王殉難。所藏悉歸丹徒劉鐵雲鶚。而洹水之虛。土人於農隙掘地。歲皆有得。亦歸劉氏。光宣間所出。則大半歸於上虞羅叔言振玉。王氏所藏凡千餘片。劉氏藏三千餘片。羅氏藏二三萬片。其餘散在諸家者。當以萬計。而駐彰德之某國牧師（本誌編者按即英人明義士 J. M. Menzies 君）所藏亦近萬片。其拓墨影印成書者。有劉氏之鐵雲藏龜十冊。羅氏之殷虛書契前編八卷後編二卷。殷虛書契菁華一卷。鐵雲藏龜之餘一卷。後英人哈同復得劉氏所藏之一部八百片。印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甲骨所刻。皆殷王室所卜祭祀伐征行幸田獵之事。其文字較比彝器尤古。且所裨益於文字學者尤大。（二）漢晉木簡。實英印度政府官吏匈牙利人斯坦因博士 A. Stein 之所發掘。博士於光緒壬寅癸卯間。曾游我國新疆天山南路。於和闐之南。發掘古寺廢址。得唐以前遺物甚夥。復於尼雅河

之下流。獲魏晉間人所書木簡四十枚。博士所著于闐之故蹟 Ancient Khotan 中。曾揭其影本。法國沙畹教授 Ed Chavannes 爲之箋釋。又於丁未戊申間。復游新疆全土及甘肅西部。於敦煌西北長城遺址。發掘兩漢人所書木簡。約近千枚。復於尼雅河下流故址。得後漢人所書木簡十餘枚。於羅布淖爾東北海頭故城。得魏晉間木簡百餘枚。皆當時公牘文字及屯戍簿籍。其後日本大谷伯爵光瑞前後所派遣之西域探險隊。僅於吐魯番近側。得魏晉間木簡三四枚而已。斯氏戊申年所得之木簡。沙畹教授復爲之考釋。影印成書。羅君復與海寧王靜安氏國維重加考訂。於甲寅之春。印以行世。爲流沙墜簡三卷。考釋三卷。補遺一卷。附錄二卷。(三)敦煌千佛洞石室所藏古寫書。石室之開。蓋在光緒己亥庚子之際。然至光緒季年尚未大顯。至戊申歲。斯坦因博士與法國伯希和 P. Pelliot 先後至此。得六朝及隋唐人所寫卷子本書各數千卷。及古梵文古波斯文及突厥回鶻諸古國文字無算。始爲我國人所知。其留在石室者。尚近萬卷。後取歸學部所立之京師圖書館。前後復經盜竊。散歸私家者。亦數千卷。其中佛典居百之九。其四部書爲我國宋以後所久佚者。經部則有未經天寶改字之古文尚書孔氏傳。及陸氏尚書釋文。糜信春秋穀梁傳解釋。鄭氏論語注。陸法言切韻。史部則有孔衍春秋後語。唐時西州沙州諸圖經。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子部則有老子化胡經。摩尼教經。景教經。集部則有玄諡集。雜曲子。及唐人通俗詩小說各若干種而已。逸四部書之不重要者。及大藏經論。尚不在此數。皆宋元以後所未見也。羅氏就伯氏所寄之影本。寫爲敦煌石室遺書。排印行世。越一年。復印行其影本。爲石室秘寶十五種。又十一年。癸丑。復刊行鳴沙石室逸書十八種。又五年。戊午。刊行鳴沙石室古籍叢殘三十種及鳴沙石室佚書續編四種。又四年。辛酉。伯氏復以陸法言切韻三種影本寄羅君。石印以行世。

又自民國初年農商部設立地質調查所。集中外地質學者。調查吾國之地史。而吾國未有史籍以前之器物。古始以來地層構造變化之狀。亦漸可說明。其系統。而治斯學者。且出所得與萬國地質學者聚會而討論焉。是亦前此講學者之所未見而實有所不逮者也。

自淸嘉慶中英人瑪禮遜來華傳教。爲耶穌教(即新教) 傳入中國之嚆矢。

〔歐美人於中國之文化事業〕(日本山口昇著) 對於支那人最初宣傳新教之教義者。有英國浸禮教會之瑪爾斯門Joshua Marshman氏。其人生於澳門。爲一美人之助手。曾費十六年之功。以漢文譯新約聖經。然通常之說。則以一八〇七年九月一日到廣東之倫敦會之瑪禮遜 Robert Morrisson (1782－1834)氏。爲對支那宣傳新教之嚆矢。

至道光中五口通商。教士之來華者漸多。設立醫院及學校。從事布教事業。其勢漸軼於舊日天主教士之上。

〔歐美人於中國之文化事業〕(山口昇)一八四三年。開第一回宣教師大會於香港。出席宣教師之數。僅十五人。經二十年。至一八六五年。組織支那內地會。益進而宣傳於內地。其時宣教師之數。達一百十二名。教會正會員至三千一百三十二名。一八九〇年。開第三回宣教師大會於上海。其時宣教師之數。達一千二百九十六名。教會正會員共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七名。

庚子拳匪之亂。教會之進行雖似少挫。然辛丑議和之後。國人懲於前事。無敢非議耶教。甚且以入教求學。得受歐美之文化爲榮。而教會之勢。乃炎炎日上。

〔歐美人於中國之文化事業〕(山口昇)團匪事變。聯軍佔領北京。兩宮蒙塵。處排外官吏以嚴罰。償以鉅額之賠款。使支那人

感覺吸收泰西新文明之必要。大促識者之覺醒。從來向低級之支那人試行布教之宣教師。於茲一變方針。乃爲滿足此等支那人之希望。爰以各教會之合同及各科協會之力。著手於支那之高等教育。一九〇七年。於上海開新教百年紀念。據其報告。一九〇九年。宣教師有三千四百四十五人。教會正會員有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四人。

民國成立以來。教會之學者。漸進而居於政治教育之要地。其勢益盛。據一九一八年之調查。其進步之速率。及事業之廣被。至可驚詑。

（歐美人於中國之文化事業）（山口昇）一九一八年之新教大勢如下。（一）布教關係。計外國宣教師五九六一人。華人宣教師二三三四五人。外人駐在地九四四處。教會正會員（受洗禮者）三一二九七〇人。信徒六五四六五八人。日曜學校四三〇一所。日曜學生二一〇三九七人。華人捐款八四六七八七元。（二）學校關係。計大學校十八所。大學學生七七二人。中學校二二八所。中學學生一一八九二人。初等小學校五三二九所。初等小學生一三八九四三人。高等小學校五七三所。高等小學生二〇八三二人。師範學校一一九所。師範學生三一二五人。神學校三十所。神學生六一〇人。實業學校三三所。實業學生一三七五人。幼稚園七五五所。幼稚園生三四九七人。孤兒院三十八所。孤兒院生一一五八人。外國男教師四〇五人。外國女教師五九二人。中國男教師七六三五人。中國女教師二九九八人。（三）醫療關係。計外國男醫士二七〇八。外國女醫士八十一人。外國看護婦一六二人。病院三二〇所。註册診病者三二八五〇六七人。醫學校二十一所。醫學生男三八九人。女六十三人。華人捐款八六二〇八六元。

民國十一年。各地學生有非宗教同盟之舉。

〔東方雜誌時事日誌〕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定於本年四月一日在北京清華學校開第一次大會。

同時。上海方面。發生非宗教學生同盟大運動。發表宣言。通電全國學生。

而論者謂信仰基督教。祇信仰近日各地新興之社院等。猶爲彼善於此。

〔評非宗教同盟〕（梁啓超）現在瀰漫中國的下等宗教。什麼同善社。悟善社。五教道院等。其實狠猖獗。其勢力大於基督教不知幾十倍。其毒害是經過各個家庭。侵蝕到全國兒童的神聖情感。我們全國多數人。在此等信仰狀態之下。實在沒有顏面和基督教徒爭是非。

蓋國事不寧。社會紊亂。國外之宗教。既挾其國力與其文化。乘我之隙而得我之民心。而迷信中國舊日之神教者。亦竊其法。欲假宗教之力以弭人心之不安。是皆時勢之所造成也。